

文明与野蛮

洛伯特·路威著
吕叔湘译

蠻野與明文

著 威 路

譯 湘 叔 呂

行發店書活生海上

月八年四十二國民華中

原序

在這本談人類文明的書裏，我盡力求正確而又易解。除地質學上的 Pleistocene(最新紀)一字無他字可代祇能照用外，我想專門術語可說是完全沒有。

從事寫作時，我特別請非專門研究人類學的朋友們來批評——朋友太多，難於盡舉姓氏。賜我以可貴的批評並審閱本書大部者，有我的妹妹 Miss Rosa Lovie 和我的朋友 Misses Suzanne and Radiana Pasmore, Mrs. Mary Ellen Scott Washburn, Mrs. A. Issacs, Miss Marietta Voorhees, Mr. Donald Clark, Prof. Frederick E. Breithut, Prof. J. S. Schapiro 諸君，於此致謝。Mrs. Gladys

Franzen 指點我去參攷 Alfred Franklin 關於法國文化史的著作，感激之忱，非言可喻。Prof. Erasmo Buceta 指示許多隱晦的西班牙文史料，我同樣感謝他的高誼。

本書的人類學方面的審閱人是 Prof. and Mrs. A. L. Kroeber, Drs. E. C. Parsons, Erna Gunther, Ruth Benedict, M. Mead, Dr. and Mrs. Jaime de Angulo, Dr. C. D. Forde 他們耐心審訂，且賜以可貴之意見，謹於此鳴謝。

我還得謝謝 The American Mercury，許我將原來發表在那個雜誌上的材料重印在『教育』與『醫藥與衛生』兩章裏。

細心的讀者會看得出，我評論諾迭克人種的話只是爲人種崇拜的信徒而發。我既不相信真有所謂諾迭克人種，我就不會對牠懷持成見。反之，斯干的那維亞的文化始終爲我所景慕。我覺得生平沒有比在瑞典和挪威旅行時更愉快的時候，我是美國斯干的那維亞協會的會員，也是加州大學的斯干的那維亞會的多年老會

員。正爲這個緣故，我覺得今日的真正諾迭克人應該留神那些『朋友們』，他們懷着滿腹詭計，却用擁護諾迭克人之宣傳來掩飾，同時却嘲笑斯干的那維亞人，說他們不幸已成爲文明民族。

洛伯特·路威

一九二九，加州，柏克立。

譯者序

一九三一年春天看見豈明老人在一篇隨筆裏提起路威教授這本新著，過後不久便在上海的一家書店裏買到最後的一本存書。夏天多雨，不能亂跑，而又涼爽（好大的代價啊，此刻想來！），頗思弄筆，慚愧自己不會『創作』，便把這本書翻譯幾章。秋後奔走衣食，忽南忽北，時亦偷閑續筆。終於感謝那焚毀我另一部也是路威教授著的書的譯稿的事變，給我一個意外的長假，完成了這件小工作。

原書名 *Are We Civilized?—Human Culture in Perspective* (1929)。著

V
者 *Robert Heinrich Lowie*。一八八三年生於維也納，十歲時遷居美國，後入哥

倫比亞大學從 *Boss* 教授治人類學，一九〇八年受博士學位，入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院爲人類學組研究員，一九二一年起任加州大學人類學教授。他的專門研究是平原區印第安人，在這方面，有不少專刊；此外著有文化與民族學（一九二七），初民社會（一九二〇），初民宗教（一九二四），國家之起源（一九二七）等書。

誠如作者原序所說，本書是爲非專門研究人類學的人而寫的，所以不足以代表作者在他的專門園地裏的成就和主張，可是以文章而論，可說是所著諸書中最可喜的一本了。他從吃飯穿衣說到彈琴寫字，從中亞土人一分鐘捉八十九個蟲子說到法國國王坐在馬桶上見客，從馬賽伊人拿太太敬客說到巴黎醫院裏活人和死人睡一床，可說上下古今，無一不談，而又無談不妙。他決不扳起面孔來教訓，也不引經據典來辯論，他只羅列逸趣橫生然而確鑿無疑的事實來給你看，叫你自然心悅誠服。

本書闡明文明的歷史，着眼在全人類的貢獻，以破除『文明人』之自大狂爲主

旨。對於自命爲天之驕子的白種人，特殊是他們裏頭的種族主義者，抨擊不遺餘力，第四章可說完全是和他們作戰。此外又在許多處所指給我們看，文明人的『文明』和野蠻人的『野蠻』往往很難分別高下。隨便引兩句：『假髮當然是要拍粉的……在幾十萬英國人和法國人餓的要死的時候，大量的麵粉浪費在假髮拍粉上。然而哲學家還像煞有介事的討論野蠻人的無遠慮。』（第十章。）『他們（印第安人）裏頭的非法性交當然要比維多利亞時代的歐洲中產階級家庭裏頭多些；可是倘若我們把歐洲鄉間的風俗和城市中的賣淫加在裏頭算，那就印第安人或許還要顯得規矩些。』（第十三章。）『現在我們的重要些的城市無不擁有大量的警察，然而紐約和支家哥的盜案還是層出不窮，匪黨以機關鎗自衛，才不怕你的警察；讓我們再回到克洛印第安人。他們沒有牢獄，沒有法官，也沒有具強制力的警察，居然能很和睦地過活。』（第十五章。）『爭鬥與口角，憎惡與虐害，在他們（格林蘭人）裏面幾乎絕迹，他們看見我們的水手打架，他們說，這些人好像忘

記自己是人了。他們又說，那些軍官鞭打水手，是不拿他們當人，簡直是拿他們當狗。」（第二十三章。）這樣的例子書中隨處可見。

同時著者給我們提示文明之真實歷史。他告訴我們，人類是既笨且懶的，在文明的進步上無所謂『必然』。『守舊』是人類的本性：佛伊哥人赤身露體在冰天雪地裏挨凍；羅馬人有整潔的城市，而十七世紀的柏林市民在大街上養豬；『文字』的歷史是人類的愚蠢的冷酷註腳……自始至終，人類在胡亂摸索，倔強的騾子似的咬住不合用的方法不肯放。』『機會』佔很大的力量；望遠鏡最初是當作兒童的玩具；火藥最初用來放煙火；裸麥初入歐洲，當牠是一種無用的莠草，山地居民偶然發現牠能耐嚴寒，人類的食糧便又添一種，『文化就這樣偷偷的打後門溜了進來，牠生來愛這一套。』

其次，著者告訴我們，文明是一件東拼西湊的百衲衣，誰也不能誇口是他『獨家製造』；『轉借』（borrowing）實為文化史中的重要因子。歐洲的拼音字母的

始創者是尼羅河上的埃及人，經過了菲尼基人的手傳到希臘，希臘人加了一番改造又傳給羅馬人，羅馬人又稍稍修改，才成爲現在西歐通行的一式。現在舉世通行的數二系統的發明者是印度人，而把牠傳進歐洲的却是中世紀的亞拉伯人；在這以前，連那聰明的希臘人也『沒有零的符號，也不用位置法記數。因此很簡單的算術，給他們演算起來就麻煩不堪。』另一佳例是瓷器的發明。中國很古便用手製陶器。紀元前三〇〇〇年以後，埃及人發明的陶輪從近東傳來；漢朝的時候，中國人的製陶術上又加上另一西洋（也是埃及來的）花樣——塗釉。但是他們不是純粹的模倣者，他們創造出一樣新東西——真正的白瓷。『從外國採取一種有用的意思，這並不是丟臉的事情。所有複雜的文化都是這樣東挪西借地建立起來的，像中國文化那樣借用了外來的花樣因而激起創造的努力者，往往產生驚人的結果。』當然，只有不長進的民族才不肯向人家學乖！

所以，路威教授要我們屏除種族的和時代的自大心，用遠大的眼光來觀察人

類文明的全史。他要我們知道，陸地交通上的『真正劃時代的發明不是一分鐘一英里的火車。先陶器時代的徒步旅行之改良（始穿鞋），陶器時代人之始用牲口，銅器時代人之發明車輪——這些發明使後來的一切發明相形見絀。』他要我們知道，『我們儘管有土壤化學和畜牧學，我們沒有能在古代文化傳給我們的農作物和家畜之外增加一個重要的新種。』他要我們敬重那些奠定我們的文化的基礎的先民。同時他又叮囑我們千萬要把那淺薄的樂觀主義放棄；他說，『人類不是自然的主人，也永遠不會成爲自然的主人……我們輕巧巧誇口征服自然，其實自然已經定下界限，叫我們不能越雷池一步。』而且，先民雖然造就了一些文化，却『在這寶貴的遺產裏攪雜了許多渣滓……後世子孫學會了琢石爲刀，也學會了用刀截指以服喪或祀神。火器殺禽獸也殺人類。君主立法以治國，也制刑以殘民。』總之，人類是愚蠢的，過去既是如此，誰能擔保他將來只做聰明事？

天知道，人類需要多幾個這樣的諍臣！

致謝友人楊洛曼君及浦江清君，這個譯本幾度中斷，倘非他們鼓勵，大致不會續成的。

呂叔湘 一九三二年，四月。

付印題記

這本譯稿又要付印了，想說幾句話。

我說又要付印，是的；因為這本稿子已經印過，不，我應該說已經排過。

事情是這樣的。稿子在一九三二年的春天譯好，此後便在好幾家書店的編輯部之間輾轉旅行，有一年光景，終於仍然回到我的書桌的抽屜裏。

中國的讀書界——我應該怎樣說呢？——中國的讀書界似乎百分之九十九是分配於專家學者（以及學生）和通俗小說的恩主這兩者之間的。您不相信？您看，十本書出版有九本是××學，××通論，或××因緣，××奇俠傳，不是？像這

樣一本上不足富國利民，下不能消閒遣悶的背時的書，自然只能躲在我的書桌抽屜裏完事了。

過後居然有一家背時的書店願意把這本背時的書拿去印，是一九三三年四月的事。

又過了一年光景，寫信去問印出沒有，說是已經排好，兩個月可以出版。兩個月之後再去問，說是市面不景氣，暫緩些時就印。再過兩個月去問，是回信也沒有了。託人去商量，把稿子退還吧，可以，只要譯者肯代付排版費二百五十元。這難倒我了，於是這本譯稿便從我的書桌抽屜裏移轉監禁在這家書店所委託的印刷所排字房裏。

後來……這些私人的事情，再瑣瑣地說下去您要討厭了。總之，麻煩了一陣律師和法官並且頗化費了一點錢纔把稿子贖回。

這回牠不再到我的書桌抽屜裏來做囚犯了，這是因為生活書店的編輯人肯把

這本背時的書拿去印行的原故。謹在這裏掬獻我的謝忱。並致謝幫我贖回譯稿的諸位友人。

乘校稿的方便，把三年前的舊序看了一遍，覺得把原書的文句引述幾處就算是序，實在是要不得的饒舌。最好的序言不告訴您書中說些什麼而能叫您迫不及待地要看本文；其次的好序是把書中內容全告訴了您，可以讓您免讀本文。我那篇序言兩者都夠不上。幸而世上有一等揭過序言直讀本文的人，您要是這派聰明的讀者之一，就無需我來警告。萬一您是屬於一頁順一頁讀下去的宗派，我勸您這回來一個例外——可是，已經遲了，也許您已經讀過上面這些饒舌的字句，已經上了一個小小的當。好，謝謝您。

一九三五年四月

541.2
482
2

目 錄

第一章	文化	一
第二章	回顧	九
第三章	地理	三
第四章	遺傳(種族)	三
第五章	飲食	四
第六章	飲食禮節	六
第七章	火與烹飪	七
第八章	畜牧與農藝	八
第九章	居宅	九

第十章	衣服與時裝	一一
第十一章	工藝與行業	一九
第十二章	行旅與運輸	一六七
第十三章	男女與婚姻	一七九
第十四章	家族	一九五
第十五章	氏族與國家	二二九
第十六章	聲望與禮節	二三七
第十七章	教育	二四九
第十八章	文字	二六五
第十九章	藝術	二七七
第二十章	宗教	三三二
第二十一章	醫藥與衛生	三五五

第二十二章 科學……………三五

第二十三章 進步……………四三

第一章 文化



倘若你看見誰向人唾唾沫，你一定以為他不高興那個人。對的，在法國確是如此，可是在東非洲的查加蘭的黑人（Jagga Negroes）裏面，你就算是猜錯了。在他們那兒，唾唾沫是緊要關頭的一種祝福，新生的孩子，生病的人，全要法師（Medicine-man）來唾四口唾沫。換句話說，用唾沫來表示厭惡，並不是人類的『天性』。這種象徵主義無非是習慣罷了。讓法國人在查加蘭長大，他只有表示祝福纔向人唾唾沫。讓查加人長在法國，他做夢也不會向小孩子唾口唾沫。單就唾唾沫這件事說，他的行為如何要看他交些什麼伴侶。

我們大家都有恭維自己的妄想，以為我們的辦法雖不是唯一可能的辦法，總歸是挺合式的辦法。一日三餐，晚上睡一覺，還有比這更合理的嗎？好吧，玻利維亞的印第安人便不以為然；他們睡過幾點鐘，爬起來吃一頓點心，躺下再睡，睡起再吃一頓；只要他們高興，白天睡覺也不妨。我們（美國人）走馬路的右邊；你想，做事既用右手，走道也走右邊，不是再合理沒有了嗎？可是，英國、奧國、瑞典，使左手的人不見得比別處多，走道可就全都走上左邊來了。但是，指點東西用食指，這要是頂自然的了罷？這又不然。許多印第安人只努努嘴，決不抬手。還有，九個月孩子斷奶的辦法，也不見得可以放諸四海而皆準；在東非洲土人和美國亞利桑那州的那華荷人（Navaho）裏面，四五歲的孩子還會跑到他媽的身邊去吃奶。

總而言之，要追究明白某種思想或風俗是天性呢還是習慣，只有一個辦法，經驗；所謂經驗，並不單單指我們一城一州或一國裏的經驗，也不單是整個西方

文明裏的經驗，要行遍天下，到處查考過了，這纔當得經驗二字。

大凡人類一舉一動，一言一念，所以如此而不如彼，沒有什麼別的理由，只因為他們生在若干社會羣體 (Social groups) 裏面，無論是家庭，是教會，是黨派，是國家，既然生在那裏面，思想行動便跟那裏面的人學來了。每個新出世的單位都非發明一些獨有的玩意兒，特別的徽章和歌詞之類不可。否則怎樣和其他團體區別呢？拿美國大學裏面的兄弟會打比，各會有各會的希臘字母做名稱，有特別的別針，有獨一無二的作弄新學生的方法，這就構成牠們的個性。人人都隸屬好幾個這樣的社會羣，拿哲學的眼光看，有的重要，有的平常。可是每個羣體都發展出牠的特異的思想行爲的格式，而且新花樣日積月累，層出不窮。因此，有好些事情，因為我們做了某一羣體分子，我們便非做不可。一個人吃飯，戀愛，打架，信教的格式，不是他個人的發明，而且和他的心理組成無關。我們只要把他放在新的環境裏面，他立刻就會跟着用新的規則來玩這生活的老把戲。美

國的黑人不說班圖話 (Bantu) 或蘇丹話 (Sudanese)，說的是英語；他不拜禱他的祖宗的鬼魂，却坐在浸禮會會堂裏面聽講道。甚至，無需改變住處，標準也會改變。在伊麗莎白女王治下的英國和克倫威爾執政時代的英國之間，那差異你看有多大！或者就近些說，我們這一代的人和我們父親那一代差多遠！三十年前，美國女子長裙曳地，不說腿而說『肢』，大家都知道，此刻她們不存這些心眼兒了。

凡是一個人這樣從他的社會羣體裏面得來的東西，統叫做牠的『文化』(Culture)的一部分。跟伙伴學，是人類的特性；儘管是最高等的猿類，沒有那麼一回事。丟一根香蕉在黑猩猩的籠子外面，不讓他夠得到，他要那香蕉，心一急，也會打主意。倘若手頭有幾根竹竿，他會把牠們接成長竿子，把香蕉鉤到手。他做了一宗發明——正是文明的原料。倘若他的鄰居會摹倣他，倘若他把這玩意兒教給子孫，他們又傳給他們的子孫，那黑猩猩便走上了到文化之路了。但是他們不

幹這一套。人說狒狒最會學樣，其實不然，那位發明家才不管他的好主意傳世不傳世。狒狒之所以為狒狒，所以老在文化的邊界上徘徊而永遠不走進去，就是這個道理。

當然有好多東西黑猩猩傳給他的後代，可是經由一種完全不同的媒介。黑猩猩生來有突出的犬齒，決不會因所處的羣體而改樣；我們儘管逃出人羣住到狒狒國裏面去，也不用想長出那樣的犬齒來。人類和猿類的遺傳不一樣。公母倆黑猩猩交媾的時候，兩個生殖細胞聯合起來造成一個新黑猩猩，那個細胞裏面早就含有生長突出犬齒的小質點。人類的生殖細胞裏面沒有這個質點，所以人類的犬齒不突出。

人和猿一樣，無數的性質都是這樣得來的。剛才說過的那位美國黑人儘管是一個浸禮會會友和一個共和黨黨員，他的面孔不會變白，他的頭髮不會不蜷結。他可以拚命用治頭髮的藥塗搽，使牠長得美觀，可是他的兒子生下來，頭髮蜷結

如故。哥倫比亞河一帶的印第安人不喜歡他們頭顱的天然形式，便把搖籃裏的孩子的額角儘量揉平。但是仍然非一個一個揉，一代一代揉不可。黑猩猩沒有文化，研究起來比較容易，人類可不這樣簡單，遺傳的性質以外還有社會的性質，研究起來便有許多麻煩問題是研究黑猩猩時不用管的。究竟哪些性質是人人生而有之，用以和禽獸區別，哪些性質是有生以後所得，為社會所決定的呢？那些生而有之的性質裏面是不是有幾種僅為特殊民族如非洲黑人或北歐人所獨有呢？羣體行為根據着社會的習慣，難道把社會習俗除淨了就不能剩個一絲一毫為遺傳所決定嗎？假使把一個非洲的村莊一下搬進伯利克里斯 (Pericles) 時代的雅典城，牠是不是也會產生大哲學家，大雕刻家，大詩人的呢？還是黑人的努力，的確有一個極限，因為黑人的生殖細胞裏面缺少某種成分，而希臘人却有這種成分，並且在交媾的時候世代相傳呢？本書有一章專門討論這個重要問題。

古今中外的文化會有如此紛繁的變異，這自然要費一番解說。為什麼西伯利

亞的遊牧人喝牛奶，安居的中國人不喝呢？爲什麼印度出土的太古器具會這樣酷肖遠隔萬里的西班牙出土的呢？什麼東西叫現代的加利福尼亞的生活和印第安人時代的生活如此大不相同的呢？爲什麼紀元後一五〇〇年的祕魯人沒有鐵器而埃及人在紀元前一五〇〇年便已經有了呢？爲什麼日本人摹倣我們的科學，摹倣我們的實業，但是在基督教事業上便止步不前呢？爲什麼阿爾德赫胥黎（Aldous Huxley）寫的小說會嚇壞他的大膽的祖父（註），比那老頭子擁護達爾文的言論震驚維多利亞時代英國人還要加倍厲害呢？這只是無數難題裏面的幾個罷了。這裏面有幾個能得解答。

（註）阿爾德赫胥黎是有名的天演論作者多瑪赫胥黎（Thomas Huxley）的孫子，現代有名的

小說家。

第二章 回顧

文化怎樣開始的？決不會發軔於一個天才的靈感。我們的黑猩猩有點兒天才，可是他的朋友不能領會新思想，不能學樣，所以他的聰明才智在文化上毫無結果。人類的怪物也許能發明叫他自己躊躇滿志的玩意兒；然而除非他的觀客能接受，能將他的使命傳給後世，他未免白白的忙碌一場。所以，文化要能成形，非那明星主角一上場便有好配角幫忙不可。

像這樣的合作好戲，第一齣在什麼時候上演的，我們能不能估定一個日期呢？地質學給我們一點端倪。有人發見有些器具和某種動物的骨殖在一處，這些

動物在地質學家所謂現代紀 (Recent period) 即最近一萬年之內已經絕種。那麼，那些器具的年紀也就在一萬年以上，也就屬於所謂最新紀 (Pleistocene period 又譯下第四紀)，在那個時代，氣候，動物，植物全和現在大不相同。舉個例，撒哈拉沙漠裏面有好些地方，現在沒有人類能在裏面生活。可是就在那些地方出土的器具已有好幾百件，還有許多動物的骨骼，那些動物有的已經跑到南方去，有的已經絕了種。可見從前人類和獸類都還能在那兒過活，那時候的北非洲雨量正豐富着呢。差不多同時，法蘭西的居民正在獵取冰鹿，而且把牠們栩栩如生地刻在山洞石壁上，還拿牠們的角來做魚叉頭兒。那時候的西部歐洲的天氣一定比現在冷得多，否則冰鹿不會在那兒繁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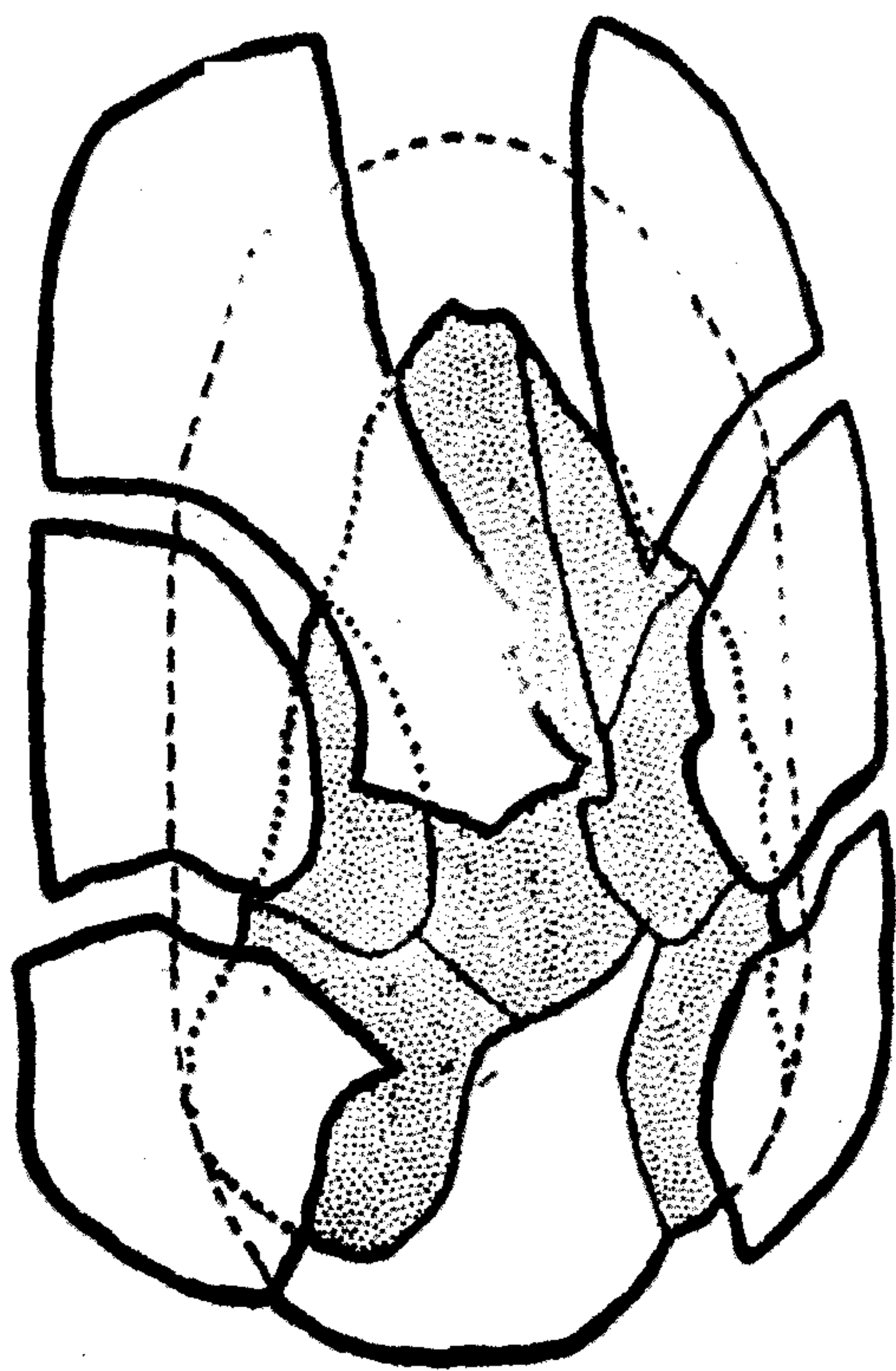
這便是人類在最新紀已經造器具和玩藝術的證明。不是孤另另的一個天才，也不是東一個西一個的幾個傑出的能手，是成羣成派的人在那兒工作，因為那些器物和圖畫的數目之多，除此以外更無他法可以解說，而且那些器物和圖畫往往

整套的守着同一格式。換句話說，已經有了文化的傳統(Cultural tradition)。

西部歐洲碰巧比別的地方發掘得澈底些，牠的先史時代的遺物我們也便知道得多些。那些刻畫冰鹿的人，照他們的頭骨和其餘骨骼來判斷，是和我們同種(Species)的人——真人種(Homo Sapiens)。在他們之先，來過一些遠房同族，和我們的關係有些像驢之於馬。他和我們同隸一屬(Genus)，但是屬於另一種——內安得塔爾人種(Homo Neanderthalensis)。這位內安得塔爾人——蹲踞着坐，偃僕着走，塌額角，高眉骨——大約生存在二萬五千年乃至五萬年以前。如果他和冰鹿人同住過一處，他的遺物總在下層。他也得對付極冷的天氣，也得找山洞藏身，現在還能在那兒找出他的火坑和器具。所謂器具，一大半都是石刀，很合刮皮之用，天氣那麼冷，披起獸皮來多少也還可以擋一陣。

可是這種器物決不全都跟着內安得塔爾人骨頭在一起。在東部歐洲和中國，同樣的石器也會出過土，可沒有牠們主人的骨頭一同出現。那個，將來亦許會掘

出，也許能證明屬於其他最新紀人種。這幾種人也許各別地想出製造石器的方



圖一 剝去裂片之石塊核心

可只能修琢一面，結果便成了一套最新紀的尖石刀和圓石刀（圖二）。製造石器當然不是只此一法，這只是一種傳習的方法。製造的人可以丟開裂片用核心。在西

法。也許，更可能些，一種人發明了石器，其餘幾種人摹倣了去。現代的考古學家能製造同樣的石器。取一塊燧石，用一柄石榔頭敲下一片片的裂片（圖一）。將那大而無當的核丟了，將那些裂片修琢一下，

歐人一意大規模地製造尖石刀和圓石刀以前，他們就這樣幹。他們用這石塊核心

做他們的主要器具，他們在

這燧石塊的上下兩面敲去大

大小小的裂片，到後來只剩

一個杏仁形的大東西。這可

以握在手裏當斧頭使，普通

稱為手斧，因為沒有裝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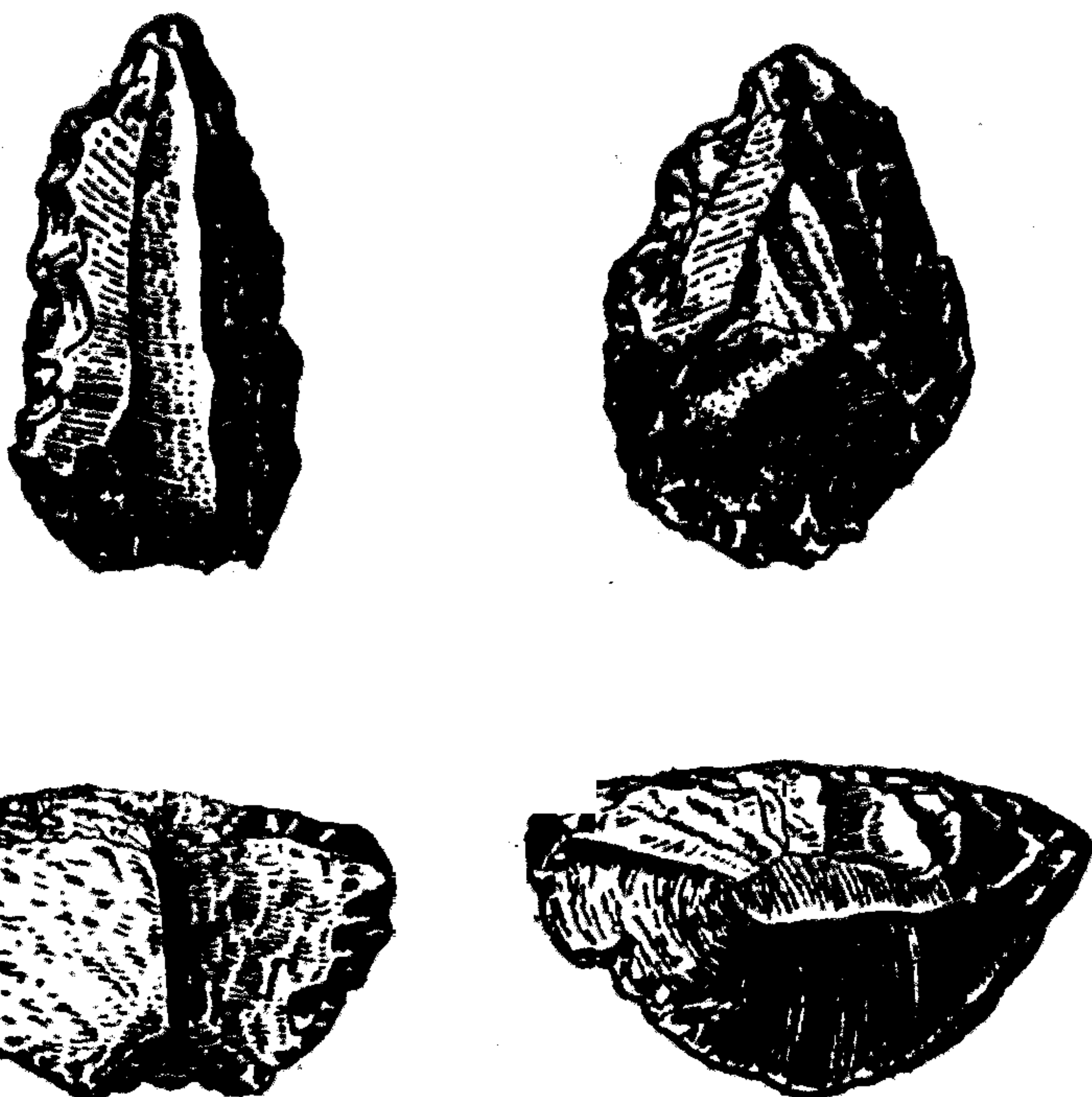
痕迹（圖三）。

這些手斧出現的地方沒

有找到過人類的骨類；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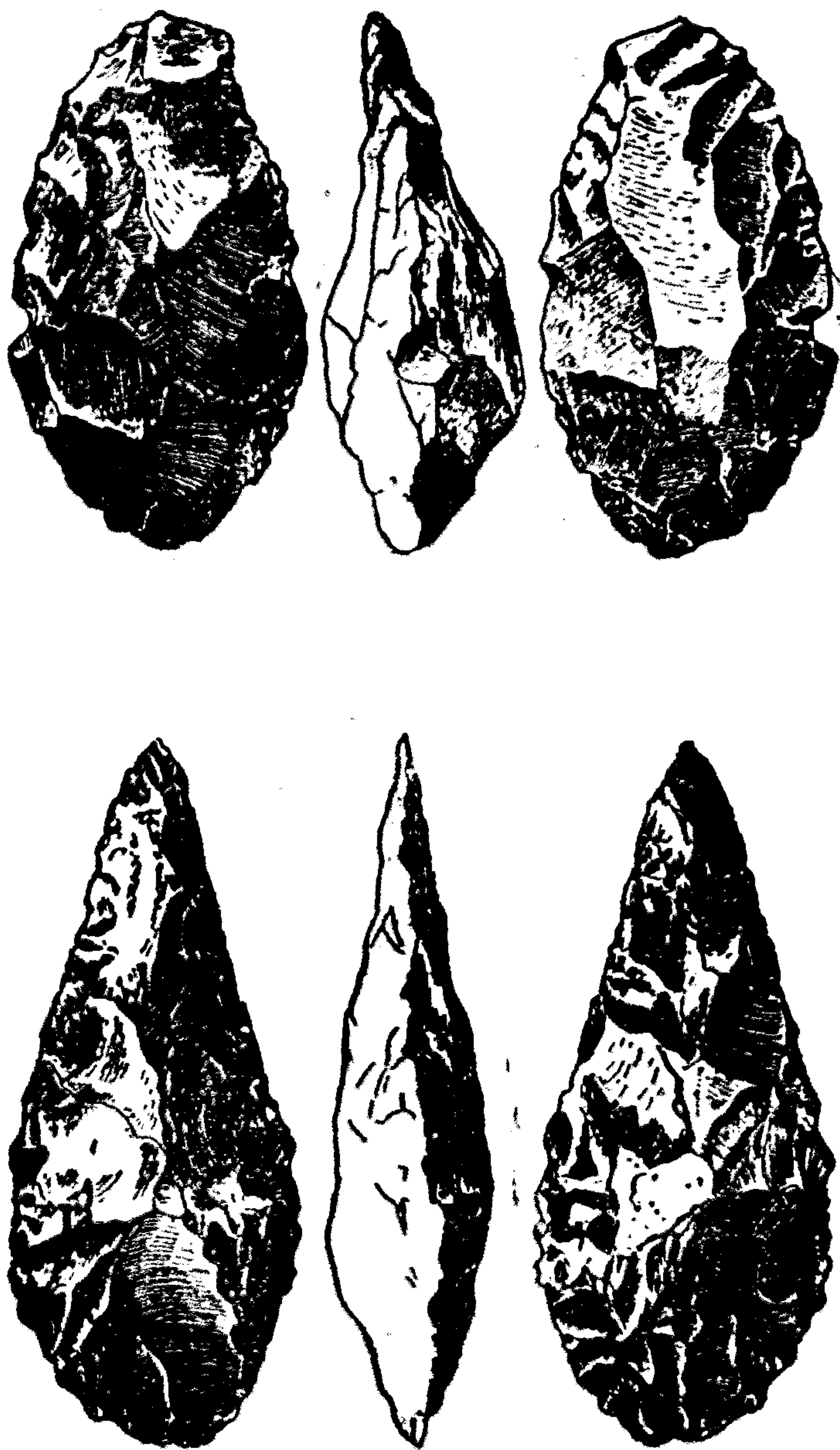
我們不知道最先製造手斧的

是何等樣的人。像石刀一樣



圖二 裂片製成之石器(西班牙)

牠們也許是幾個不同人種的產物，因為法蘭西和英格蘭以外非洲和印度也有牠



圖三 粗細二式之西班牙手斧



圖四 中 國 石 器

們出現。還有一個問題，科學老先生也沒有能讓我們明白。在西歐，手斧流行於石刀之先。但是在中國和東部歐洲不是也如此呢？這兒還沒有找到核石器埋在片石器下層的明證（圖四）。所以，在世界的不同部分的人類，在差不多同時獨立發展出兩種不同的技術，這完全是可能的事。西歐人也許後來發明了造片石器的方法，也許從東歐人那兒學了來。這可以說明爲什麼在西方手斧在石刀的下層，但是不足以證明在整個世界二者的先後如何。

幸而科學上有一確確實實的發現可以幫助決定文化的年代。法蘭西的最早的手斧，跟石刀不一樣，不屬於極冷的冰期，和牠們一同出現的有象的骨頭和無花果樹葉的印迹。這表示牠們屬於最新紀的一個炎熱的分期。因此，要計算文化的年齡，我們必得算上一回由熱變冷的氣候變動，再算上由冰期變成現代法蘭西的溫和氣候的一回變動。我們還得假定非洲和亞洲的文化也許比歐洲老。那麼，倘若歐洲的現代紀約莫有一萬年，文化的總年歲不妨從低估定為十萬年。

許多學者會說這個數目太小。然而，就拿這小小的數目來看，我們面前已經有了可驚的遠景。比較起來，高等文明的年代短得多麼可憐！埃及和巴比倫的文明還數得上六七千年，可是跟那大半截一比，又算得個什麼？文化的精義是不能跟這些暴發戶打聽的；我們不能丟了那無文字以前百分之九十幾的路程不管。讓我們來試上一試這長距離的遠景。第一回冶鐵是四千年前的事情；再早個二千年，世界上最進步的民族，巴比倫人和埃及人纔開始提煉銅礦。再以前——在人

類的十分之九有零的生命裏——他一向就金銀銅鐵錫任什麼沒使過，只能拿石頭，骨頭，貝殼，木頭等對付着使。這樣一個長而又長的石器時代，人類裏面也只有比較進步着的幾支纔曾經從裏面超拔出來。就許多民族說，比如就澳洲人和大多數美洲印第安人說，那個時代簡直可以照字面講說是無窮期。

文字，石頭建築，車輪，耕犁，全都在文化史的最近二十分之一裏面。用鋤頭或鏟刀種田，餵養牲口，這些事比較老一些，可也老不了多少。在紀元前一五〇〇〇年時，也許在紀元前一〇〇〇〇年時，全世界的地面上沒一顆人工種植的穀子，沒一頭人力豢養的牛，沒一件金屬器具，沒一個陶器瓶罐。人類自有生命以來，十分之八九的日子只是胡亂過了，東跑到西，西跑到東，拿着石，骨，貝，木做器具，打些野獸，掘些芋薯度命。人類的進步可以比做一個老大的生徒，大半生消磨在幼稚園裏面，然後雷奔電掣似的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一看附插的依照牠們的約計最早日期畫的文化時代表，這個譬喻不難明白。

文化史

(向 上 看)

4	鐵器時代	2000 B. C.
5	青銅器時代	3000 B. C.
6	紫銅器時代	4000 B. C.
12	陶器及農業之時代	10000 B. C.
<hr style="border-top: 1px dotted black;"/>		
	石器時代	
100	先於陶器之時代	100000 B. C.

那怕是頂硬掙的樂觀主義者，看了這張表以後，不見得還能堅持人類有迅速進步的天性。向前推進一步，一定是若干特殊情況的結果。這些情況是什麼，我們拿比較停滯些的和比較進步些的民族一比就不難明白。在近代的人種裏面，一八七七年絕種的塔斯曼尼亞人 (Tasmanians) 可算是文化最低。他們沒有草房子，只有簡陋得可憐的障壁，他們不知陶器為何物，甚而至於他們的石器也不比（假定是）三萬年以前的內安得塔爾人高明。為什麼他們會落在別的民族後面整萬年的呢？一看地圖，證明不是因為氣候炎熱。塔斯曼尼亞在赤道以南的距離，和費城 (Philadelphia) 在赤道以北的距離不相上下。可是地圖另外告訴我們一件事，當初的塔斯曼尼亞人一到了他們家裏以後，立即和外面的世界斷絕往來。他們自己和他們最近的鄉鄰澳洲人全都沒有可以促進交通的船隻。拿這個和歷史上的任何複雜文化比一比。古代的埃及人和巴比倫人互相受影響，巴比倫人本身便是蘇末爾人 (Sumerians) 和阿卡得人 (Akkadians) 的混合物。中國人老早和這

些高等文明有接觸，過後又從馬來人，突厥人，蒙古人那裏輸入不少發明。希臘人的文化建築在埃及人所立的基礎之上，羅馬人又儘量從希臘人那兒搬過來。我們的現代文明更是從四面八方東拼西湊起來的一件百衲衣。我們的文明的倉庫豐滿，塔斯曼尼亞文明的倉庫空虛，不爲別的，只因爲我們前前後後接觸過異族不知其數，而塔斯曼尼亞人接觸過的簡直等於零。因爲任何民族的聰明才智究竟有限。所以與外界隔絕的民族之所以停滯不前只是因爲十個腦袋比一個強。

但是，要十個腦袋的智愚相差無幾，這句話纔對。大概說起來，驚人的貢獻多半出於生來擅長創造思想的人。這兒，塔斯曼尼亞人又吃虧不小。就算他們大致是我們的對手，這爲數無多的南海島民又能有多少產生天才的機會呢？有多少驚天動地的發明或藝術上傑作出於密希根州的卡拉馬蘇城（Kalamazoo）？然而牠的居民恐怕比任何時代的塔斯曼尼亞人還要多些。反之，凡我們所知道的偉大文明，無一不有廣大人口做原料；正如一百萬人裏面間或會出個把七尺大漢一般，

人多了間或也就出得個把絕頂聰明的才士。

再說，人多了分工也便容易，這些天賦獨厚的人也便無需執干戈以衛邦族，儘有工夫去向他的性之所近的方向去發展他的才能。我們現在的紡織專家，看了古代祕魯人的織物，不免嘖嘖稱嘆。可知道是怎麼樣織出來的？是幽居在尼庵之內終身不下機的姑娘們纔織得出的哩。要是她們把大半生光陰消磨在掘白薯上面，祕魯的紡織術是不會有那般模樣的。

照此看來，只要一個民族的人數相當多，足夠產生少數天才並且能讓他們一心做適宜的工作，新的思想和進步的技術便大有可望。再加以能讓敏悟的人從別的社會裏面吸收新思想的多數機會，真正的複雜文化便可以出世了。

可是，在這些事情上，無所謂必然。在百萬人之中，一個智慧上的巨人出現了，也許遭世嫉惡，身死刑場，也許搔首問天，齋志歿世。一個民族也許有機會接觸他族，也許沒有機會；接觸了，遇見新思想了，也許張臂以迎，也許木然無

動。於此可見『偶然』之大力，於此可知文化史之無終南捷徑。這夠多麼傷心，因此有多少學者便受了兩盞鬼火——地理和遺傳——裏頭或此或彼的誘惑，走上了歧途，我們必得安上兩塊『此路不通』的牌子警告行人。

第三章 地理

何以拉伯蘭人 (Lapps) 畜養冰鹿。有一位有名的地理學家有一個現成答語：沒有別種牲口能憑那冰地的草木活命，老天又不給人一種能喫的穀子。聽聽似乎頗有道理，其實完全不對。既然人類的大半生都是打野獸採野實過活，他不一定要非變成農夫就變成牧人纔能活命呀。依士基摩人 (Esquimo) 單憑打獵也還對付得過去，拉伯蘭人自己丟了牲口也回過頭來捉魚。再說，倘若拉伯蘭人在什麼時候碰巧養過冰鹿以外的牲口，就是在北極圈以內也還可以養得活。容易是不容易，却不是辦不到，西伯利亞北方的亞庫特人 (Yakut) 此刻還在幹着。在十三世

紀時候，這個遊牧部族住在西伯利亞南邊，貝加爾湖附近。後來蒙古人勃興，把他們朝北趕，越趕越遠，歷盡千辛萬苦，他們仍然能保存着他們的家畜。不僅如此，百分之六的亞庫特人從他們的新鄉鄰那兒取過冰鹿來，沒多少時便青出於藍，在養冰鹿這個玩意上勝過那些鄉鄰，這是因為亞庫特人能應用過去養馬養牛的經驗。

那位地理學家的解說就此大失敗。牠既不能說明為什麼拉伯蘭人不能繼續靠漁獵過活。牠又不能說明為什麼在同樣冷得可怕的地方亞庫特人能養牛養馬而拉伯蘭人不能。

我們的朴卜洛印第安人 (Pueblo Indians) 也是地理學『解說』看中了的對象。拿他們的石頭建築做例，一個有名的考古學家說，『任何初民部族走進這巖穴邃而可供建造用石塊又這樣容易採掘的地方，自然便激動用石頭來造房子的主意。』我們自然要問，那麼為什麼那華荷族在這個地方住上好幾百年，說不定幾

千年。却絲毫石頭建築不留呢？那位考古學家又告訴我們朴卜洛人怎樣發明紡織；他們的居留區域裏沒什麼大野獸；皮衣服是辦不來的，所以他們不得不發明紡織機。這個道理真有點兒說不上。就在那個區域裏面，從前巴攸特人（Paite）夏天光着身子，冬天把兔皮紐成繩子，並排着織好，就成了很暖和的袍子，從來沒想到要織布。

這些個議論的大毛病是對於人類天性的誤解。照他們的意思，把人放在任何環境裏，他自然會捉住那裏面所有的機會。他立刻便會適應起來，叫自己過得頂舒服，叫旁人看了頂合式。那討人厭的事實恰恰與此相反。甚而至於在衣服居室這些事情上，人類也不是這樣講理的東西。南美洲的極南的天氣跟拉布刺達（Bradford）不相上下，六月裏也飛雪，夾雨夾雪的狂風吹起來纔難受。一七六九年一個夏天的晚上，科克船長（Captain Cook）的部下有兩個凍死在那兒。在冬天樹林裏積雪塞路。曠野裏到處是大片的冰。然而住在那兒的佛伊哥人（Fieras del

Fuegiens) 到現在還沒有能發明相當的衣服。男男女女都赤身露體，至多也只披上一件齊腰長的挺硬的海豹皮或獾皮。在他們的北邊，在格蘭查科(Gran Chaco)地方，綽洛提人(Cholote)住在草房子裏面，下了大雨便浸的像落湯鷄。加拿大有一大區域住着阿塔巴斯康族系(Athabaskan family)的部落。說也奇怪，住在北邊的部落只有寒儉得不成樣的帳幕，極南的部落却住着暖和的地室。不知道地理學怎樣解釋這些個怪事。

當然話不能專管一面說。雖不如一般人所假設之甚，可也不能說物質環境和人羣生活沒關係。有反例也有正例。在歐洲的森林帶，農民用木頭蓋房子，連挪威國王陛下在脫倫典(Trondhjem)的行宮也是木頭蓋的。在他方面，地中海一帶的石頭也多，不由得不成爲建築材料。在埃及，居宅和環境也有很確實的連帶關係。既沒有石頭又少樹木的地方，就只看見一色的泥土屋。凡在那沙石高原逼近尼羅河的地方，不是就石壁掘窟窿，就是用正方石塊蓋房子。

什麼地方可以住家，這個問題比房子的格式更要靠天然環境來決定。在土耳其斯坦，旅行的人可以走上十天半月不見人烟。一下子到了一塊水草地（Oasis），城郭人民便突然湧現。有水的地方纔住得了人，所以像謀夫（Merv）那樣的城，古往今來也不知毀了多少回，毀了又建，毀了又建，總歸還在那個地點。這兒，地理老先生下了哀的美頓書了，人類要就從命，要不就滾蛋。所以，澳洲人如果要想活命，就得把那一方的水泉一個個記住；無河無井的百慕大羣島（Bermuda）或東加羣島（Tonga）的居民就非儲藏雨水不可。這一類的適應是生死關頭：『適者生存』這句話在這兒大大發揮牠的威力。反之，佛伊哥島上的適當衣服，格蘭查科的不受雨的房屋，就沒有生存價值（Survival value），只有安樂價值（Comfort value）。佛伊哥人和綽洛提人不至於死，只是極端苦惱而已。

除非真是生死交關的事情，老天不來指定獨一無二的道路，只是聽你們怎樣應付。同一問題，解決得高雅也可以，解決得幼稚也不妨。可以在安好水汀的十

層高樓裏享福，也可以在草房子裏浸水。可以穿上依士基摩人的皮衣，睥睨北極的寒威，也可以像佛伊哥人似的光着身子在冰天雪地中發抖，只要不凍回他的姥姥家去。

換句話說，地理並不創造技藝和習俗：牠只是給你一個機會或不給你機會。爲什麼格蘭查科印第安人沒有石器？在過去，他們的祖宗一定有過石器的，因爲剝石作器是人類工藝中頂早出世的一種。乾脆回答一句：他們現在住家的地方連石頭影子也沒有。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也是如此。走到這些島上來的洋洲人不久便把製造石斧的技術丟了，因爲那些珊瑚島上找不出適當的材料。有許多事情人類做不來，只因老天不讓他做。比如說，在他住的地方要沒有野牛野馬，他決不能養家牛家馬。可是我們不能說，有了野牛野馬，人類早晚會把牠們養成家畜。果真如此，人類也不會打野獸過活打上八萬多年了。

通行的道路好像很能代地理影響之說張目。誰要一看法國和英國出土的古

代手斧，一定認得出牠們出於同一宗派；太相像了，一定是製造之術由此傳彼或由彼傳此的。但是在那個船隻未興的時代怎樣飛渡那英倫海峽呢？原來那時候還有一條地峽，英法居民儘可不用船隻自由來往。這兒，地理要算是舉足重輕的因子了吧。可是爲什麼舉足重輕的？還不是因爲那時候的人還沒有會航海？趕他們會航海，從前的天險還不是一笑置之？文化是能戰勝自然的，太古的斯干的那維亞便是一例。瑞典全境沒一處錫礦，要沒有外來的輸入，永世不會造青銅器。可是在青銅器時代，航海術已經大有進步，錫已很容易輸入，瑞典也就和歐洲大陸並駕齊驅——不是靠牠的天產成事，却是不爲牠的天產所限。當然，也有些情況是任什麼文明勝不了的。十七八世紀中，斯干的那維亞人得了果木狂，一位路德派教會的主教要想在卑爾根（Bergen）種葡萄。丹麥國王也拿杏樹和無花果樹來試驗。不用說，完全失敗。

地理只吩咐：如此如此的事情是不能有的，如彼如彼的事情是可以有的，他

可不規定哪些事情是非有不可的。要懂得如此者何以如此，如彼者何以如彼，我們必得拿歷史來補充地理。此話怎講？讓我們再回到加拿大阿塔巴斯康人去。北方部落應該住暖房子的住不着，却讓南邊部落去住，這是什麼道理？答語很簡單。南方的部落遇見些外族，他們住的是結實房子，就摹倣過來了。北方的同胞沒交上那些闊朋友，便只能繼續在漫天風雪之下躲在破爛帳幕裏發抖。

我們要看清楚這個問題只要看加利福尼亞。今日之下，加州的社會生活和印第安人時代大不相同了。波摩印第安人 (Pomo Indians)，西班牙人，盎格羅薩克遜人，並不是一團團讓環境搏弄的泥土。各民族有各民族的文化標準；這些文化標準，附以老天定下來的限制，決定了他們對於同一外面刺激的不同反應。

有人舉日本來做地理勢力的絕妙好例，可是沒有比這更無意識的話了。日本的山川，日本的氣候，並沒有在一八六七年來牠一個突變呀。然而日本的政治家扔下了向來的閉關政策，扔下就是扔下了。於是日本人便和我們的文明接觸了，

要些什麼便搬些什麼過去。再說，也不用等到一八六七年呀。前個一千多年日本不已經大批的輸入中國文明了嗎？日本文化發展中的重要關鍵是和兩個外族的關係——不是日本的地理，是日本的歷史。

總而言之，地理供給建築文化的磚瓦石灰。可是打那建築的圖樣的是各民族
的過去歷史——是他們已經想過的和做過的一切，無論是獨立地想的做的，還是
摹倣了人家的。

第四章 遺傳（種族）

紐約動物園裏的黑猩猩不會說英語；紐約城裏的黑人會說英語。憑你怎樣訓練，黑猩猩趕不上黑人；他不能領受任何人羣的社會遺業，因為他生就是一個猩猩，不是個人。當黑人父母交合起來造新黑人的時候，他們的生殖細胞裏含著一點兒黑猩猩所沒有的東西，這一點兒差異黑猩猩永遠補救不了。遺傳之重要如此。

測驗起學習語言文字的能力來，美國的大學生絕對趕不上俄國或荷蘭的大學生。難道俄國和荷蘭的人的生殖細胞裏有一種美國人所沒有的語文因子嗎？沒有

這個道理。大多數美國人的祖宗是西北歐洲人，論遺傳跟荷蘭人不差什麼——至少比荷蘭人和俄國人的關係密切。我們又知道，生長在歐洲的美國人就沒有家裏長大的同胞們的短處，法語，德語，甚至英語都能說的很不錯。經驗，訓練，環境之重要如此；遺傳算不了什麼。

以上的話，語簡義明：一切生物之中，唯人有文化的天賦；倘若遺傳相類的人羣在文化上生了差別，那差別不是天生的。但是有沒有介乎二者之間的尷尬情形呢？澳洲人，安達曼羣島人（Andaman Islanders），蘇系印第安人（Sioux Indians），全都有一點兒文化，可是跟白人的文化比較，真是寒儉的可憐。不錯，這裏面有的人口不多，因此不容易產生多少大賢大能。但是美國的黑人有好幾百萬；可沒有什麼出類拔萃的文化成就就可以歸功於他們。倘若不是天生低能，他們爲什麼趕不上白人？

可是這是兩面刀鋒的議論，傷了人還要謹防傷自己。馬薩諸塞（Massachu-

sets) 一州所生的科學家五十倍於南大西洋諸州所生——這一點文化上的差異也就要算利害了。難道波斯頓人的生殖細胞裏面的科學研究之原素比亞特蘭大城 (Atlantis, 喬治亞州) 人的多五十倍不成？這就有點兒荒乎其唐，因為這兩個城的人民的遺傳沒有多少分別。倘若這樣鉅大的差異能用環境來解說，那麼，黑人和白人的成就之大小也就可以歸因於社會背景之不同。我並不是說這是真實理由，我是說照上面的論調說下來，儘可以這樣說。

理論上，這個問題有一個直截了當的解決法。心理學能拿種族不同的人來做測驗，然後比較所得的結果。嘗試過這個辦法的人大概都能得到一個結論，白比比一切其他種族優異。猶歎休哉！人類學家偏要來挑眼兒，說這些測驗不公平，染上了測驗者自己的文化經驗的彩色。心理學家沒有權利來斷定他的測驗分數確是能力指數。倘若白人得一百分而黑人得九十，我們不能只寫做：

白人遺傳 $\equiv 100$

這個等式應該是：

黑人遺傳 + X (黑人環境) $\equiv 90$

白人遺傳 + Y (白人環境) $\equiv 100$

每個等式含有兩個未知量，所以無從解答。直到此刻，人類學家和心理學家還在探求能估計且除去環境勢力的方法。直到此刻，還沒有好方法出現。

同時，有兩件重要事實要我們來調和。無庸諱言，大多數有色人種的文化很簡陋；可是不存成見的觀察者，如馬克西米親王 (Prince Maximilian von Wied) 洪保德 (Alexander von Humboldt) 得拉伏斯 (Dalafosse) 等人，都沒有能在有色人種和白人之間找到什麼心理上的顯著差別。倘若有色人種在平均的天賦才能上和白人平等，可是比較缺乏些變異性，那就一切事例都不難解說。平常的黑人和平常的白人都屬於智力上的五尺八寸階級，可是黑人裏面的長人也許比白人裏的

七尺漢矮個半尺。倘若這話不錯，在平凡生活的平凡事業裏黑人儘可以是白人的對手，只是不能和他比賽打破記錄的天才玩意兒罷了。這是德國第一流的形體人類學家柏林大學尤根斐西耶教授 (Prof. Eugen Fischer) 發表的意見。他毫不遲疑地承認，黑人能學習算術和外國語，有資格當技師和書記。他願意承認，平常的歐洲農民和工人不見得勝過南非洲人。可是，他說，歐洲人較富變異性——不獨在純粹智力上如此，在想像力，活動力，以及辦事才幹上更是如此。倘若一個種族在構成偉大性的幾種遺傳因子裏缺少一兩種，牠永遠不能產生科學上，商業上，或政治上的領袖人物，即使間或有個把，也很難得。這個見解似乎很有道理，至少不能斥為謬論，置之不論不議之列。可是，直到此刻，這還只是一個富有啓發性的猜度，因為沒有人證明黑人在心理方面確實缺少變異性。

開口遺傳閉口遺傳的人，當然不肯慰情聊勝於無，就此知足。他們要把黑人看得只比黑猩猩高一籌，並且照規矩還要在白人之中分出高低來。西北歐洲的高

高身材白白皮膚的諾迭克人 (Nordic)，法國中部和德國南部的矮胖而圓頭的阿爾卑斯人 (Alpine)，西班牙南意大利和希臘的短小黝黑的地中海人 (Mediterranean)，據說是各有各的特殊心理。由遺傳而來，諾迭克人冒險，好戰，富有智慧，是理想主義的，同時又是帝國主義的。地中海人伶俐，輕快，狡猾，而長於藝術。這兩種人都高出阿爾卑斯蠢奴之上，他們只有節儉，忍耐，誠實等等庸人之德，天生只配替諾迭克主子當奴才。這些有聲有色的比照，遺傳論者用來解說歐洲的文化史。

這全是不值一聽的囁語。歐洲人遷徙多麼繁，通婚多麼雜，今日之下，找遍整個歐洲也不用想找到一塊純粹諾迭克種或純粹地中海或阿爾卑斯種的地方。照一般的同意，瑞典是世界上諾迭克種最純的國度，而照測量過上萬的瑞典新兵的勒齊烏斯教授 (Prof. Retzius) 估計起來，其中只有百分之十一是純粹諾迭克種。所謂純諾迭克種也無非只是長身材，黃頭髮，藍眼珠，長頭顱之聯合而已。不多

幾年前，瑞典國立人種生物學研究院測量四萬七千名徵兵。該院規定的『較純粹的（不說是純粹的！）諾迭克種型』是：皮色白晰，身長一六八公分以上，頭寬當頭長百分之七十八以下。就按照這個獨斷標準，全國之內合乎這個種型的也只有百分之三〇·八二，百分數最高的區域也只有百分之三八。

但是這個估計比瑞典的真正純粹的諾迭克人大得多，因為勒齊烏斯和他的後任諸公都只憑少數特出的特色來做測驗。紀元前四〇〇〇年時候的相當純粹的諾迭克人的特色也許不止這幾樣，倘若我們多拿幾樣來測驗，純諾迭克人的數目想來還要低落下去罷。就拿勒齊烏斯的測驗來說，過半數的受測驗者身長在一七〇公分（五尺七寸）以上，但是只有百分之十一的人除身長以外還有白的皮膚，長的頭顱，藍的眼珠。倘若他只把那些富智謀擅想像而又長於辦事的白皮藍眼長頭高個兒算做純諾迭克人，不知道還能有個百分之幾？

這個問題還有一個看法。倘若心理上的特性是遺傳的，是人種基調的一部

分，那就適用於形體上的特性的遺傳定律也應該適用於心理上的特性。那麼，在混合人種的例案中，遺傳的定律如何呢？現代科學告訴我們，各個特性是分別遺傳的。研究的最透澈的例案是西南非洲的利河伯殖民地（Rehoboth）。十八世紀中荷蘭人和其他歐洲人開始娶霍屯督（Hottentot）女子爲妻，從此子子孫孫世爲婚配。結果也不是諾迭克種性佔優勢，也不是霍屯督種性佔優勢。照斐西耶教授的研究报告，那些雜種人身材高大像諾迭克人，可是頭髮虬結像霍屯督人；黑眼珠黑頭髮像非洲祖宗，可是皮色一點兒不像他，黃也難得黃，更不用說黑了。有的時候斐西耶碰見些面貌酷肖德國農民的。有的有很塌很寬的鼻子和虬結不清的頭髮，可是同時身材高大唇皮兒薄，又像他們的歐洲祖宗。

這些事實和我們的『諾迭克人』有什麼關係呢？無非是：一個人身材儘管高，皮色儘管白，可是心理上也許一點兒也不諾迭克。不用再往古時候說了，只就海盜時代（Viking period）說，瑞典國立研究院便告訴我們，那時候的瑞典人

專管在歐洲沿海亂跑，帶回許多外國女子和奴隸。日子一長，這些男女還不吸收在一般人口裏面？過後又打北德意志和南德意志進來許多移民，十七世紀的初年比國的窩倫族 (Walloon) 工匠又大批進口。當然這些阿爾卑斯人不會比近代歐洲的任何其他民族純粹些。可是我們不妨假設，一個『純諾迭克』男子娶了一個『純阿爾卑斯』太太，生下來的孩子也就儘可以有他的海盜體格而取母親的黑頭髮，得他的辦事才幹而守她的節儉家風。

總之，就讓六千年或八千年以前的諾迭克人真有特異的心理特性，用心理測驗或別的方法來測斷的時期也早已過去了。他們的心理是不可知的了，只能讓玄學家去作玄談之資。那些議論的科學價值和老太婆們的古記兒不相上下。人羣之間的差別不是沒有，可是那些互相差別的人羣不就是人種。有一等心理學家測驗了生在瑞典，英國，法國，意大利的人的智力，就此斷定這些差別是種族的差別，這未免太不懂得歷史，人類學，和生物學了。正好比一位生物學家稱一稱三

百六十五頭象，五百隻豚鼠，和一百三十五隻蜘蛛，於是宣告，總重量超過一百一十八頭象，六百二十頭豚鼠，二百六十二隻蚊子。不管他的算術怎樣正確，結果是毫無意義。這個譬喻有點過甚其詞嗎？一點兒也不；我覺得還不夠勁兒。因為象，豚鼠，蜘蛛，蚊子，還各自歸於一種，可是有一個意大利人在這兒，你知道他的血裏面有幾成是阿爾卑斯，有幾成是地中海？也許有幾成是諾迭克？我們不知道，在一個諾迭克俠客和一個阿爾卑斯俗物的雜種身上，冒險精神是不是個顯性。我們不知道，諾迭克人的酒癖是不是甘於雌伏，讓阿爾卑斯人的滴酒不入的性質出頭。縱然假定八千年以前的歐洲諸人種確實各有各的特性，我們也沒有絲毫理由斷定那些差異便是現在一般人所稱說的差異。

就事實而論，我們大有懷疑此說的理由。照現行的分類法，那些從比利時移殖到瑞典來的窩倫工匠至少是阿爾卑斯血統很重的人。然而，雖然包圍在世界上最純粹的諾迭克人之中，他們並沒有立刻認清自己的身分，趕快爬下來當奴才。

瑞典的人類學家給他們的評語該靠得住。『他們的爲人，活潑而爽直，健談而又謙恭和靄，悟性敏捷，愛美而精於賞鑑，酷嗜音樂，在文學和科學上同樣的富有創造力。他們的實用方面的才能，不獨表示在世界上登峯造極的金工上，也表示在政治事業上，許多窩倫後裔做官的都勳業在人耳目。這些窩倫人的來歸，誠吾國之福。』

奇怪！阿爾卑斯人——縱然有點兒地中海和諾迭克血統，大體上不失爲阿爾卑斯人——居然在世界上頂純粹的諾迭克人裏面站得住。居然還出政治家。那諾迭克人奉天承運來做阿爾卑斯人乃至全人類的主子的得意調調兒哪兒去了？

那個寶貴的教條從另一方面看來也有點兒可疑。倘若那個話真對，最純粹的諾迭克人應該是最利害的帝國主義者。然而斯干的那維亞人出名不玩這一套；真的，我們的最有名的人種論者墨迭生格蘭德(Madison Grant)先生正痛哭流涕長嘆息於斯干的那維亞三國的墮落哩。他們不復是『兵士的故鄉』了；今日之下，『三

國全都得了精神上的貧血病了』。我們不同意於他老先生的推論，也不能因為那些海盜子孫不去打家劫舍擄掠娘兒們，却去製造安全火柴，開闢荒地，發見南極，而痛哭流涕。倘若他們讓阿爾卑斯化了的日耳曼人和地中海血統很重的不列顛人出一頭地，也不為別的，只因為淡黃頭髮跟殖民帝國這兩件東西並不是如膠似漆，難解難分。

那麼，讓我們把古代歐洲人種的心理差別這個問題送給玄學家，騙子，和願意受他們欺騙的傻子們去吧。

縱然種族之間具有心理上的差異，也只能解釋我們的問題的微乎其微的一小部分。因為文化的歷史常常指示我們，在人種的基礎完全相同的地方也會發生文化上的差異。馬薩諸塞和南方諸州的科學家之多寡懸殊，這是一例。還有英國文化史上的大變動。難道伊麗莎白時代的人的生殖細胞裏特別多帶一點血氣，到清教徒時代便被一陣陰風吹到瓜哇國裏去，趕查理第二一復辟又一招便回來的嗎？

再還有日本。一八六七年那一年並沒有突如其來的新種族加入，只因為讓新思想往裏一跑，文化上便起了突變。

還有比這些更強有力的例案。大約生在二萬年以前的那些「冰鹿時代」的藝術家，比起任何現代的人種來，至少是無慚色。所有解剖學都同意這句話。事實上，他們的腦袋比我們的大得多。他們可曾高飛到我們還沒有達到過的高度沒有呢？絕對沒有。他們豈但沒有能打破我們的記錄，連漁獵時期也沒有能跨過一步，一件陶器也沒有造過。高等的種性遺傳可以和先陶器（Pre-ceramic）文化攜手；牠現在又和我們的複雜的工業文明攜手。這兩種面目迥異的文明決不能用他們共有的的一個因子來解釋。人種不能解釋文化。

第五章 飲食

番茄湯

炸牛仔帶煎洋芋

四季豆

什錦麵包（小麥，玉米，裸麥）

涼拌波羅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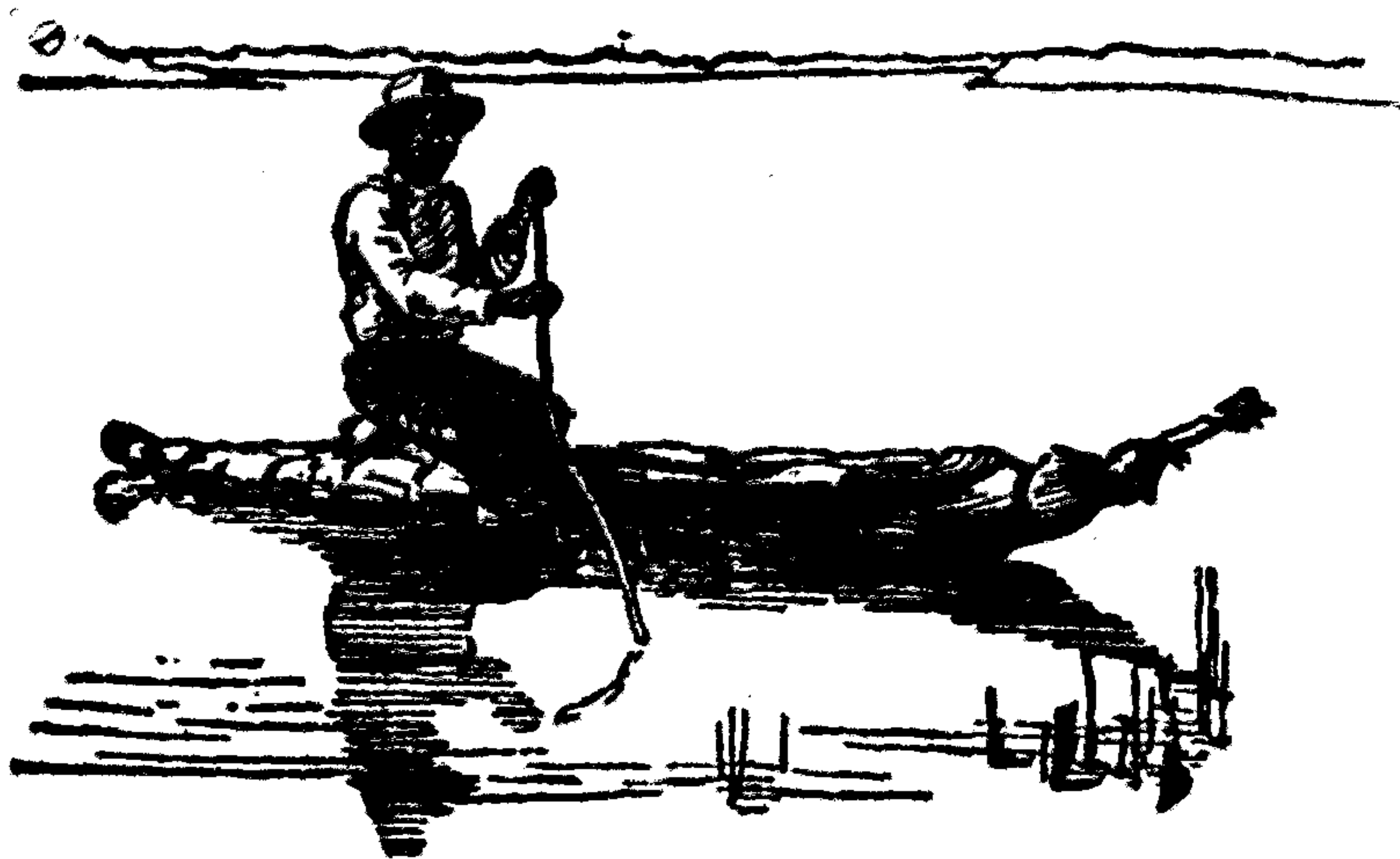
白米布丁

咖啡，茶，可可，牛奶

這是隨手撈來的一張菜單。無疑，全世界任何初民社會裏面找不到這樣的盛饌。那麼，我們怎樣能配出這樣的一張餐單來的呢？不是因為我們在地理上或人種上佔什麼便宜，却是因為我們左右逢其源地從四面八方取來了各種食品。四百年以前，我們的環境和遺傳跟現在毫無兩樣，可是我們現在辦得到的形形色色的菜裏面有四分之三是我們的老祖宗沒聽見過的，運輸方法一改良，花樣兒便翻新了。憑他們那種可憐的蘆筏，塔斯曼尼亞人能到得了美洲或中國嗎？（圖五，圖六）西班牙人，荷蘭人，英國人，他們有進步的帆船，坐上這些船隻沒有個到不了的，於是他們便到了美洲和中國。可是，在航路大擴展和地理大發現之時代以前，歐洲人的一餐和初民的一餐相去還不如如此其甚。在哥倫布出世以前，馬得里或巴黎的大廚子也沒有番茄，四季豆，白薯（洋芋），玉米，波羅蜜可用，因為這些全是打新大陸來的。請讀者合上眼想一想，愛爾蘭沒有了白薯，匈牙利沒有了玉米！



圖五 塔斯曼尼亞人之蘆筏



圖六 巴實達人之塔斯曼尼亞式蘆筏

讓我們把這張菜單更細密的分析一下。先拿幾種飲料來說。一五〇〇年時候，歐洲沒有一個人知道什麼叫做可可，什麼叫做茶，什麼叫做咖啡。過後傳進來了，那價錢可貴得可怕，因此沒有能一下子便成了一般人的恩物。不但沒有能給一般民衆享受，千奇百怪的觀念都聚攏在那些物件上面；牠們混進我們的日常生活是近而

又近的事情。

西班牙人打墨西哥把可可帶到歐洲。墨西哥的土人把炒過的可可子，玉米粉，智利胡椒，和一些別的材料混和起來煎湯喝。土人又拿可可莢當錢使，西班牙人當然不去學他，便是煎湯的方法也改得簡便些。從西班牙傳到法蘭德斯和意大利，一六〇六年左右到了佛羅稜薩。在法國，紅衣主教立殊理(Richelieu)的兄弟是第一個嘗味的人——是當做治脾臟病的藥喝的。不管是醫生不是醫生，大家異口同聲的說這味新藥有些什麼好，或有些什麼壞處。一六七一年，塞維涅耶夫人(Madame de Sévigné)的信裏頭說，有一位貴夫人身懷六甲，喝可可喝的太多了，後來養了個黑炭似的孩子。有些醫生痛罵可可，說是危險得很的瀉藥，只有印第安人的腸胃纔受得住，可是大多數醫生不怎末深惡痛絕。有一位大夫甚至給自己做的可可粉吹法螺，說是治花柳病的特效藥。神父們也來插一脚。可可還是算做飲料呢還是做食物？四旬齋(Levent)裏頭可不可以喝可可，全看一個問題的

答案。一六六四年，布蘭卡丘主教 (Bishop Brancaccio) 發表一篇拉丁文寫的論文，證明可可本身不算是食物，雖然牠有點兒滋補，善男信女的呵責這纔任聲，這個大開方便之門的教條完全得勝。

約在第六世紀中，中國已經種茶樹(註)，可是歐洲人却到了一五六〇年左右纔聽到茶的名字，再過五十年荷蘭人纔把茶葉傳進歐洲。在一六五〇年左右，英國人開始喝茶，再過十年培匹斯 (Pepys) 便在他的有名的日記上記下他的新經驗。可是好久好久，只有上等社會纔喝得起茶。從十五先令到五十先令一磅的茶葉，有多少人買得起？到了一七一二二年，頂好茶葉還要賣十八先令一磅，次貨也

(註) 茗飲之俗，魏晉以來時見載籍。孫皓賜韋曜以代酒；劉琨而兄子素真茶；王濛好飲，客有水厄之歎；王廙遷北，妄爲酪奴之對。是知由來已久，不始於梁陳之際也，大抵其始飲之者寡，且限於吳蜀，隋唐時始風行全國耳。隋書，文帝徵時患腸痛，忽遇一僧曰，山中有茗草，煮而飲之當愈；帝服之有效，由是競采。天下始知飲茶。其事近誕，唯其中未嘗不可窺見一二消息。

要賣十四先令到十先令。這種價錢到了一七六〇年才大大跌落。跟可可一樣，茶的作用也給人說得神乎其神。法國的醫界說牠是治痛風的妙藥，有一位大夫還說牠是萬應靈丹，擔保牠能治風濕，疝氣，羊癇風，膀胱結石，黏膜炎，痢疾，和其他病痛。亞佛蘭徹主教但尼爾羽厄 (Daniel Huet) 害了多年的爛眼和不消化症，過後喝上了茶，你看！眼睛也清爽了，胃口也恢復了，無怪乎他要寫上五十八行的拉丁詩來讚揚了。

咖啡的故事也一樣有趣，咖啡樹原來只長在非洲的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亞拉伯人在十五世紀中用牠當飲料，就此傳播出去。可是，甚至近在咫尺的君士坦丁堡，不到十六世紀也不聽見喝咖啡的話。一六四四年傳到馬賽，可是除幾個大城市以外，法國有好幾十年不受咖啡的誘惑。拿世界繁華中心的巴黎城說，雖然有東地中海人和亞美尼亞人開的供熟客抽煙打牌的小店裏出賣咖啡，巴黎人也沒有愛上牠，直到一六六九年來了那一位土耳其大使，纔大吹大擂讓牠在宴席上

時髦起來。近代式的咖啡館要到十七世紀的末年才出現，可是不多時便成了上流社會常到的地方——軍官，文人，貴婦人和紳士，打聽消息的人，尋求機遇的人，有事沒事全上咖啡館來。不相上下的時候，咖啡館也成了倫敦的固定機關——新聞和政見的交易所。

到了十八世紀，咖啡在德國也站穩了，可是激烈的抗議也時有所聞。許多丈夫訴說他們的太太喝咖啡喝的破家蕩產，又說許多娘兒們，倘若淨罪所(Purgatorio)裏有咖啡喝，甯可不進天堂。希爾得斯亥謨(Hildesheim)地方有政府在一七八〇年發布的一道訓諭，勸誡人民屏除新來惡物，仍舊恢復古老相傳的舊俗：

「德國人啊，你們的祖父父親喝的是白蘭地；像腓特烈大王一樣，他們是皮酒養大的；他們多麼歡樂，多麼神氣！所以要勸大家把所有咖啡瓶，咖啡罐，咖啡盃，咖啡盤，全拿來打碎，庶幾德國境內不復知有咖啡一物。倘有胆敢私賣咖啡者，定即沒收無赦……」

可見禁令不是二十世紀的發明，牠的對象也可以不限於酒精飲料。（譯者按——諷美國禁酒令也。）

可是讓我們記住，咖啡最初也是當藥使的。據說牠能叫瘦子長肉胖子瘦，還能治療癱，牙痛，和歇私的里亞（Hysteria），有奇效。乳酪對咖啡，原先本是當一味藥喝的，有名的醫生說這味藥是治傷風咳嗽的神品。洛桑（Lausanne）地方的醫生定牠治痛風。當然，也有懷疑的人，不但有懷疑的，還有說損話的。哈瑞公主（Princess of Hanau）是個愛咖啡成癖的人，終久中了咖啡的毒，渾身潰瘍而死。一七一五年有一位醫生的論文證明咖啡促人的壽命；還有一位鄧肯大夫（Dr. Duncan）說牠不但誘發胃惡和霍亂，還能叫婦人不育，男子陽萎。於是出來了一位大護法，巴黎醫學院院長赫刻（Philippe Hequet），他只承認咖啡能減輕性慾，使兩性的關高超，使和尚們能守他們的色戒。

照此看來，可可，茶，咖啡，都是西方文明裏頭很新近分子。拿來調和這

些飲料的糖亦復如是。印度的祭司和醫生誠然用糖用了幾千年。可是要到亞歷山大東征到印度（紀元前三二七）以後，歐洲人纔第一回聽說那個地方長一種甘蔗，『不用蜜蜂出力便能造出一種蜜糖』。又過上近一千年，歐洲人還是聞名沒見面。到紀元後六二七年上，君士坦丁堡的皇帝希拉克略（Heraclius）打破了波斯國王的避暑行宮，搶了不少寶貝，這裏面便有一箱子糖。原來早個一百年的光景波斯人已經從印度得了種蔗之術。趕紀元後六四〇年左右亞拉伯人滅了波斯，也就學會了種甘蔗，給他到處種起來——埃及，摩洛哥，西西里，西班牙，全有了。蔗糖這纔大批往基督教國裏輸入，新大陸發見以後不久又就成了產蔗的大中心。可是，好久好久糖只是宴席上的珍品和潤肺止咳的妙藥。在法國，藥業雜貨業的聯合公司擁有發售蔗糖的專利權，『沒糖的藥房』成了『不認識字的教書先生』似的妙喻。到一六三〇年，糖仍舊是個珍品，巴黎一家頂大的醫院裏，按月發一回糖給那管藥的女子：她得對天起誓，她只用來按方配藥，決不營私走漏。可是一到

十七世紀，茶啦，咖啡啦，可可啦，全都盛行起來了，糖也就走上紅運了，拿一七三〇年跟一八〇〇年比較，糖的消費量足足的倍了三倍。

再回到我們那張菜單子去，白米的老家也該在印度，帶進歐洲是亞拉伯人的功勞。牠也一向沒受人抬舉，直到中世紀末年纔上了一般人的食桌。

除掉了美洲來的番茄，白薯，豆子，玉米麵包，波羅蜜，可可；非洲的咖啡；中國來的茶葉；印度來的白米和蔗糖——我們那一餐還剩些什麼？牛肉，小麥，裸麥，牛奶。這裏面，裸麥在基督出世的時候纔傳進歐洲。其餘的要算是很早便有了的，可也不是歐洲的土產。全都得上近東一帶去找老家：五穀是那兒第一回種的，牛是那兒第一回養的，牛奶是那兒第一回取的，講到起源，西部歐洲是一樣也說不上。

這樣分析的結果很不給歐洲人面子，可並非因為我那張菜單是隨手一撈，撈的不巧。倘若我們不要牛肉片要子雞或火雞，黃種人的貢獻更現的大。原來家雞

最初是在緬甸馴養下來的，火雞在哥倫布遠航以前也只有美洲才有。

我們要是到了法國，貝得刻的旅行指南（Baedeker）自然會告訴我們解渴無須買水，我們當然唯命是聽，要一瓶波爾多紅酒（Bordeaux），或索騰白酒（Sauterne）或博克啤酒（Bock）。可是這也不能代西歐爭回多少面子，因為在西歐人做夢也沒有想到種葡萄的時候，近東的人早已忙着釀葡萄汁了。法國南部初種葡萄在紀元前六〇〇年；可是紀元前三〇〇〇年的埃及古墓裏面已經有酒罈子，封口的泥土上面還蓋着舉盃作樂的印記兒。早期諸朝的國王各有一個特置的葡萄園，專造祭祀所用的酒。可是埃及人並不把酒的用途限制在祀典上。上等階級人，每餐之後都要鬪酒，太太們站在一旁，大概也不是滴酒不入。伯尼哈散（Beni-Hasan）的古墓壁畫裏有一位紳士直挺挺像一把掃帚抬在奴僕的肩膀上，旁邊有幾位太太正在嘔吐，大概全都喝過了分了。我們還有這些酒席上的談話的記錄。一位客人喝的已經有個模樣，不願意再喝了，一個奴僕怪熱心的勸他不醉

無休；一個奶娘勸她的女主人放量喝，別掃大家的興；還有一位太太對伺候的人說，『再給我十八杯，你不知道我要喝醉了才能手嗎？我肚子裏乾的像乾柴似的！』無怪乎尼羅河上的國產供給不了他們的需要了，其先使用無花果和石榴等果子造的酒來補充，中人以下，像巴比倫一般，只能喝棗子酒，口味還不錯，價錢可公道的多。後來埃及人便常川從菲尼基和希臘運葡萄酒進口。

總之：葡萄始種於近東，若是沒有敘利亞和埃及，今日之下法國人也不用想享受他的波爾多或勃艮第(Burgundy)。

啤酒的歷史給我們同一教訓。啤酒大半是用大麥釀出來的，這纔是埃及的正國粹呢。種地的，打魚的，放羊的，都喝的是啤酒，上流社會也喝牠；大約紀元前一八〇〇年光景，每天進呈宮廷的有一百三十種之多。最古的記錄已經列舉好多種牌子。巴比倫的記錄也說出多種牌號，還給我們留幾張紀元前二八〇〇年左右的釀酒方子，那方子在現今可以算是最古的了。

魯茲教授 (Prof. Lutz) 給巴比倫酒店寫了一幅鮮活的圖。那些酒店頗有點兒二十世紀的色彩，有面子的紳士走進這些地方立刻就失了身分。當鐘的多半是女子：至少紀元前二〇〇〇年光景的哈木刺比法典 (Code of Hammurabi) 裏沒提起男子。那法典定的對那些酒家主人很苛刻。她不得收錢，只准收穀子，要是私下收了客人的錢給查出，準得給扔在河裏去喂魚；倘若她讓她的酒店做了不法之徒的聚會所，她得仔細砍腦袋。既受政府的種種束縛，再要門前一冷落，她不免就要乞靈於宗教。她就要向易士塔 (Ishtar) 禱告，希望那位可愛女神能保佑她恢復她的營業。

歐洲的酒店無疑是歐洲人自己發明的，可是造葡萄酒和造啤酒的技術確實是近東傳來的。這就又趕上前面的那句結論了：我們的飲食不是我們自己的文化的產物，至少十之八九不是。

可是就文明的全體來說，我們還可以更進一步，在一萬或一萬五千年以前，

我們那張菜單裏面資格頂老的成分都還沒有出世，無論是歐洲人或塔斯曼尼亞人或近東人，誰也不能誇口。葡萄酒和啤酒，資格儘管老，只是紫銅器時代的產物；再進上去，小麥，牛肉，牛奶都不在陶器時代之前；再往前去便是那渺渺茫茫的先陶器時代，比陶器時代至少要長個九倍。

可是，那九萬多年打野獸採野實的日子也沒有白過了。人總不能一屁股坐定了等烤秧雞飛進嘴裏來呀。烤秧雞，味道不錯吧！來一盤烤螞蟻怎麼樣？有一回在伊達河州 (Idaho)，勺勺尼印第安人 (Shoshone Indians) 請我吃這個菜，我可沒敢嚐一嚐。要不來一般烤炸螞蟻吧？猶他州 (Utah) 的印第安人捉不到大野獸的時候就幹這個，還透着真有能耐。一隻炸螞蟻自然當不了一餐，要大家夠喫就得共同努力。先掘一個坑，深夠四五尺，全部落的人散開來圍成二十多畝地大小的一個圈子，然後用樹枝在地上直敲，漸漸合圍上去，那些炸螞蟻受了驚便全鑽進那個坑去了。附近別的部落也用這個法子捉兔子，預先安下羅網，一路趕牠們進網。

再比這大的野獸，像羚羊，野牛之類，印第安人也應用同一原理來對付。他們把成羣的野牛趕進一所柵欄，要宰也容易，不就趕牠們跳下懸崖峻壁去。

這些地方全可以看出野蠻人比黑猩猩要高明得多多，他能看清楚他獵取的種屬。還不止這個：他能商量着合圍，佈置合圍的手續，造大柵欄，安放羅網，指派各人的職司。這全要靠想像之力，是不應該輕視的。

可是這種部落合圍打獵的辦法，還只能代表人類在種田以前已經幹出來的成績的一小部分。在那個荒古時代，和他有關的那些動植物他知道的透透澈澈，我們此刻除了動物學家和植物學家，誰也不用想趕的上他。還帶會想方法，怪聰明的。拿弓箭來打象是不容易的。可是南非洲的布西門人 (Bushmen) 會掘許多陷坑，用泥蓋好，象是忠厚長者，很容易上圈套。布西門人要算在近代的文化最簡陋的民族裏面，然而他們懂得掩襲野獸。他會頂上鸵鳥的頭，學着鸵鳥行走，偷偷地跑近一羣鸵鳥；到了臨近便拿標槍投去。



圖七 布西門人獵取駝鳥(壁畫)

許多蠻族用麻藥捉野獸和魚。澳洲人捉鸚鵡鳥 (emu) 有時用布西門人掩襲之法，有時拿 Pituri 屬植物煎汁倒在鸚鵡鳥常在那裏喝水的泉水裏，那鳥一喝這水便給麻醉了，很容易捉住。南美洲的印第安人常拿所有的植物逐一試驗，看那一種樹葉或草葉能叫河裏的魚麻醉。

講到初民的武器，法蘭西的冰鹿人已經有繩叉 (Harpoon)；西班牙的石洞壁畫裏已經有彎弓執箭的人。在最近幾百年以前，我們的祖宗仍舊要靠一種

改良的弓弩，算是打仗和打獵的最得力的工具。諾迭克人，地中海人，任何白種人，誰也沒有能發明比弓箭高明些的武器，略早些時中國人已經發明火藥——用來放烟火。（註）

凡百技藝的專精都要靠分工。自太古以來，男女兩性之間已有分工現象。男人專心打獵打魚。首先發現偶然落在地上的種子會自己生長的乃是女子。既然發現這件事，她就有意的種植這些種子，把她舊時的掘薯芋的鏟刀改成鋤頭，於是就成了第一個園丁或農夫。她的丈夫的心只在獸類身上；所以在馴養獸類上他的力量為多，後來就成了我們的家畜。

（註）烟火及爆竹，宋代已盛行。夢梁錄：「十二月有市爆竹成架烟火之類。」武林舊事「各色伎藝人」條有「放烟火」，是已有人專精此業，當已經過相當時期之發展。東京夢華錄：「忽作一聲如霹靂，謂之爆竹」，似是出世未久時光景。西人則謂中國始有火藥約在五世紀中，然非此土發明，大概由印度或中亞傳入。

種地，養牲口，這全是極大的成就，可是這種事業已經大興之後，好幾千年裏頭沒一個人想到把這兩件事併在一處。大多數蠻族裏面的農民一直到現在還在使鋤頭，不把鋤頭拉長些成個犁頭讓牲口來拉。例如非洲的黑人，沒哪個部族沒有很多的牛，可是除少數摹倣白人的以外，他們不用牛來拉犁。古祕魯人有駱馬（Llama），也很可以抵牛用，可是他們從來沒有想到。

種地不是非犁耕不可的。大多數美洲印第安人沒有牲口，所以他們不能有我們那樣的農業。可是他們一樣的能種苦薯（Manioc），玉米，豆子，南瓜等物。他們從漁獵一跳便跳到園藝（Gardening）即鋤耕（Hoe-farming）（註），可見人類不一定要經過畜牧時期纔可以到耕種時期。

近東的人民不但知道養牲口和種地，還知道把二者合而為一。過渡時期的狀

（註）研究文化史的人在農業上分別鋤耕和犁耕，前者稱 horticulture 或 gardening，後者稱 agriculture。

况可以從古代埃及的圖畫中窺見一二。那些圖畫裏有犁也有鋤，牽犁的有牛也有人。犁這個東西大概很不容易發明，在紫銅器時代以前人類沒有能造犁，而所有用犁的民族好像不是得之於埃及就是得之於巴比倫。

當然，人類是有守舊性的，不是有了新方法就立刻丟了老方法的。這也好，因為種地和養牲口不是百分之百靠得住的。拿從前的拉伯蘭人來說，他的冰鹿有時候會丟了。設若他已經不會打魚，他怎樣能活命？所以東非洲的巴干達人，(Baganda)儘管種香蕉養牲口，一面還是要去打象和野牛。我們亞利桑那州的荷匹人 (Hopi)整年價拿玉米當糧食，可是也不忘記打兔子。就是我們，釣魚打獵也不失為上品的遊戲，而且，可有什麼肉能趕得上鹿肉的味道？

上面說過初民獵取野物的能耐；改業畜牧和耕種以後，他也沒有失去他的聰明。白種人農業家沒辦法的地方，荷匹人會乾耕 (Dry Farming) 東部印第安人會用魚肥田。非洲黑人知道，小牛在面前母牛的奶才出來；倘若小牛死了，他們會豎起

塞滿了草的小牛皮來騙那母牛——還帶百發百中。東非洲的查加人知道通溝渠，用乾草餵牛，在香蕉田裏下肥料。自古至今日積月累的經驗，教會了那些野蠻人，怎樣對付螟蝗和乾旱，什麼地方去放牧牛羊，怎樣騎駕他的牲口，怎樣取牠們的乳。在南美洲的熱帶地方，他已經把一種天生有毒的植物(Menioc，薯類)，改變成主要的糧食。這是怎麼樣發明的呢？諾登瑟德(Nordenskiöld)告訴我們，當他們試驗麻魚的麻藥的時候，他們試出苦性(Manioc)是一種麻藥。後來偶然發現，把毒汁熬去以後，剩下來的東西很可以喫得。古人的成績多半是這樣繞大灣兒繞出來的。他們並不是要幹個什麼便能幹個什麼的神人。他們的功勞簿上一行一行寫上許多令人難信的笨事，馴養家畜和種植五穀的故事便是明證。（見下第八章。）然而我們的經濟生活的基礎是他們奠定下來的，這是無可懷疑的事實。我們儘管有像煞有介事的科學，儘管有土壤化學和畜牧學，我們沒有能在古代文化傳給我們的農作物和家畜之外增加一個重大的新種。

第六章 飲食禮節

製造工具，採集野實，網羅野獸，處處地方都表示野蠻人和我們一樣的講理性。當然，這就是說，他還沒有能十二分講理性。自始至終，他就把那些一老一實的事情和奇怪習俗和迷信攪在一起，再也分不清白。取牛奶要算一件實用得很的事情了，可是南美洲的咀魯人（Nelie）不讓女子的手上牛的身子，甚至連走近牛欄也犯忌。這個意思也許出於古代男牧女耕的分工制。女子只配下田，牧人的世界裏沒她的分。讓她進來是危險的，傷風敗俗的——比三十年前讓我們的婦女抽煙捲兒或走進酒排間還要危險。

飲食是人生一宗大事，自然要糾纏上許多奇怪意思，撥弄不清；那些野蠻人，我們無可無不可的地方往往正是他們吹毛求疵的地方，在飲食這件事上大概都有很鄭重尊嚴的規則。這裏面，有的很深刻，說是禮節還不如說是道德。例如在依士基摩人裏頭，鹿肉和海豹肉同吃是不可恕的罪惡。他們相信這件事要觸怒海之女神。她一動怒，就要叫海裏的大哺乳類不近岸，這個處罰就夠利害啦，不但犯罪的本人受害，同屯地的人全受累不淺。無怪乎他們要勃然大怒，非叫本人出來懺悔不可了。東非洲的馬賽伊人 (Masai) 也有相似的禁忌，不准一天之內吃了肉又喝牛奶，這不但叫那個人生病，還要——這可要緊的多啦——叫那個牛病倒了。

另有一類規則在社會生活上有極大的影響。男人和女人往往不准在一處吃飯。馬賽伊人要吃飯的時候，他的太太立刻得走出那座茅屋。各有各的吃飯喝水的傢伙，誰也不能亂使。格林蘭，夏威夷，烏干達，玻利維亞，美拉尼西亞，或現在，或過去，都有過這種規則。請閉起眼睛來想一想，設或我們社會裏面也永

遠不讓夫妻們共桌而食，我們的家庭生活又將如何？

除這些重大規條以外，還有些規則是應該算在禮節裏面的。在烏干達國，看見別人在喫飯，千萬別去招呼他，那是很失禮的；連注目看一看都只有粗人會做得出。在這兒，做客人的道理是放懷大嚼，謝謝主人，還要打胃裏嘔兩口氣表示甚飽甚飽。換了個馬賽伊人，他就得曬曬舌頭。阻魯人孩子赴宴之時，父母必再三囑咐，主人端菜來必須雙手去接；不就表示瞧不起主人，嫌他的菜不好。初民社會裏有一條很通行的規則，客人一來便送東西給他吃，不管是吃飯的時候不是。在平原印第安人(Plains Indians)裏面，這是敬客的正道。做客人的不一定要把端出來的東西全喫了。甚至向主人借個盤或碗把吃剩的帶回去，在他們看來也無傷大雅。有時候，席次是排定了的。克洛族(Clonee)的主人和客人不坐在一起，每個家族自成一羣。荷匹人使不如此。主人客人大概兒圍着一個盛湯的大盆子坐，各人把他的薄餅蘸着湯吃。凡是貴賤觀念佔勢力的地方，土人對於進食的

先後很有講究。在坡里尼西亞，他們最愛喝的胡椒酒(Kava)一盃一盃送上來的時候，先送給誰，後送給誰，這裏面不能錯一絲一毫，比起倫敦或華盛頓官場中的盛宴來不差什麼。

總而言之，野蠻人的禮文非但嚴格，簡直嚴格得可怕。可是在我們看起來，他們的飯桌上的儀容令人作惡。並不是因為他們吃飯不用器皿。他們一樣有刀，匙，瓢，勺，椰子殼，木頭盤。可是，不論什麼，他們撈到就使，衛生與否，漫不在乎。玻利維亞的印第安人吃蜜糖，使一種像剃頭時塗胰子用的刷子一般的東西，我舐一口遞給你，你舐一口遞給他。瓢裏頭有一堆搗爛了的果子，誰要吃，撈起來啣兩口，啣過仍舊往瓢裏一扔。何必要問有沒有別人的唾沫呢？

照我們現代的標準來看，東非洲的烏干達國的吃飯禮節在野蠻人裏頭要算是極頂考究的了。喫飯之前，喫飯之後，全得洗手。普通用一隻木盆，一路傳遞過去，一面由人在各人的手上倒些水；有時候給每人來一塊海綿，拭抹手上的油

膩。食物用樹葉托着傳遞；大家都得仔細，別讓自己的手碰到別人的一份。可是沒有食叉，你就你自己的食物上捏一塊下來，擰成一個小球，用手指頭往嘴裏送。設若還有調味的汁湯，你就得找個小孟子，用大姆指把你的球往裏按好，然後到公用的大盤裏去舀汁湯。『要把球擰好，可不讓手指頭燙傷，這裏頭很要有一點兒本領；端起孟子來往嘴裏送的時候，還帶不讓湯兒水兒往四下裏濺，這也得留神。』

你瞧，這些怪怪奇奇的風俗，就算不便說是與禽獸無異，總可當得鄙陋二字的考語。好吧，讓我們來瞧瞧我們的歐洲老祖宗們的禮貌。

第十世紀的西班牙貴人請客的時候，喬麗堂皇的桌布鋪在桌子上，盃盤滿列，山珍海錯一道一道上上來。可是沒有叉。爵爺也罷，方丈也罷，喫那些鱈魚，羊肉，雞肉全得借助五指將軍。喝湯喝水，還不是使着跟野蠻人一樣的勺兒匙兒？飯前飯後洗手也和東非洲的黑人一般無二。德國的風俗也不見高明。在中

世紀的初年。大家合用一隻大盆，連個匙兒也只有貴人纔使的着。盤子也沒有；每人面前安一隻盤子，這是十六世紀纔有的事。

法國怎麼樣呢？那一言一動天下從風的法國？她比德國高明些，可也高明不了多少，而且不是處處都勝的過。在十四世紀的上等社會裏頭，湯是用粗陶盤盛的——兩位客人共一碗。設若全是家裏人，更不用這樣麻煩，就拿煮湯的鍋子端上來大家喝。麵包是每人一厚片。肉由一人切片，用銅盤盛着，講究些使用銀盤，各人往自己的木碟裏揀，可是只能使三個指頭。喫完了，剩些沾過油湯的麵包捨給窮人。一個人一道菜就要使一隻盤子，這要到一六五〇年左右才完全通行，那野人似的對付辦法才絕跡。附帶提一句，那時候拿塊肉骨頭或麵包條片餞桌子底下的貓狗絕對不算失儀。

又這個東西連在帝王家裏都算是個稀罕兒。安着玻璃柄或象牙柄，真得花好些銀子纔買得着。路易第十的王妃有一把，都倫公爵夫人有兩把，趕一四一八年

查理第六便可以誇口他竟有了三把。這樣的貴重東西是輕易不使的。甚至不交代給御廚房，廚子切肉只能用刀子和雙手對付着。叉的匠來的用意是幫着切割的。

亨利得微爾那 (Don Enrique de Villena)，在他那本“Arte Cisorria” (1423)裏提到過一種兩尖頭的Proca，通常不是金的便是銀的，還有一種三尖頭的Trident——兩種都用來切割魚肉。這位作家還告訴我們，有了這種器具，我們可以把燒好的菜送到嘴裏去，不至於弄得滿手油膩；這位亨利先生好像是第一個想出這個好主意的西班牙人。當然，不會因為他一說便舉國從風，更不用說西班牙以外的地方了。在一六〇〇年以前，法國的頂關的闊人也還沒有採用此法，一老一實用手指頭抓菜往嘴裏送。中產階級的人要到十八世紀纔學着闊人們使叉。

在早年，刀兒比較起來更重要，可是也不如我們設想之甚。在法國，不管怎樣盛大的筵席，有個兩把三把就夠使，你使過了給我，我使過了給他。在一五六〇年，有一位法國著作家還提到瑞士人和德國人每人各用一把刀的想入非非的怪

風俗。三十年之後，蒙旦(Montaigne)老先生也注意到瑞士的這種風俗。他老先生自己既不使匙，也不使叉，喫得太快的時候往往咬了自己的指頭。這也不能怪這位隱士，連頂時髦的社會裏頭的人也還粗魯得可驚呢。可是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從前的人也儘有高雅得很的花樣。十六世紀中，男子舉盃爲愛人壽的時候，照規矩她的名字裏頭有幾個字母他得喝幾盃。可是別致儘管別致，一五五〇以前的人喝酒只用一只公共的酒杯。往後又過了一百多年，還有一位上等社會裏頭的太太用十個指頭抓菜吃。到一六九五年還有一位太太用『纔從她的腰帶上拿下來』的匙兒舀醬油給客人，毫不覺得什麼。

總而言之，二百年以前，頂文明頂講究的西歐人，講起吃飯的格式來還只是個野人。他們進步到跟東非洲黑人一樣，飯前飯後洗洗手；可沒有能比這個更進一步。

第七章 火與烹飪

沒有一個黑猩猩知道用火或做飯，沒有一個野蠻人不知道。火之知識起源甚古。內安得塔爾人遺留下來的器具旁邊有燒焦的骨頭和木灰塊，這證明也許在四萬年以前人類便已知道用火。沒有火，許多事業很難進行，甚至無從着手。金工，陶工，烹飪，在這幾方面，火是必不可少的。牠又幫助石工去開燧石礦，最早受人類馴養的動物也許是受牠的吸引。在大規模的圍獵時，要把成羣的野牛或野馬趕進一個池塘或趕下一座懸崖；最容易的辦法便是放火，自然能逼那些牛馬上死路。火真是個寶貝，無怪乎好些部族不敢賭運氣，永遠不敢讓火滅了。許多

神話與教儀都緣火而生，以火爲中心，這也就不足爲奇了。

在初民還沒有知道火究竟是什麼的時候，他當然不會有意去取火。第一回取的火一定是得之偶然的幸運——也許是天火。當安達曼島上的土人第一回被發現的時候，他們不知道怎麼樣取火，可是他們一向保持着一個火，這個火是哪儿兒取來的，誰也說不出。

在野蠻人裏面，應用最廣的取火之法是鑽木法。許多蠻族會用兩手搓一尖頭木棒在石頭上面穿孔。拿木塊來代石塊，拿禿頭木棒來代尖頭的，搓來搓去便在木塊上磨下許多木屑（圖八）。磨擦所生的熱度漸漸到達燃燒點，倘若火花落在什麼乾燥易燃的物質上，稍加吹拂便發爲火焰。這裏面大有巧拙。兩手搓那木鑽，越搓手越往下，將要到底的時候，要能立刻滑到上部，不能讓木鑽停頓，位置也絲毫不能變動。否則那些木屑便冷卻，前功盡棄。對於沒有經驗的人，這是一件難事，但我曾經看見過一個名叫伊希的加州印第安人，在二十二秒鐘裏面發出火花



圖八 巴費薩人鑽木取火

，在良好的環境裏面，十秒鐘便成。北冰洋諸民族把這個技術改良了：用弓來旋轉木鑽，弓的絃繞在木鑽上（圖三十二）爲使木鑽安於其位起見，他用牙齒來幫忙咬牢一塊套在木鑽頭上的木片。這個只有依士基摩人的牙床纔對付得了，可是不用牙齒也行，只要有一個助手扶持木鑽，無論如何，「弓鑽」確然節省不少勞力。正如文化

史上許多巧思一樣，牠是原來各不相謀的兩種機械之合併。弓是很早就有的，鑽也是很早就有的。可是用弓來轉鑽是比較地後起的發明，只有少數民族保有。

坡里尼西亞人不鑽木取火，却用一根尖銳的木棒在一塊木頭上不絕的磨擦，使成一槽。他們拿那根木棒繼續不斷的在那槽裏磨擦，到後來那木屑堆裏便發出火花。這個方法笨重得很，所以倘若可能，土人們總是點好火把以保火種。

說也奇怪，簡陋的佛伊哥人有一個比這些先進民族好些的方法。他們懂得用黑鐵(Travels)去敲燧石，可以算是和我們的一手拿火刀火石一手拿火絨的祖父們並駕齊驅了。其實這個方法也不見得怎樣可以誇獎。像坡里尼西亞人和其他初民一樣，我們的先人也把取火這件事當作可怕的苦差使，能夠避免總得避免。大冷的冬天，天不亮便爬起來，拿着火石亂敲，敲出火花來，還得引着火絨，不住口的吹，吹的着起來，這是誰見了都怕的苦事。爲省得喫這種苦起見，往往終夜不讓火滅，這當然要費很多柴木。但是木柴很貴，不容易得，特別是城市裏頭。有

時拿泥炭來代替。至於煤，縱然在產煤甚多的英國，一五六〇年以前沒有誰拿煤來供住家之用。當丹麥太后感覺要特別示惠的時候，她便搬兩三車木炭去送給一位老寡婦。在大革命以前，一到冬天，所有巴黎城裏的闊人都在宅子門前生一堆大火。從下午六點鐘起到半夜一點鐘止，窮人們可以來此烤火，還可以帶兩塊殘燼以及正在燒着的木片回家。

在北歐，『借火』之俗盛行，特洛爾斯隆德(Troels-Lund)給我們一幅絕妙的畫圖，寫着十六世紀的斯干的那維亞人在冬天的早晨在漆黑的胡同裏摸索着走向鄰家去借火——可得要那位鄰居沒出門去幹同一差使才好。這個風俗不但甚幼稚，還透着真危險，因為儘管政府再三告誡，百姓們決不肯找麻煩在帶來帶去的火把上加個蓋，一陣風來，火花吹上草蓋的屋頂，馬上大燒而特燒起來。

文化之進步是種族所決定的嗎？這纔是廢話。一百年以前，歐洲人的取火可以算得幼稚。並沒有什麼新的『火德』因子在十九世紀之初加入西北歐洲人的生殖

細胞裏頭去。可是化學發達了，便拿來解決近代需要。在一八〇五年（或一八〇六年），有一個法國人在木片外面塗上一層硫磺和綠酸鉀，往硫酸中一浸，立即燃燒起來。此後不久，我們的燐寸便發明了，只要擦一下，不用浸了；一八四四年，顏拆平（Jonkopings）地方便建立了那舉世聞名的偉大的瑞典火柴廠。

至於食物的烹飪，重要原理都已爲野蠻人所知。甚至罐頭食物也有相當之品。平原印第安人不能常常有新鮮的牛肉，可是他們有保藏之法，牛肉放在架子上曬乾，磨碎，和以脂油及骨髓，再加以野櫻醬。裝在牛皮袋裏頭，可以多年不壞。這也不獨平原印第安人爲然：格蘭查科地方的某一南美部族裏面的女子拿水果烤熟，能保存好幾個月，密克羅尼西亞人也會這一套。馬貴斯羣島（Marquesas）的坡里尼西亞人很怕災荒，因此他們把發酵過的麵包果（Breadfruit）藏在地窖裏，要能維持全家一年之食；有時爲整個部族而積蓄；十年陳的麵包果據說是最好的。我們暴殄天物可以算得利害，偏要說野蠻人只顧目前不計將來，真是

可笑。

麵包是個流傳甚廣的東西。像中部加州人那種採野實爲生的人也會把橡子磨成麵粉，荷匹族的婦女還會拿玉米粉烙薄餅。她先把玉米放在石板上碾成粉，拿水來調成粉漿，然後往那燒熱了的石板上攤開。一刻兒工夫，她揭起薄薄的一張餅，或摺或捲，使成通常形式。

烘烤是坡里尼西亞人的特長，他們在泥爐裏烹調他們的水果。照一位瑞典旅行家說，講到燻魚的本領，沒有那個民族可以和格蘭查科印第安人比賽。在內華達州，巴攸特婦女能在柳籃裏面炒穀實，她檢兩塊通紅的煤塊放在籃子裏，隨即很快地把牠拋來滾去，不讓牠燒焦籃子。很巧妙地一播弄，炒熟了的穀實滾在一邊，燒殘了的煤屑滾在另一邊。這樣的手術頗要有點兒訓練哩。

但是，在陶器沒有出世的時代，怎麼能煮東西呢？再簡單不過了，許多現代的初民都會被發見使用這個辦法。蕃古洼島 (Vancouver Is.) 印第安人把水和肉



圖九 白拉克佛族印第安人煮物

裝在木匣子裏頭，然後拿燒熱的石子往水裏丟，加州印第安人不用木匣而用不漏

水的籃子。在平原印第安人中，地上豎四根木棒，中間掛一個皮袋（圖九），或者在地上掘一個窟窿，四周鋪以牛皮，然後攔水攔食物攔燒熱石塊。這種古風在西班牙的給不斯哥（Guipúzcoa）地方仍然可以見到，那個地方的巴斯克人煮牛乳的辦法，便是拿燒熱的石塊往木桶裏丟。

照此看來，略去細節講大概，我們的烹調術的主要原理實為簡陋的漁獵民族所稔知，也許一直回溯上去可以回溯到石器時代。

第八章 畜牧與農藝

初民想盡種種方法去打死一隻熊或鯨魚，然後很有禮貌似的向牠賠罪。他在尸體旁邊絮絮不休，求告那熊或鯨的靈魂去告訴牠的同類，說牠在此頗受優待，庶幾牠們聞聲而集，都來供他屠殺。他認定人獸出於一源，比達爾文還要利害；這個氏族以熊爲氏，那個氏族以鵝爲氏，氏族中人都自以爲是這些動物的後裔。他們往往不肯喫氏名動物的肉。東非洲有一個部族裏面有猿氏，舉行婚禮的時候，正式邀請獅們來赴宴。一個南美部族的婦女，這邊的奶子奶她的孩子，那邊的奶子奶她的小狗。非洲的黑人有因心愛的牛死了便自殺的。吉爾吉斯 (Kirgiz)

(Lis) 族的青年，倘若要特別恭維他的「甜心」，往往把她比做小馬。

這完全不是科學的畜牧家的態度，可是這確實是遠古初民摸索到畜牧這條路上去的時候的心情。他並沒有巡查了他的居住區域，然後說，「這種動物可以取奶，」或「那種鳥可以養來生蛋，」或「那種動物可以剪毛。」坦白的事實不容許我們作如此解釋。造物之生牛奶是為小牛的，不是為人的。野種母牛把她的小牛奶過以後便沒有餘奶，倘若那一位牛奶場主人要取她的奶，保管他要失望。實際上，現在有幾萬萬的人民在終年養牛而不管一滴牛奶。講到家禽，野種的鷄鴨生的蛋不夠抵牠們吃的糧。事實上，許多養鷄的民族很不喜歡鷄肉，更恨鷄蛋。至於羊，野種的綿羊沒有長毛，所以根本上不能拿剪羊毛來做養羊的動機。

讓我們向後轉。初民開始畜養動物，並不為的圖利，却是由於一種非經濟的可是一樣的有人間味的理由——他愛把牠們帶在身旁做伴侶或是供娛樂。一直到現在，南美洲的民族還養鸚鵡，養鷹，還在他們的吊牀旁邊掛上許多壁虎。有的

村子裏鶴鳥駝鳥踱來踱去，做兒童的遊伴；有的村子裏麋鹿龜鼠成羣聚養，成爲一種動物院。這種種禽獸之中沒有一種供給絲毫實用。

再加上遊戲之動機，豢養禽獸之欲望便和任何常態的人間欲望一樣強盛。便是文明較高時，這些動機還是有力。我們的賽馬場中的馬，西班牙鬥牛場中的牛，都是專門訓練過了的，試問訓練這種牛馬的目的何在？中國人的趣味趨向昆蟲，外國人不很知道他們的故事，其實也一樣的有意思。在基督紀元八世紀中

（唐代），中國婦女競畜蟋蟀，聆其鳴聲，以消永夜。此風日播，畜者盈萬（註）。富人聘請專家來飼養；大臣著文章來供參考；詩人做詩來頌讚。到了宋代（960—1278A.D.）畜蟋蟀之風又轉一新方向。蟋蟀是好鬥的，養蟋蟀者便叫牠們捉對廝殺，一種新的遊戲就此形成。養蟋蟀者務選其善鬪者，謹慎守護，不使受煙受

（註）按開元天寶遺事：「每至秋時，宮中妃妾輩皆以小金籠捉蟋蟀，閉於籠中，聽其聲。庶民

之家皆效之也。」

熱。鬪時有彩，其數往往甚鉅，戰勝的蟋蟀往往鏤名於牙版。

並不是說從來沒有過爲正經目的而畜養的禽獸，可是正經儘管正經，不一定合於實利主義。在東非洲，瓦胡馬人 (Wahume) 不喫鷄肉，更討厭鷄蛋，說是鷄的排泄物，見了就惡心，近隣部族有不和他們抱同感的就得給他們瞧不起。然而儘管如此，他們還是養鷄。幹甚麼？拿來解剖開來用牠們的臟腑來卜吉凶！這倒和最初養鷄的宗旨相合。最初養鷄的地方是緬甸，按二千年以前中國史家所記，緬甸人使用來占卜。卜者以竹箸插入鷄之大腿骨，視所成角度以定休咎。在緬甸，遊戲之動機也有時出現。兩村相爭，鬪鷄以定勝負，其實就是一種『阿締盧』 (Ordeal 見下十五及二十兩章)。至於近代的養鷄術，那完全是這些古代風俗的副產物。

但是養禽獸以爲伴侶僅爲馴養野獸以成家畜之第一步，逗之使鬥也還不能說是馴養已告成功。南美人的鼠不能算作『家鼠』，馬戲團中的互鬪的袋鼠也不能算

是家畜。甚至象也不能打在家畜之類裏面算。象可以馴伏，可以使之作工，但是非一個個從野象羣裏面馴伏出來不可。換句話說，他不肯像牛馬一樣在人類統治之下自由繁殖。這就是頂利害的試驗，許多種一時爲人所用的禽獸終於說不上是家畜，便是因爲通不過這個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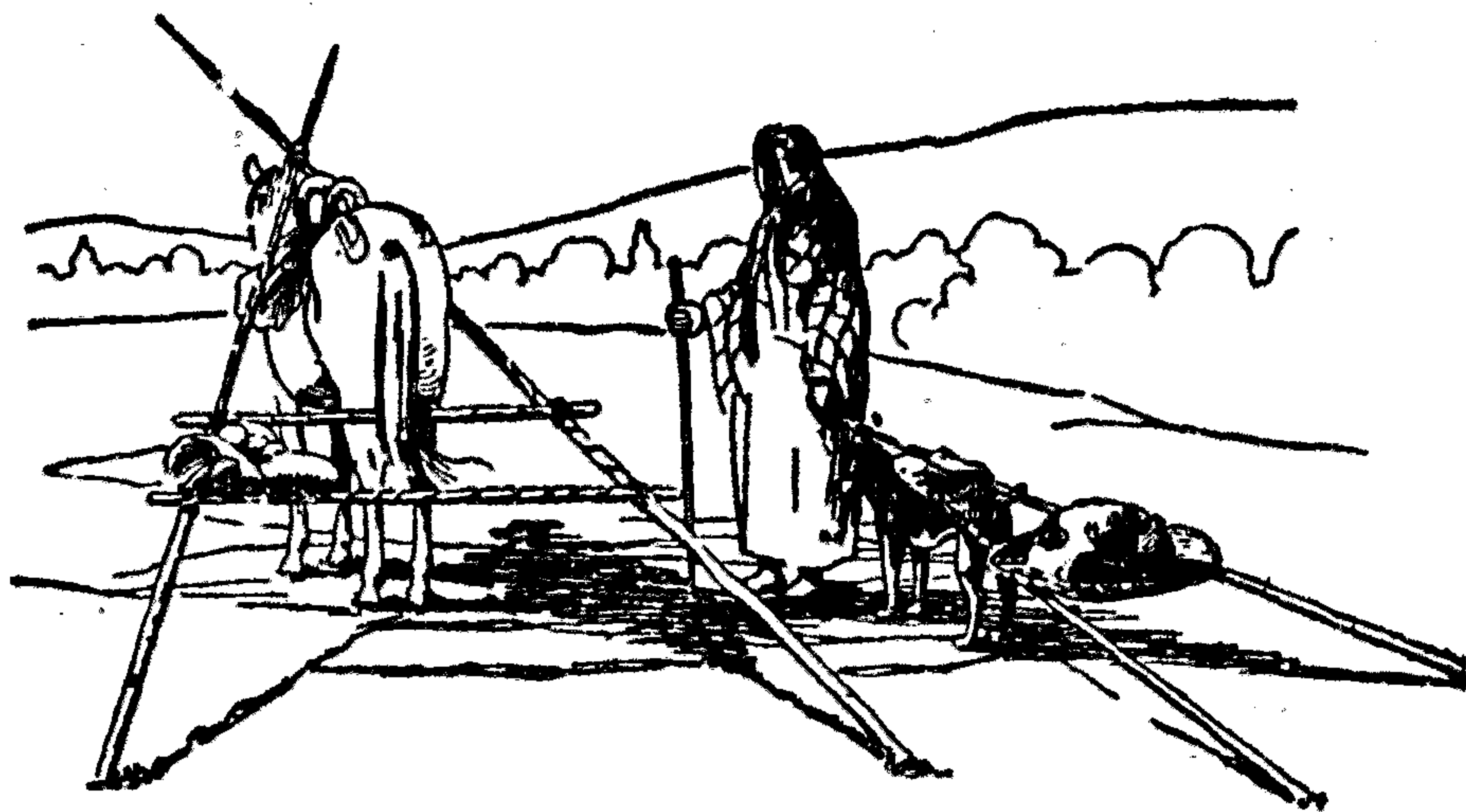
馴擾野獸是困難到令人難信的一種事業。野蠻人畜養寵物 (Pets)，不知不覺的做實驗做了億萬年。這寵物裏面有少數永久跟定了人類，一點不感覺不安。祇要在種的組成裏面有小小一點差異，往往便有受制不受制的分別。冰鹿酷嗜人類的便溺，叫他們跟定了他們的西伯利亞主人的正是這個東西。但是依士基摩人至今沒有能馴伏此獸。然則美洲種的冰鹿是嗜好便溺的程度差些呢，還是比較地差些呢？諸如此類的小差異往往有重大之後果。

不管怎麼樣，初民比我們着了先鞭，凡是能馴養的物種全給馴養了。結果，儘管我們有高深知識，我們沒有能在他們的成就之上再增加些什麼。狗是紀元前

八〇〇〇年時馴伏的，或許還要早些；牛，綿羊，山羊，豬，大約在紀元前六〇〇〇年頃。在約屬於紀元前三〇〇〇年代的一塊石版雕刻上，一個書記在報告他的主人有驢七百六十頭。然則驢之始見役使當較此更早若干年，因為不會一開頭便有這麼大的驢羣的。我們所有關於馬的最古紀錄是巴比倫，約在紀元前二三〇〇年頃；可是最初制伏野馬者不是那比較文明的一部分人民，却是那比較野蠻些的部族。各種重要牲畜都是如此，創始馴伏之者無一非野蠻部族。

畜養寵物之風終於變為利用其身體與勞力，因為人類不是完全沒有頭腦的，雖然他難得不糊塗。他注意到他所畜養的生物，因為有現成飯吃，不用去為生存而競爭，在身材，毛鬣，以及其他性狀上都逐漸和野種不同。這裏面，有些特色給他看中了，認為有價值，有意培植起來。於是本來祇是在新的環境之下自然生出來的傾向使逐漸濃厚起來：長毛肥尾的綿羊，產乳的母牛，生蛋的鷄，都出世了。但是這種功利主義的心理是最後來的，不是最初來的。

不愧爲人，關於家畜之利用，初民祇發展出幾個根本重要的意思。凡是可能的地方，他一定從較古的畜牧家那裏去輸入他的技術。平原印第安人的騎馬設備無一不是借之於最初引馬入美洲的西班牙人。只有幾種無足重輕的改制出於土民之手。例如從前他們用狗拉一種沒輪的車子，現在就照式製造一種較大的車子來給馬拉（圖十）。我們能拿這種發明力之缺乏來責備印第安人的遺傳嗎？不大可以；西班牙人自己也並沒有發明有刺的馬鐙，他們假借之於亞刺伯人。再往回數上去，古代巴比倫人初得馬時，措置之法和我們的蘇系印第安人正自不相上下。他們原來趕慣了驢車，僅僅拿馬來代替驢子而已。他們並沒有一逕發明騎馬之術，我們簡直可以說，他們永遠沒有發明騎術。這個故事幾乎到處都是如此。西伯利亞人最初只有狗橇；後來改用冰鹿來拉。有些西伯利亞人遇見騎馬的部族，於是做效起來騎冰鹿。再有，水牛和犛牛顯然和黃牛相似，因此黃牛便成了適當的模範。在印度，黃牛的乳取來作飲料，於是水牛的乳也便取了來；在東部亞



圖十 狗拉與馬拉之汲輪車

洲，向來沒有喝牛乳之俗，也就沒有創造的天才出來發明這個風俗。

牛乳實在是個頂好的例子。在人類的全歷史上，取牛乳這件事只發明過一回。除直接或間接受近東之影響者以外，沒有一個民族夢想到牛乳可以取來喝。中國人在飲牛乳之俗還沒有通行的時候已經離開近東文明的境域，因此，憑他們的知識和耐性，他們自己沒有創出牛乳事業來。往後，他們的標準太固定了，不容許他們再向近鄰們去轉借了。反之，凡此俗根深蒂固的地方，往往擴展到馬和駱駝身上去。中央亞細亞及其附近

的遊牧民族又曾發展出攪奶油和製乾酪之術。可是人類發明力之貧弱又在這裏得一例證。在這個中亞勢力範圍之外，沒有一個民族製造乾酪；雖然有幾個黑人部族造奶油，可是他們只用牠做擦抹身體的美容膏。

人性既是如此，倘若我們假定某一民族全憑自己的努力馴伏了他們的家畜，培成了他們的農穀，這個假定多半靠不住。從別人手上轉借過來比較簡單得多。往往不全是人的懶惰，是老天作梗，把這個畜種或穀種長在別的地方。現在，國際貿易拿這些障礙一掃而空，把世界上動植物之原來分佈狀況打亂得不成話說。玉米和苦薯，在哥倫布之前是不出美洲一步的，現在却維持着億萬非洲人的生命。夏威夷羣島已經成了有名的波羅蜜出產地，雖然波羅蜜的老家在安提耳（Antilles）。阿比西尼亞是咖啡樹自然生長之邦，附近的亞刺伯人把牠傳播開去；可是後來世界上咖啡的大宗產地却移到了爪哇，更後又移到了巴西。西部歐洲的牛，馬，綿羊，山羊，小麥，高粱，大麥，全都得之於近東；而且除馬外，都在那

個區域尙未『文明』時——即文字與金屬器具尙未發明時——就傳播過去。歐洲人或許可以辯護：他們居住區之內沒有那些動植物的野種。然而就食物供給而論，初期文化實大有造於我們，這是一個事實，是不容抹殺的。甚至當一種動物或植物的野種和家種同在一處出現的時候，住在那裏的人民也不一定便能看出他們的機會而加以利用。在一四九二年，大多數美洲部族都養着狗。同時，美洲有狗之一屬的野種甚多，如狼，草原狼，狐狸等。幼稚的觀察者——沒有對『地理學者的錯誤』特殊存戒心的——也許會以爲印第安人之家犬乃馴伏那些野種而成。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從阿拉斯加到提厄刺得爾佛伊哥，無論哪一種狗，全都是一種亞洲產的狼的後裔，古代的印第安祖宗渡伯林海峽時把他們帶了過來的。

非洲的香蕉也是如此。香蕉一屬的野種，亞洲，海洋洲，非洲都有，單單烏干達一地，田裏種的香蕉就有十多種，此外還有一種野生的，因此，事情好像是：黑人發見老天賞給他的野香蕉，覺得很不錯，於是開始種植起來，但是在植

物學上說，這個假設簡直荒乎其唐，世界上所有田裏種的香蕉全是沒有子的，必須要用分芽之法，可是非洲土生的那一種香蕉沒有旁發的芽，因此決不會是烏干達地方認真栽種的那十多種香蕉的祖種，這些香蕉種一定從亞洲來的，亞洲的香蕉天生有旁發的芽。非洲和亞洲的關係——牠的歷史之一部——纔能解釋爲甚麼香蕉是烏干達的大宗農產。環境的作用是消極的，僅僅在牠業已輸入之後讓牠發達而已。

即使毫無植物學上的障礙，也沒有什麼能叫人非拿某種土生的植物來盡力培植不可。有幾位學者笑嘻嘻的指着意大利地層中的橄欖葉化石說道：『這兒長着橄欖，古代的羅馬人的橄欖一定是自己培植出來的。』可是歷史上的事實是：家種的橄欖樹是從希臘搬過來的。還有，中國本土有一種野葡萄。『四千年的農業家』應該看到機會了吧？大謬不然。倘若沒有張騫將軍，他們會至今沒有葡萄，也許永久不會有葡萄。這位有名的旅行家在紀元前一二六六年時行經大宛國及安息

國，把葡萄子帶回本國。更有意思的是：連素以腐化出名的中國人拿到這種新植物也沒有能盡其功用。在紀元後六四〇年以前，中國人不知道做葡萄酒，後來也是從鄰近民族學的乖（註）。埃及人在紀元前三〇〇〇年所已成就者，富有經驗與工程知識之中國人在幾千年之後不得人家幫忙還是幹不成。人類智慧之不可恃也如此。

當然，不是一切植物都因為可供食用纔被世人培植。有許多是織布用的——

（註）按唐書：「蒲桃酒，西域有之。前代或有貢獻。及破高昌，收馬乳蒲桃實，於苑中種之。并得其酒法，上自損益造酒。酒成凡八色，芳香酷烈，味兼醴益。既頒羣臣，京師識其味。一破高昌在貞觀十四年，正西紀六四〇年。唯魏文帝與吳質嘗已云：「釀以爲酒，甘於麴蘖，善醉而易醒，」似漢魏時已有葡萄酒。李時珍解曰：「葡萄酒有二樣……釀者取汁同麴如常釀糯米飯法，魏文帝所謂甘於麴米，醉而易醒者也。燒者取葡萄數十斤，同大麴釀酢，取入甑蒸之，以器承其滴露，紅色可愛；古者西域造之，唐時破高昌始得其法。」

地中海區的亞麻，印度和中美的棉花，中國的苧麻。尼羅河上流有無花果樹，坡里尼亞西亞有桑樹；兩地的土人拿這兩種樹的樹皮捶打成布。還有，正如有些動物僅僅養了玩一樣，有些植物被人培植也不是爲實利。有些玻利維亞印第安人是狂熱的菸艸吸食者，西北加利福尼亞人也是什麼糧食不種，專種這種無用的莠艸。至於蒙大拿州的克洛人甚至連吸也不吸，專門種來供教儀上用。同樣，烏干達的黑人不喝咖啡，只拿來咀嚼，間或吞嚥一顆或兩顆咖啡豆作爲一種宗教上的行動。當斯圖曼博士 (Dr. Stuhlmann) 和烏干達王結義爲兄弟的時候，各人在心口皮膚上抓破一塊，把血濡染那咖啡豆，然後用嘴唇就對方的手掌上取過來吞下。

植物之故事甚多驚人之筆。秘魯地方的印第安人拿高根葉 (Coca) 嚼了當刺激品，覺得爬山的時候此物大有幫助，可以防止疲勞；這便是我們的麻醉劑高根的來源。裸麥初入歐洲，是一種毫無用處的莠艸，很不受農夫的歡迎。波斯和西亞他部的農夫也都把牠當作妨害正當田穀——小麥與大麥——的惡草。可是山地

裏頭的人便把裸麥夾在小麥裏面一同種植。他已經發覺小麥往往受不起嚴寒，裸麥却不在乎，至少可以有對折收成。由此，人類食糧又添一種。文化就這樣打後門偷偷的溜了進來：牠生來愛這一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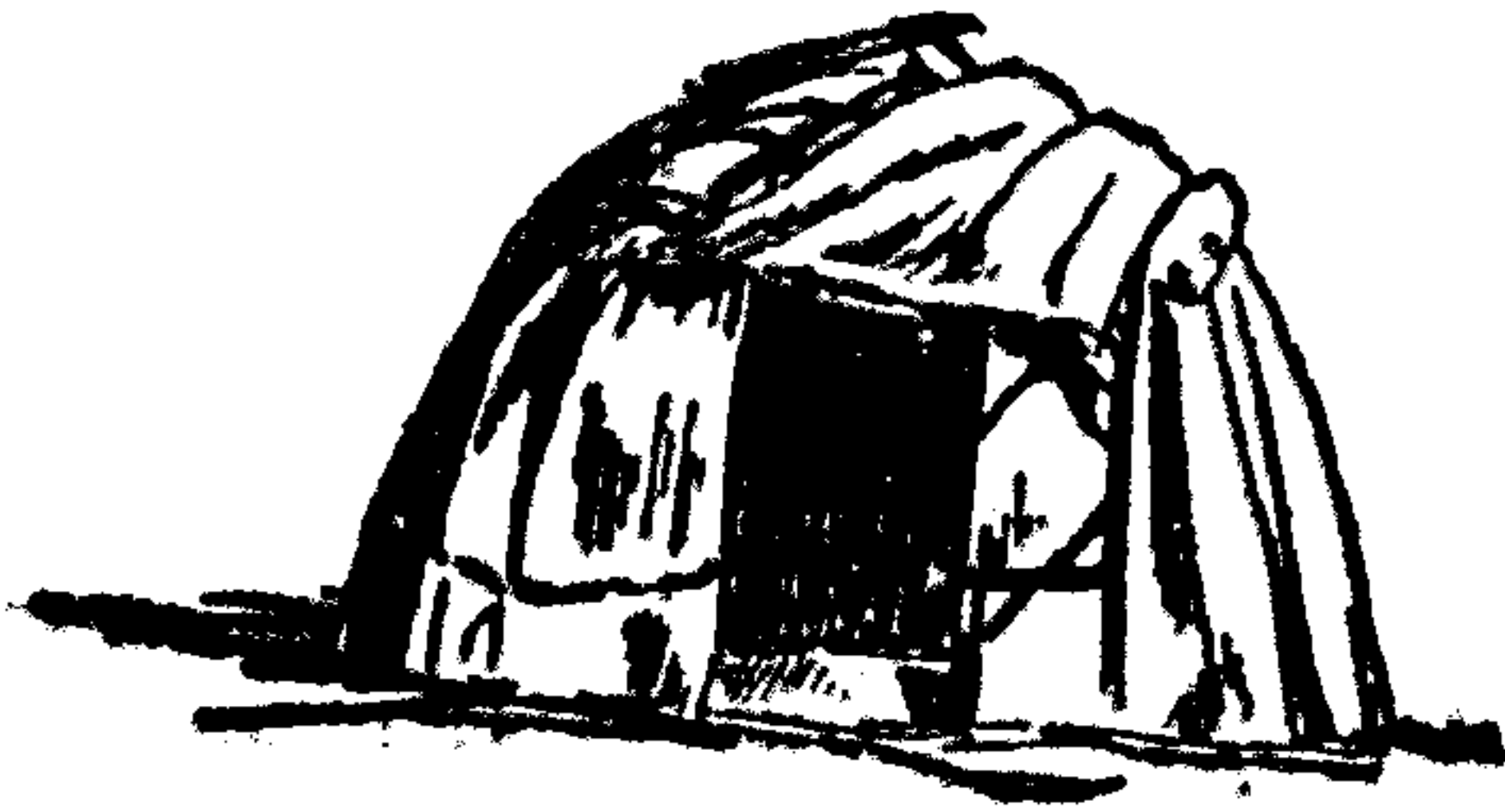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居宅

當初巴黎城外無花果結實，凡爾賽附近大象漫遊的時候，法蘭西的人無需禦寒之所，終年住在曠野裏。可是趕後來氣候變冷了，他們便托庇於懸崖之下，或山洞之中。他們在那裏邊生火，做皮衣。我們所以能知道，因為我們現在還可以見到他們的爐爐和刮皮的石刀。這種利用現成住宅的辦法從上古一直傳到現在。在紐約境域之內，直到最近的過去為止，印第安人還是能找到石洞時必住石洞，雖然他們會搭草屋；錫蘭的維達人此刻還住山洞。

人類最初造的屋是什麼樣式？大概很像一百年前塔斯曼尼亞人的屋子吧。他



圖十一 塔斯曼尼亞人之壁障



圖十二 威斯康辛州印第安人之草屋

們在地上釘幾根木樁，拿一條一條的樹皮靠在上面，就此完工。沒有屋頂，火生在屋子前面（圖十一）。塔斯曼尼亞冬天很冷，這個屏風抵擋不了什麼。東部印第安人的草屋（Wigwam）是一種進步，因為牠的柱子互相交叉，頂上可以鋪草或

蘆蓆以作屋頂(圖十二)。

遊獵或遊牧的人民發明一種帳幕。從拉伯蘭一路經過西伯利亞到北美洲，向南直到得克薩斯州 (Texas)，全都有形式相同的帳幕——圓錐形，用獸皮或樹皮



圖十三 瑜卡吉爾人之帳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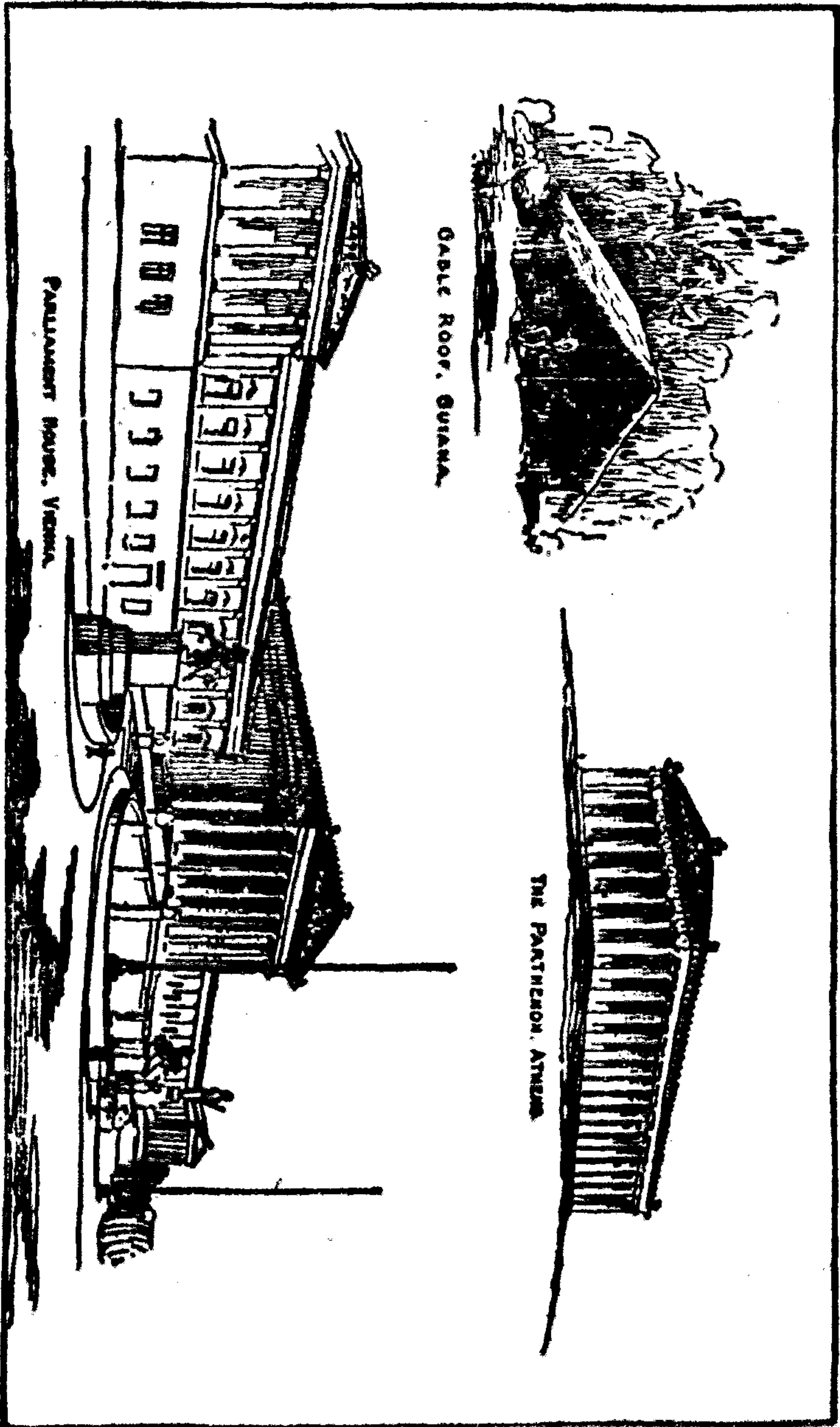
做成。在北部西伯利亞拍一張照片，和北部加拿大拍的一般無二（圖十三）。這個帳幕看起來非常簡單，好像很容易發明，可是不然。西伯利亞東北部的察克奇人以巧技聞名，可是當一部分察克奇人捨去安居的漁夫生活而變為冰鹿遊牧人時，要想造一個適宜的住宅，再也造不成。他們沒有能發明那個帳幕，他們造出一個最不便利的東西——不容易支起，不容易收下。爲什麼？因爲他們的過去歷史。採取畜牧事業，這件事的本身是進步的，可是他們既然改業，自然在生活上有多應興應革之處，他們決不能在一轉瞬間全都辦了。他們一向住的固定的屋子，所以他們要想造一個帳幕，儘量地像他們舊時的住宅。倘若讓他們去，再過一千年或許他們會想出一種合理的易遷的住宅了吧。

我們有譏笑初民守舊主義的權利嗎？就算察克奇人是很簡陋的民族，阿利桑那州的荷匹人種穀製陶，拿沙石蓋造四方的屋子，總之，他們比察克奇人高明得多。但是他們的屋子蓋在什麼地方？蓋在懸崖頂上。一點一滴的水全要婦女們辛

辛辛苦苦從山脚下汲了提上去；男子們從住宅到田裏去也要走好幾里路。然而移家以就泉水或山地者仍然非常少。從前住在高山之上是有道理的，因為比較安全。現在，早已有北美合衆國政府來保護這些荷匹人，叫他們不受鄰族的侵略了。可是，單因為一件事合理就去做那件事，這不是人類的天性。倒是叫他去做一件不合理的事，因為一向都是這樣做，這比較起來要容易得多。

守舊主義是建築史上處處可以看見的。試看我們各州的議會：差不多千篇一律。再不然拿一個歐洲的典型的公共建築來做例，譬如說，奧地利的國會；牠的形式是希臘的神廟式。請問，希臘神廟又是個什麼呢？一個上面有一左右並瀉的屋頂下面有若干圓柱的屋子。最初用木頭來造，後來改用石頭；那發展出特殊風格的圓柱也是以埃及的圓柱為基礎的（圖十四）。

真的，倘若我們想一想，三五百年以前我們的祖宗過的什麼樣的生活，我們決不會再笑察克奇人的不長進。約翰孫博士（Dr. Johnson）和鮑斯威爾（Boswell）



圖十一 四圭亞那草屋；雅典神廟；奧國國會

在赫布里底羣島(Hebrides)遊歷的時候(一七七三年)，走進一所陋室，『沒有窗子，只有一個小洞，用一塊草皮來堵住，有時把草皮拿開，透一點光進來。』講到這一點，許多法國農民的草屋近年來還是沒有窗子。在一五五〇年左右，斯干的那維亞半島的農民的屋子，沒一間有窗子這個東西，至多也只有在屋脊之下留個小孔，室內取光用天窗，一尺五寸見方，用薄皮掩蔽，也可以拉開。甚至在城市裏面，我們這種格式的窗子也是在十六世紀中慢慢的通行起來的。最初，窗子很少見，一五二一年時哥本哈根(Copenhagen)有一位教士在他的遺囑裏頭特別把他的窗玻璃的處分提出來說明。好久好久，牆壁中的窗洞都用木板來掩蔽，特別是商店裏。白天就把木板架起來做櫃台，顧戶和夥計隔窗做買賣。講究些的市民用薄薄的獸皮來掩蔽窗洞，和鄉村中的天窗一樣。他們的窗子和西伯利亞蠻族的窗子可以算得伯仲之間，那些蠻族用鱈魚皮，獸腸，或雲母片做窗子。『這樣的窗子也還能透進相當的光，可不是全透明的。』一五五四年，丹麥王

基利斯當三世 (Christian III.) 在他的宮中添造一帶配殿，他下一個命令，只有一部分窗子可以裝玻璃。

忽然，大變動來了，三四十年之後玻璃已經非常普通，在人家婚宴上喝醉了酒鬼，居然拿打碎窗玻璃做尋常消遣。在一五八九年四月初六那一天——照鄂丹斯城 (Odense) 的紀年編上所記——有一個卡羅·布利斯克 (Bari Cryske)，仗着幾個酒友的幫助，打碎五十四塊窗玻璃，算是那一晚的玩笑的一部。

這個進步的變化的原因是什麼？難道是因爲北歐精神恨那半明半暗的窗子是精神上的黑暗之象徵，勃然興起來打倒牠的嗎？丹麥的大史家特洛爾斯隆德告訴我們較爲平凡的原因。照他說，斯干的那維亞人完全是被動的。「這個革命不是斯干的那維亞人的天生聰明的產物；北歐的玻璃是從外國輸入的。原來出產地的玻璃價錢便宜了，於是北歐的玻璃窗也就突然增多了。」

我們比較察克奇人的進步率和西方文明的進步率，不能讓斯干的那維亞獨受

責難。中世紀中，歐洲城市之興起是一個更好的例證，因為從鄉村生活轉變到城市生活正可和從狩獵轉變到畜牧相比。好，中世歐洲人之適應已變的環境絲毫不比西伯利亞人敏捷。而且他們這樣遲遲不進更沒有藉口，因為古羅馬的光輝燦爛的先例正在他們面前。但是他們是農民，他們只有農民的眼光，要經過好幾百年纔可以明白住在城裏跟住在鄉下大不相同。讓我們取幾個例子來看西歐人的腦筋。

顯而易見，幾千所木頭屋子擠在小小城區之內免不了要有火災。這些市民們很可以改良他們的救火機，或者採用不易燃燒的建築材料。但是中世紀歐洲人不理會。當時通行一種小水龍，救火的効力跟藥房裏賣的鼻孔沖洗器不相上下。在北方，連噴射的辦法都沒有，只是用木桶提起水來澆潑，這種水桶很聰明地放在市政廳之內，用鎖鎖好。在十七世紀以前，沒有一個努連堡（Nuremberg）的居民曾造出一個能射水的機器。地方上的政府也看到這個危險，發布禁令，不許拿

草蓋屋頂，但是結果等於零。一三〇二年有一個倫敦市民叫多瑪巴特（Thomas Bat）的，蓋房子不守命令，依舊用草不用瓦，被人在倫敦市長前告發。他說，倘若因他的草屋鬧出火災來，燒多少家他賠多少家，那位市長和市議會中人真是幼稚到令人難信，居然接受他的話。甚至十六世紀的瑞典貴族也還住在草皮蓋頂的木頭房子裏頭，慢慢的才換上磚瓦。在丹麥，城市中的居民大約在一五〇〇年頃已經用石頭來砌牆。可是，對於屋頂他們仍舊很頑固，堅持非用鄉村時的草頂不可。因此，他們的房子也不得比瑞典挪威的木頭房子穩妥些。自然，火德星君是一回又一回的光臨。個個人都知道，他本身可以看見他的本鄉城市至少焚毀一次。事實上，亞胡斯城（Aarhus）在一五四〇到一五五〇的十年中間焚毀兩次；卑爾根城（Bergen）在一五六一年，一五八二年，一五八九年，三次受到同一慘劫。在六十年裏頭，斯干的那維亞因火災而毀去的城市有三十六個——裏面有幾個還不止燒一次。

丹麥政府未嘗不想改革。一四九六年，丹麥國王命令威堡（Viborg）居民用瓦來換草。威堡人對這道上諭嗤之以鼻，等到一五六九年威堡城又摧為灰燼的時候，他們又與高采烈的重行蓋造他們的草屋。上諭像雨點似的落到境內各城市，不依命令便當如何處置如何罰款的話不一而足，然而毫無用處。鄂丹斯城（Odense）的舊式屋頂在一五六一年全給換去；八年之後重行回來。在遮德蘭（Jutland）一帶一直流傳到十九世紀中葉。『費了三百五十年的功夫，十三位國王的政治威權，纔把草蓋的屋頂從丹麥城市裏趕出去。』然而世上偏有一班人相信人類有進步之天性，並且相信北歐人兼有這種天性最強。

要打破一個人認進步為不絕的和必然的事情之信仰，只要叫他拿古羅馬的城市來和中世歐的城市比較一下。帝國時代的羅馬有石砌的街巷，有闊大的通道，有水管和水溝。尤其可以佩服的是不把這種種福利限之於羅馬一城，廣佈到整個帝國的各部去：像丁格德（Timgad）那種非洲的邊遠城市也一樣的有公共浴

室與公共廁所。可是當中世紀西歐人初從鄉村生活過渡到城市生活去的時候，他做錯的事情真不少，叫察克奇人來處在同一情況之下，也不過錯那麼些。城市有了好幾百年，大街小巷還是都不鋪砌磚石，一下雨，行路的人唯有在泥潭裏一步一步慢慢的推。屋主人因為從前在鄉村裏空曠地方自由慣了，棚屋，橈子，樓梯，件件都安在房屋門外，使路上行人大感不便。事實上，豬就養在街上。柏林城裏，遲至一六四一年，家家的豬圈都在前窗之下。一直要到一六八一年，普魯士公利歐破爾得（Leopold I.）纔下令禁止柏林市民養豬。別的國家也不見得高明些。一一三一年巴黎近郊有奔豬驚王子坐騎，王子墮馬而死，但情況並不因此而改進。丹麥政府盡力和城市中的豬奮鬥，和對付草屋同樣努力，所得的勝利也差不多相同。在一五六四年及一五七六年，丹王腓特烈第二真正對那些豬宣戰。所得的回答是大隊的豬向他和他的扈從衝鋒，他們的馬都受驚亂跑。國王與豬之爭構成特洛爾斯隆德的歷史中許多有趣篇章的主題。

講到衛生，在最近若干年以前歐洲人和野蠻人站在一條線上。簡直可以說，他們連野蠻人的程度都趕不上。在到處遊行的澳洲人和印第安人，怎麼樣處置穢物是不大成問題的。可是在十七世紀的柏林城裏，把穢物堆在聖彼得教堂的門口，這個問題就很嚴重了。在官廳方面，也想不出什麼好辦法，一六七一年制定一條法律，凡是趕車子到柏林城裏來買賣東西的農民，都得盡除糞之責，每人帶一車子穢物出城。

排除污水當然又是一個不得解決的問題。有幾個聰明朋友想出一個辦法，在房子正中掘一道槽。當然不免有點臭氣，長久下來簡直不可耐，但是有什麼辦法呢？那個時代在外表上何嘗不輝輝煌煌要有多少繁文縟節，可是臨到這個頭等重要實際問題，就處置得笨到萬分，相形之下，非常滑稽可笑。一一八三年，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在歐法特（Erfurt）的宮中召集一個帝國會議。來會的公侯武士確實不少，把樓板給踹通了，許多位爵爺掉了下去——掉在污水池裏。皇帝本

人也幾乎淹死。

十六世紀中，丹麥國內大多數人家都已有廁所設備，可是因為觀瞻攸關做得非常的小，同時一般的意見以為清除廁所是極下賤的事，祇能讓賤民階級——劊子手——去做。因此城裏頭就點綴了許多惡臭和傳染疾病的中心。在一五八三年，一個住在赫爾森荷城（Helsingör）裏頭的荷蘭人，因為怎麼樣叫市政人員來理會都不來，只能厚厚臉皮親自去清除他的廁所。這種不顧羞恥的舉動當然不見容於同城之人。在嚴肅的市民大會裏頭，市長和市議員向大眾詢問，這種自忘身分的人是否還應該留他在城裏居住。北歐的市民階級具有他們的，居然全體一致通過。『此人既然已經染指於賤民的職務，因此而自比於賤民之列，我們萬萬不能承認他為本城市民。』

就讓說赫爾森荷是邊鄙之區，讓我們來看在歐洲文明的中心地這個問題怎麼樣解決的？巴黎城在十三世紀中已有人口十二萬，到十六世紀終增加到二十萬，

再過一百年便達到五十萬。這裏是西歐的最好的測量點了。結果怎麼樣？對於高加索人種的心理不甚恭維。在那個歐洲的首都，時髦的源泉的巴黎城裏，滿街都是穢物。蒙丹(Montaigne)老先生想在巴黎城裏找一個可以不聞見臭氣的住處，始終沒有找到。這也無怪其然。單舉一件事，巴黎人的便壺是隨意在窗口向外面倒的，毫不顧及行路之人。誰要是身段兒欠些靈活，聽見一聲『當心水！』不能立即閃開，那就準中無疑——這在莫里哀(Molière)以及同時代的諸家的喜劇裏是屢見不鮮的插話。可是這還算是比較地無傷大雅。中下階級中人更不講究，隨地便溺，連便壺等居間物都不用。一五三一年，正在大瘟疫之後，政府命令房東們每一所房子得預備一個廁所，可是這個命令成了具文，法國革命快要發生的時候，瑟罷士梯安麥舍(Sebastien Mercier)訴說，在進門的弄子裏小便成了男子們的習慣。『一回家就看見一個男子在你的樓梯脚下小便，看見你絲毫不覺得難為情……這個風俗實在非常髒，尤其使娘兒們為難。』其實那個時候廁所已

經很多，可是內容不堪，麥舍特別警告他的讀者別上那裏頭去。除此以外，辦法也就不多。大眾頂喜歡的一個辦法是上推勒里王宮(Tuileries)的宮道去，有一道水松籬可以做屏障。當時的管宮廷的大臣安吉維勒伯爵(Count of Angiviller)把籬笆撤去，在原地方造一個公共廁所，進去的每人收錢兩文。大家覺得這未免太敲竹槓，於是便換方向御街(Royal Palace)去。奧林斯公爵大吃一驚，趕快蓋上十幾個廁所。僥倖，牠們比牠們的前驅運氣好些，很得一般人的光顧。因為在這一類的事件上，革命前的法國是異樣的德謨克拉底克的。在從前王權神授，朕即國家的黃金時代，盧弗宮(Louvre)實在很不體面。院子裏，樓梯上，洋台上，門背後，人人可以隨意方便——管宮的人員決不來干涉，所以誰也不怕人看見。在一般民衆，這種鄙野之風原不足責。一六〇六年八月八日，上諭聖遮猛宮(Saint-Germain)中一切人等不得任意方便。就在當天晚上，皇太子便冲着他臥室牆壁大溺而特溺。十七八世紀比較進步多了，然而王公大臣甚至國君慣會坐在便

桶上見客，不把牠當一回事。在路易十四手上，凡爾賽離宮可以誇口有了一個『英國式』的廁所，專供皇上和皇后使用。在凡爾賽以外的別的地方，連他們二位也享受不到這種奢侈品。

然則察克奇人對於已經改變的生活方式是否適應得太慢呢？

第十章 衣服與時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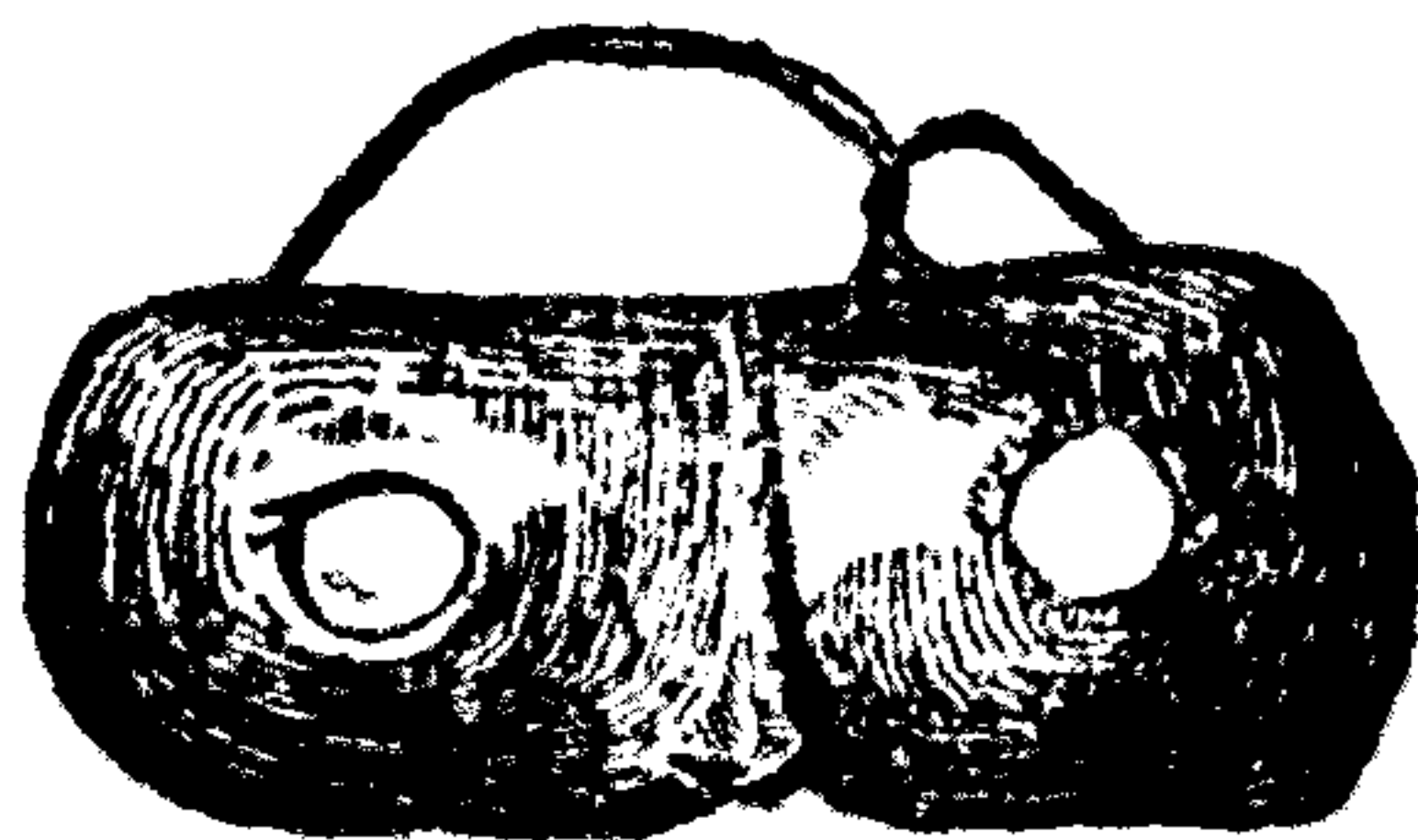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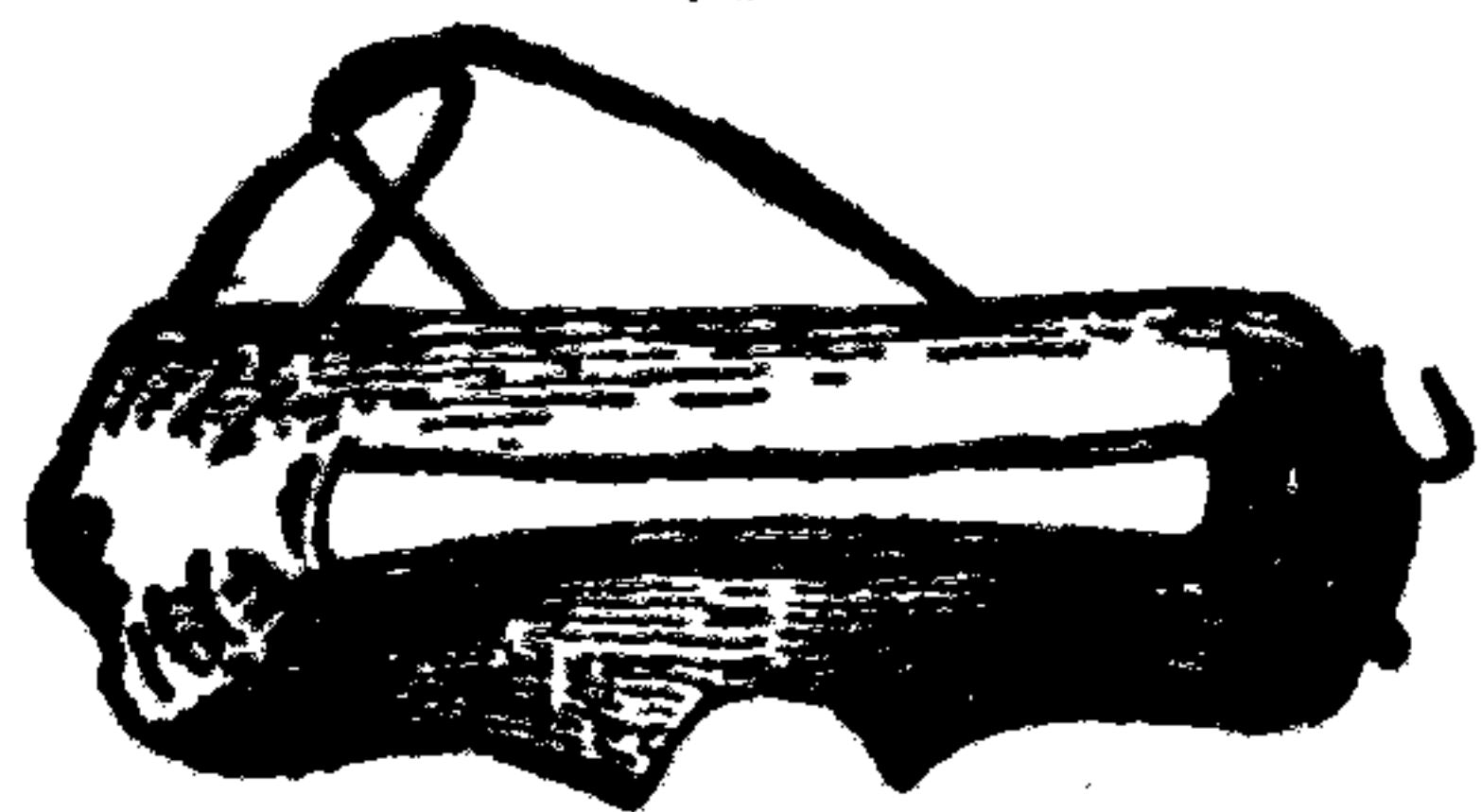
我們爲什麼要打領結？既不保護我們的皮膚，又不保證我們的德性。再說，

我們戴的帽子究竟有什麼用？加利福尼亞州的印第安婦女戴上一頂便帽，因爲她不願意她的額頭給載重的籃子的皮帶擦破。可是我們頭上戴的那個玩意兒實在無可辯護。在美國以及外國，光着頭跑來跑去的人一天天多起來了，也不感覺什麼不便。用旁觀者的冷眼來看，我們的衣服裏頭只有一小部分是合理的目的的。

這句話可以一般地說得。反面的例子當然也有。行路的時候脚上非套上個什麼不可。北冰洋的天氣把依士基摩人和西伯利亞人造成頂好的裁縫，白人只有跟

着他們辦。瑜卡吉爾人 (Yukaghir) 住的世界頂冷的地方，圍裙，褲子，靴，冬夏二季的上衣，皮手套，皮斗篷，帽子，下巴頰兒套子等應有盡有。一七四〇年春天，有一位丹麥傳教師叫埃格德 (Paul Egede) 的在格林蘭地方躲在屋裏一個月沒敢出門，因為門外的雪亮的叫你睜不開眼。經過這一次經驗，他乖乖的戴上了依士基摩人的木頭眼鏡(圖十五)。

可是跟人類的冠袍帶履的總量比較起來，這種例子少得很；除非老天逼着他放明白些，他簡直會弄得一團糟。例如在中央澳洲，天氣在冰點以下好幾度，那些土人們漫不理會。他們很可以拿他們袋鼠的皮來做衣服，可是他們不幹。佛伊哥人，前面已經提過，在這一點上和澳洲人是一樣的硬漢。需要竟不是發明之母。可是還有一條路。倘若中央澳洲的天氣有南極那麼冷，哪個部族能發明西伯利亞式的皮衣服，那個部族便可以生存，其餘的全得死亡；這就完了。那些中澳部族裏頭是否有這麼一族能找出這條出路，沒有法子懸測。



圖十五 依士基摩人之避雪眼鏡

就是那些西伯利亞人，他們也不是超人。瑜卡吉爾人近來改變了他們歷代相傳的古裝：他們現代的外衣不緊蓋在圍裙上面，因此風霜可以侵及肌膚。爲什麼要有這樣不合算的改變？約徹爾孫博士（Dr. Jochelson）把這個祕密揭開：完全由於要漂亮。不懂爲了什麼，他們看中了那從南邊來的通古斯人的服裝，說是比他們自己的裝束漂亮；於是便爲時髦而犧牲安適。住的是世界上頂冷的地方？唉，何必管牠！

可是，即使多打些折扣，我們總還承認，衣服有時爲利用而發明。要說是起於羞恥，大概可以說是從來沒有過那麼一回事。人類並沒有掩蓋性器官的本能。日本國男女同浴，從前歐洲也曾有過。十六世紀中斯干的那維亞半島的人脫衣服不相迴避，睡覺時一絲不掛——除掉一頂睡帽。有一位波

蘭來的客人表示驚訝，他們告訴他，都是上帝造的東西，人類不用害羞。現在的瑞典旅館裏頭的侍女一樣的準備代男性旅客擦背；更不用提那新近大吹大擂的「裸體運動」。

沒有受到外來禮教的影響的初民社會往往顯示同樣的可愛的素樸。包威爾少校 (Major Powell) 在西南區作初度遊歷時，有一回路遇一對巴攸特人夫婦。時候是八月裏，男子「戴一頂帽子；那位太太却除一串珠子以外，一身別無長物。」較此更近，在巴西地方，諾登瑟德看見瓦利族 (Hualí) 的婦女赤裸裸地跑來跑去，男子的性器官也遮掩的不周到。有時候，那個遮掩的物件所生的效果正和由羞恥而來者相反。巴布亞人本來是赤裸裸的，單單把他的生殖器藏在一個葫蘆裏，這不能算是遮掩，簡直要算是表揚了。這種隱藏法令人回憶十五六世紀歐洲服裝中的怪東西——那個怪可笑的口袋，往往做得花團錦簇的，彰明較著的掛在那緊束兩腿的褲子的正中間，在那個衣服上沒有小口袋的時代，錢包，手套，手

巾，甚至水菓，一古腦兒全裝在這個花口袋裏頭。

並不是說完全沒有怕羞的觀念，只是說怕羞的觀念無需以性器官為中心。東方的婦女戴面幕，在詹姆士第一時候英國太太們出門也得把臉蒙上。中世紀的西班牙婦女把她們腳深深藏好，維多利亞時代有一個奧國太太誇獎她自己，說，雖然跟她的老爺生了八個孩子，她沒讓他看見她的奶子。就讓是那位赤身裸體毫不介意打諾登瑟德身邊走過的巴西太太吧，諾登瑟德向她買了她的鼻子上的塞子，她立刻漲紅了臉，疾疾跑去再找一個塞上。可見世人對於人的身體未嘗無羞恥之心，身體上的各部分都有做怕羞心的對象之可能，生殖器自然也不是例外。但是在這件事情上，無所謂本能與必然，跟衣服的起源也不生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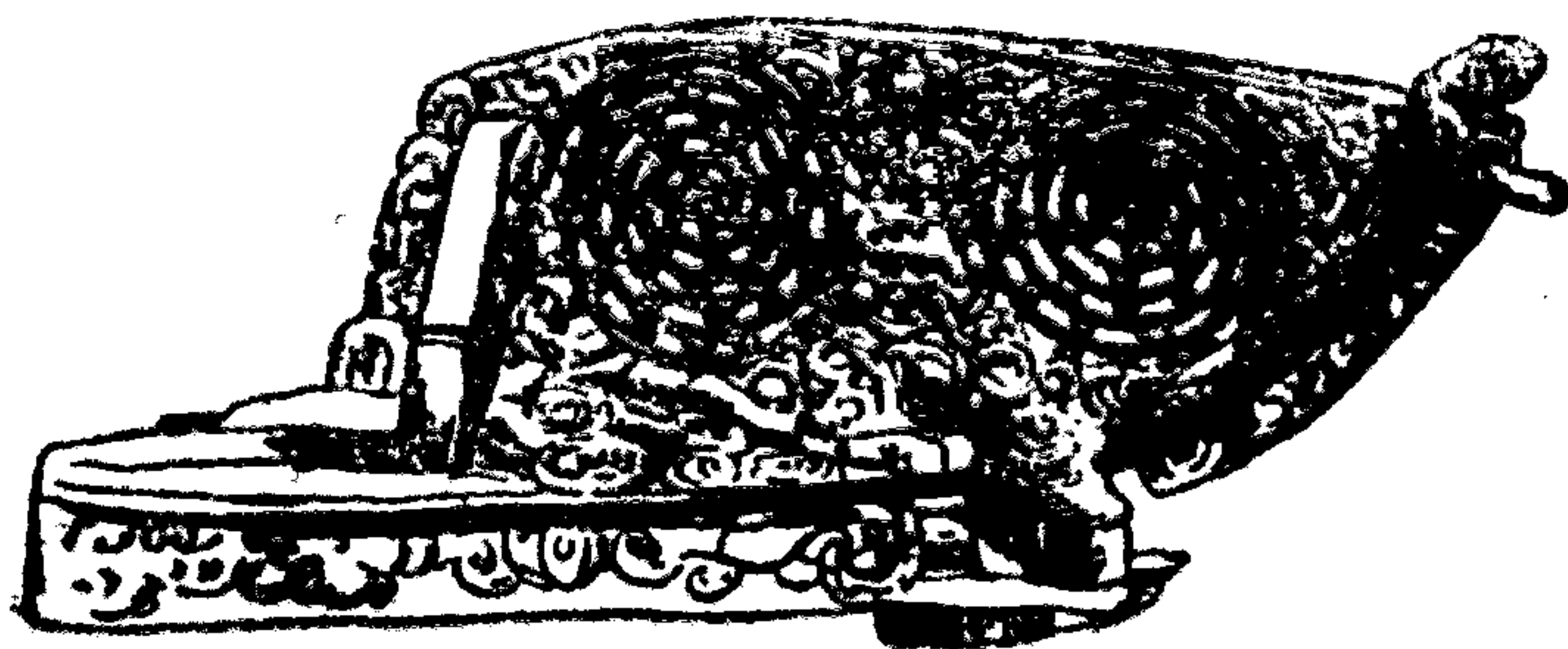
倘若衣服之起源不因羞恥，也不因實用，可能的動機還有一個——愛美的慾望。所有其他動機加在一處恐怕還抵不上這一個。愛美的慾望往往出之以豔冶的形式。西伯利亞人皮外套上的繡花，夏威夷人的奇異的鳥羽氈，牠們的主要的目

的，甚至可說是唯一的目的，都是審美的快樂。人類之從事裝飾，遠在製陶種地之先：在大約距今一二萬年前的墳墓裏頭，已經有用穿孔的貝殼或牙齒編成的項圈。甚至最新紀的冰鹿人也已經感覺裝飾身體之需要。他穿的衣服是什麼，現在已經無從知道。我們只能推論他們有衣服；但是他的飾物却遺留到現在。這個有幸有不幸的命運不就是衣服與裝飾在人類的歷史上所佔地位輕重之一種象徵嗎？凡是遊歷者所記赤身裸體的民族，沒有一個不有裝飾的器物或方法。包威爾所見的巴攸特人戴着珠索，諾登瑟德所遇的巴西人喜歡耳環，耳墜，手鐲，臂環，貝殼項圈，鼻塞，唇栓；他們鄰族的姊妹們費盡心機把整塊的石英磨成細針，插入下唇。

無論穿衣服不穿衣服，野蠻人無不在身體的裝飾上費很大的氣力。坡里尼西亞人用草木汁液漂洗他們的皮膚，用椰子油塗身，用香花做項圈。最重要的是他們的文身之俗——這是他們的美術之一。在新西蘭，船頭所刻繁複的螺旋紋也在



圖十六 毛利人之面上刺花



圖十七 毛利人之船頭

酋長的尊容上出現（圖十六，十七）。文身匠把梳子浸入染色的汁液，然後用小

鄧頭敲打梳背，使梳齒深入受刺者的皮膚。這是個吃痛苦的手術——正和我們的婦女們的『美容術』(Face-lifting) 不相上下——但是受術者絲毫不畏縮。匠師一面施術，一面唱歌相慰，歌句無非說他文身以後必有天仙般美女來戀愛他。在馬貴斯羣島 (Marquesas)，不但臉上刺花，周身都要刺到，前前後後歷時要有三十五年到四十年之久。只有漁夫之類的窮朋友，沒有聘請匠師的錢，纔不得不以潔白之身終老。這不僅宣示他們的貧窮，並且剝奪了一宗寶貴的特權：他們不准吃人肉。犯者殺無赦。

皮色較黑的民族，文身不顯，便在身上製造癢疤。中央澳洲人從來沒有想到用袋鼠皮來做衣服以禦寒氣，可是在無實用的身體裝飾上却表示有創造力。他們用紅土在孩子的胸前劃些綫條，沿着這些綫條用石刀刺皮膚，血出方止。然後把沙土，油，鳥羽等塞進創口。西部非洲的黑人用木炭劃些十字形，三角形，和星形，然後刺破皮膚使成此式，並用各種刺激物使疤痕加深。

可是這種要漂亮的動機往往和另一動機糾結在一起。正如我們的女子手上戴訂婚或結婚的戒指，荷匹族的處女也把頭髮包住兩耳成『壓花式』以表示她是待字的小姑；馬賽伊婦女則用銅項圈來表示她是有夫的羅敷。凡是尙武的民族，勇士們決不養晦韜光，常常用服裝來表示他的行事。菲律賓的巴哥波人（Bakobos）之俗，凡殺過兩個人的便有資格在頭上紮一條香灰色的帶子，殺過四個人的便有資格穿血紅色的褲子，殺過六過人的便有資格全身穿紅。馬賽伊族的勇士的服裝也和普通人有別，佩戴手鐲和鈴子。平原印第安人裏頭有狗會，會裏有幾位職員頭戴特殊的披風；他們是發過甯死不失所守的誓的。在平原印第安諸部族裏頭，軟皮靴跟上拖一條狼尾，頸後插一根鳥羽，都不僅是爲好看，因爲這個表示此人立過這樣那樣的武功。正如在我們裏頭一看某人的錢墜便知道他是一個 Phi Beta Kappa 學會或鷹會（Eik Society）的會員一樣，狗會的會員可以從他的鷹羽頭飾辨認，水牛會的會員也可以從他的兩角帽辨認。有時候一個部族裏頭的幾個會的

尊卑不同。因此各會的徽章同時便成了社會上貴與賤的表徵。兩角帽的作用正和我們的大禮服和絲絨帽相似。

文身，刺疤，割勢皮，以及其他毀傷肢體的方法，都可以有表示社會地位的作用。澳洲人在他們的發身期中或在身上刺些癩疤，或敲去一個門牙，或割去勢皮，或經受其他花樣。這樣的毀傷肢體也許除表示年齡或地位外別無作用，可也許有嚴格的宗教的意義。坡里尼西亞人之文身本來祇供裝飾，但是刺花刺到舌頭上，永遠關在嘴裏不看見，就不能再說是裝飾了。原來這是喪禮之一。文身又有辟邪或誌讎的作用。往往動機不止一個。我們的結婚戒指不也有二重目的嗎？（註）

白人時裝之任意變幻也不下於坡里尼西亞人或黑人。即使那個變動是合理

（註）結婚戒指兼有辟邪治病之用。關於戒指治病的信仰，請閱本書第二十一章。

的，也往往是出於偶然而非出於理性。哥爾頓（Gaston）告訴我們，在十九世紀初年，沒有一個英國人蓄鬚，除非他是個騎兵裏頭的軍官；否則『是非常不雅觀的』。但是在克里米亞戰爭那個冬天，要叫前綫的兵士天天刮臉很不容易，所以他們的嘴上便於思於思起來，回國以後，居然影響及於一般社會，大家相習成風。鬚髮便成了丈夫氣概的表徵，終至教士也投降了，『從此以後講經的壇上也有鬚髮出現了，是百年來所未見。』

十八世紀富有白人之極端修飾的佳例。在瑪麗安都旺（Marie Antoinette）

王后的時代，法國太太們的髻梳得很高，一個矮小女子的下巴頰兒正正在頭頂和腳尖的中間。頭上的紗，花，鳥羽堆成一座寶塔，坐車非常不便。王后在一七七六年時把她頭上的鳥羽尺寸加高，弄得進不了車門，只能在登車時卸去一層，下車時再加上。宮裏的女官坐車時只可跪在台板上，把頭伸出窗外。跳舞的時候總怕碰到掛燈。重重撲粉厚厚襯墊的金字塔終於滿生虱子。非常不舒服，但西歐的

天才並不因此而革除這種時裝。牠發明一種安上象牙鈎的棒，拿來搔癢算是很漂亮。許多印第安部族禁止月經在身的女子用指頭搔癢；有一種特殊的棒專供此用。這樣看來，『萬物之靈』的無上智慧居然兩度發明一種搔頭器。在印第安人，這是笄禮的神聖背景之一部分。在十八世紀的法國，倘若牠是有效的——即令撲了粉的高髻是必不可少的東西——牠不失為聰明的方法。可是事實上這個方法不靈，但是時風却堅持不變。然則法國的太太們比她們的印第安姊妹們講理些嗎？

歐洲男性的愚蠢亦復旗鼓相當，他們有他們的假髮。在劇烈運動的時候，假髮當然不很牢穩，所以網球之類的運動便不復得上流人的青眼。假髮初起是關人的標記。英國有一個時期據說要想叫當大夫的不戴假髮比叫他不受診金還要難些。但不久中下社會便開始模倣這些闊人。可是格式和價錢都還有等級，講究的人備有各式假髮為各別時機之用。在一六六三年，培匹斯化兩三個金鎊使買得到通常的假髮，但禮用假髮却值到六十鎊。無怪乎當一七六五年前後漂亮朋友們重

復露出自己的頭髮的時候，英國的假髮商要大喫一驚了。

假髮當然是要撲粉的。在那個歌舞昇平的時代，巴黎的假髮匠手拿着梳子和粉撲滿街跑。主顧的頭上已經裝修完竣，便領他到樓梯口。那位藝術家把粉撲用力向天花板上拍打，雪花便飛舞在顧客的假髮上——有時不免殃及剛走上樓梯的不幸的來客的衣服上，在幾十萬英國人和法國人餓着要死的時候，大量的麵粉浪費在髮粉上。然而哲學家還像煞有介事的討論野蠻人的無遠慮！後來畢德（Pitt）的粉稅令出，才把這個惡俗在英國掃除。在法國，則雖至大革命時期，流風猶在。革命偉人羅伯斯庇爾（Robespierre）出來的時候無一次不把粉撲得純淨無疵，拿破崙也到了遠征意大利回來才擺脫這個習俗。

可見雖遇世變之劇如大革命，時風仍能維持不敗。但是牠在政治上是無黨無私的，牠對於奉天承運的帝王也無所畏怯。在瑪麗安都旺登位以前，高髻已經交過紅運，得過路易十四的朋友豐唐侯夫人（Marquis de Fontanges）的提倡。後

來這位侯夫人失寵，路易便討厭這種高髻。他提倡梳低髻，但時髦社會置之不理。不錯，當他命令那些夫人小姐們屏除豐唐髻的時候，豐唐髻便不梳了，但不到幾年又盛行起來，路易勸告，演講，乃至發怒，可是無效，忽然風氣突變，在一七一四年，英國大使什留斯布里（Shrewsbury）公爵的夫人入覲。那些時髦夫人小姐們覺得她的低髻好看，立刻做效起來，從一個極端飛向另一極端——使皇上大不高興。其實他早就應該明白些。時裝是個叛徒，從來不知道什麼法律。

第十一章 工藝與行業

野蠻人看見鐵釘，視爲珍寶。十八世紀的探險家的船隻到了南太平洋，便有被土人衝擊的危險，他們把船撞碎，以拔取鐵釘。無怪其然。原先土人蓋房子造船隻，都不得不用椰子殼的纖維來細紮。他們雖然不是效率專家，也知道釘木板比細木板省力許多。一人抵一人，野蠻人的機械學不比白人差。他所以趕不上白人，只因爲他不知道有應合某種需要的某種技巧。他的喫虧正和我們坐驛車使油燭的祖宗的喫虧差不多。因爲我們能買火車票或開關電燈，我們就可以說我們的腦筋比他們的強嗎？野蠻人學一學也會做那些事。科克船主時的英國水手慣會用

一枚鐵釘去買黑女一夜的歡情，恐怕他們裏頭沒有一個人有發明鐵釘的本領。反過來說，坡里尼西亞人學會了釘釘的手法以後，釘起來和我們的木匠一樣敏捷。

北美洲的印第安人不知道針和剪刀。在一九〇六年，我看見伊達荷州的一個勺勺尼 (Shoshone) 女子用錐在軟皮靴上錐眼，手拿着牛筋線穿那個孔。她已經不用舊式的骨錐而用鋼錐，但是她的縫紉原理絲毫未改。比起冰鹿時代的法蘭西縫女來，她還落後二萬年，她們已經使用有限的真正的針。至於剪斷之術，那是人類歷史上為期很近的一宗成就。古代的希臘人和羅馬人沒有真正的剪刀，要到基督紀元後幾百年牠才出世。甚至羊毛剪——頂上相連的兩刀片——也到青銅時代才出現。可是，儘管她的器具不利，加利福尼亞的編織工女能在一吋木片上縫六十針，這是很少白種女子能趕得上的記錄。

依士基摩人以手工靈巧出名，但是他們沒有鋸子。他們切斷獸骨的辦法，照波阿斯 (Boas) 說，「先劃定一條綫，沿綫鑽眼，眼和眼密接。然後或用鋤頭或

用楔壓斷之。』這個方法雖然輾轉，可不能不說是聰明。

釘，針，剪，鋸，所以不為初民所用，全是因為不容易發明。或者不如說是：要他做的工作太多了，剛巧這幾件事他沒有能做好。有了他的成就做基礎，我們的祖宗才左右逢其源的集取了許多發明，整個的傳給我們，讓我們享用。蠻族人民採取他人的發明較少，因為他們無處可以借鑑，一大半非憑自己的見識不可。但他們並不是蠢才；他們所有的蠢氣只是『萬物之靈』所共有的一點蠢氣。倘若他們的行事笨拙，那些自以為比他們高明的人又比他們高明多少？文明人和野蠻人常常暴露同一種心靈的惰性。

在蘇必利爾湖 (L. Superior) 附近，造物送給人類許多天然銅。印第安人也知道利用，可是不知用新的方法來處置新的材料。他們不把銅燒熱，就這樣冷的鎚打，當牠石頭一般看待。但是紀元前五千年的埃及人之對付黃金，也不比他們高明。總而言之，『金屬時代』是偷偷的來到的。非常有意思的一件事，人類最先

使用的金屬是黃金，當然完全供裝飾之用。第二個來的是銅，但是最初也只用來做銅珠子。後來人類用銅製造器具，可是並不比石器便利多少，因為純銅太軟。因此許多民族知道有銅而不用。沒有一個人能由直覺預知九分銅加一分錫便可以補救缺點，產生極品的青銅。經過長久而痛苦的嘗試，各種比例都試過，這纔得到九分銅一分錫之結果。

錫礦稀少而鐵礦普通，然而青銅之出世先於鐵，這也是一件怪事。還有，熔鑄青銅是很難的，而煉鐵只要攝氏七百度到八百度的炭火便已夠用。然而最文明的幾個民族却遲疑再四才肯捨棄舊材料改用那更合實用的新材料。荷馬大概生在紀元前八百年前後，他的詩裏頭還是青銅器和鐵器並舉。中國人的青銅時代歷年很長，最後才從北方的突厥系遊牧民族那裏學會冶鐵。埃及人之知有鐵，至遲在紀元前一三五〇年左右，但是他們好久好久不能盡鐵之用，遲緩得令人難信。住在現今的阿美尼亞地方的赫梯人（Hittites）比他們聰明，所以憑着他們的鐵製

兵刃，抵抗尼羅河畔的居民，歷久不敗。最奇怪的是，鐵最初也是供裝飾用的。在希臘之東的諸島，鐵與黃金同價有好多年。在南德意志，先史時代的土民最初用鐵來裝飾青銅器，後來拿鐵來做指環和手鐲，到最後一個時期才用鐵做器具。有許多蠻族知道冶金之術；除最近若干世紀，他們並不比西方文明落伍多少。東非洲的吉庫攸（Kikuyu）族的鐵匠住在鐵礦的近旁。他設法使河流改道，把含鐵的泥沙冲刷下來。他的妻子兒女淘沙尋鐵，晒乾了帶回家。於是放在土坑裏頭燒熱，用羊皮做風箱。那位鐵匠把相當純淨的鐵塊鉗出，再燒熱，然後打成標準的兩磅重的熟鐵塊。凡是要定做鐵器的顧客，必須在市場上買這種鐵塊，然後連同需用的木炭一併交給鐵匠。這個部族要算是簡陋，可是鐵匠店的設備也就可觀。除風箱以外，至少要有一把尖頭的鐵鎚，要有分別打刀和打矛用的兩種鐵砧。在剛果邦的巴庫巴族（Bakuba）也有同樣的設備（圖十八）。

由此可見非洲黑人也曾製造熟鐵，已經趕得上中古歐洲。非洲人不知道造生

鐵，歐洲人早先也不知道。生鐵需要熔爐和壓力極高的風箱，歐洲也要到十五世紀中才具有這種設備。



圖十八 剛果鐵匠店

總而言之，要責備印第安人或非洲黑人在工藝上怎樣落後，是不甚穩當的。受過教育的土人會反唇相譏，嘲笑我們的祖宗所處的苦況。倒不如看一看功勞簿，看世界上無文字的民族所已成就者如何。

首先要想到的是古祕魯人的紡織。他們沒有我們現代的紡織機械，可是現代所有的各種織品和各種織物華飾，他們差不多無一不有。他們拿棉花和美洲各種駱駝——Llama, Alpaca, Vicuna——的毛紡成紗；當今的專家克洛福德君（M. D. C. Crawford）說：『上品的祕魯紡紗不但比現今最好的機器紡紗進步，且顯然含有今人所不知的某種原理之應用』。講粗細的均勻，講耐織的勁道，古祕魯的棉紗可稱完美。可是他們的最高成就還要數壁氈：拿他們的次等貨色來和法國哥布郎廠（Gobelins）的出品比較，往往還要高出若干倍。克洛福德君說：『其中佳品所表現的耐心和巧技簡直令人難信。有許多每吋之內含緯紗三百。曾經有人拿每吋含有二百六十到二百八十根緯紗的一片來分析過。用通常分析織物所用的

試驗鏡來照着，不行。必得要放在解剖用的顯微鏡下，拿針來把一根根線紗剔出。分析一吋織物，費了三點半鐘』。

這當然是一個極端的例子。織機大概是到了陶器時代才發明的，許多蠻族都沒有織機。但是他們有別種紡織技術，並且其中有許多知道別種造布之法。野蠻人無不知製綫。倘若他們沒有紡錘，他們至少能像我們威斯康辛州印第安人那樣拿樹皮纖維在大腿上搓綫，並且依照需要而接綫。把這種綫結成魚網，這個技術和搓綫一樣普及。文明並沒有能把這個野蠻技術改良多少；使網眼大小一律的分割規，無論在瑞典或在南美洲的中心，差不多是一個樣子。

編織術(Basketry)比紡織術更古。許多民族不懂得製陶，却懂得編籃，所以編織術大概起於先陶時代。在技術上說，編織比紡織簡單，因為只要拿原料來編穿或縫合，不用紡綫或上織機。編物與織物的分別可以說一由機杼一由手工。編織雖說是簡單的工藝，野蠻人却踵事增華，加上許多發明。有些文化最簡陋的

民族，如加利福尼亞人，無論就編織的技術看或就編物的裝飾看，都要算世界上最佳的編工。我們的博物館裏頭陳列着他們的作品，其中有些異常細小，決不能供實際應用，可是製作的時候不知吃了多少辛苦；所以要編織這種小件，恐怕完全是爲的表現絕技。還有同地製作的大件籃筐之類往往用啄木鳥和鸚鵡的羽毛來裝飾。這也沒有什麼實用，只是當作珍玩收藏，當作禮物饋送，或者——最大的用途——當作紀念死人的冥禮燒化。然而有些著書立說的人還要堅決主張，人類的勞動完全爲果腹之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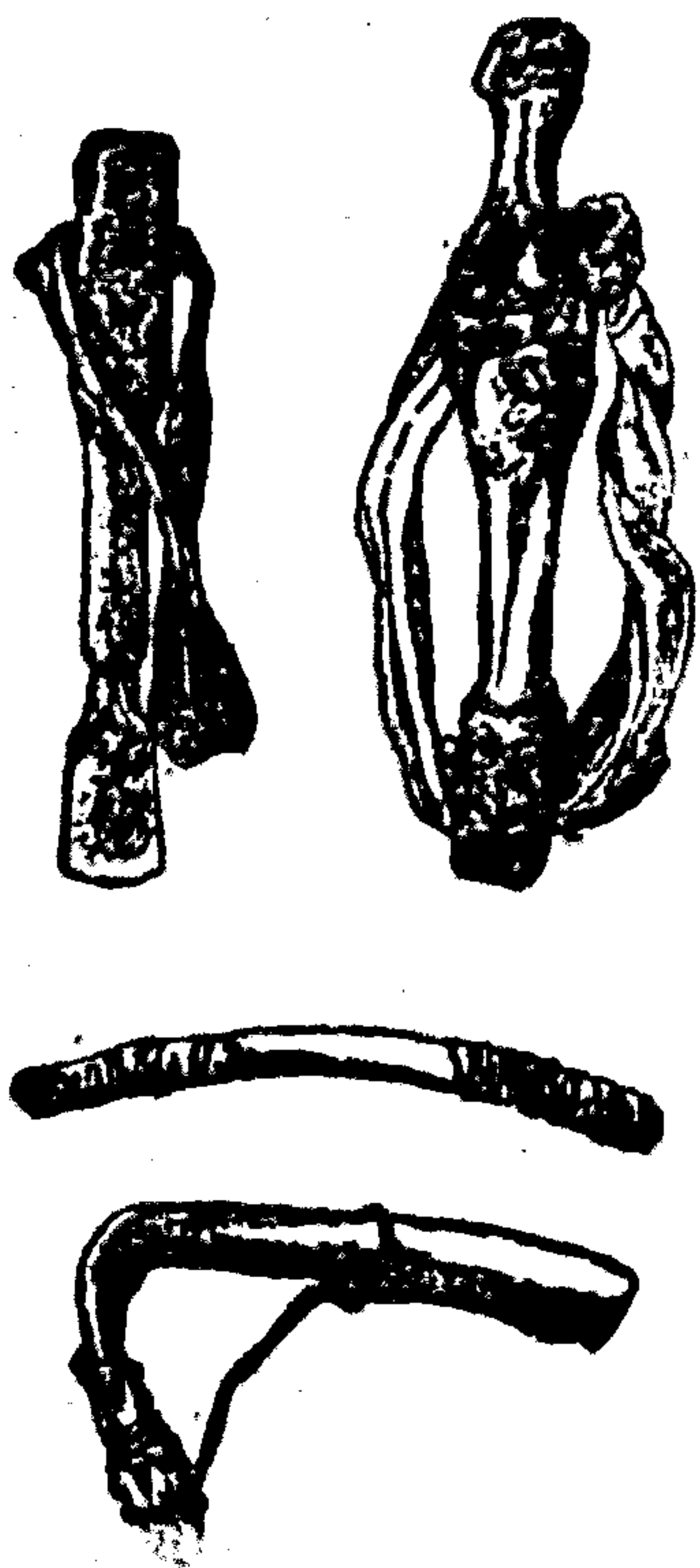
在南太平洋和其他熱帶地方，土人拿樹皮來製布。這並不是說，只要找到一顆合式的樹，剝下幾片樹皮，就可穿在身上。科克船主在一七七七年親目看見東加島 (Tonga) 土人製樹皮布，記在他的遊記上。一個女子把桑樹的皮剝下，把外皮刮去。把內皮放在水裏浸軟，攤在一顆樹幹上，用一把起槽的鋤頭捶打。捶打過的桑皮互相黏疊，要牠多長便黏多長，要牠多厚便疊多厚，爲求光澤起

見，還得放在某種土產汁液裏頭浸一浸。坡里尼西亞人往往還在木版上雕刻種種圖案，把樹皮布放在版上，用一種顏料在上面平擦。結果便印出種種花紋，正如我們拿紙蓋在銅錢上，用鉛筆在上面塗擦，印出水牛或紅人頭的圖像來一樣。

這不能不算是一種技藝。中央亞細亞所行的製氈術也不能不算是一種技藝。中亞遊牧人不紡便織，然而手續甚繁。吉爾吉斯人常羣集成一圓圈，中間堆置羊毛，用長桿撲打，然後撕成小塊，鋪為兩層，澆水使濕透，以蓆捲之。蓆外縛繩。於是分為兩羣，各有十人光景，對面立定。甲方用右脚把蓆卷踢向乙方，乙方企踵以接，重復踢回來。如此踢來踢去，約費一點半鐘。然後解開細蓆的繩子，再由婦女捶打三小時，氈子才算告成。真不懂野蠻人都是懶骨頭那種謠言何所根據？費去的勞力不計，單是那個工程裏頭所表現的經驗，見識，合作精神，哪一點不叫人佩服？

講到皮革，野蠻人也不是把畜性的皮剝下來就向身上披掛的。倘若內安得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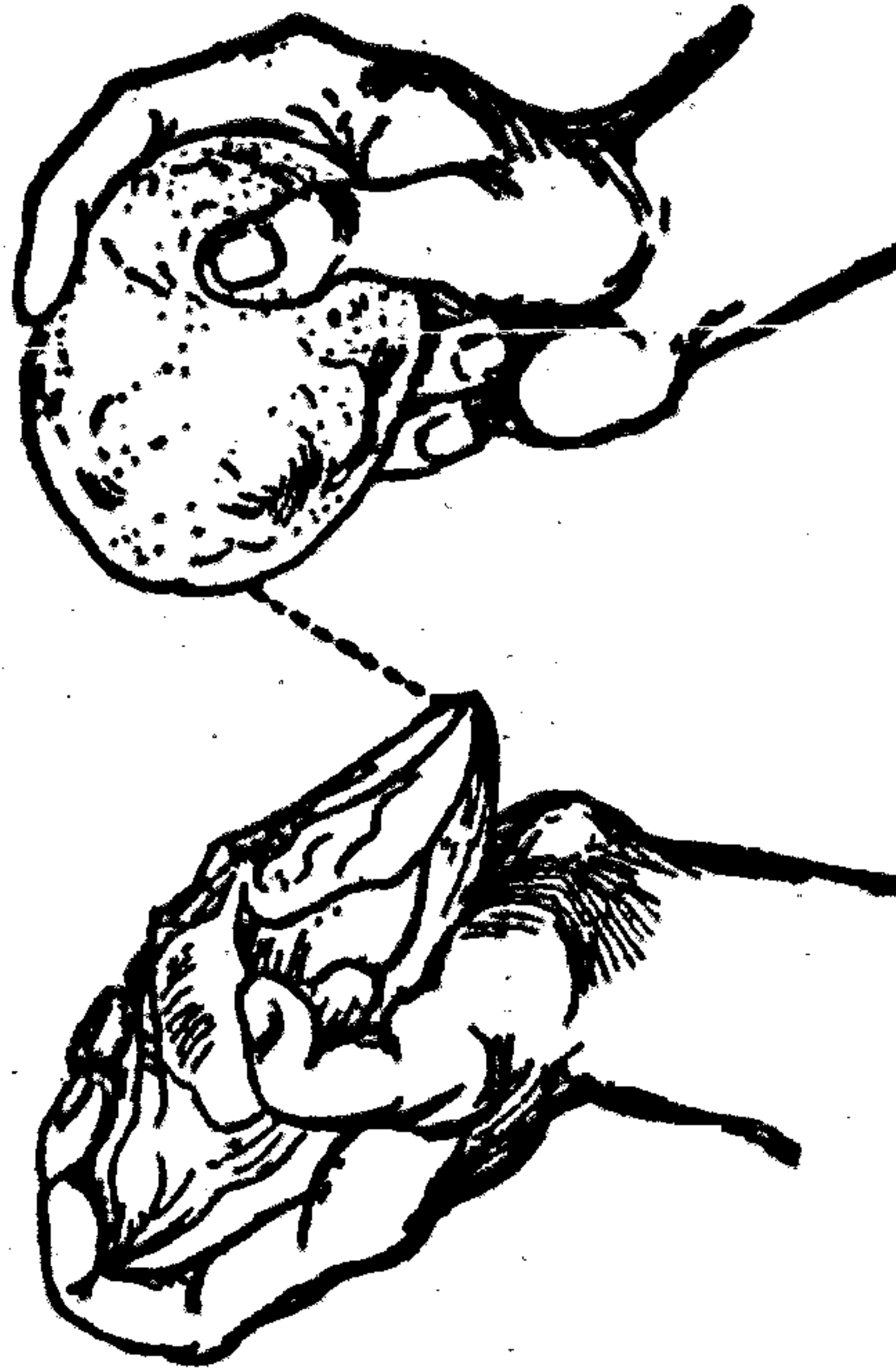
爾人所遺留的各種刮刀不是毫無用處的廢物；連那些荒古的原人也就不是生剝了獸皮就當衣服穿的。美洲的打野牛的印第安人不僅拿生皮做袋子，他們也深通製革之術。製革必需經過某種化學手續，使獸皮永遠柔軟。有些民族拿含有唐甯酸的植物質擦進生皮；有些民族用動物脂肪，還有些民族用鹽。印第安人用鹿腦或牛腦和以脂肪摩擦生皮。他們有小手斧，用來刮除皮面的毛，並刮削裏層，使厚薄均勻。他們有一種有齒的骨製鑿刀，用來鏟除連在皮上的肉。他們有擦皮使光滑的石器。鹿皮則用一種裂開的腿骨來刮削（圖十九）。還要晒乾，潤濕，卷成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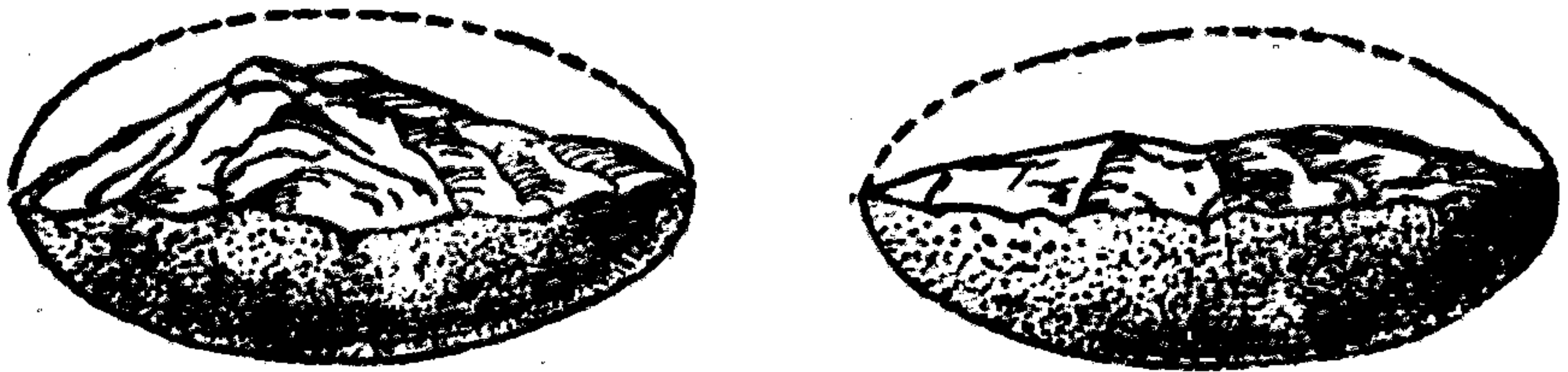
圖十九 克洛印第安人之工具：刮肉的鑿刀，磨光器；斧形刮刀。

束，用手拉扯，還要放在一根牛筋繩上拉鋸似的拉來拉去，一道道手續很不簡單。西伯利亞人也有整套的工具和層層的手續。瑜卡吉爾人用一種石斧刮去獸皮的內膜，用另外兩種石斧做後期的工作。他們把皮浸在水或尿內，使毛脫落。他們的皮幕或皮衣都要用火來薰過，使見雨不縮。這也是印第安人的通行辦法。我在一九一四年看見過一個猶特(Jute)革工的製革。她把一張皮縫好，掛在一個土坑上面的三腳架上，把皮縛牢，用重物壓在當中，使牠緊張。土坑裏生着多煙的火，向那張皮的裏層燻，約三十三分鐘。然後把皮翻過來，燻牠的面子，約十分鐘，燻成的顏色稍淡。

像這種工藝，對於材料，工具，手續等都要有充分知識，然而起源甚古，能追溯到文化初開的時期。拿以竿接竿鈎取香蕉的黑猩猩和先陶時代的石工來比較，已有霄壤之隔。那個黑猩猩並不以一定技術來求一定的形式；那個敲琢石斧的原人却在牽手擊石之先胸中已存有所需器物的影像（圖二十）。隨便舉一點來



圖二十 琢石



圖二十一 琢石之成功與失敗。左圖之石太不平直，不能產生薄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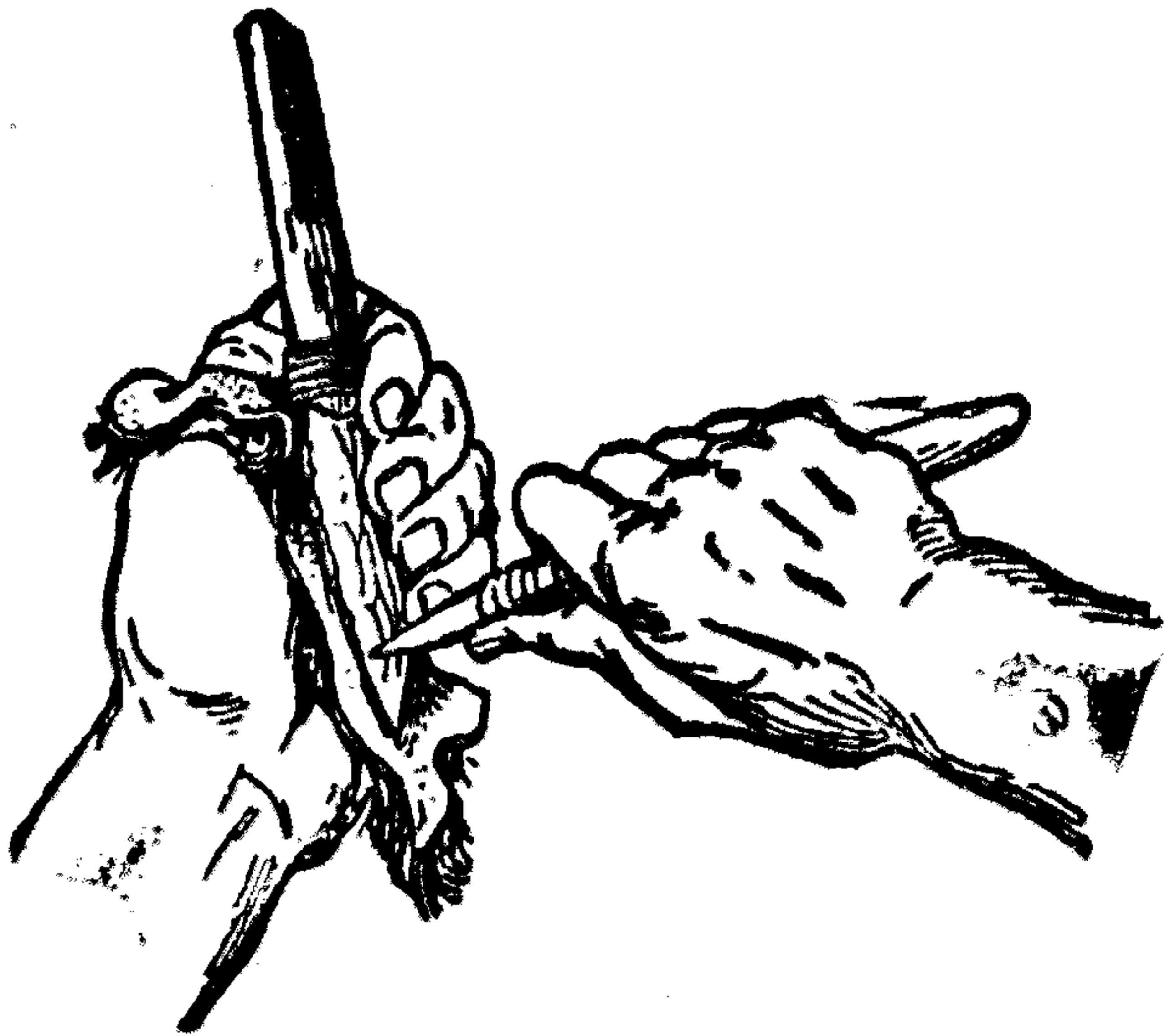
說，他沒有斧柄，他就把那石塊的一頭空着，不加敲琢，留爲握手之地。還有，他沒有過多少年便已經獲得實用礦物學的知識。各種岩石不是對於各種用途同樣的適合的。黑曜石和燧石宜于做刀斧，石瑛便太倔强，勉強用來做材料，事倍而功半（圖二十一）。在先陶時代裏頭，人類已逐漸能鑑別岩石的好壞，集中於最好的幾種燧石。這正和古希臘的雕刻家相同。他們最初拿石灰石或其他當地出產易於雕刻的岩石來用。慢慢的講究起來，非巴羅斯（Paros）或那虎斯（Naxos）的上品大理石不下刀。現代的澳洲土人，他的物質設備雖然簡單，他對於這些礦石性質却頗能分別。對於石瑛岩，他不磨而琢。倘若找得到綠石（Diorite），他便製作磨光邊緣的石斧。他很珍視各種合用的綠石，凡綠石礦都有私人所有權。外羣之人不得主人允許，絕對不得採掘。

磨石之術的發明，說來也有趣；真可代表人類的行事。在先陶時代，完全不知道磨石。磨的手續是知道的，却只應用於骨針及其他骨器。後來那些先史時代

的歐洲人才把施之於骨器的手續轉用之於石器。在心理學方面看來，正像那些亞洲的養牛民族，看見母牛給奶小牛吃，却把擠乳之法試之於另一種家畜。從磨骨到磨石，好像很容易轉用過去，却費了那些早期石工幾千年光陰。當他最後在陶器時代知道了石器可以磨光以後，他可不肯把他的石斧或石鑿的鋒口磨快便歇手，他要仔仔細細把全面磨光。磨光了有什麼實用呢？可說是毫無。一把石斧決不因兩面磨得光滑砍起東西來便更有勁些。但是看起來的確漂亮得多。

在石器的歷史上，愛美心的顯著不下於衣服史上所見。最古的手斧是粗重而不端整的，鋒口也不平整。過後，粗重的變為輕巧，不端整變為端整，鋒口或成直綫，或向內漸曲，式樣美好（圖二二）。斧尖越做越細，到後來簡直不成其為斧，因為尖頭太細，砍起東西來準要折斷。可是這個比起更後一期的石工來又是小巫見大巫了。那個時期的石工不用敲琢之法而用骨器來壓剝（圖二二二・二二三）。埃及人在製作金屬器具之先就特別擅長這種壓剝之法，近代的加利福尼亞印第安

人也擅長此術。我在一九一五年親眼看見伊希（見第七章）拿一塊玻璃瓶碎片改造
成一個箭鏃。他只用一枝鐵釘慢慢的壓剝。他的手動一次，我覺得一次那玻璃片



圖二十二 用骨器或角器壓剝石片



圖二十三 兩面全盤壓剝而成之葉形石刀

要破了，但是不破。這種手工需要極端精細的手段。壓錯了一下或者手上震動了一次就要敗事。當時有一位考古學家想照伊希的樣做一個，失敗了。

說也奇怪，壓剝之法比磨洗之法難得多，可是發明在先。也未嘗沒有理由，磨洗之法雖然較易，却需要較長久且沈悶的注意集中。人類先發達最精巧的手術，後來纔能鍛鍊自己忍受長時間的討厭的呆板工作。

差不多在同時，人類又成就了一件需要耐性的功業——在石頭上鑽孔。他知道了，拿木棒帶砂粒在石頭上旋轉，可以穿孔。他鑽石頭的方法和我們鑿鐵路隧道的的方法相同：打兩面着手，到當中相遇。

由此看來，古來的石工實在表現着一個大匠所具的美德——勤勞，駕馭工具的本領，應付困難的急智，對於製作物的愛好，盡力求其漂亮的欲望。

陶器的歷史也很相像。用陶器來做石器時代之一新時期之標記，有人會覺得未免視之過重。初看似乎陶器很容易做，而且不是烹飪或他處必不可少之物。加

利福尼亞土人從前用籃子煮東西（見第七章）；猶他（Utah）地方的土人用樹皮編織瓶子，塗上樹脂，使用來裝水。

然而把陶器認為非常重要的發明，確有重大理由。陶器不是容易做的。我們從二萬年以前的法蘭西冰鹿人的手上獲得兩個很精緻的小土俑，但是真正的陶器不到紀元前八千年左右找不到痕跡。澳洲人始終沒有懂得製陶術，還有文化高於澳洲人的若干民族也不知道做陶器，如英屬哥倫比亞土人便是一例。倘若你此刻去請一個當地土人女子做一個陶罐，她就要手忙腳亂，說：能做陶器的土要到二三百里以外才有。倘若你用好言勸誘或用危言恫嚇，她竟屈從你的意思，就近取土來做了，你會發覺她有自知之明，因為做成的陶器會裂縫。在一九一九年，有一個瑞典青年想依靠科學的指導來嘗試石器時代的生活，曾經試手於陶器之製作。他一回又一回的失敗了，因為他做的陶器一燒便裂罅。重要之點在此：單單用泥土來做成坯子不能算作陶器。要做陶器，非得要有適當的化學性質的黏土，

經過一定的製造程序，用適當的火來燒過；攝氏四百度是必不可少的最低溫度，否則遇水之後仍然要化成一堆泥土。所以最後的試驗是：牠是否受得住火。那位瑞典青年學會了怎樣捏土怎樣攪砂，怎樣曬乾，怎樣加以均勻的火力，他便走上了成功的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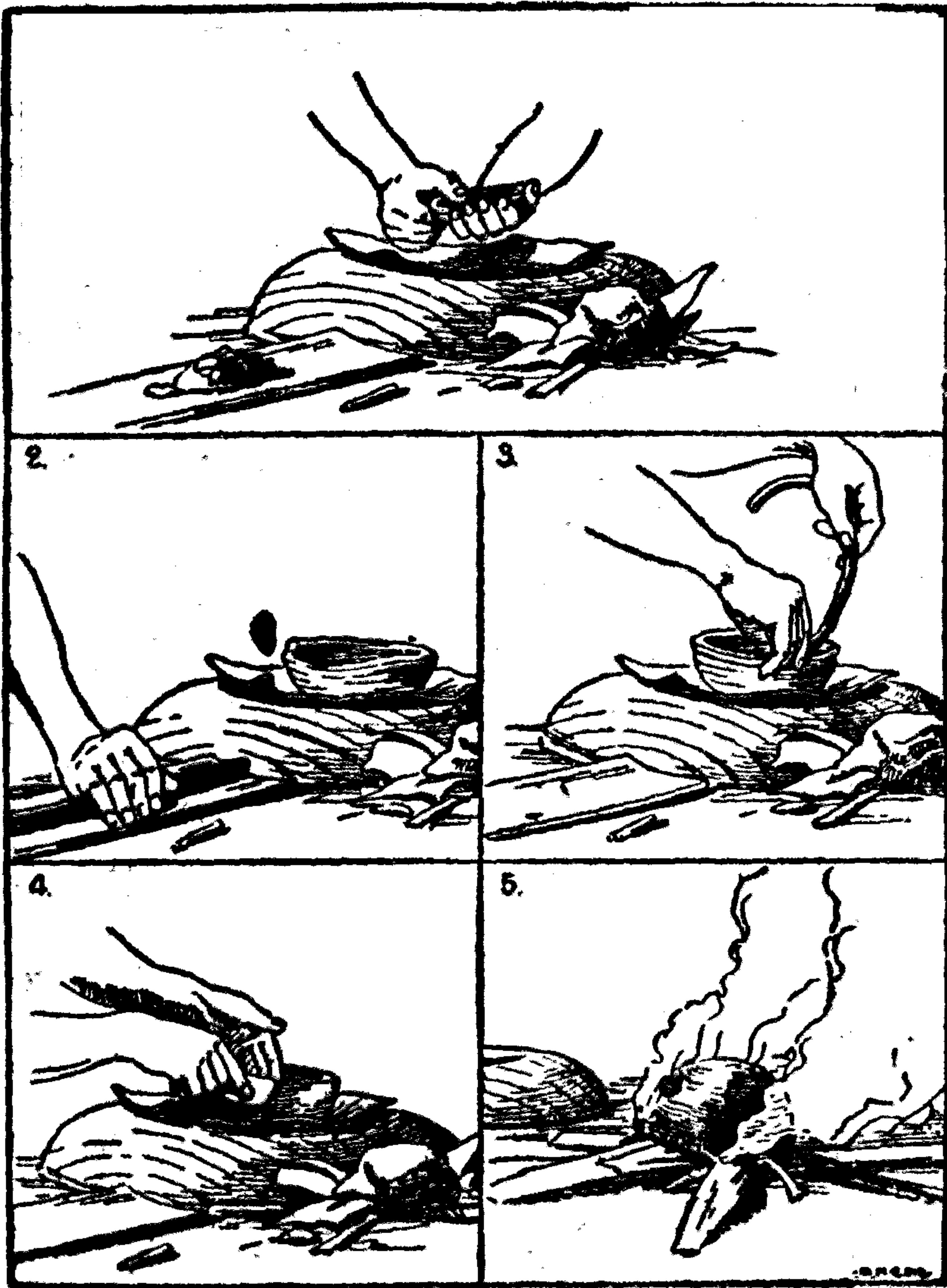
換句話說，即使是極粗陋的陶器，要想做得成，也非有一點實用化學，實用物理學，實用地理質學的知識和充分的手頭技巧不可。有些泥土含砂太多，用起來不應手；有些太黏太軟，黏住陶工的手，燒起來容易破裂；所以非用適當的質料來調和不可。南美洲有些地方在陶土裏頭加些雲母，使牠柔軟些；在亞馬孫河流域，土質含砂又太少了，當地土人往往和以含砂質的樹皮灰。雖然土質不佳時有法子補救，可是也有一個限度，過了這個界限，便不容易補救，所以陶工非知道最好的原料所在不可。

泥堆已經合用以後，便可以動手製作。直接用泥來塑坯，原也可以。但是更

普通的是另外一種手續：把泥搓成臘腸似的長條，按着螺旋紋繞起來，一條接一條，終於盤成一個器具（圖二十四）。兩條相接之處，用手按捺使平，然後用一片胡蘆和一塊石子來磨平全面。

現在又要請教實用科學了。泥坯不乾透便上火是要裂縫的，倘若不是漸漸曬乾而叫牠突然乾縮，牠也是要裂縫的。但真正的難關還在燒的時候。那怕是無風無雨的時節，要使一器之諸面所受火力均勻也不容易，尤其是大件。因此，甚至手段極高的陶工也往往受厄於燒。

陶器真要算是工藝上的第一流成就。大概說起來，倘若要單拿一種活動來判斷一個民族的文化程度，陶器要算是最合用。第一，陶器是和農耕並起的，因為游牧的人民不需要這種脆質的器具。所以放棄農業重行游牧的民族往往便讓製陶之術失傳。其次，製陶的技術和裝飾的進步也往往跟着一般的文化進步走。加拿大的北阿塔巴斯康人沒有陶器，在整個的文化上看起來也低於美國境內的東阿爾



圖二十四 南美洲用盤繞法製成的陶器

衰琴人 (Eastern Algonkian)。東阿爾衰琴人比不上紐約州境內的易洛魁人 (Iroquois)，在陶器方面趕不上，在社會生活的豐富上也落後。朴卜洛印第安人有石頭的建築，完全靠耕田爲生，宗教儀式也非常繁富，這個代表着文化之更進一步的一級；他們的陶器也不但花樣比易洛魁人的繁多，並且施彩色。可是沒有人敢說他們比得上古墨西哥人和古祕魯人。而這兩個美洲土民之最高代表民族的陶器，無論是講技巧講美麗，也都登峯造極。他們有時候應用模型來做陶坯——換句話說，他們已經暗合工廠製造之原理。除此以外，他們在色彩方面也產生比朴卜洛人更有變化更美麗的效果。最後要數到舊大陸的較此更高的文明，牠們在技術上全比任何美洲文化進步，因爲牠們有陶輪 (Potter's wheel)，這是埃及人在紀元前三千年之前發明的。

例外當然也有。有些民族，像坡里尼西亞人，從其他方面看來，不能說他們的文化怎樣低，然而不會製陶，大概是失傳了。還有些民族，像英屬哥倫比亞沿

海諸部族，便始終沒有陶器，雖然在別的工藝上很擅長。可是例外究竟只有少數，陶器與一般文化之相關度還是推不倒的。陶器是文明的指數，雖然不是精確的，却是真實的指數。

最初的陶器是怎樣起源的，沒有人知道。有些學者主張，編織術既先於製陶，陶器便是直接從牠發展出來的。籃子塗上黏土，偶然經過火燒。黏土套子便成了陶器，籃子的主人得了一個實際教訓。我們無法反證此說，說這種事情不會發生，但是我們要記着，製成一個簡單的真正的陶器需要那麼許多有利的條件，像這樣偶然之事未必能完全具備這些條件。

陶器之高等者為瓷器，關於瓷器的歷史，我們知道不少，很可以看出事物發明之經過。瓷器是上釉的陶器的特殊一種。所謂釉者，是塗在泥坯外面的一層燒玻璃，用來防止陶器的透水，因為陶器無論怎樣燒得好，不能完全不滲水的。至於瓷器上面所塗的釉，則很均勻的透入坯子的全體。

所以，要明白瓷器之起源，我們必須看一看玻璃的歷史。

玻璃是埃及人發明的——平常說是菲尼基人所創，實在是錯誤的。尼羅河畔，很早便有玻璃瓶的製造，但當時歐洲人所要的是玻璃珠，所以輸入最多。先史時代的巴威利亞人在紀元前一五五〇年左右便得到這種玻璃珠。但是好久好久歐洲人都純粹仰給於舶來品；直到一世紀時羅馬才設立玻璃廠。可是，因羅馬諸帝之提倡，這個工業發達得很快。到中世紀時，幾乎完全消滅，只有威尼斯城一處繼續這不絕如縷的事業，後來便復興起來。在澎湃城（Pompeii）及南德意志的羅馬古城市裏頭，有玻璃窗片。不錯，牠們算不得透明，只能說是半透明，鑄鑄之術也不高明，四邊往往有中心兩倍那樣厚。可是無論如何，那個時候的玻璃窗不像中世紀那樣稀見。即令是英國的富豪，在一一八〇年以前也沒有能享用到這個奢侈品；遲至一四四八年，一位遊歷到維也納的意大利人，看見多數房屋都安着玻璃窗，還驚訝不置。玻璃傳入北歐的歷史，上面第九章已經敘過。

玻璃一面從埃及傳入歐洲，一面又向東傳過去，直到中國。但是中國人採用這個新材料和歐洲人不同。帝國時代的羅馬喜歡製造玻璃瓶，玻璃碗，玻璃酒盃，和其他器皿。中國人在家用器皿方面仍然以陶器為主，玻璃或者用來做珠，或者當做寶石來琢磨雕刻。可是到了漢代陶器便開始塗釉。那些陶器曾經由化學家分析過；成分已和瓷器相同，只有物理性質兩樣些，因為那些陶器仍然不免有孔，釉也塗得很厚，燒窯的時候往往要流下來。但自此以後，中國人很遲緩地對付了所有困難，完全沒有靠外人的幫助；到了第七世紀，他們終於成就了一種真正的白瓷。

瓷器發明的步驟可以綜括如次。在中國，也和他處一樣，簡單的手製陶器可以追溯到石器時代。紀元前三〇〇〇年以後，陶輪從近東傳來，其後又歷若干年，他們在他們的製陶術上加上另一西洋花樣，塗釉。但是他們不是純粹的模倣者。希臘人不肯單單借用埃及的圓柱，却從那裏面發展出一種獨創的建築風格；

和這一樣，中國人也創造出一樣新東西。從外國採取一種有用的意思，這並不是丟臉的事情。所有複雜的文化都是這樣東挪西借的建立起來的，像中國文化那樣借用了外來花樣因而激起創造的努力者，往往產生可驚的結果。

在歐洲，*“Porcelaine”* 或 *“Porcelainine”* 這個字在中世紀時往往可以看見，但只用以指示瑪瑙，真珠，玉髓等質料。從中國來的真正瓷器是十六世紀中葡萄牙人帶來的。一六〇七年，法國的太子用一隻瓷碗喝肉湯，已經是了不得的事情，當時只有國王和貴族買得起這種珍物。但至遲不過一五一八年，歐洲的陶工和煉金術士已經作做造中國瓷器的嘗試。其中有許多自稱嘗試成功，但事實上——一個沒有成功。後來薩克遜邦的國王出來提倡這個事業，終於在一七一〇年左右在邁森 (*Meissen*) 地方製成真正的瓷器，一七一三年市場上才有瓷器出售。這就是說，有中國瓷器放在面前做榜樣，還有西洋古傳的技術和王者的提倡，高加索人種的陶工仍然要化費兩世紀光陰才能追上據說是愚昧的黃種人。

往往一個部族在一種工藝上有極高的成就，而在其他工業上很平庸。平原印第安人是製革的妙手，但是不大能編織，而那些最擅長編織的加利福尼亞部族却簡直不懂得怎樣製革。朴卜洛人的陶器非常精美，但是在木刻方面遠不及英屬哥倫比亞人。在文明國家裏頭也有同樣的專業傾向。舊奧匈王國治下的德意志人擅長木刻，斯拉夫諸族則精於紡織。瑞典的西哥德蘭省 (Västergötland) 以木工馳名。這決不能拿遺傳來解說，因為沒有絲毫證據可以表示境壤相接的東哥德蘭省 (Östergötland) 的農民屬於另一種族。這句話倘若適用於瑞典，也就應該適用於他處：朴卜洛人之擅長陶工，並非由於他們的生殖細胞裏頭含有團泥捏土的因子，為加州及平原印第安人所不具；其他可以類推。

地理環境也不足以解釋。荷匹人木刻之劣可以歸罪於亞利桑那州北境木材之稀少嗎？不錯，那個地方的檜木太脆且曲，除作柴木以外別無用處。所以他們不得不求木材於白楊。但這是他們技藝惡劣之真正原因嗎？在美洲的大西洋海岸

區。有很好的松木，但美洲東部的土人並沒有成功靈巧的木匠。他們甯願利用他們的環境所供給的樺樹皮。照例，造物提出幾條路來供選擇：東部土人剛巧選了這一條，而英屬哥倫比亞人選了那一條。

然則荷匹人的木工技術之所以不得長進，莫非是由於不知道楔之爲用？不能把木材劈成平坦的表面，這當然是一個不利之點。但是英屬哥倫比亞人的木工之精美決不僅僅因爲他們有楔。倘若工具能造就藝術家，那擁有鐵器的非洲黑人就非比石器時代諸民族的技藝高強些不可了。黑人裏頭也有能製作很好的箱篋或盃盤的，例如剛果土人。但是一般的情形差得多。非洲人的木工照例笨拙遲緩，像雕刻師琢大理石一般。西南非洲的赫勒洛人（Herero）浪費若干星期才做成簡單的牛乳桶。西海岸的判威人（Pangwe）要做一隻粉瓶，先拿木頭砍成一個實心的瓶，剖爲兩半，用小斧分別挖去木心，然後併合起來，縫一個皮套子套住。非洲人儘管有鐵刀，鐵鑿，鐵斧，鐵鋸，他趕不上使用貝器，骨器，石器的加拿大

人，也趕不上只有裝柄的鯊魚牙的坡里尼西亞人。

明頭的事實擺在我們面前，工具，人種，環境，無一足以解釋民族的工藝。個人的才能當然有關係，但是爲什麼這種才能在加拿大的西海岸表現在木刻上，在邁爾便表現在編織上，到西南區諸部族又表現在陶器上，仍然不得其解。這是一個事實，猶如水性之就下及水由氫氧二氣合成之爲事實。

莎士比亞的父親是製革匠，兼做手套。憑他這個資格，法律上明白訂定，禁止他賣肉，有些城市裏頭還要禁止他購獸皮，只有已經剝下來的現成貨可買。各種行業之間，界限何等嚴明？在法國，倘若告訴當時的巴黎人，將來會有一個時代來到，任何人可以開店做買賣，無須對同業負責，無須先當一定時期的學徒，無須經過同行的考驗合格，他一定要驚訝不置。在一七九一年以前，沒有一個法國人是在法律上有任意作何營業之自由的。醫師一業至今仍有此種同行規條之束縛。

這種絲毫不苟的行業劃分制度發生於中世紀，可不是突如其來的。在中世紀初年，農民往往在農隙習一技以自娛。後來遷居城市，無地可耕，自然便把前此的副業當作正業了。

在人類歷史中，很早便有專業化的趨勢發生。有些近世的部族裏頭，專業以個人才能為基礎。甲女善於製陶，她的陶器便比別人的更為人所貴重。乙君做的弓是第一流的貨色，別人便願意出重價來買。做父母的自然把他或她的心得傳之子女，這就是一業的祕訣，於是陶工織工便往往世傳其家。往往這個行業比那個行業更被人看得起，又就成了社會中發生階級的一個來源。

甚至本無固定的行業分別，專業化的趨勢也可以發達得很利害。在西非洲，判威人並不把木刻和織布當作固定的職業；無非捕魚種地之餘偶而做做罷了。但是在這個範圍以內，各人都是專家。一個人既做凳子便不做弓弩，做木匙便不做木勺。這種心理有利於技術的專精，也有利於交易的發生。往往整個的部落或部

族專精一業，這便產生了境外貿易。在新幾內亞，只有散處的少數部落專做陶器，但是他們的產品往往由船隻傳到離產地千里以外的地方去。在南美洲北部，一個部族造船，第二個部族織繩床，第三個部族供給棉花，第四個部族專門製造箭頭毒藥。

這些是專業化趨勢的極端例子。但是有一種專業方式是絕對普遍的。無論哪一個民族，男子所做的事業都和女子擔任的兩樣些。當然也有男女共同做着的事，但大抵很少。例如玻利維亞的險刺卡雷人 (Yuracaire) 捉魚，種地，造樹皮布，全不分男女。但造兵器，編籃，蓋房子，造船等事便只有男子做；女子燒飯，縫衣，紡紗，織布，做陶器，結魚網，砍柴，運水，行軍時當挑夫。這些職務之中，好像有些是『當然』屬於男性，有些『當然』屬於女性，但這是因為我們有了成見，我們自己的分工制度如何，我們便以為『當然』。薩摩亞 (Samoa) 的男子並不柔弱如婦人女子；然而他們自己做飯，毫不介意。在我們看來，紡織是女子

的本分。在荷馬的奧德賽裏頭，特勒馬克斯 (Telemachus) 把他的母親送到她的房裏，叫她照顧『她自己的家務，紡輪與織機，』這是和歐洲的禮教一致的。然而就在歐洲文明之中，今日不也有了男性的織工了嗎？在歐洲以外的文化裏頭，變化更多。我曾經見過荷匹人的機房，男子們在那裏紡紗織布。但在近鄰那華荷族，紡和織都屬於女性的範圍。這裏面是沒有邏輯可講的。在奈幾利亞 (Nigeria) 女子紡紗，丈夫織布；在剛果，男子織布，婦人加飾絨毛圖案。所以，即令有很大的地域一致的把一種工藝劃歸男性或女性，也不足以證明這個習俗的『當然』的。照例可以找到同樣廣大的地域通行相反的習俗。例如在南太平洋，女子製造樹皮布；誰要到過那個地方，或者只讀過記海洋洲的書籍，一定會覺得這是天經地義。只要一看東非洲的情形便會明白這個觀念的錯誤。在烏干達的廣大的國境之內，做丈夫的栽種一種樹木，拿牠的樹皮製成布匹。拿這種布來做衣服給他的太太穿，這是他的一定不易的天職，正如種香蕉來給他吃是他的太太的天

職。又如製革一業，好像天然就是男性的事業，可是我們看見大多數北美洲土人都把牠當作重要的女工。在平原印第安人裏頭，刮牛皮的男子難免不被人猜疑是個陰陽人。

由此看來，要說那一種活動——無論是做飯或抽煙或治病——對於男子或女子是自然的或不自然的，都得謹慎些。男子們打獵，打仗，使用雙手大鎚，這是自然的；但如果不直接牽涉到初級的或次級的性的特徵，則一切男女事業的分別都是純粹由於禮俗。在新幾內亞附近的特洛白里安羣島 (Trobriand)，孩子的父親擔任保姆的枯燥無味的差使，居然差使當得很不錯。總而言之，在男女分工這件事上，『自然的』就等於『慣例的』。

初民的行事，叫我們常常徘徊於欽佩與鄙夷之間。他建立了我們的知識與藝術之基礎，但是事情儘管不錯，他總喜歡用奇怪的甚至可笑的樣式做去。在烏干達國，一個鐵匠有許多事情非做不可，有許多事情非避免不可，在我們看來全和

他的事業的成敗無關。他作業的時候必須迴避朋友，獨自吃飯，連自己的太太也不能通往來。他的兒子開始習業有成，那第一件做成的鐵器要交給他（兒子）的母親保藏。同時這位鐵匠要打她頭上跳過，『以堅定兒子的事業』。他們異常堅定的相信，這種夫婦間的把式可以保證兒子的好運，祇除一生的不祥。

比這種異想天開的意思更重要的是與執業有關的政治的和社會的地位。有一點是確實的：一種職業的社會評價是完全跟牠的用處無關的。歐洲大陸的農民一向被人賤視，至今上流社會歐洲人仍然不很容易領會一個美國農民和一個波蘭的或法國的種地人的社會地位之不同。一位道地的貴族覺得做有用的工作是一種玷辱，手上拿個小包便失了身分，更不用說手提箱了。東非洲的貴族關於此事也有劇烈的意見，絕對瞧不起手足的勞動。只有一個例外：他們放牛並擠牛奶，不但勤勞，而且熱心。正如中世紀時候的法國上流人不妨吹玻璃一樣。還有，製革一業抽象的說來不能說是下賤，北美洲擅長製革的女子一定求婚者盈門穿限。然

而在非洲的許多地方，製革匠是一個賤民階級。

更奇怪的是東非洲社會的鄙視鐵匠。鐵匠是金屬器時代之又一進步之代表，他的社羣裏頭日用所需的工具與武器都要靠他供給。但是人類的心理學超乎這種粗俗思想之上。例如在馬賽伊人裏頭，鐵匠是衆所不齒的一個賤民階級，勉強容他們存在，祇因為這是一種免不了的凶物。鐵匠一業，由父傳子，不幸託生於鐵匠之門，決不用想不學打鐵便可以爬出這一可憐的陷坑。鐵匠不得雜居齊民之中，住在一處定要招引災難到衆人頭上。普通馬賽伊人的家裏不招待他們，也不踏進他們的門庭。他們不得隨同別的武士們去打家劫舍，他們自己組織的劫掠隊所得財物可以任意拿來充公。馬賽伊人不但不和鐵匠之家通婚姻，連非正式的性的關係都不願和他們發生。據說，違背這一條戒律的馬賽伊人將來要發狂，也許在下一回打仗的時候便要殺。這樣的配合所生的子女一定孱弱多病。到晚上，誰也不敢提起「鐵匠」二字；這兩個字會把獅子和仇敵招惹得來。鐵匠一業簡直是

法律所不管。倘若一個馬賽伊人被殺，他的親屬可以從凶手及其家屬收取賠償，但殺死一個鐵匠，既無須賠款，也不受其他刑罰。反過來，倘若一個鐵匠殺死一個馬賽伊人，儘管純屬誤殺，馬賽伊人仍將成羣結隊衝到他的住處，殺死幾個他的同業來報讎。甚至連他們製造的工具都帶三分不祥。雖然是少不了的東西，每一把刀，斧，小刀，剃刀，矛頭都非得先用脂油擦過，祇除了不祥才可以使用。

究竟爲什麼理由要取這樣的態度呢？馬賽伊人的解說很妙。上帝禁止人類互相殺戮。萬惡的鐵匠却造刀造槍來引誘馬賽伊人犯禁：所以他們當得詛咒。其實人人都知道，那些鐵匠都是窮人，所以上帝也就不愛他們了。這使我們想起現代的優生學家的妙論。他們也目以爲可以證明，凡是窮人都是天生的劣等人。

馬賽伊人對待那無害於人的正當行業裏頭的人的態度好像是愚而且酷，但（譯者註：原文如此）。在中世紀初年，所有走江湖的伶工都是法律所不管，衆人所不敬，受傷無賠償，甚至殺了也就是殺了。斯瓦比亞（Swabia）的法典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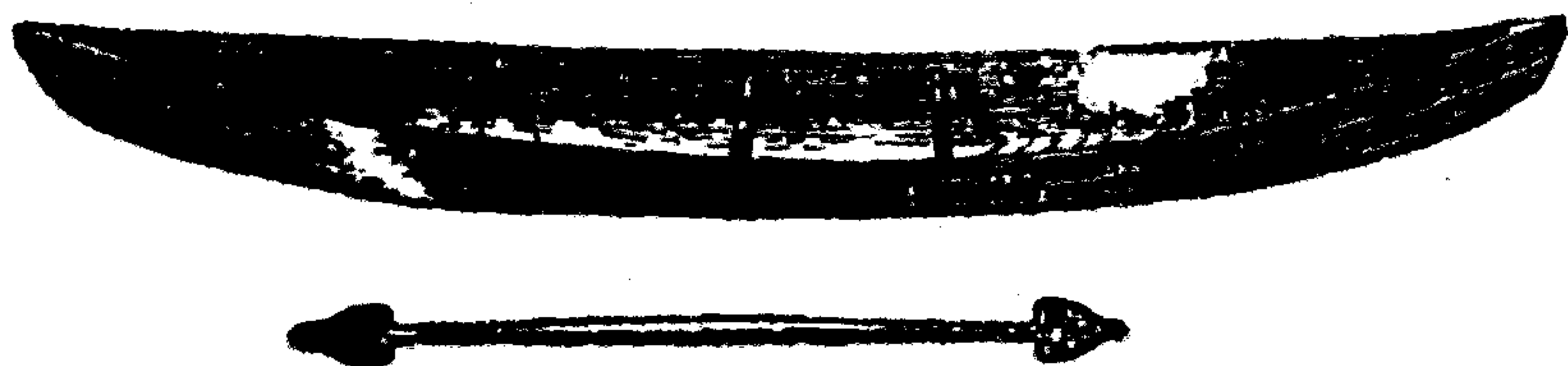
關於這一點的條文，可謂極譏嘲之能事。「凡傷害伶工律應受罰者，應立於向陽的牆下。伶人應就牆上之影擊其頸。此外不得再有賠償。」照布隆城(Brunen)的舊時的法律，略誘走江湖的女伶不為罪，誰要從略誘者的手上把她奪回，反要受盜竊罪的刑罰。查斯丁尼法典的西班牙修訂本裏頭規定，兒子和優伶往來，父親可以剝奪他的繼承爵位及產業之權。有名的宣教師柏托爾德拉的斯本(Berthold of Ratisbon)痛罵伶人和樂手，說是撒但和他的部下轉世。好久好久，他們不得參與聖餐禮。他們的地位很慢的改進起來。樂手終於也學了其他行業的榜樣，組織行會，如維也納的聖尼古拉會。(St. Nicolai guild, 1228)。英國的法律一向把優伶視為與「流氓，浪人，乞丐」同科。但是在莎士比亞的時代，他們已經可以逃避他們這個行業的恥辱，只要投奔一位貴族去做他的門客。像莎士比亞那樣，還可以買一個世家的徽章(Coat of arms)，一變而為士大夫階級中人。在大陸上，王公貴族也都庇護起這些從前視為賤民的人來了。在一五〇九年，斯特拉斯

「堡主教更進一步而解放他的教區以內的樂手，使他們獲得平民的資格。終於被人尊爲『基督所愛的歌人』，也可以參與聖餐典禮了——只要他們在典禮舉行日期的前後各五天裏頭不弄樂器。」

第十一章 行旅與運輸

大約在紀元前二七〇〇年左右，埃及人便修造海船，有雙桅，有櫓，每船可容旅客二十人。後來又鑿通一條運河，連接尼羅河和紅海，船隻可以直達現今的蘇馬里蘭，甚至出印度洋。前面提起過塔斯曼尼亞人的雪茄形的蘆筏（圖五），出海不過幾英里，拿埃及人的船來和牠比較，不能不說是一大進步。還有瑞士的石器時代人便已知道的獨木船，現代許多蠻族還在用着的（圖二十五），也比不上埃及人的船。

但白種人前進到這個地步便故步自封起來。菲尼基人確是勇敢的水手，居然



圖二十五 瑜卡吉爾人的獨木船

能遠航至英倫諸島，但是他們沒有在航海術上添加一點新原理；古希臘人和羅馬人也都無所貢獻。這些民族都奉埃及船做模型，過後又拿來交代給中古歐洲。拿我們的十四世紀末年的祖宗來說，他們在哪一點上比同時的蠻族或古代的埃及及水手強些呢？英屬哥倫比亞的印第安人能造長六十呎容五十人的獨木船。新幾內亞土人的船載運陶器到離產地一千多里以外的地方去。坡里尼西亞人的航程比這更長，並且知道在船旁裝一根和船並行的木段——所謂『復舷』(Outrigger)——可以抵禦風濤之險。這些南太平洋島民裏頭有些部族知道使帆，而青銅時代的諾迭克人却只有打槳之一法。在哥倫布和麥哲倫以前，歐洲人在航海方面的成就沒有一樣是坡里尼西亞水手辦不到的。

開航海術之新紀元的是羅盤。但羅盤這個東西是誰先想出來的呢？顯然是中國人。他們在很早的時候便有了磁針。他們在兵車上裝設一個人形，通以磁石，使牠常常正指南方。可是自從歐洲人採用了羅盤以後，經過好多年，航海仍是一件危險事情。一五六五年有位瑞典公主從法國加萊(Calais)渡海到英國去覲見伊麗莎白女王，兩次中途折回，到第三次才在多維(Dover)平安登岸。在那個時代，渡航英倫海峽的人，遇到中途風息，不得不坐一程小划子，是很普通的事。

無論如何，從前所有航海術的進步，不能不推埃及人和中國人為首功。自從瓦特改良蒸汽機以後，用機器的力量來代替帆和槳當然是一個聰明的意思。但是在原理上沒有什麼劇變，正如從前的西伯利亞人用冰鹿來代狗拉雪車一樣。最初的汽船甚不高明。菲赤(Fitch)造的船一點鐘走三英里，福爾敦的成績是五英里，塞芬那號(Savannah)橫渡大西洋費二十五天。從這裏慢慢的產生了我們的

航輪的記錄。牠們並不代表什麼新的動力原理。科學上的進步已經蒐集了許多理論的和實際的知識依聰明的工程師利用，那些知識全是埃及人，希臘人，乃至一百年以前的歐洲人所沒有。更有進者，社會獎勵節省時間的發明品，給發明家一個有力的刺激。菲律賓土人殺人愈多者聲望愈高，所以那些武士們努力於『人頭獵』；現代的工程學家也就嚴密周詳的尋覓方法來縮短一點鐘的行程或改良一種保險機關，用以博得他的金錢與名譽之報酬。所需要的個人能力也不見得怎樣超乎尋常。倘若你說結果是出色的，那就因為努力的人衆多。

水上的交通如此，陸地又何嘗不是如此。統全局以觀，真正劃時代的發明不是一分鐘一英里的火車。先陶時代人的徒步旅行之改良，陶器時代人的始用牲口，陶器時代人之發明車輪——這些發明使後來的一切進步相形見絀。

在人類知道用牲口以前，他已經高出黑猩猩的水平線。誰要在長着仙人掌的園圃裏走兩步，就知道亞利桑那州印第安人爲什麼要穿草鞋。鞋這個東西，在溫

帶和熱帶，最大用處是做旅行的工具。在新舊約時代，敘利亞人在日常生活中完全不穿鞋，要趕路纔穿上一雙草鞋；同樣，現代的南美洲印第安人也只有在走山路的時候才在腳底下套上一塊麂皮。英屬哥倫比亞印第安人的交通以水道爲主，也就是所有北美印第安人中赤腳最多的部族，這不是偶然的事情。在西伯利亞和北美洲，冬天的雪很厚，土人便穿雪鞋；爲走路迅速起見，舊大陸的北部之人還有一種滑雪鞋。藉助於這一雙薄的木片，西伯利亞東部的居民可以趕得上一頭冰鹿。

高蹻不僅是孩子們消遣的玩意兒，現今還在幫助法國的郵差在沼澤地上行走，幫助牧羊人在蘭德州 (Landes) 照管他的羊羣。十七世紀的奧國農民用高蹻來渡過卡尼鄂拉省 (Carniola) 的溪流。但是在初民部族裏頭，滑稽的成分又鑽進來了。在西非洲，高蹻是神聖的，屬於當地的祕密會社，踏蹻時不准婦女看見。馬貴斯羣島人也踏高蹻，並且在亡故的祭司的紀念節會裏頭舉行高蹻競賽；這

兒，也不准女子窺伺。

在人類未有家畜之先，他不得不自己負荷，但是就在那個時節他已經想出法子使他的擔子輕鬆些。沒有一個黑猩猩曾經把裝東西的籃子放在背上，頭上戴起一頂帽子來保護他的額頭，然後把一根帶子兩頭結在籃上，中間套住額頭。巴攸特婦女却懂得這一套。加拿大印第安人用那個名爲 *Sobogean* 的無滑木的撬車來拉東西，有時用狗拉，有時不用。這一類的東西並不因文明而消滅。在古代埃及和亞述，大塊石頭都放在撬車上轉運，幾十個奴隸拉一個車子。我們在同一圖畫裏看見有輪的車子，更覺得此事之古怪。爲什麼不用這些車子來轉運石頭呢？但是事實上之浪費精力並不如表面之甚。地面崎嶇不平，雖然有裝輪子的車輛，當時的式樣還沒有一種能載運這樣鉅大的重量。

人力牽引之事至今猶有遺留。遠東有人力車和轎子。一九〇八年我在阿塔巴斯加河上坐船，七八個加拿大雜種人列隊拉緯，古風猶在。一九二四年的一個夏

天的早晨，我站在漢堡的車站前面，看見整隊的賣菜人拉着他們的菜車向市場進
行，和他們的狗共同努力。

把這個差使完全交給狗，當然方便得多，所以有些地方的人便想到訓練他的
第一種家畜來幹這個工作。平原印第安人把兩根木竿交叉起來，把前面的一頭繫
在狗背上，讓兩個根頭拖在地上。兩竿之間細上一個中間結了網的架子，貨物拿
來放在架上（圖十）。依士基摩人和西伯利亞人趕路坐攬車，用狗隊來拉。

在陶器時代，人類開始駕馭比狗大的牲口，旅行的制度便起了革命，到了紫
銅器時代，新的制度便差不多完成了。牛不但可以牽犁，也可以負重。依了他的
暗中摸索的老規矩，人類遇到舊種（家畜）找不到的時候，也會試驗出新種來，往
往就這樣誤打誤撞的撞上了重大的發見。馬，可以像牛一樣用來牽犁；也可以像
驢一樣用來拉車。種屬既不同，自有調整之必要，於是便添上許多小發明。冰鹿
是可以當馬一樣騎坐的，但並非所有冰鹿全可以騎，有幾種冰鹿的背脊不硬，騎

上人便要壓斷。有些聰明的西伯利亞人想出一個主意，騎在冰鹿的頸後，試試看，行。

初民的旅行不是遊山玩水，遊歷觀光的。交通工具改良，他的打仗和打獵也就可以進步。平原印第安人從白人手上了馬，他們的經濟生活並沒有立刻起變化：他們沒有立刻像突厥系遊牧人那樣吃馬肉喝馬乳。可是合圍野牛時毫不費事了，襲擊敵營也容易了。亞洲的遊牧人發展了騎夫的戰術，大為中國之害，結果中國人也學會了他們的戰術以及一切騎術。紀元前三百年的中國人的文明遠在此輩遊牧人之上，但是他們請益於那些鄙陋的敵人，正如我們從印第安人那裏學會種白薯一樣。中國人當時文化之高，正由於在過去若干年中不絕地請益於外族。

大約在紀元前三千年左右，巴比倫人已經有了輪車，這就是我們的汽車和火車的運動原理。車輪一物，看似簡單，其實是很不容易發明的一件東西。美洲的印第安人知道在滾木上拖船，也使用紡輪，又有滾鐵環之戲，但以輪行車這個意

思始終沒有想到。甚至古祕魯人和古墨西哥人，在美洲土人中算得錚錚佼佼，也始終沒有發明。事實上，凡使用輪車的民族，無一不是直接間接從巴比倫學來的。

任何民族，一旦在輪車前面套上一頭牲口，在交通方面看來，就不比一八〇〇年時候的任何北歐人差什麼。紀元前一七〇〇年的埃及人剛才學得養馬駕車之術，但十八世紀末年的英國人又有什麼可以勝過他。幾千年過去了。人類在這方面可說是一無成就。

不錯，羅馬人造了些坦蕩的大道，但是他們沒有增添什麼新的運輸原理；中世紀人連羅馬人的遺業都沒有能盡量保存。附帶可以一說的，連羅馬人也沒有能超人似的解決了城市通車的問題。在帝國的大道通衢上，客車貨車之往來，日以千計，但在城市之中，達官貴人也只有坐轎之一法。法律上把城市行車懸為厲禁，只有夜裏准許裝貨的車輛進出。這並不是故意為難，實在是街道窄狹的自然

結果。我們現代城市有車務問題，古代羅馬也有他的車務問題。人類遇到新的情況突然呈現時，他的辦法是盲目似的亂進亂跳，要過好久纔會找到一個差強人意的解決辦法。

古羅馬的路政也許有一長可取，至於北歐，到了十八世紀，旅行還是既費錢又危險的事情。路上的響馬不算，光是那個路就夠受的，動不動車子便陷住，甚至打翻。英國有好些地方用牛拉車。在一七六五年，巴斯(Bath)驛車早晨從倫敦起程，在安多維(Andover)過夜，第二天才到巴斯，一百英里路走上二十九點鐘。三十年後，早上四點鐘動車，趕晚十一點到巴斯，還要算是一件了不得的事。在大陸上，旅行的快慢和英國在伯仲之間。在一六六五年，從巴黎到里昂要走整十天；到一七六〇年，也還要五天或六天。一六八一年有一個旅客從巴黎動身，第八天才趕到布魯塞爾。二百年以後，特別快車只費四點鐘便走到了。

我們近代的鐵道制度也不是一旦豁然貫通的，牠的發展所經心理程序和野蠻

人的進步所經心理程序正復相同。英國最早的路軌是木頭做的，車輛是用馬拉的。這些車子不搭客，也不大裝普通貨物，只用來運煤，從煤坑運到河邊。把煤運到目的地仍然要靠船隻。平原印第安人本來用狗拖沒輪的場車，後來拿馬來代狗，更後改用有輪的車子；英國的煤礦經理的改良也和這相似，最初只有木軌，後來在木軌外面包一層鐵皮，更後才完全用鐵做路軌，最後纔用蒸汽引擎來代馬。好幾十年過去，他們的軌道只限於煤礦和其他礦坑，誰也想不到可以用來運普通貨物並搭載旅客。

把各方面的發明綜合起來應用，歐洲人的笨正和野蠻人不相上下。拿蒸汽機來看，初期的模型不必說，瓦特的改良式早在一七六九年便立了案。但是正和初民知道種地也知道養牛却不立即知道用牛拖犁來耕田一樣，差不多有五十年光景沒有一個諾迭克人想到用馬力以外的東西來行車。特雷維鐵克(R. Trevithick)初次試用蒸汽車頭在一八〇四年，又過了十年斯梯芬生(Stephenson)另外造了一

個，能拉上八輛列車每點鐘走四英里。然而一八二四年出版的大英百科全書還是
一眼瞧不起鐵道，說只能用在短距離，在一般的商業運輸上絕對趕不上輪船。這
個話此刻聽了覺得鄙陋可笑，但在當時也還可以原諒，因為大多數鐵道還是用牲
畜行車。

我們的交通工具現在比野蠻人的高出不知若干倍。但這是由漸而來的，其間
也不知繞了多少冤枉路，和人心的惰性打過多少仗。這是人類進步的歷史從頭到
尾一貫的特色。火車輪船只是昨天才有的東西，而且按全體白種人口的比例說起
來，有貢獻於牠們的發展的個人真是少而又少。牛頓和伽利略——可憐的仁兄們
啊——也只能坐坐驛車，除非我們大家落地就比他們強，乘回把特別快車是不能
代表更高超的智力的。

第十三章 男女與婚姻

初民社會並不讓各人自由滿足他的性慾；所以世界上沒有真正的雜交這麼一回事。父母和兒女是沒有一個社會准許他們配對的；兄弟和姊妹，極難得可以。往往他們的規矩比我們的還要嚴厲些；第五從表之間仍然禁止配偶，甚至絲毫沒有血統關係的人，完全由於傳統的虛說，也當作親屬看待。至於在所不禁的性交關係，有幾種是聽其自然，有幾種被積極的贊許，這一類的結合裏頭較為穩定的也可以稱之為婚姻。

倘若一個澳洲土人和不應該發生關係的一羣裏頭的女子發生了性的關係，他

的腦袋就有點兒不牢穩。倘若他跟那可以性交的一羣裏頭的女子睡覺，誰也不來過問。從後述這一羣裏頭，部族的長老指派一個給他。他便和她結婚。

西方文明也有所贊成，有所容許，有所禁阻，但言行之間趕不上野蠻人那樣一致。直到最近為止，同居要由宗教的儀式來核准，照例經過這個儀式就得白頭偕老。可是沒有老婆的人隨他拆拆爛污也並不為社會所驅逐；約翰生博士是個熱心的教徒和道學家，他也說結了婚的男人犯幾件風流案算不了什麼大罪過。反之處女失了貞操便為社會所不容，背了丈夫偷情的女人也一樣。私生子要當作奇恥大辱是無待說明的天經地義。實際上，吃虧的是沒有勢力的人。國王的姘頭人家不把她當作妓女一樣看待；以清操著名的瑪麗德利撒女皇也不惜卑躬屈節給細巴都夫人 (Madame de Pompadour) 寫很客氣的信，還教訓她的女兒瑪麗安都旺要 對杜巴里夫人 (Madame du Barry) 恭敬些。王公貴人的私生子也一樣受人的禮貌。

現今的文明國家的風俗很有差異，而且正在變動；所以無法用一句話來概括全體。有些國家已經拿法律的手續來代替宗教的儀式。離婚和再結婚已經很普通。歐洲也有了幾個國家不在私生子和普通子女之間有所分別。有些人主張且實行兩性間的同等自由；同國中也還有人死守古傳的禮教。我們現在稱這種人是守舊派，那種人是激進派，其實各種態度在各別初民社會裏頭都有過。

在北部平原印第安人裏頭，守舊派的二重標準佔勢力。做父母的總要鼓勵他們的兒子做風流少年，可又教訓他們的女兒別讓人家的風流少年來勾引。在女子方面，貞節是被人看重的，雖然不敢期望她一定貞節。失足的女子不算是離經叛道，可是嫁人的時節就不能向男家需索厚聘，太陽舞裏頭的某種儀式也只有絕對純潔的已嫁女子才有資格參與。他們裏頭的非法性交當然要比維多利亞時代的歐洲中產階級家庭裏頭多些；可是倘若我們把歐洲鄉間的風俗和城市中的賣淫加在裏頭算，那就印第安人或許還要顯得規矩些。其間也有真正的差別：一個克洛人

或白拉克佛人可以娶兩三個老婆，不算違法，離婚也普通，不受任何勢力的阻礙。但在性行爲的理想上，他和一個歐洲人沒有多大分別；男子應爲登徒子，女子應該貞節；固定的結合高於臨時的結合。

但在別的地方我們也可以看到激進派的自由戀愛。緊靠新幾內亞的海岸有特洛白里安羣島，那兒的女孩子沒一個結婚的時候是處女身。打七八歲起，她就做種種性的遊戲；年紀稍微大些便投到本村的少年男子的宿舍裏去和他們睡覺；後來成了特殊一個男子的愛人；最後這兩個人便自立門戶。同樣，在東非洲的馬賽伊族，少年勇士睡一個公共宿舍裏，往往有五十人乃至一百人同住，也有許多少女來做伴。每人有一個姘頭，只要他始終不離開，她也始終不再姘別人。倘若他一夜不回宿舍，她便抱琵琶另向別人。可是懷孕是丟臉的，務必用種種人工方法來避免。

這不是雜交嗎？不是。因爲這樣自由的寫意的生活也有牠的限制。其中有一

條不見得比英國新近廢除的不准大姨夫續娶小姨的那條禁律少古怪些。一個女子儘管和鄰近一帶的隨便那一位少年睡覺，可不准和她的未婚夫睡覺，爲防止這件事起見，未婚夫婦永遠不准同宿舍。其次，無論年之長幼，有些條例大家得遵守。血親不得性交，部族之內同一分部的男女不得性交。一個男子不得和他的乾姊妹睡覺，也不許在同一氏族之內娶兩個女人。更進，年輩不同的人不得發生性的關係，一個馬賽伊人也不可屈尊去愛一個鐵匠的女兒。

總而言之，沒有雜交這回事。但是放蕩是有的，在結婚之先，在結婚之後，全都有。因爲馬賽伊不像有些部族那樣，少年時候准許自由戀愛，結婚之後便加以裁制。兩個丈夫可以換老婆睡覺；做主人的把屋子帶老婆一同讓給遠客，孤孀和棄婦不結婚而和他們的丈夫的同年輩的男人同居，社會也不來干涉。

可是馬賽伊人在正式婚姻和放蕩的性交之間辨別得很清楚。這兒，也和他處一樣，婚姻的目的不是肉慾的滿足，是一個家庭和幾個兒女。關於這個，下文再

談；讓我們先看看一個人怎樣得到老婆。

初民部族一般的風俗，女孩子一發身便把來嫁了。婚嫁多半不和女兒商量，就是因為這個原故，十三四歲的小姑娘是不知道嫁誰好嫁誰不好的。（她們的父母也不知道，但他們自己不見得明白到這一點。）在從前歐洲的風俗也是嫁女尙早的時候，女孩子們自己也作不得主。經驗告訴我們，無論是『父母之命』，無論是『兩心相悅』，都不能擔保結婚後的幸福，但這是他們兩小口兒本人的事，和第三者是沒關係的。

對於我們，以及對於野蠻人，有關重要的是婚姻的其他方面的考慮，有幾點是我們和他們一致的。婚姻決定了女兒的性生活；婚姻把丈夫所欣賞的子女給了他；婚姻結兩家之好。可是文明人和野蠻人之間也有一點分別，由於經濟情況之不同。在初民社會裏頭，女子是一宗財產；爲何白白的送給人呢？賠償之獲得有許多種方法。在澳洲和新幾內亞，兩家人家各有一子一女，便交換女兒當兒媳

婦；兩家的兒子都成了家，一點兒也不麻煩。有些別的地方，求婚的人得上丈人家裏去住一年或多年，當他們家裏的奴才。再不然他可以送聘禮。

在初民社會看來，買賣婦女沒有什麼可恥。克洛人認爲這是最高等的婚姻——爲女子着想是最可敬的婚姻。倘若是戀愛結婚，那個男子豈非將無博有？簡直是「偷」老婆。倘若他拿十匹馬來換取一個女子，那就證明他瞧得起她，知道她不是「一個暴躁鬼，不是一個懶媳婦；他們的婚姻大致可以長久。西北加拿大人更看重聘禮，因爲一個不是用財物買來的女人所生的兒子要被人當作私生子，屏斥在男子總會之外。

因爲婚姻是家族間的一種契約，某種風俗便自然發生。北中部加州的男子娶妻時，他的兄弟和從表兄弟都來幫助一點聘禮。倘若他死了，他的親屬裏頭便有一人把他的遺孀繼承了下去，這實在是很自然的事。反之，倘若那個女子死了，她的家族也會送一個妹妹或從表妹妹來補缺。往往還有兩三個姊妹同時做一個男

人的老婆的：在平原印第安人，只有年紀頂大的那個姊姊是要用聘禮買的，她的妹妹們一到成年便被她一個個白白地娶了去，視為事理之當然。

既然有把婦女當作一種經濟財的觀念，有趣的後文便因之而生。婦女成了黑人的家產的主要部分，所以一個人死了以後，他的大兒子要繼承他的大小老婆，除生身之母以外。離婚當然要退還聘禮。通姦成了損害產權的罪，要拿錢來賠償。還有澳洲的交換女兒做兒媳婦的制度，也發展出一種合乎邏輯的引申辦法：男子可以賣掉姊妹買老婆。在情形複雜些的非洲，往往把嫁女所得聘禮積蓄在那裏，等兒子長大拿來作聘娶兒媳之用，結果是和澳洲的風俗相同。由這個觀念而生的習俗，說也說不完。做父親的可以拿幼小的女兒做擔保品而借款；甚至光憑着他的太太還有養一個女兒的希望，他便可以借到一頭公牛和一頭小母牛。

婚姻是一種契約。但是這個契約裏頭所包涵的條件也很有變化。新幾內亞的卡伊人 (Kai) 聘娶了一個老婆以後，她便成了他的產業，歸他的繼承人承襲，

不規矩也得受他處罰。但是她的財產和她的兒女做丈夫的可管不着；兩者都屬於她本人和她的娘家。試拿這個來和非洲黑人的普通的買妻觀念比較。在非洲，丈夫所要求的是兒女。他已經付了全價以後，子女應該爲他所有，不育也就成爲離婚的主要原因。上尼羅的蘭哥人（Lango）的意見可以作爲代表：『不育之爲女子之奇恥大辱，蓋甚於放蕩荒淫。』但是收受聘金的人應該負責，他沒有盡他的契約上的義務。所以當初的聘禮必得退還，不然便得分文不取再送一個老婆給那個男人，通常就是他的小姨子。其次，娶妻的聘禮確定了丈夫對於她此後所有子女的領有權。因此，正和我們的意見相反，老婆和別人私通養下來的子女依法屬於他們的母親的購買人。他們的生身之父絕對不能和他爭奪。這是非洲法律中一條普通原則。例如馬賽伊人，便不能一個個孩子都說得出誰是誰生的。可是這個無關係，因爲各個孩子的合法親屬關係已經由母親的聘禮決定了。

凡是女人可以賣買的地方，有錢的人自然多買幾個老婆。多妻制的根據不在

男性的淫慾，這是可以求滿足於婚姻之外的。但是一個西伯利亞人擁有好幾個冰鹿羣時，每羣需要一個老婆照管，擁有大塊田地的非洲黑人也需要幾個女人耕種。性慾的動機有時也有：蘭哥人在孩子斷奶以前不准和老婆睡覺，而通常孩子喂奶要有三年之久，他就不得不求滿足於第二三個老婆了。土人們決不把多妻當作羞恥。通常第一個老婆她本人願意她的丈夫多兩個老婆；倘若他的丈夫不肯給她買一個助手，她會嘲諷他貪財忘義。

可是世界上所生嬰兒，男性和女性的數目大致相等，除非這天然的比率有了變動，多偶婚姻（多妻或多夫）是不會成功一個社會的普通風俗的。例如在常常打仗或作危險的海豹獵的部族裏頭，男人被殺害的很多，結果成爲女性過剩。又如非洲好些地方，酋長和富人往往攫取多量的女性，不顧別的男子死活。可是這些男子不大願意多夫制，甯願和那些有丈夫的女子偷情。在大多數蠻族社會裏頭，多偶婚姻是法律所不禁的；然而大多數的結合仍然是一夫一妻。因爲凡是人

民相當平等的地方，趨勢是依從男女兩性的天然比率。

在女嬰殺害之俗——通常是因為生存競爭之劇烈——盛行的地方，比較的少見些的一種多偶婚姻便發展起來。男子過剩了，一個女子就不能不有幾個丈夫。南印度等處都有此俗。因為不計較誰是誰的親骨肉，把那些子女分派給他們的社會的父親倒也不難。

初民的一夫一妻制不一定比多夫多妻制怎樣『道德』些。婚禮難得具有宗教性；因此離婚極容易也極普通。格林蘭人雖然不禁止多偶婚姻，但大多數以一夫或一妻自足；可是和爾姆（HOLM）船主遇見過一個女人，年紀不到二十歲，已經和第六個丈夫離了婚。荷匹人是規定一夫只能配一妻的，但兩方的脚色常常在變動：這是一種『遞進式』或『脆質』的一夫一妻制。可是養了孩子以後，結合往往比較穩定些，這也是可注意的。

總結起來，所有文明民族和所有野蠻民族的性生活，骨子裏是異常相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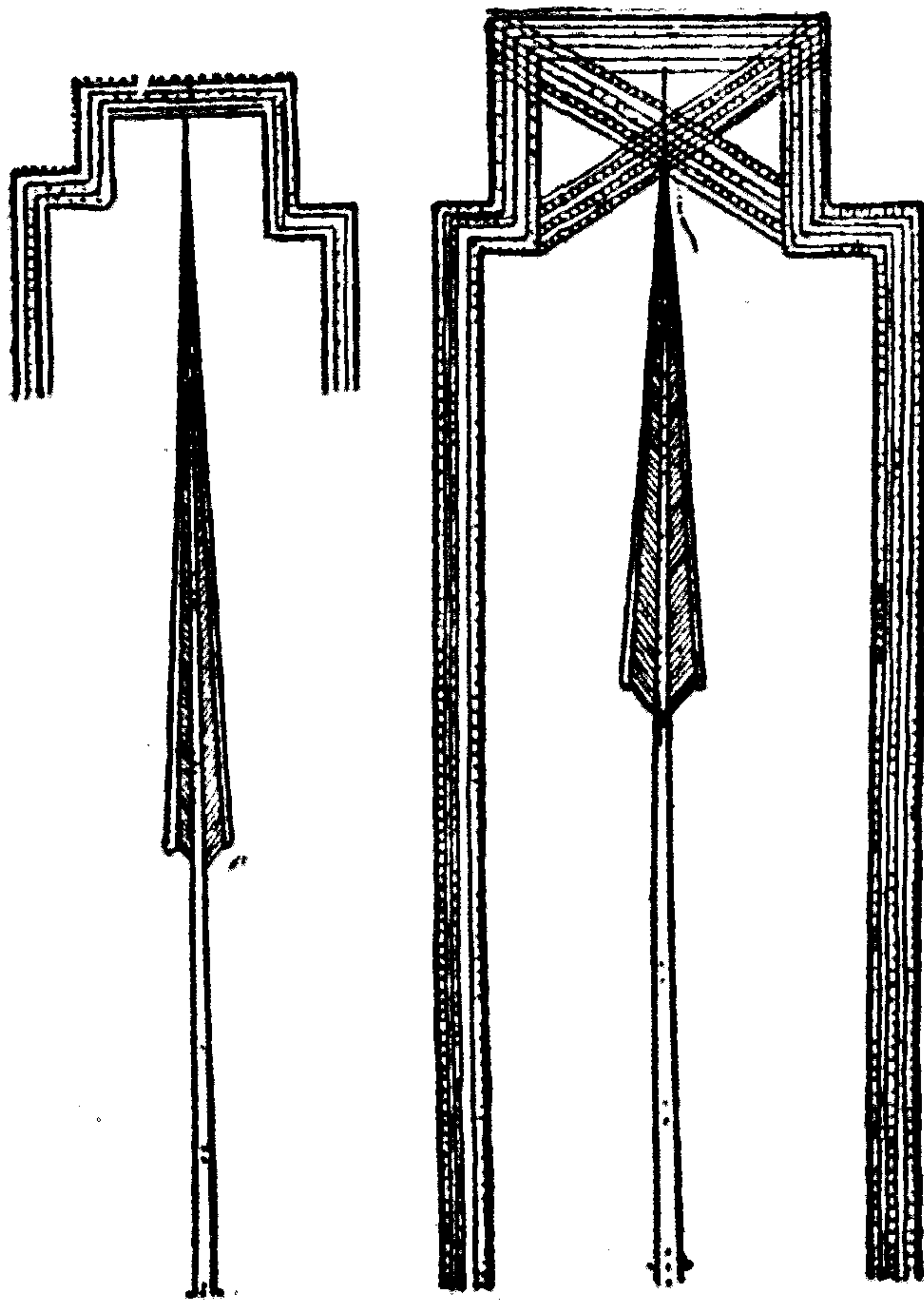
所差異的是對於這個那個特色的畸重畸輕，對於同一行爲評價的高低。在現代的賣淫制度之下，一個男子可以和無數女子性交，其中每個女子又可以和無數男子性交。這就把野蠻人裏頭的多夫制和多妻制合而爲一。馬賽伊人的辦法和這個有何分別呢？分別之點在：在馬賽伊社會裏頭所有女子同等享有這多重的性關係之經驗，因之誰也不受斥責或輕蔑；其次，她們的恩情不能用金錢來買。在這兒，可以用錢財來買進的是那個合法的妻，買她來的主要目的不在性慾。傳統的歐洲君子不要她的不貞的太太的私生子，把這個魚目混珠的東西一脚踢開；非洲人則堅持娶妻生子的主張，所有她養的子女，不管是誰的種，都得屬於他。

凡與西方婚制有關的一切風俗和意見，無一不能在野蠻民族中找到類似之處；也無一不能用別的社會的風格和意見來證明是不由於自然而由於習慣。有些部族贊成男人吃醋：白拉克佛族的男子有割去偷漢的老婆的鼻子的權利。但馬賽伊男子便拿太太敬客。有些部族不承認通姦可以做離婚的理由。親屬配婚是被禁

止的，但界限寬嚴頗有不同。蘭哥人禁止和一切親屬結婚，無論是父黨是母黨，無論是近親是遠親。有些西澳部族却主張娶妻應娶舅父的女兒。所以，根本是一個——生殖本能——枝節變化無窮。然而不同之中又有一點相同，不在具體的性行爲上，也不在關於性行爲的哲學上，在於把一兩種性交方式（因為與社會之維繫有關）抬高在其他方式之上這一點上，這是四海從同，無一例外的。

但是野蠻人的戀愛又怎麼樣呢？在放蕩的習俗之下，在經濟的考慮之下，戀愛能夠生長嗎？熱情 (passion)，當然是有的；慈愛 (affection)，許多旅行家說是有，就算是有的！但是戀愛 (love) 呢？在蠻族社會裏頭，也和在我們這兒一樣，那種浪漫的愛情見之於說部。平原印第安人有一個故事，說太陽迷上了一個美麗的少女，把她騙到天上去。在別的故事裏頭，英雄們幹許多勇武的事業，「完全爲了一個女子的愛。」還有一個丈夫，捨不得妻死，追她追到陰曹。這些都是神話；在歷史的傳說裏頭，有一個少婦，因為跛了腿的愛人身陷敵國，歷盡

艱險去救他回來。在冰天雪地的西伯利亞，一個害相思病的瑜卡吉爾少女把她的柔情苦味刻在一片樺樹皮上：這是社會所允可的唯一出路（圖二十六）。那些符號



圖二十六 瑜卡吉爾少女之情書

是些因襲的程式：左方的傘形代表少年的情人；右方的傘形代表她自己；她的頭上的交叉條子代表悲痛；連接這些交叉條子的綫條代表戀愛；半截房子代表空無人居。這一頁情書的意思是：『自君之逝，獨活誰憐。爲君之故，泣涕漣漣。』

瑜卡吉爾女子未必比一般女子怎樣特別出色些，但在約徹爾生博士（Joche-
Lob）很忠實地傳寫下來的這一頁樺皮情書裏頭，有比肉慾高些深些玄妙些的東西在。牠所表達的，是我們常時會在初民的傳奇中遇見的哀思熱望。所以，在野蠻人裏頭正和在我們裏頭一樣，戀愛存在於青春中，於傳奇中，於生來富有詩情者的心中。

第十四章 家族

家族是一個普遍的制度。但我們的家族不是普遍的。事實上，『我們的家族』指什麼呢？今日的『我們的家族』已經不是一百年前的甚至五十年前的『我們的家族』了。夫與妻的關係，父母與子女的關係，都已經改變了。有些西方國度裏頭，國家對付這些關係的態度也跟從前不同了；像離婚這樣一件重大事件，內華達州跟南卡羅來納州或紐約州便各有各的辦法。由此可見，各個人類社會相一致之點，不是把家族生活中之義務與權利作同樣的規定，乃是無一不於此有所規定。新幾內亞的卡伊人可以遇見什麼女子都和她同居，但是他對於她不負任何義

務；可是他的妻有要求他養活的權利，正如他有要求她給他做事的權利一樣。換句話說，性關係之爲社會所公認者含有『此關係是延續的』之涵義，雖然牠不一定是永久的。夫妻之間也許因小事而離異，但是他們不是配合過了立刻就各走各的路的；一個母親也不會把孩子斷了奶便棄之如遺的。這便是家族之普遍性的意義。這以外，變異萬端；甚至同一社羣的標準也因時而異。試就最重要的幾種關係來觀察。

婚姻是一種契約。條件是因時因地而異的，但同一社會之內大致相同，即使無明文規定，也是大家很明白的。維多利亞時代的偷情的老婆，東非洲的不育的女人，烏干達國的不捶製樹皮布給他的太太做衣服的男人，都是不稱其職的。在大多數西方婚姻中，實用方面的顧慮一點也不比野蠻社會裏頭少些。王室的婚姻之配成固然是顯明的例子，但歐洲中下社會裏頭的聘禮粧奩以及財產處分也未嘗不視之甚重。

普通的白人的傳統的態度可以用富蘭克林來做例證。『那個難於管束的青年的熱情』屢屢引他去『和下賤女子發生曖昧。』可是既費錢，又不便利，而且危險。所以他就去進攻一個房客的親戚，『這女子本人倒很不錯。』過了些時，富蘭克林便揚言『我希望陪嫁的錢足夠償還我的印刷舖的債務。』錢不來，他就中止進行。可是結婚的念頭不能打消；所以他『又在別的地方結交起來。』後來才知道人家瞧不起印刷舖，說不是上等買賣，他不用希望得大粧奩。所以他終於和一個青年時候的相識重溫舊好，結果她倒是『一個賢內助，幫我照料店務；我們的日子倒過好了，相互之間，始終恩愛無間。』『我找到這麼一個和我一樣勤儉的老婆，實在是我的運氣。』

在野蠻人裏頭，家庭及子女之顧慮也往往使那在性慾及性情方面本來格格不相入的夫婦之間產生忍耐和同情。和有些人的說話相反，蠻族社會裏頭的普通丈夫並不虐待他的老婆。工作的分配普通很公平；沒有當地社會公認的正當理由，

也不會打她。可是，夫婦之間的關係是很曲折的，一大部分係乎當事人的性情。傳統的禮教儘管堅強，有些人會置之不理。中國的哲學家儘管主張男尊女卑，儘管稱之爲坤道，可是和別的地方一樣，說部裏頭和通俗畫本裏頭的怕老婆故事仍然屢見而不一見。反觀美國，婦女參與選舉，有當選州長的資格，在社會上和男子完全平等，然而有時候仍然不免要受丈夫的老拳。而且，與平等不平等無關，有許多人願意受人溺愛，也有些人渴望受人虐待。

以上都就諸種社會的相同處來看：一般的性的心理，變異的範圍處處差不多；普遍的尊重穩定的配合之趨勢，此種配合隱含一定的權利與義務。但一個社會往往有牠所特有的規則，對於上述的心理與趨勢不無影響，雖然不把牠們完全抹去。在亞利桑那州的荷匹人裏頭，丈夫總歸住在老婆家裏。無論他的他虐待(Sadism)的傾向怎樣強烈，既然寄食丈母家裏，他就非把他的衝動大大的抑制住不可。倘若他無端要毆打他的太太，娘子軍決不答應他；倘若要離婚，他就得

滾蛋。反過來說，倘若女人住在丈夫的親屬裏頭，她就得自己當心，不能有一句錯話一件錯事，尤其不能和外人吊膀子。

由此可見定居的習俗根本地影響夫妻的地位；無論他或她的生性如何，社會有時加以阻撓，有時聽其奔放，這其間大有分別。住宿的習俗還會產生其他結果。在美拉尼西亞，成年的男子的睡覺，吃飯，做事，遊戲，以及舉行舞儀，全都是在一個男子總會裏頭，和婦女們的草屋隔開。這種習俗並不破壞家族，因為兩性間相互的義務還是盡了的：父親有時回家來看看他的太太，母親則撫育子女，兒子大了便送到男子總會去，女兒大了便料理她出嫁。但在這個制度之下，有些西洋民族所重視的夫妻長相厮守的辦法便不通了。

影響夫妻關係的另一社會情況是男女之分工。現代的洗衣婦或工廠女工是自已養活自己的，而且她有投票選舉之權。她的日子是否比無所事事的後宮佳麗或有人蔭庇的中產階級的家主婦好過些呢？我不知道。但是她對她的丈夫所處的地

位却大大的不同了——比較更近似種香蕉的烏干達婦女或製皮革的克洛印第安婦女。

就家庭方面說，多妻制的影響不如一般人想像之甚。一個人的幾個妻往往本是姊妹或從表姊妹，很和睦的在一起過活。有時候各有各的房子，所以一個有錢的南非土人，娶上十個八個老婆，倒很像一個小村的村長模樣。而且，既然第一個妻往往自動請求丈夫添置幾個老婆，她就沒有搗麻煩的理由。事實上，她的地位因此而增進，因為她添了幾個使女。當然，醋罐頭有時也要打翻回把；凡是人類密切接觸的場所，無論是功名之場或第第之間，這個玩意兒總歸不免的。但這種吵鬧也不怎麼樣頂嚴重，不至於比歐洲人拈花惹草所引起的口角嚴重些；不會破壞社會，也不會破壞那個家族。倒是當諸妻的子女的待遇顯分厚薄時，那吃虧的孩子的母親的怨氣還要來得深些。

多妻制雖然不發生一般人所設想的烏烟瘴氣的效果，可是夫妻關係的面目不

免因此而改變。再說得精密些，多妻制與許多情況有連帶關係，這些情況全和現代社會中的相等情況不同。姑舉一例，今日的美國人裏頭有幾人能養活六個老婆？一個咀魯人娶一打老婆也不妨事，因為她們養活他。但是老婆的價值既為人所所知，他不用想空手娶她來，所以他要逐漸積蓄錢財去購買，等他買到十個八個的時候，年紀也就不小了，他那裏還能滿足她們的性慾，她們自然要和窮苦的少年漢子偷偷摸摸。可是所生孩子既然全屬法定丈夫，他又可以向姦夫索取賠償，在土人看來倒也不錯，雖然在我們看來不見甚佳。

我們不可忘記，基督教國的法律也曾有過一個時期默許納妾，使妾具有合法的地位。十三世紀西班牙的法典便是如此，如七部律 (Las Siete Partidas) 中所見。在其他地方，武士道時代的人也把武士們的『女朋友』極端崇敬。

沒有一個社會裏頭，孩子一斷奶，父母便不管。順便可以提一句，野蠻社會裏頭的喂奶期通常很長。我曾經看見一個四歲的那華荷孩子跑來吃他母親的奶，

古特曼牧師 (Rev. Hr. Gutmann) 也曾在東非洲見到同樣的事情。蠻族社會裏頭的父母非常疼愛她們的孩子，法定的父親也是如此，他並不計較他們是他養的不是。在我們看來，這個好像很奇怪，這是因為傳統的父道觀念已經盤據我們的胸頭。野蠻人是常常領養子的，溺愛他們無異於親生。男子疼愛孩子是很自然的；他眼看他的女人十月懷胎，他始終保護她，一直到那孩子養出來，他自然在他身上感覺特殊興趣；倘若從小把他帶大，感情自然更深。生物學的父子關係簡直不是必要，例如非洲黑人，老婆已經跟了別人，養了孩子顯然不是他的骨肉，可是他仍然要把他們要回來。

既然這樣喜歡孩子，為什麼有些部族又有溺嬰的風俗呢？理由有好幾種；有時候可以說是由於土人智慧的低劣，却難得可以說是由於土人性情的冷酷。例如雙生子。這是有點兒異乎尋常的；在初民心理中，凡是異常的東西，不是大吉便是大凶，不是應該歡迎便是應該畏懼。往往在同一人種裏頭，兩種態度都可以

看見。剛果的巴庫巴人有雙生子便大慶祝，做父親的也有面子，從此可以在宮廷中派一名代表。但東非的查加人却把雙生子殺死一個，以防災難。倘若一胎生了三個，三個都得殺死，他們的母親從此爲人所畏避。這個使人回憶中古時候的可笑的意見，說雙生子一定由於兩個父親。

其次有祀神的觀念。塔希提羣島 (Tahiti) 人有名爲阿利奧伊 (Areoi) 的一個會社，會員生子須立即扼死——否則驅逐出會。可是這並不是無情的虐殺，只是奉獻一宗寶貴的祭禮給奧洛神 (Oro)——一種犧牲行爲。

嬰兒殺害之另一原因是出於必不得已。一七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丹麥傳教師埃格德目擊一個格林蘭人，因妻子死於產褥，把三天的孩子埋在他的亡妻的墳裏，爲之驚駭不置。但是這個不幸的人有什麼辦法呢？格林蘭是沒有寄養嬰兒的地方的。在那個居民稀少的村落裏，他無法找到一個女人肯放下自己的孩子來奶他的孩子，而所能取得的食物又無一可以適合初生的嬰兒。

還有，像一部依士基摩人的居地那樣，糧食非常的少，許多初生嬰兒便不得不犧牲了——全是女嬰，因為當地供給糧食的責任在男子身上，多留一個男子便是多留一個覓食的人。

凡是容留他活命的孩子，無不疼愛，比一般的白人家庭裏頭的待遇好些。孩子哭着要求的東西，偏不給他，這在野蠻人心目中是冷酷無情。他們的感情不限於自己的兒女：一個在非洲的傳教師，很不容易纔攔住那些黑人拿糖果來鬧翻他的兒子的肚子。體罰是難得有的；有些部族裏頭簡直從來沒有用過。在新幾內亞的一個郵莊上，有一個歐洲商人毆打他自己的孩子，郵裏的土人看不過，幾乎羣起而攻之！拿這種見識來和幾十年以前的文明歐洲的見識來比較比較看。迭更司的賊史和滑稽外史也許言之過甚，不足為憑，但事實之奇有過於說部者。約翰生博士稱贊他的一個老師，因為他打得他好。歷代的教育妙理不是已經凝結在『不打不成人，棒頭出好人』(Spare the rod, spoil the child)這句成語裏了嗎？好，不

打不成人。武士道盛行的時候，少年的候補武士一不服從便得痛痛快快的挨一頓毒打。後來又過多少年，上中下社會裏頭的男男女女可有一個不是打出來的？倘若瑪格利瓦羅亞 (Marguerite of Valois) 的拉丁話說得好，那是她的教師把牠打進去的。亨利第四明明白命令他的兒子的保姆鞭打那位王子，因為『世上沒有比這個對他更有益的』 (Qu'il n'y a rien au monde qui luy face plus de profit que cela)。因之，世子的挨打便詳細紀錄下來。有如：

一六〇三年十月九日。八點鐘醒。他頑梗不聽話，第一次施刑。(他生於一六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六〇四年三月四日。他十一點鐘便要吃飯。飯開來了，他叫拿走，一刻兒又叫拿來。討厭，痛加鞭撻。

一六一〇年五月十四，這位挨打的世子即了王位，親臨國會，接見外賓，做了許多國王應做的事。但是他雖然已經貴為法國之王，他仍然逃不了夏楚之威。

這位九歲少年的感想真有些令人慨然：『倘若他們肯不打我，我甯願不要這些富貴尊榮』(J'aimerois mieux qu'en ne me fist point tant de reverences et tant d'honneur, et qu'on ne me fist point fouetter)。路易十四沒有受到這樣好的教育；可是在他當王子的時候，也沒有饒了他。他自己的長子也被師傅們打成無用之徒。在十八世紀的後期，謝多勃良(Chateaubriand)，一個高傲的貴族的兒子，不能免於一個習字教師的隨便處罰，他會用雙拳來督責他寫得端整。至於那位老伯爵，本來他一露面他的夫人和兒子使都要呆若木雞的，他那裏會反對這樣好教授法。

教育這個題目，下文還要細談。現在只要說一句，一大部分教育受之於家庭之外。甚至在我們這裏，孩子們也更關心於同伴的誇獎，不在乎父母的贊許。在美國的移民家庭中最容易看出，恫嚇也好，賄賂也好，你不用想叫你的令郎令媛學你的話，因為他們要跟別的孩子們一樣。這個趨勢在初民社會裏頭往往更爲顯

著；少年人常自成一營，不住在父母家裏，少女也往往如此。長期的共同生活，使同年輩者的相互影響非常重大，把家庭中的影響減少許多。當一個美拉尼西亞少年加入他的父親的總會的時候，他並不和他的父親在一起，他在另外一室，階級低得多的一室；在從前，倘若他闖進階級較高的一室，他的性命難保。他和他的母親之間的隔絕更要利害些，因為從此以後他再也不在她的屋裏睡一回覺或吃一頓飯了。這種分隔不一定破壞家族的結合，可是一定要改變牠的性質。再設想一個美國的家庭，父親和兒子，假定從十二歲起，天天不在家裏吃飯，不在家裏睡覺，將是什麼樣的情勢。

即令兒童與家庭之間沒有這樣的分隔，社會的習慣也會使他們的家族關係帶上和我們的家族關係不同的味道。讓我們再就荷匹人來看。父親對於兒女的地位，和我們這裏不同，因為他不是一家之主，那個家是屬於他的丈母和她的女兒們的。他的家——離了婚的時候他可以回去的那個家，他有權利享受牠的蔭庇的

那個家——屬於他的母親和他的姊妹們。那麼，他的兒女既然和他的大姨小姨的兒女在一處長大，自然和那些表兄弟姊妹關係密切些，和其他從表姊妹兄弟疏遠些了。他們自然和他們的姨母和母舅往來得多些，而和伯叔父和姑母來往得少些了。已經結了婚的（住到另一人家去了的）母舅往往踱到老家裏來和外甥們玩耍，或許教他們許多宗教信仰。男子的祭司之職不傳給兒子而傳給外甥，也是這個地方的風俗。

在這種情況之下，父親管束兒女的力量當然為妻的親屬所限制。事實上，有許多部族，並無荷匹人的男從女居的規則，却也把權威放在舅父而不放在父親的手上。往往一個女兒不得他的同意不得出嫁，聘金的大部也往往歸了他的錢袋。同時，不但是職位，連老婆帶財貨全都歸外甥繼承，親生兒子不得染指。

這個風俗往往引起重大的糾紛。在英屬哥倫比亞的齊姆欣人（Tsimshian）和新幾內亞附近的特洛白里安人裏頭，同樣的衝突都會經見之於記載。舅父教誨外

甥，管束外甥；保護外甥的權利也是他的責任。然而在感情方面他當然更疼他從襁褓中提攜出來的孩子，他的妻的孩子；無論是他自己養的不是，他總把他們當自己的孩子。逢到他們的利害和他的外甥相反的時候，天性叫他忽略他的責任，叫他偏愛他的妻的兒子。在我們現代的西洋文明裏頭，『父親的本能』充分的發展，不受傳統的習俗的抑制，這樣的情勢是不會發生的。在我們和他們之間，家族生活的面目決不能完全相同了。

整個的看來，兄弟之情在野蠻人裏頭比在我們的社會裏強盛些。兄弟共財，互相報仇；他們保護他們的姊妹，她們也給他們做飯吃，做衣穿。姊妹們種地，管家務，也是你幫我，我幫你。可是這個大概的景象裏遺漏了一些有關係的事實。當金錢慾和權力慾發達的時候，野蠻人也暴露和文明的白人相同的弱點。例如在非洲，君主專制的制度盛行，骨肉相殘的例案之多也就不下於中古歐洲，爲爭奪王位起見，放逐或殺戮同胞兄弟的事情屢見不一見。

在許多部族裏頭，某種婚姻規則使家族關係根本改觀。倘若一個人可以繼承哥哥的遺孀，倘若一個女子可以同時或先或後和她的姊妹同嫁一個丈夫，則他們的叔嫂關係和小姨姊夫關係自然和我們這裏的意義不同。當然這個意義是一個更廣大的意義的一部分：那個更廣大的意義是個人在家族中之地位之觀念。現代的美國人把求愛和結婚當作純屬個人的事情，當他創建新的家庭的時候，他並不請求兄弟們的資助；所以他死了以後，他們也沒有占領他們的嫂子的權利。又如，凡一個男子娶妻的聘禮照例取之於他的姊妹們所得的售價的地方，兄弟和姊妹之間也就發生了一種特異的關係。無怪乎西非洲的父母要諄勸兒子別虐待他的姊妹了：她受逼不過，也許會去尋死，那他還有結婚的機會嗎？

另有一種風俗的影響更深。美拉尼西亞有一條鐵樣的規則：兄弟和姊妹打童年起便得隔離。他們不准交談，也不准有他種往來；往往放在兩個地方撫育，用以保證隔離之完全。北美洲也有相似的規則，雖然沒有這樣嚴厲。克洛印第安人

以爲我們這方面的風俗異常無恥。他對於他的姊妹盡保護之責，她給他做軟皮鞋，但是他們永遠不隨便談心。倘若他走到姊姊的家門口，看見姊姊一人在家，他就三言兩語把要說的話說了，立刻抽身走了。無論是美拉尼西亞還是北美洲，兄弟姊妹之間的親密，不獨實際上絕無其事，簡直認爲不可思議。克洛人和特洛白里安人當然有一種家庭生活；可不是我們的家庭生活。

美拉尼西亞人加之於兄弟與姊妹之間迴避條例，更廣泛地適用於丈母與女婿之間。這和我們的女婿恨丈母的笑話在心理上絕不相同。我們的通俗笑談中丈母避女婿，女婿避丈母，爲的是相互的仇恨；野蠻社會裏頭的互相迴避却是由於相互的畏懼。再說，有些地方在兒媳和公公之間也有同樣的禁例。或取岳婿式，或取翁媳式，這個風俗的足跡遍及於五大洲。

一個克洛印第安人，那怕他的丈母近在咫尺，他也不能對她說話；倘若非說不可，他可以請他的太太或別人代爲傳達。東非洲的查加人禁止女婿和丈母會

面，要等養了外孫以後才解禁。倘若路上遇見丈母，他得趕快找個地方躲起來。倘若她出其不意的到了他的門口，他也得趕快躲避。上尼羅的蘭哥人更進一步，倘若必須打丈母住着的邨莊裏頭經過，先就得打發人去送信給她，讓她預先躲藏起來，免得在路上碰見。倘若她要到女婿邨裏來避難，必得用抬架抬了去，全身用牛皮蒙好，等女婿把她的住處佈置好，離開了那個邨子，她才可以把牛皮揭去。有一回，一個女人把她的母親請了來，事先沒有告訴她的丈夫；他回來知道此事，說她不懂禮，痛打一頓，連她的娘家人都說他打得有理，雖然他回家的時候那位老太太早已回去，兩個人並沒有見面。據說是，倘若犯了這條禁例，丈母，女婿，女兒，外孫裏頭必有一人要有性命之憂！

往往女婿不得稱道岳父母的名字，公公的名字也不准出於媳婦之口，甚至名字裏頭的單字都要避諱，因此便引起許多繞圈子的說話。如果一個平原印第安女子的名字叫做『黃牛』，她的女婿便會稱黃為『秋葉之色』，牛為『高背之獸』。

但並不是一切姻親都照此看待。一方面有從畏懼而生的迴避，另一方面有毫無忌憚的狎暱。白拉克佛人可以跟他的小姨說頂污濁的笑話。克洛人見了丈母便迴避，舅子在面前的時候，言語行動也得當心；但是可以任意和小姨胡鬥。我曾目擊一個中年男子在小姨身上到處亂摸，他的太太和成年的兒子在一旁看着，恬不爲怪。

無論這些風俗出於何種動機，牠們所包涵的家族生活的觀念和我們的大不相同。

初民的家族比我們的鬆散些嗎？離婚既然容易些，家族好像也就容易分散些。還有那嚴格的男女分工，婦女在社會上的劣等地位，未婚者的公共宿舍制，以及美拉尼西亞式的兄弟姊妹禁例——這些制度和其他一些制度全有分離夫和妻，親和子，兄弟和姊妹的效果。但是實際上這些風俗無一妨害各分子履行傳統

的義務。特洛白里安人從來不和他的姊妹見面，但是他的種地大半是爲了供給他的家庭中的糧食，養活他的兒子。這和美國的父親必須養活自己養的兒女這個規矩是一樣的天經地義。範式誠然不同，但是有範式在，也就有相當的安定性在。

可是，野蠻人的家族的鬆散乃因家族的性質本來就是個鬆散的社會單位。換句話說，家族之典型是永久的，但任何個別的家族却一定是鬆散的。因爲建立一個家族的唯一辦法是結婚，而結婚的兩個人裏頭至少有一個要和他的過去的家庭多少剪斷一點關係。無論定居的風俗如何，他們原有兩個家族都要因此而有改變。或者是他們小倆口兒自立門戶，兩個家族都有損失；或者是新郎住到岳家去，他的老家便失去一個分子，他的岳家却添了一個無血緣關係的分子；倘新娘住在丈夫的家裏，變化也正相似。可見無論如何免不了要有變化。文明社會偏重那新建的家族單位，讓妻子繼承丈夫的遺產。大多數野蠻社會偏重原有的家族單位，不讓妻子繼承丈夫的遺產，也不讓丈夫繼承妻子的。堅決保留他或她和他們

出身所自的親屬羣的團結關係。在這方面，我們不能說初民家族和文明家族誰比誰鬆散些或穩定些；在絕對方面說，無論是初民式或文明式，無一能克服那家族本性所具的流動性。

這種流動性往往被人歸罪於近代的產業制度，這實在是錯誤的。讓我們再來看看富蘭克林的家庭情形，他老先生是生在機器時代以前的。他的父親約西亞（Josiah）先後娶過兩位太太，元配太太養了七個孩子，繼娶的太太養了七個；富蘭克林記得有一回有十三個兄弟姊妹同桌喫飯，全都結了婚。假定那十二對夫婦各有子女五人，富蘭克林至少要有父母二老，諸兄姊妹十二人，嫂嫂姊夫妹婿十二人，姪男女甥男女六十人，再加他自己的妻和她的子女，和他的所有從表兄弟姊妹。誰也不能和這麼許多人全都保持親密的關係。事實上，富蘭克林沒有辦得到，那個大家族裏頭任何人都沒辦得到。甚至那最根本的分子也沒有能永遠團結在一起。有一位哥哥脫離家庭到海船上當水手去了。富蘭克林在他的哥哥詹姆士

的印刷店裏當學徒，訂期九年；他的哥哥打他罵他，和別的學徒完全一般看待，

『使我非常不高興。』富蘭克林終於逃走，詹姆士便遍訪當地（波斯頓）的印刷店主，警告他們不得收留那個叛逆。老頭子也幫着哥哥說話；富蘭克林只能悄悄地溜到紐約和費城去，他的行蹤只有一個朋友知道。出去了七個月，他又在波斯頓出現，可是沒有多耽擱，又就回到費城，坐船到英國去，在英國住了一年半纔回到費城。『離別波斯頓有十年之久，我方始去訪問一回我的家人親戚，我未嘗不想早去，事實上辦不到。』

怎麼樣能說富蘭克林誕生在裏頭的那個單位是個永久的單位呢？牠和我們的家族團結性的理想符合到什麼程度呢？逃到海上去的那個哥哥應該算是那個家族的一員嗎？倘若應該，根據什麼理由？在富蘭克林離家遠出的十年裏頭，憑什麼意義來說他仍然是那個家庭裏頭的人？而且那叫兄弟正式當哥哥店裏的學徒的家族關係又算得什麼一種家族關係？一百五十年以前生活狀況也不見得能比現代的

情況把個別的家族維繫得更牢固些。要給飯吃的人愈多，分裂得愈早；一家的分子愈複雜，真正的和睦愈難，整批的分離愈不可免。再沒有比富蘭克林的態度更富有意義的了：哪一位姊妹病了或死了，他總歸表示很客氣的懸念，一位妹妹嫁了，他只偶然似的提到『我的妹妹麗第亞聽說新近結了婚』——可玩味的話呀！

第十五章 氏族與國家

父母子女是不能永遠團結在一起的，至少是後來的關係不能如早年之親密。

這句話適用於我們今日，適用於二百年或二千年以前的我們的祖宗，也適用於野蠻人。但是有一種較疏的關係可以永久維持且包容更多的人。假定約西亞富蘭克

林老先生只娶過一位福爾格氏 (Hollis) 太太。再假定他們結婚從荷匹人之俗——

約西亞和他的連襟們全都住在福爾格老太太家裏。他們的子女不會再以父親的姓爲姓。這幾個姓不能表示他們是一家人；這幾個孩子的父親姓富蘭克林，那幾個孩子却有的父親姓白朗，有的父親姓斯密司。反之，這些孩子們的母親都是福爾

格一家的姑娘，將來還要把這個家傳給她們的女兒們。這樣形成了一系的女主人，全是一個女祖宗的後嗣，凡在這個門裏出世和長大的孩子都把這位老太太當作親屬的中心。至於那些男人，誰知道過幾年或幾月他們便要離了婚滾蛋呢？自然那些男孩子女孩子都不姓父親的姓而姓母親的姓了。可是按照荷匹人的女系繼嗣法，只有女孩子把福爾格這個姓傳給下一輩。

爲了好幾種理由，這荷匹福爾格家裏人的感情和波斯頓的富蘭克林家裏人不同些。荷匹人不像小約西亞那樣往海上一去不返，也不像富蘭克林那樣在外流浪多年。他雖然住在妻家，他過不了幾時便要回老家來看看，摩弄摩弄姊妹們的孩兒。一家有一家的共同教儀和神聖的寶囊，離家的男子以此與舊家中人相團結。再還有那個「姓」，在他們那裏比在我們這裏更富有意義。一個姓福爾格的對其餘姓福爾格的有服勞和保護的義務，他也可以希望他們以此相報。他對於疏遠的同姓的感情也許不及對於親兄弟濃厚。但是甚至手足之情也會給文明麻痺了：磨姆

士富蘭克林把親兄弟當普通學徒一樣看待，一樣毆打。鬆散的家族之結容易斷；家宅，世系，教儀等比較客觀些的結却能維繫到底。沒有一個荷匹人會把頂疏遠的同姓當作異姓一般看待，頂疏遠的福爾格不失為一個福爾格，決不等於非福爾格。例如幾十個福爾格可以結合起來去施行攻擊或防禦，異姓之間就不容易辦到。

倘若定居之俗和這正相反，結果也相同。倘若家宅為男子所有，各人把老婆娶到這裏頭來，那就所有生於此宅或此地的孩子們都以男性為親屬中心，祖父，父親和伯叔，兄弟，兒子和姪子，始終住在富蘭克林宅或富蘭克林村。共同的姓氏和其他共同的利害便把這些人團結成一個堅固的單位，和荷匹人的女姓單位一樣堅固。可是姑娘們必得往外面嫁了出去，只有男子把姓傳給後代。加州中部的密窪克人(Miwok)和加州南部的一些部族的情形便是這樣。

這樣的片面的親屬團體，無論是父系是母系，都可以稱為『氏族』(Clans)。

實際上，大多數氏族由好幾個真實的世系組成。怎樣會如此，可以拿荷匹人來研究；有些荷匹氏族只包涵一羣從母系嗣的血親，另有些荷匹氏。却由好幾個這樣的世系組成。事實的經過是這樣：有幾個世系的人數少了，感覺有繫附在一個較大的羣體上的需要，或許也有純因臭味相投或宗教的興趣相同而把兩氏聯為一氏的。久而久之，他們便忘記了有幾位同姓是另有根源的。本來是名譽的福爾格便被人當作福爾格老太太的真實的後代了。因為這樣的結義的辦法，幾百個人可以結為一個血親團體，其中真正的血親羣只數得上幾十個人。

把路人引為親屬，這是一種虛謊，可是這個虛謊產生了重大的後文：同氏姓的人不准結婚。一個破唇氏的克洛人，倘若娶一個破唇女子做老婆，一定要大大的給人笑罵，雖然誰也不能證明他們同出於那一位祖宗；別人要說他娶妹妹做老婆。真的，野蠻人對同輩的族人通常就拿兄弟姊妹來稱呼。澳洲人比克洛人更嚴格。倘若一個袋鼠氏男子和另一部族的袋鼠氏女子性交，他就犯了亂倫罪，有殺

頭的危險。

這樣看來，氏族是一個社會的及政治的單位，比家族的範圍大些，也比家族穩固些。由於一種法律的虛謊，牠可以盡量擴大，為任何家族羣所不及。人類社會不是少不了牠，因為最簡單的文化和最複雜的文化都沒有這種組織。牠出現於中間階級，好像是堅密的國家組織的先驅。在美洲，低級的漁獵民族只有家族；高級的漁獵民族和鋤耕民族在家族之外兼有氏族；那文化最進步的古祕魯人和古墨西哥人（正如古代中國人，希臘人，和羅馬人）至少還保有氏族制的顯明的痕迹，但是已經給另一形態的政治組織——國家——掩蓋了。

國家是在一定的區域裏頭管束人民的中央權力。在加州南部，氏族和國家合一，因為牠領有土地，無論在戰時在平時都具有一個獨立的政治單位的性質。但是這樣的氏族不能無限制地擴張而不侵犯其他同等自主的氏族的領土。當然，牠可以征服牠們，變為擴大地域的統治階級，把其他氏族中人貶為平民或奴隸。別

的區域的國家就是這樣造成的，雖然加州的國家不是如此。

更普通的是兩個或多個氏族共同領有一塊土地。於是氏族便會和超氏族的國家觀念發生衝突。一個破唇氏的克洛人殺了一個噶水氏的人。破唇氏要保護這個兇手，噶水氏却鬧着要報仇。遇到這樣的尷尬情形，克洛這個部族也許就要崩潰，仍舊分裂為原來的氏族。

可是，要克洛族的十三個氏族全都覺得是個獨立國家似的，這個崩潰纔會發生。實際上，氏族的力量只是掩蓋了部族的力量而已，部族的力量只是薄弱些，存在還是存在的。否則破唇氏殺死一個噶水氏會和殺死一個曬延人 (Cheyenne) 或蘇 (Sioux) 人時的心理相同，愈殺得多愈高興。殺了一個便會剝一個頭皮，鳴一回得意。但殺死一個噶水氏的時候絕無此種心理；從童年起人家便告訴他和同部族的人打架是羞恥，更不用說殺人了。所以破唇氏裏頭一人殺人，舉族為之不安。不錯，他們出來保護他，不讓噶水氏報仇。但是他們覺得應該共同負責任，

他們願意賠款。賠款之後便可以同抽一袋烟，言歸於好。鄉鄰之誼終於防止了部族的分裂。

這個制度有一個缺點，什麼事讓當事者兩造去解決。倘若罪犯這方面不願意和解，族鬪一定會爆發，結果也許要鬧到真正分裂。北達科他州的希達茶人（*Hidatsa*）便進了一步，他們有一個警察團體。不錯，他們並不逮捕或處罰那犯人。可是他們也不把和解之事付之於機會：他們裝好一袋講和的煙，遞給受損害的這方面抽，一面代他們去收取賠償，婉婉的勸他們歇怒。這就是說，希達茶人有了正式的調解人。他們知道族鬪不僅是兩個民族的私事，是和整個「民族」的生活有關的。因此這個警察團便有了威權，雖然沒有裁制之權，至少有調解之權。

甚至一個政權更少的民族，菲律賓的伊缶高人（*Iugbas*），也有相似的職位。有些人說伊缶高人是真正的無政府主義者，每個村莊（他們沒有氏族組織）裏頭各個家族都好像仇敵似的。然而即令是伊缶高人，也不是完全沒有鄉鄰之誼。外

邨來的賊，捉住了便殺；本邨的偷兒，罰幾個錢就完了。這和破唇氏對嘯水氏之異乎克洛人對曬延人正復相同。伊缶高人也不把族門當作兩個家族之間的私事。社會要來干與；調解人，雖然毫無威權，總盡力爲和平解決。

總而言之，無論什麼地方，一個人除對親族的義務外，對鄉鄰也有一點義務。做近代的國家的根基的是這種鄉誼，我們敢於說國家的胚種和家族制一樣普遍的也是因爲這種鄉誼。

甚至在平原印第安人裏頭，已經不僅是一個胚種。在通常情況，個人行動很自由，不受什麼強迫。但是到了闔族出獵野牛的一季，個人自由便煙消雲散。他們的警察團體，在平時雖遇殺人案件也祇有勸告之權，可是到了這個時候便取得完全的統治權。任何輕舉妄動都可以危及全部族的食物來源；所以非到命令下來誰也不許動手。他們統率全軍，像戰時內閣一樣。誰違背命令，吃一頓棍子不算，財產還要被沒收；倘若他反抗，他們有權力殺死他。

換句話說，殺人不認爲公罪，不認爲開罪於國家；牠只是私人開罪於私人，算是一種私罪。但違背野牛獵的規則是公罪，國家便要站出來懲治那個罪人。

在平原印第安人裏頭，這是一種臨時的狀態，由於饑饉的可怕的威力。可是在非洲大部分地方，這是正常的狀態。有堅強的永久的中央權力，往往還有一個生殺予奪悉聽其便的國王。東南非洲的卡斐人（Kaffir）沒有族鬥之俗；國王不答應。什麼案件都得聽地方會長處置，他是國王的代表。其次，人身損害是得罪於國王的，財產權的爭執纔屬於民事範圍。與此相連，裁判要依據證據，訴訟程序也異常繁複。非洲有幾個君主國，人口有幾百萬，都是這樣由一個君主和若干大臣的廣大的權力來統治。

和那克洛人的簡陋的政制比較起來，這個是何等進步喲！可是，丟開表面看內容，究竟怎樣？克洛人跟人打架被打死了，他的親屬得一筆賠款。但卡斐人的身體爲國王所有；所以只有他一個人有收取賠款的權利。鄙陋的克洛人除罰款和

笞杖以外不知道別種刑罰。在烏干達那個大王國裏頭，司法進步，刑罰也就精良了；犯人的腳上可以套枷子，這往往損傷腳上的筋骨，叫他終身成個跛子。克洛人差不多沒有什麼法律手續，非洲人却頂愛找證據。但他們所謂證據是叫被告吞一種有毒的豆；他要辯白自己無罪，只要能吞了這顆毒豆不送命。無疑，太平時候的咀魯蘭或烏干達的百姓，被外國強盜殺人越貨的機會比平原印第安人那兒少些。可是他享有一種特權，爲印第安人所不及；他有一個本土的暴君磨折他。烏干達國內誰也不敢積聚財產，因爲國王會藉口細故就拿來沒收。在別的非洲國家，會長嫉妬什麼人，要幹他也很容易，只要控告他玩巫術便夠了。一般公衆，怕巫術怕得要死，總歸贊成他的罪名成立的。要他的罪名成立也很容易，只要監視他受毒藥試驗；罪名成立，他的財產自然歸於會長。在有權力的君主的保護之下過日子，還有別的利益。只要來一個神詔(Oracle)，國王便會下詔拿幾十個人來祭神，他的警察長指揮劊子手執行。『劊子手們押着犧牲者出來，衆人必須迴

避；他們一離王宮，立即動手劫掠。誰要給他們抓住，就要加入犧牲者之列，除非他答應釋放之後重重酬報；女子捉住當奴婢，財帛拿到就是他們的。在西非洲，也往往有幾百人一朝被殺，爲的是給國王帶信給他的列祖列宗。

當然，我們不可設想黑人觀察此等事件和我們用同樣的目光。既然是人，他們當然不違人情之常，貪生而怕死；但是難得有怨言。很有點像文明國家的徵兵入伍，自以爲是愛國男兒的義務。『犧牲者束身就死，（自以爲）以救國家民族於災難，口無怨言，亦不掙扎。』黑人的這種浪漫的忠心，被試驗過好多回。南非的會長往往叫土人去捉鱷魚或獅子，他們無不盲目服從。他們是異常疼愛他們的牲畜的，但一八五七年因國王的一個命令，他們便把成百的牛拿來屠殺。一八五一年，英國總督懸五百頭牛的重賞購求國王的首級，但沒有一個百姓肯賣他同樣的忠心也見之於南太平洋。於平民的產業和金錢，會長可以予取予求。戰前的德國殖民地官吏想禁止這種惡俗，但人民不願意改革，他們不是文明國的

國民，不願意巧避所得稅。凱撒要的給凱撒，這是神聖的義務，無須用武力維持這個風俗。

堅強組織的政府是進步呢是退步？一想到中國的土匪，綁票劫車，省市政府對之無可如何，我們便不禁要贊成權力集中。但是讓我們在歐洲史上取幾個例子來看看。爲保護公安起見，路易十四在一六六七年創建巴黎的警察組織。祕密偵探便開始侵入私人生活，略有嫌疑便關到巴斯狄大獄裏去，毫不經過法律手續。再往回說，國家主義的興起一般人都說是一件了不得的事情。在中世紀初年，貴族與貴族對峙，正如克洛人的氏族可以和氏族對峙一般。『王命和平』(The King's Peace) 好像是一大進步。但在實際上還是以暴易暴，從前是貴族虐待平民，此刻是貴族和平民同受一個強有力君主的剝削與殺戮。照早年的粗簡的日耳曼法 (Germanic law)，法官是普通人當的；而且因爲他們和克洛人一樣，把多數過犯不認作觸犯國家的公罪而認作損害私人的私罪，所以倘若原告不來告狀，

法官不來過問。有人來告狀，被告也有當衆辯白的機會；除非他自己承認，或者有在場目擊者爲證，不能定他的罪名。到了中央權力發達起來，一切都改變了。現在的法官是深通羅馬法的專門家了。他們以國家代理人的資格可以不待受害人告訴就檢舉，而且不讓被告有辯白的機會。這個專業制度的結果是：製造酷刑來逼勒被告的口供，拿野蠻的刑罰來處置細微的過犯。證據之取得仍然和從前一樣，以黑人的巫術檢驗的原則爲原則。火燒和肢解的刑罰仍然存在。一七五〇年以後還有處女巫以死刑的例案。在十八世紀的英國，小偷兒偷東西過一先令之值就得絞死。

人類老是在兩個交替辦法之間翻來覆去。有時候他要想建立秩序，有時候他又渴望自由；把秩序和自由合而爲一，似乎在他的力量之外。我們的社會把這個問題解決了嗎？可惜呀！連單純的秩序問題也還沒有解決。當然，理論上說，我們已經成就了許多奇蹟。在他的疆域之內，國家是絕對的主權者，統治所有的國

民。實際上，牠的最重要的職務牠就從來沒有做好過。證據？請看任何大都會的日報的標題。在一七五〇年，倫敦市大為盜匪所困，他們和保護治安的軍隊勾通。歷史家歸咎於街市黑暗和缺少警士等情況。現在我們的街道可算是大放光明了，稍微重要些的城市無不擁有大量的警察；然而紐約和芝加哥的盜案還是層出不窮，匪黨以機關鎗自衛，纔不怕你的警察。這還是太平時代。警察罷崗的時候，像早幾年波斯頓的例子，大都市簡直像個瘋人院。

讓我們再回到克洛人的營地裏去，上文拿殺人一事來說明他們的法律，其實有點兒冤枉他們，因為在印第安人裏頭殺人之類的事情尋常是沒有的。沒有牢獄，沒有法官，也沒有具強制力的警察（除部族合獵時），他們居然能很和睦的過活。這是什麼道理？

我們必須為高等文明說句公道話，文明人有一個主要的犯罪動因，是野蠻人所沒有的。野蠻人裏頭也有麵包問題，但這個問題是衆所共有。只要有存糧，決

不讓一個人餓死。初民普通不把糧食當做『財產』；在他們看起來，白種屠戶或商人居然賣肉，實在是高加索人種的鐵石心腸。衣服雖然爲個人財產，却可以在親屬中自由借用，至於真正貴重的財產如法寶囊等，牠們本身的性質就足以担保安全。偷竊這些東西是沒有用的，除非你熟悉牠的歷史，和牠連在一起的歌曲，以及牠的使用方法。否則偷了來不但無益，而且有害，因爲舉措稍一錯誤，必有大災臨頭。

但是初民社會裏頭能夠維持常態和平之唯一最大原因還不是迷信，而是輿論。初民最愛面子；最愛的是人家誇獎，最怕的是人前丟臉。當然，世界上處處都有漠視社會的人，一眼瞧不起當地的禮教，但在初民社會裏這種人是很少數的例外。哪一種行爲是可貴的，那一種是可鄙的，當然各地不同。美拉尼西亞人夢想升到男子總會的最高級；克洛武士夢想完成可以博得『會長』之尊稱的四種武功；曬延女子夢想繡成三十件袍子；南非洲人夢想多買幾個老婆，多養幾個孩

子。可鄙的行爲，無論誘惑怎麼利害，務必要避免。伊里諾斯州的狐狸印第安人教訓他的兒子，別偷東西，別打老婆，他並沒把這個世界上的任何刑罰來威嚇他，也不和他談仁義道德。他的重大理由是：『別人要議論你，雖然你也許聽不到。』

議論有時流而爲嘲笑。有一個阿拉斯加的青年報告他的經驗：『倘若你娶妻不娶本村的姑娘，他們便譏笑你——老是譏笑你，叫你非常不舒服。』在克洛人裏頭，財奴，莽漢，以及和老婆離了婚又收她回來的男人，都得聽嘲笑的歌曲——尤其是那重收覆水的臭丈夫，要算是無恥之尤。倘若一個人有非禮或不義的行爲，他的某幾個親屬有當衆教訓他的特權，這比什麼都利害。這個風俗在白拉克佛族裏頭又小有不同。『倘若是小過，有時只應用正式嘲笑之法。倘若他怙惡不悛，長老們便要認真辦理，好好的教訓他一下。到了一天晚上，大家都進了他們的茅舍，一位長老便高聲向鄰近一人問：『你可看見某人的行爲？』於是諸舍之

間便開始交談起來，把某人的劣迹逐一數說，一面罵，一面笑，刺耳的笑聲半夜方休。挨罵的人的苦痛是極端利害的，通常他便逃亡出去，要過好些時才敢回來；在從前，他便相機在戰場上拚命殺敵，以雪此恥。」

初民唯恐人家說他是財奴，寧可犧牲他的「半家財」；倘若吃醋是犯忌的，他寧可犧牲一個心愛的老婆；倘若拚命是可以獲得衆人誇獎的，他也願意拿性命來拚。爲什麼野蠻人雖無憲法，無牢獄，無警察，無天啓之宗教，却並不一天到晚在那裏你殺我我殺你，你搶我的老婆，我拐你的妹妹，就是因爲這個道理。

第十六章 聲望與禮節

人是孔雀。他愛賣弄，愛笑，愛積蓄錢財，可是他也肯做壽頭或浪子，倘若那個能給他一個高視闊步的機會。光是權力和實利不夠浪漫；權和利，不加上上一層聲望做銜飾，不足以使人生有滋味。

舉個例，英屬哥倫比亞沿海的印第安酋長爲什麼要積聚成千成萬的毛毯呢？趕一個大節日把牠們送給人，表示這樣值錢的禮物他毫不吝惜。這是博得名譽和壓倒情輩的唯一辦法。爲了同一理由，他把很值錢的船隻焚毀，把奴隸殺死——無非表示這種重大損失對於這位大人物不算什麼。由此向南的瑜洛克人（Yukon）

是一個財迷部族，可是任憑怎樣貪，決不貪到出賣糧食的程度。『這是君子所不爲。』倘若有人不顧廉恥，做出這等事情，老派的上等人會鄙夷他，『他可以做得，他窮急了。』這些財奴買老婆的時候也不吝惜錢財，總歸狠狠心拿出一筆錢來。多出些錢是有體面的，錢出少了不獨羞辱自己，連養出來的子女都給人當私生子看待。

美拉尼西亞表示相同的精神。班克斯羣島人高高興興地償付那一級高似一級的入會費，以求在男子總會中逐級高升。因爲他在總會裏爬得越高，他在社會上的地位也便越好；倘若他居然爬到最高級，他就成了一位會長。但是好名的心還不肯讓他知足。也許有人會說他是一個財奴，所以他要時時設筵，屠宰無數的豬，款待衆人。自然，他願意這些豬肉留給他一人獨吃——但是倘若這個事情有損他的令名，他甯可一塊不嚐。

倘若這種自我犧牲可以達到什麼實用目的，我們便能用理性來解釋這些野蠻

人的舉動，解釋得很好。但是處處地方都找不到實用目的。坡里尼西亞的貴族並無須怕他們的普羅階級，那些普羅自願受他們磨折。他們是諸神的裔孫，違抗他們不就是獲罪於天嗎？所以，一個坡里尼西亞貴族所憂懼的不是階級鬥爭，而是別的貴族是否要蓋過他的面子，是否胡椒酒先敬給別人才敬到自己。那是一個侮辱，倘若那個佔了面子的人的世系不及他自己的尊貴。

民主政治比較有意識些嗎？可惜！世界上沒有絕對平等的人。那真能泯沒一切個人的社會只存在於社會學家的幻想之中。平原印第安人沒有世襲的階級，然而同部族的各個人無不有求人認識的慾望。唱一只小小的歌曲，在臉上畫一個簡單的圖案，在聖宅裏頭住一宿，都算是極榮耀的特權。因此，為超越儕輩起見，一個人很願意拿一匹馬或若干毛毯去向別人購買這些『專利權』。平原印第安人又最愛標榜自己的武功。一個克洛人從敵營偷到一匹馬，往往拿來送給一位老人，此人便穿營走寨，哼着曲子歌頌他的本領。這個公佈有衆的工作也不完全讓給別

人。每逢衆人集會，勇士們便開始數說他們的武功。所謂武功，諸部族各有各的規例；一般地說來，無意識的武藝都比有實效的攻打更得人的重視。在克洛人，殺死一個敵人毫無所得，可是倘若他衝上前去，首先觸到一個敵人的尸體，儘管是他的同伴殺死的，光榮却歸於他。同樣，你可以偷得一大羣馬匹，可是得不到一點聲望，但是倘若你冒殺身之險到敵營去放掉一匹拴好的馬，那就可以在衆人之前出一出風頭。克洛人或晒延人無不時時準備做些愚蠢無用的事情以博得衆人的誇獎。他正像那些坐在桶裏滾下尼亞格拉瀑布或跳下布魯克林橋 (Brooklyn Bridge) 的傻子。在另外一件事上野蠻人也像我們——愛頂戴。那個腳跟上拖着狼尾巴表示他觸到過一個敵人的印第安人，他那顧盼自豪的神氣正不在胸前掛着寶星的歐羅巴人之下。我們又可以把他們比做我們美國的許多會社裏頭的會員，戴着異國風的帽子，掛着中世紀式的劍，或別種古怪徽章，在人前高視闊步。

聲望和權力之間有奇異而多變的關係。兩者自然相連，但也不是永不分離。

在中央加利福尼亞諸部族裏頭，政治的酋長往往讓「薩滿」(Shaman)——醫而兼巫的人——出一頭地，那些薩滿沒有任何正式威權，但在人民裏頭有很大的勢力。在我們美國的城市裏，市長也往往祇是一個傀儡，爲黨頭(Boss)所操縱。更高些說，像羅斯福這樣一個人物，他的聲望可以指揮千百萬人，他退任以後只是一個普通市民，可是他的權力却在官任職的人還大。反之，英國的首相也許是大英帝國以內最有權力的一個人，但是除非他在首相資格以外另有他的社會地位(門第)，他在官場宴會裏一定要讓頂卑微的貴族坐上席。同樣，在東加島，在一百年以前，國王菲惱(Finan)是全島的主人，但坡里尼西亞禮節要他向本族的宗教首領低頭，承認他的優越。在中世紀初年，法蘭克的墨羅溫朝(Merovingian)諸王變成他們的宰相的工具。同樣，在近代的剛果境內的巴庫巴族裏頭，國王在理論上是無上的君主，人人都要以最高的敬禮待他。但是實際上政府的權力全在

那些貴族手上。

禮節不由聲望而生，但聲望滋長禮節以爲外表上的象徵。在歐洲，甚至一個大學教授也能得人一點尊敬。到歐洲去遊歷的美國學者往往出乎意外地發覺自己是個重要人物，許多年輕的同業在街頭巷尾讓路他走。平原印第安人把屋子的後部保留給房主和特殊尊貴的客人。在較複雜的社會裏頭，禮節也繁縟起來，在宮廷生活裏達到牠的極峯。

路易十六時代法國貴夫人的入覲可以用來做例。最初要開列她的世系入奏，認爲充分高貴，方有入覲資格。於是傳旨定接見時日——總歸是個星期日。在入覲者，這是一件大事，早一天便到凡爾賽住下，由引見者陪伴着，先正式拜訪侍衛女官，寢宮女官。入覲的時節，她穿上龐大的傘形裙，後面拖着極長的拖裙，是可以裝卸的。在房門口她先行第一禮，要依照正當的格式，老早就小心翼翼地練習過多少回。向前走幾步行第二禮，將近王后面前行第三禮。然後除下她右手

的手套，躬身去檢王后的袍邊用嘴去親，可是王后不讓她親，早就把袍子拉開，退後一步：她已經心領了。王后說幾句客氣話，點一點頭表示接見已畢；那位夫人便向後退走，很巧妙地把她的拖裙推開，行告辭之禮。公爵夫人是不必假吻王后的袍邊的：她可以把她的右頰獻上去，得王后的輕輕一吻。

甚至法國的君主，也得遵守他自己造出來的禮節。法國國王，無論怎樣貪盃，也不得盡情一醉。因為禮節規定，國王的酒盃一乾，就得送還廚桌。瑪麗安都旺納最恨大宴，但是一個星期之內她至少要有一回忍受這個苦難。

大人物所遭遇的困難，一般人從來沒有完全了解。在一六九九年，路易十四的弟媳夏羅德王后(Princess Palatine Elizabeth Charlotte，因為女兒洛林公爵夫人快要分娩，想到洛林去看她一回。雖然她一心要去，結果却沒有能去。因為洛林公爵說，『殿下』(王弟)和『夫人』(王妃)必須待他以選侯(Elector)之禮。意思就是他要在太師椅裏相見，因為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特賜他這個權

利。路易十四回答道，帝國的規矩和法國的規矩不同；例如，皇帝接見大主教時賞他們坐太師椅，可是大主教沒有一個在法國國王面前坐下過。洛林公爵的先人也曾到法宮來過，從來沒有要求坐太師椅的。其中有一位是王后的兄弟，也只在矮凳上坐。路易願意賞他坐高背椅（Chaise à dos），但是太師椅可辦不到。王弟提出一種巧妙的妥協方法。爲什麼不學英國的先例呢？殿下和夫人到英國去覲見，英王假意不肯賞他們坐太師椅，而他們堅持要得這個面子；後來這個問題很巧妙地解決了，英王陛下自己坐在一個矮凳上接見（Derowegen setzt er sich nur, wen war der sein, auf ein tabouret）。現在殿下和夫人也不妨照樣辦理。但是路易不答應這樣屈尊紆貴，於是王妃便見不成她的愛女了。

初民禮節之和闖人爲難，也不比這個差什麼。當一個薩摩亞會長可以享受各種各樣的特權。他可以任命一個寵愛的女親做村后。別人對他說話要應用特殊一套動詞和名詞。他的代言人給他準備飲食，並在一切公衆集會中對他致種種敬

禮。然而一個年輕人却不愛居這個高位。一位二十七歲的會長對彌德博士(Dr. Margaret Mead)訴苦：『我纔當了四年會長，你看，我的頭髮已經花白了，雖然在薩摩亞地方白頭髮來得很慢……但是，無論什麼時候，我一舉一動都要做得像個老年人。走路要莊重，步伐有定速，不能快一點，也不能慢一點。除在極隆重的儀式裏頭，不准我跳舞；又不准我和少年人玩耍。六十歲的老人是我的同伴，他們刻刻留心我的說話，怕我說錯一個字。我家裏有三十一個人同住。我必得時時爲他們打算，給他們找飯吃找衣穿，排解他們的爭吵，料理他們的婚嫁。全家之內沒一個人敢罵我，甚至用我的小名來叫我都不敢。年紀這樣輕。可是要當會長，真是叫人難受。』

非洲也是如此。可憐的巴庫巴國王永遠不准坐在地上或在地上行走。坐起來不坐在皮褥上便坐在奴隸的背上，行路則坐敞轎。他不准先對太后講話，要等她先開口。他不准在婦女面前吃東西。在正式朝會時，一把特殊形式的劍給他當節

杖，他的大趾上還得帶上兩個環。朝廷上的大臣注意他的一舉一動，倘若他違背規則，他們毫不遲疑地嗤之以鼻。在西非洲，伯甯（Benin）是很長一個時期裏頭的最強的國家，國君爲人民所敬，視之若天神。一個十六世紀的遊歷者記載道：『貴族見國王，不敢正視，匍匐在地上，正如我們用膝蓋跪倒一般，他們用屁股着地而坐，兩肘支在膝蓋上，兩手捧臉，不敢仰視，要等國王有旨，才敢抬頭……下朝的時候，他們不敢背轉身，只敢恭恭敬敬地一步步向後爬着退出去。』可是這位神聖的國王也不能照自己的意思行事。他不得見他的母親的面，不得走出宮牆之外，除非在某一特殊節日。

最不足歎羨的或許要推東非洲烏謔洛（Uryoro）王子的命運。倘若他死在他的父親之後，那就算他倒霉，因爲國王崩駕的消息一出，諸王子立即大動干戈，得勝者必設法置諸兄諸弟於死地。可是那位新國王也不能過自在日子。他的食品是有嚴格規定的，他不得一嚐蔬菜或羊肉的滋味。早晨和中午，他喝牛奶，晚飯

吃牛肉，睡覺之前再喝一盃牛奶。他自己不得碰一碰食物，要由廚子來喂他。睡到半夜，他的諸妃之一便叫他醒來，把他領到另外一間屋子裏去；在天亮之前，他又被另一王妃叫醒，搬到第三間屋子裏去睡。在早晨，他的王妃用牛油塗抹他全身。一旦患病沈重，或年老力衰，他的王后便捧着一盃毒酒獻上來，他非喝了牠自盡不可。

拿野蠻人的禮節和我們的禮節比較一番，給我們不少慰勉。我們總算還不錯。不識文字也不見得就能保證不做蠢事。

第十七章 教育

沒有多少年以前，歐洲的教師慣會用皮鞭鞭打七歲孩童，鞭痕終身不滅。在十七十八世紀中，小伯爵，小王子，甚至年幼的國王，都被他們的師傅鞭撻。反之，野蠻民族幾乎全然處相反一極端。在文化程度的簡陋和兒童待遇的和善之間幾乎成立正比例。在馬來半島上，常常可以看見那矮小身材的遊獵部族塞芒人 (Semang) 溺愛他們的兒女，從來不打不罵。塞里格曼博士 (Dr. Seligmann) 在錫蘭島下看見一個維達族 (Vedda) 孩子使性，拿起一柄斧來投他的父親，投中他的腿。『這個人顯然嘔氣了，檢起那斧丟在林莽裏，但是他不想責罰那孩子，那

孩子反而怒氣冲天哭了起來；過了一刻，又拿些食物去哄他不哭。』有人看見一個澳洲人打他的老婆，因為她胆敢打她的孩子。在多年的南美洲旅行中，諾登瑟德子爵只看見一回印第安父母打過孩子：一個倔強的女孩子，在小腿，臀部，和背脊上挨了輕輕三下。格林納爾博士 (Dr. George Bird Grinnell) 研究平原印第安人幾十年，他寫道：『印第安人從來不鞭撻他們的孩子……有時候，孩子哭鬧不休，母親嘔氣，也只拉住牠一隻臂膀揉兩下，我從來沒有看見父母責罰兒童這樣的東西。』

黑人或許比印第安人嚴厲些：在卡斐人裏頭，不當心照顧他父親的牛羣的孩子也許要挨打，西非洲人會把胡椒揉進少年偷兒的眼睛。這種情形究竟是例外。關於黑人，也以如下的記載為最能代表：『阿肯巴人 (Akembas) 的性情裏頭最引人的一特點是愛兒童，尤其愛幼稚的兒童。任什麼人看見人虐待兒童便會衝上前去衛護他，甚至那個孩子是誰的他絲毫不知道。』

這種事情在中央亞西亞突厥人裏頭極爲利害。獨子或得寵的兒子是吉爾吉斯家庭裏頭最有特權的人物。父親會把三歲的兒子親熱地抱在懷裏，慫恿他拿許多不好聽的名字來罵他的母親，教他許多罵人的話。無論我們對於這種教育方法的意見如何，牠總不帶分毫虐待兒童的氣息。文明的程度一高，這個氣息便來了。不識文字的克洛人對待蠻不聽話的孩子至多只拿水灌他的鼻孔，古代埃及的文士却全靠夏楚來教他的學生寫字。這是人類文化的老故事。情形一複雜，人類就瞎摸，亂動，笨幹。埃及古文是難學的，把文字和夏楚連成一氣自然是使少年人心裏確實感覺這種文字的重要之一法。

依照旅行者的一致報告，那些不受鞭撻的蠻族兒童比飽受高加索沙地主義 (Sadistic) 良好教育的白種兒少淘氣得多。吉德君 (Kidd) 論及南非洲的班圖人：「服從父母差不多是無需教的，因爲兒童目擊同寨的人個個服從老年人；兒童不知不覺地便受了這種精神陶冶。我記不起曾經看見一個小孩子有意違抗過他的父

親。」個個訪問依土基摩人的人都因他們的兒童的善良驚奇不置。和爾姆船主書上記着：『兒童無拘無束地長大。他們的父母說不出怎樣疼愛他們，無論他們怎樣倔強，從來不責罰他們。儘管這樣溺愛，那些小孩却長得性情很好，真是可異……兒女長大以後，對於年老的父母非常敬愛，體諒，常常犧牲自己的利益來孝順他們。』在蒙大拿州，晒延族的兒童，常常做極粗暴的競技，極少口角。關於玻利維亞的奇曼尼人(Chimane)，諾登瑟德報告道：『兒童們從來不打架。』在亞利桑那州，斯皮爾教授(Prof. Leslie Spier)看見哈發蘇巴依族(Havasupai)小孩的好行為頗為驚異。『他們很和順，不爭先，在大人面前很恬靜；我相信，他們不大成爲父母談論之資，至少是當他們在面前的時候。孩子們極難得哭泣，哭起來也常常不是因爲憤怒或用以達到要求的目的。』

這種驚人的善良性質，大部分仍是一個神祕。一個可能的因子給我們白種人一些慰勉，否則我們真要羞死。野蠻人常常應用一個方法，是我們所不能贊許

的——妖怪。什麼怪物都行——做母親的或模倣貓頭鷹叫聲，以恐嚇哭鬧不休的頑童，或指點來訪的人類學家，說是會拐孩子的怪物。朴卜洛印第安人遇孩子哭鬧便叫貓頭鷹來啄他的眼，又把他們自己害怕女巫的心理老早便傳遞給兒童。

在新墨西哥州的紐尼 (Nuni) 地方，甚至有一規定儀式來恫嚇頑皮孩子。在當地的某一節日，有一對化裝的人，其中一人飾為女子，巡行全村。路過兒童，便加追逐，且闖入人家。『責罵其家兒童，兒童看見他，恐怖萬分，往往大哭。沒有受過戒禮的兒童，七八歲以下的，都嚇得了不得，甚至年齡較大的兒童也給他們嚇壞。他們教訓那些孩子：「你們不得侮慢父母，」「你們要體恤母親，」「地下掃乾淨了不得弄髒。』對男孩子便叫他們學着照料馬匹，對女孩子便叫她們照料小弟小妹，學着燒菜和磨粉。』到了這裏，那教育術便突然轉為嚴厲。那個假裝的女子拉一個小女孩子到手磨邊去，假意要把她磨碎，同時她的同伴把頭髮從假臉上披下來，手拿着尖刀，假意要割那些孩子們的耳朵。有時候這兩個鬼臉還

假裝吃人的樣子。倘若有一個孩子不乾淨，那跟着鬼臉來的小丑們便把他拿住，牽到河邊，或者給他洗個臉，或者把他按倒在水裏浸他一刻。到後來，家裏的大人出來向這些惡客求情，獻東西給他們吃，請他們走。

野蠻人的教育法裏頭還有一個弱點是我們必須承認的，雖然在這一點上文明人也和他們在伯仲之間。所有人類的經驗都指示我們，形式的訓誨必使聽者生厭，反而不能達到目的。可是那些愚而好自用的老輩永遠不明白這個道理，老是長篇大套地向青年們說教。西非喀麥隆地方的一個判威族黑人每天教訓他的兒子這一類的話：『聽你爸爸的話，因為趕你長大成人娶媳婦的時候，你爸爸代你出錢買那個女子。倘若你的情人送東西來給你吃，別一口氣就吞下肚，輕輕地取兩三匙，否則那女子會疑心你是個貪喫食的飯桶，從此不愛你……待你的姊姊好些。她罵你兩句，你別回罵。千萬別打她，因為她嫁人時可以得一筆錢，你要娶媳婦就要靠這筆錢。倘若你打她，她也許要去尋死，你就得不到錢，也就娶不到

媳婦，人家都瞧不起你。」

上面這篇演說，在效力方面說，算是很不錯，因為顯然是拿那個孩子的自身利害來感動他的。在阿茲忒克人的比較高等些的文化裏頭，這種教訓自然是更冗長，更不能發生效力。那些阿茲忒克嚴父往往把可憐的兒子們淹在冗濫的演詞裏頭。什麼青年人必須努力做事呀，什麼待人接物要謙恭呀，什麼要跟着哪一位親戚學樣呀，什麼肉體的慾望要有節制呀，什麼穿衣服不能過華麗也不能過寒酸呀，諸如此類，絮絮無休。少年女子所要領受的話更多。先是父親的教訓，要學好紡織和其他家庭工藝，給父母增光。對待求婚的人要謙和。過後便輪到母親來教誨：少年女子要貞潔，走路要莊重，不應該塗脂抹粉，那是墮落的先聲。

這些訓辭雖然大多數都非常可笑，真正重要的一點却也常常提及——一舉一動莫不有關名譽。一個老年的溫內巴哥人對他的一心要學醫的兒子說，「倘若你學而不成）人家要取笑你，趕你叫「名醫！名醫！」同樣，判威人也會說：「別

愛惜食物。人家會笑你，你去訪問別人，別人也不拿東西款待你。」

但是，在青春期中，許多部族不僅作口頭教誨，要叫他們的少男少女們受一點正式的教授和嚴格的督察，像我們的學校教育似的東西。在好些部族裏頭，除訓練以外別無他事。在圭亞那，青年男女必須經過一度痛苦的儀式纔准結婚——讓螞蟻咬。此外，男孩子還得把胸膛和臂膊送給老人們用鳥喙或野豬牙刮割，女孩子還得在天癸初到時挨一頓痛打或禁笑或禁吃肉若干時。

在其他部族裏頭，除訓練以外還有不少事情。在英屬哥倫比亞，許斯瓦普 (Shuswap) 族的男孩子，趕他們的聲帶一起了變化，立即自個兒跑到野外去絕食，以求得一幻遇 (Vision)。在這個時期裏頭，喝水必須用一根管子，頭痒也不能用手指去搔，要用一根特殊的搔頭棒。但是除這些真明其妙的規則以外也還有真實的訓練。很多的時間費在射靶和體操上。青春期的少女所受的限制更為嚴厲，可是她所做的人生事業之預備工作也更確實。她要禁食四天，並且用水管喝

水和用棒搔頭也要有一年之久。她白天不准出她的草舍之門一步，可是一到黃昏她就得出去漫遊山野，在黎明的時候洗澡並向晨之神祈禱。在天大亮之前她必須回到她的隱避之所，因為除她的教師和至親以外她不准給別人瞧見。倘若她路遇生人，她必須拿松枝編的盾障蔽身體。回到草舍以後，她吃一點早餐便睡，但是她的監護人不讓她多睡。在她黑夜出遊的時候，她要練習跑路爬山和負重等事。她還得在地下掘濠溝，這是將來掘薯工作的實習。每天早晨她必須砍一挑柴木回來。她的教師還要叫她造小筐小簾，教她縫紉和刺繡，教她製革。為練習起見，她在松枝上檢取一根根的松針，以求手指的敏活。

這種事情在澳洲則規模更大。那個地方的少年男子的戒禮 (Initiation) 真是一件盛大的集會。好幾個友好的部族合在一起來舉行——至少是那幾個部族的男性部分，因為女子是不准窺見戒禮的祕密的。那些主持其事的老資格先選擇年齡合格的孩子，然後施以戒禮，此後便成了負責的部族分子。有些部族要把這些新

進的牙齒敲落一個，有些部族要割勢皮。整個的儀式歷時若干星期，同時施以各種教練。那些少年們天天要去學打獵，但最重要的是宗教的和道德的教訓。長老們誥誡他們服從老輩，別沾惹已婚的女子，要和朋友們共飲食，而且絕對不能把戒禮的祕密儀式洩漏給女子和未受戒的男孩子知道。他們還告訴他們不應該私吃雄鷹或蜂蜜或其他珍品，那些東西是專供老年人享受的。

在非洲，男女兒童都有學校，可是不行男女同學。他們把男孩子和女孩子很小心地隔開，各受各的教師的監督。在東非洲，堯族 (Yao) 把八歲至十一歲的男孩子和普通人隔離開來在一所冷僻的房子裏住三個月。在那個地方把他們的勢皮割了，在他們養傷的時節拿性的關係，對父母及岳父母的職分，和飲食規則等等教訓他們。同年齡的少女則每人有一導師，全體之上有一司儀。她們在這個時候獲得性的衛生的初步指導，將來天癸初到的時候還要繼續受教，那時她們的母親們又把她們交給從前的導師。同樣，懷了孕的女子和養了初生兒的女子都要繼續

接受教訓。他們叫年青的母親早些起身。把孩子露露風，給他按摩。用溫水給他洗個澡，然後用油在身上摩擦。他們又給她許多辟邪的法寶以除疾病。

在古祕魯，有另一種的職業教育。貴族人家的女孩子被養在古斯各（Cuzco）的『尼庵』裏，在那裏面學紡織，給國君和他的后妃們織袍子。這是終身的職業，因為她們被認為太陽大神的諸妻，絕對不准和塵世的男子結婚。

舊時新西蘭土民也有學校，和青春期及性教育無關。有一種學校是為平民設立的，只在冬天開學，設在一所其大足以容一百人的房屋裏。學生除烤蕨薇根以外不准吃別的東西，飲食睡眠都有一定的處所。課程是嚴格地合於實用的：專講當地農作物和養雞捕魚等事。另有一種專為貴族設立的『聖學』，內容迥不相同，這個學校通常只有貴族的長子可以入學，同期入學者或二十人或三十人，在這裏修習三年到五年，那些課程在我們看來是毫無用處的。每年上課四五個月，誦習本族的神話，哲學，和符咒。他們白天睡覺，晚上授課，到半夜為止。凡學生必

須立誓守秘密，誰要把校內情形洩漏一句給他的愛人或朋友，立即驅逐出校。課程以毛利人的『歷史』開端，所謂歷史實即關於諸神的傳說。歷史之後繼以法術。凡所傳授，必須字字牢記，因為錯一個字便會引起大家的災禍。在畢業以前須受一極嚴厲的考試，決非我們的大學畢業試驗所能望其項背。應試者先得取一小石，擲一大石，倘若石子碎了，他就不及格，要留校再住一期。其次，他必須誦一咒語，要能憑此神咒之力使石頭碎裂。倘若通過這一試，便要拿狗和飛鳥來試驗。倘若又通過了，他便要受最終最難的一試。主考官指定一個某人，要他誦一毒咒叫他立刻斃命。倘若那個人應聲而死，試驗便告完畢；應試人只要再經過某種滿級儀式，便可以體體面面地畢業。這些遠乎物理的試驗用何種伎倆或合法的虛謊來通過，沒有誰知道。

門第稍低的毛利巫師也修習同樣課程，但沒有這麼許多儀式。他們也要學會許多咒語，以供一切可以設想的危急之際應用，也要能夠咒死人獸或咒倒樹木才

可以畢業。

人類生來愛顛倒是非，所以這些灌輸神話和教習咒語的學校自然位列那些老實實的農業學校之上。秉着同樣的精神，十六世紀歐洲人推尊滿嘴拉丁可是滿肚迷信的醫生而蔑視手段靈活的兼理外科的剃頭匠。

跟平常一樣，情形一複雜，人類就沒有主意。野蠻人施行正式教育時，立即落入文明人教育法裏的許多陷阱裏去。倘若他純靠他天賦的常識，他倒和進步的教育理論相合。

平原印第安人的孩子在很小的年紀便使弓弄箭，八歲九歲便學着射小鳥或兔子。當他射中第一頭鹿的那一天，克洛人便舉行盛大的慶祝，他的父族中便有一位族人出來穿營走寨唱着歌曲贊美他。平時同伴中間有射靶比賽，還有假的水牛獵和作戰演習。兒童們又組織會社，模仿他們的長輩的舉動。大人們以打倒敵人爲榮；那些少年便拿水牛，狼，山獅等當敵人。在他們的會社裏，他們也模倣

成年人的會社的格式，一樣的有徽章和職位，所以一旦成人，他們的知識已足夠使他們加入正式會社。兒童們常做宿營的遊戲，那些女孩子安置營幕，收拾火柴，像她們的母親們一樣。一個營寨必需食物，男孩子們便出去覓食，或獨行，或結羣，所以也就有了合作的訓練。格林納爾說：『他們接近那些鳥獸的時候，常曲折以行，藉草叢遮掩身體，那種小心謹慎，正是將來打獵時應有的本領。』

這些都是第一流的職業教育。同樣，澳洲的少年也常常跟着父親去打獵。他一面領略旅行的滋味，無意中就獲得了木工的基礎知識，學會了使槍的方法，練習了飛去來（Boomerang）的手法。南非洲的黑人的兒童也是這樣毫不費勁地便學會了人生的一切責任。南非土人擅長造阱獲，小孩子很早便學會了。他們在田裏守護將熟的禾穀，便會利用捕鳥機。他們把一塊石板支起在地上，留着四十五度的角度；拿些穀粒放在石板下面，碰到這些穀粒便碰上機括，立刻就讓石板壓下來，把鳥壓死。另有一法是拿一根富彈性的長樹枝插在地上，上端繫一根繩，

打一活結。然後拿這一頭灣倒，使那個圈套帶住在地面的一個機括上。鳥的頭一鑽進那個圈套，那個機括便鬆開，那樹枝便飛也似的立直，同時圈套緊了起來，那隻鳥便掛在空中。吉德君說：『沒有一個英國農家兒童纔三歲便能造出這樣好的捕鳥機。』在南非洲的一部分地方，兒童在河裏捉魚，在水底泅泳以驚魚入網，有時候也幫着他們的老輩打獵，代他們兜趕。同時，小女孩子們在家裏學烹飪，學粉牆，學着在頭上頂水甕，以及其他家庭生活中的技能。雖然如此，那些男孩子和女孩子決不至工作過度，可以一面做事一面談笑。照規矩，訓練只是跟着工作不期然而然的加上來，例如當一個男孩子在雨天出外放牛的時候。

這樣的教育制度又見之於北西伯利亞。察克奇族的男孩子到了能握刀柄的年紀，父親就給他一根樣品，他就漸漸學會怎樣用刀雕木頭和怎樣用刀做兵器。到了十歲，男女兒童都得牧放冰鹿羣，獲得處理這種好動的動物的經驗。他的睡眠時間誠然比年紀大些的牧人多些，但是他必須負起這個辛苦工作的一部分。再過

幾年，他們便把他當正式的牧人看待。他回家的時候，必須有詳細的報告——關於冰鹿，牧場，蚊蠅等的一切情形。

我們自己的教育家在近年以來已經放棄了若干又重行學習了若干。我們也許不至於像維達人或阿肯巴人那樣極端，完全屏絕身體上的責罰，但就今日而論，他們一定更和初民的教育方法表同情，而排斥那甚至十九世紀的學校裏還風行着的曠野的刑罰。他們一定贊許那些野蠻人的特別注重實際生活之訓練。甚至那毛利貴族的古怪教育也還情有可原，倘若你承認毛利人的前提。倘若你對於法術有堅信，誦習咒語當然成了有廣大而普及的功用的學問。尤其是他們以遊戲與模倣代替故意的和形式的教誨，更顯得十分合今日的潮流。有一位瑞士的學者克那本漢斯博士 (Knabenhans)，他的話說的不錯：「正唯那些物質文化最貧乏的部族，成就了許多我們認為最新的教育原理。」我們真不妨問一問，什麼叫做「進步」？

第十八章 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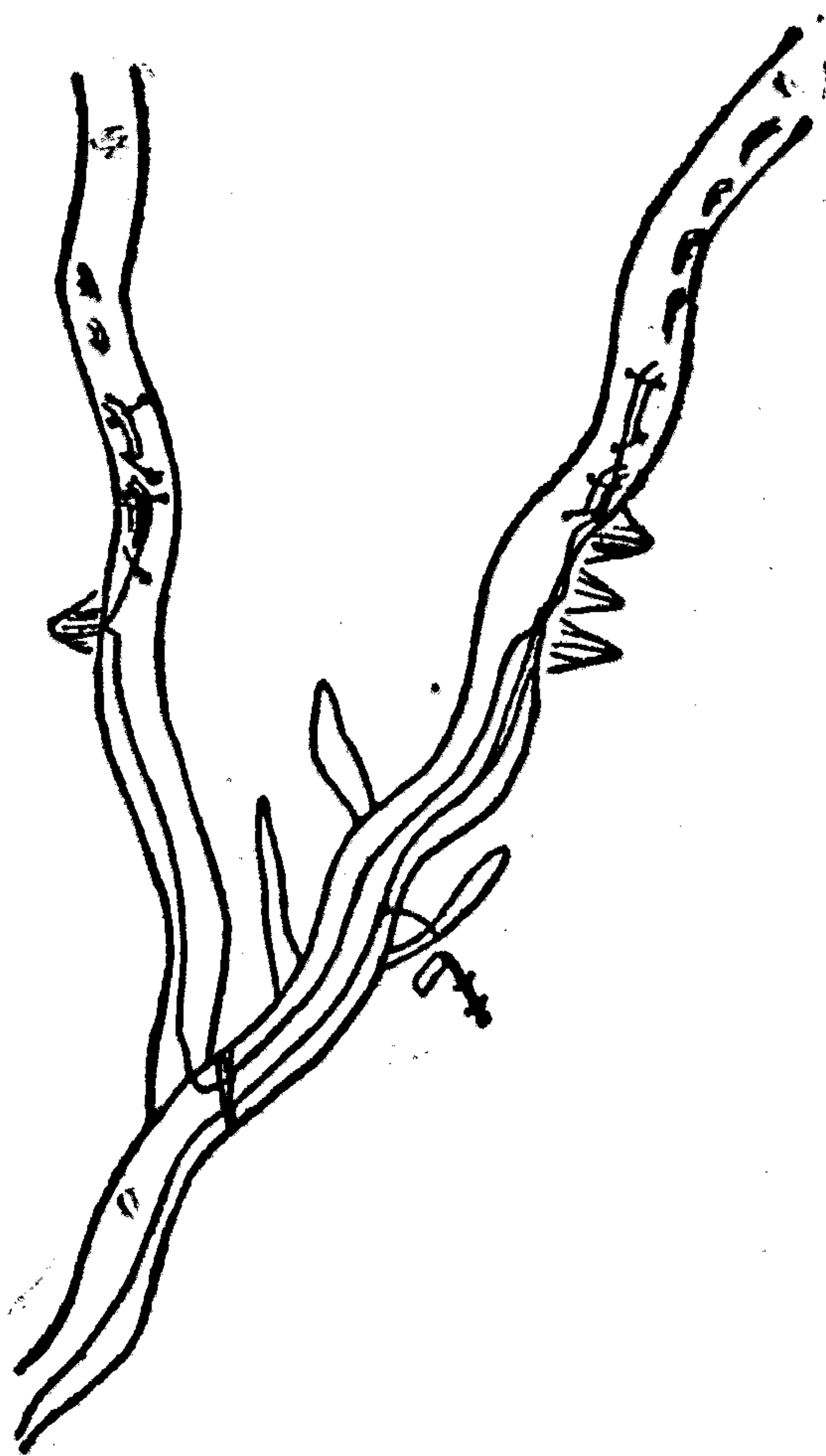
諧音 (Puns) 是談諧之下乘；然而高等文明之始基。一個民族有文字便算是『文明』，而真正的文字起於圖畫諧音。

許多初民部族能刻畫物形，可以辨認；甚至二萬年前的法蘭西和西班牙的藝術家已經能作野牛和野馬的忠實畫象，使今日的博物學者毫不費事便認得出牠們的種屬和性別。可是這種畫象也可以用來傳達心意，具有文字的功用。平原印第安人在他的帳幕上畫一個人使矛刺敵，或趕去一羣馬匹，凡是熟習他們的風俗的人就知道這是一種自傳性的記錄。換句話說，屋主人向大眾宣告，他就是畫裏

頭的英雄。又如約徹爾孫博士在北部西伯利亞旅行時有一次遇見的樺樹皮上刻的畫，那是人家送給他的瑜卡吉爾族嚮導的信。畫着一條河，一條支流；合口處稍稍向上有幾條橫線代表魚鬚。那位藝術家的行程在河中畫一條線來表示。離合流處不遠畫着一座墳和一個雙十字，這代表路上死了一個人，埋在那個地方。更往上流有三個圓錐形的帳幕，表示在那裏住宿過——是暫時的小住，因為更上有兩隻船和四隻划子連成一線表示前進。這兩個遷徙的人家有一個又在那支流裏出現，有兩隻船和兩隻划子。『這個表示個那帳幕裏頭的人屬於兩個家族，雖然他們共住一個帳幕。船有舵和槳，划子只有雙槳。』（圖二十七）。

倘若你知道他們的象形制度和當地的情況，你便讀得出這一類的書信。但是圖畫不能表達『上帝就是愛』或『誠實是最佳的政策』這一類語句。圖畫不能容易而且清楚地表現事變之先後。拿上面那封信做例，讀者怎樣能知道那些搬家的瑜卡吉爾人先住在大河邊後住在支流上呢？其次，甚至是最具體的東西也往往不

能用圖畫來清清楚楚表示。一個圓圈可以表示太陽，也可以表示月亮，一隊帳幕
一個鐵環，一個圓盾，一個小錢。倘若你畫一個新月形來代表月亮，問題又起



圖二十七 瑜卡吉爾人的一封信

來了，你還是汛指月亮呢，還是專指新月或殘月？再說，一塊乾酪烤麵包或一個
細肉飽子又怎的能畫得叫人一見便認識呢？

然而，除口語或手勢以外，凡有達意的企圖，幾乎無不借境於圖畫，這對於人類的心靈實在是個不甚恭維的評語。少數民族，如墨西哥的阿茲特克人，略為進步些。至少能寫出人名地名——用諧音法。倘若一個名字能拆成幾個音，每個音可以馬馬虎虎用畫得出的物件來代表，把這幾個畫連貫起來便成了那個字——這就是我們的字謎 (Rebus) 的原理。例如卡門 (Carmen) 這個名字，可以用一輛汽車 (Car) 和一羣人 (Men) 來代表。又如魚膠 (Isinglass) 這個字可以用三個圖來代表——先畫一隻眼 (eye || i)，次畫一個人張開了口 (唱歌 Sing)，再畫一隻酒杯 (Glass)。有了這個辦法，阿茲特克人就不獨能表示具體的物件，隨便什麼意思都能拿聲音符號來表現了。這不是字母拼音法 (Alphabetic method)，因為阿茲特克人分析聲音只到整個的音節為止。但是倘若他們能夠給他們語言中所有音節都定下一個標準符號，他們也就可以造成一種系統完備的文字。但在事實上他們沒有達到這一步，仍然不能不靠圖畫。

巴比倫，埃及，中國，比較阿茲特克人更進一步，都能夠把他們各自的語彙由圖畫約爲文字，但是這三種文字無不以諧音爲最重要的原理！偉大的文學以及文學的影響都起源於此，可算是出身微賤了。而且世界上系統完備的文字，無一不能溯源於這三處地方。好像不是一切民族都生來便會使用文字，——連那些現在（自命爲）當進步之先鋒的那些民族也沒有這種天賦。反之，充分表現人類的惰性，各個社會輾轉假借，遇到絕對必要的地方纔加以修改，可以不改總歸不改，那種憚於改絃更張的心理簡直有點兒病態。甚至上面所說那三個古民族也許相互間有過汎概的影響，雖然這三個系統的細節絕不相同。埃及和巴比倫的文字都是在紀元前四〇〇〇年至三〇〇〇年的時候發展起來的，同時我們知道有其他的文化特色曾經在這兩個地方流通過。中國人從前的住處在比現在更西的地方，和巴比倫文明的邊站接觸。雖然這個還不能證實，一種模糊的使用文字的衝動也許曾經從巴比倫人傳給中國人。打個比喻，現在有一個人開始創造一種新的速寫

制。現在通行的各種速寫制，他也許一無所知。但是他大概知道現時有速寫之術，還知道把母音省去不寫和把幾個字聯寫成一個字可以加速；這種知識對於他的發明品不會不生影響。同樣，紀元前二五〇〇年頃的中國人也許從西鄰採取一種意思，使許多圖畫具有一個標準的意義，雖然牠們的形象儘可不同。同樣，他們也許轉借諧音這個有趣的意思，這是和簡單腦筋一拍就合的。

我們確確實實知道的，是舊大陸所有文字都是從上述三個系統轉借而來。在巴比倫，蘇末爾人（Sumerians）最先在一種紙的代用品上面鑿符號，後來改鑿為壓。他們從古使用蘆葦為筆，用軟泥為紙。他們最初畫出物體的真實輪廓，如魚之類；至少也用一個有角的頭來代表牛。後來這些記號成了楔形，不復像天然的物體。總之，一套傳統的符號出來了。可是，像墨西哥一樣，他們懂得諧音的辦法，便能以音表字——有同一限制：單位是整個的音節，不是比音節更簡單的聲音。但是這個已經很可以對付，到了紀元前二八〇〇年時亞卡人（Akkadians）到

了巴比倫便把這些諧音符號借了過來。雖然他們說的是和蘇末爾話完全不相近的一種塞米系的話，他們能夠用蘇末爾音標把牠寫出來，正如我們能夠勉強用英文字母來寫別種言語一樣。每逢亞卡語裏一個字說起來像一個蘇末的時候，就叫那個舊符號擔負這個新意義。英語裏也有類似的例子，中世紀時代的倫敦人聽見國王路叫“Route du Roi”，他們便趕着這條路叫“Rotten Row”，這在他們耳朵裏是有意義的，可是和原來的意義大不相同了。

亞述人 (Assyrians) 沿用紀元前第九世紀的亞卡人的文字；而第六世紀出頭的波斯人却大大地借重巴比倫文字的後起的一式。

無論埃及的文字是否和巴比倫的各不相謀同時並起，或巴比倫的發生得更早，總之她比巴比倫更進步，後來竟開創了新的方法——結果證明在後世的文明裏頭佔極重要位置的方法。像阿茲特克人和蘇末爾人一樣，埃及書記以象形圖畫開始：像他們一樣，他應用諧音之法，因而發現拼音文字的原理。像蘇末爾人一

樣，他應用這個原理的辦法以製定以音節爲單位的符號。但是他更進一步把音節再分析成真正的字母，這種字母他後來有了二十四個。所有子音都有了符號，母音則聽憑讀者去揣摩。

假使埃及人是大胆的改革者，他們現在應該把象形畫和音節符號束之高閣。但進步決沒有這樣快；所以他們雙管齊下，一面寫子音字母，一面還是不放棄那過時的象形字。他們不肯充分信任那蓋新的玩意兒，所以用字母拼寫一個字以後，還要在背後附一個象形附號——正如我們寫了一個 Man，再在後面畫一個人，庶幾不至於誤會。

可是，基礎已經奠定了，到紀元前一〇〇〇年左右，守舊性較弱的菲尼基人從埃及人那裏學寫字，他們便只借用那一套子音字母，不取那些象形畫或音節符號，什麼意思都用二十二個字母來表現。母音還是略而不書。最後，希臘人遇見菲尼基人，從他們手上把字母學了來。在這些字母裏頭他們發見有幾個符號所代

表的聲音是希臘話裏頭沒有的。他們並不把牠們革掉，却叫牠們做那本來闕如的母音字母的工作，這樣一來，第一套完全的字母纔出世。後來給羅馬人略略修改了一下，便成爲我們的字母的基礎。

中國文字有幾點獨具的特色。牠能夠寫出完備的詞彙；然而牠完全不是字母式，甚至不能說是完全的拼音式。像其他較進步的文字一樣，牠以象形畫爲根，後來一個個字都程式化了。遇到像『乾草熱』(Hay-fever)或『聖餐變質』(Transubstantiation)這樣的字，中國人當然也不會比別的民族本領大些，能有寫實主義的寫法。他們度過這層困難，一部份是用物體的形狀來代表抽象的觀念；塔形表示『高』，一人兩足相交表示『交』(案：此六書之指事。)可是他們也不免要應用諧音之法！例如，你有什麼方法表示『來』的意思，能把『來』字寫得不至於被人念做『去』呢？好，『來』音ㄌㄞˊ，而ㄌㄞˊ又指『麥』；所以畫一棵麥又可以指這個字，又可以指那個字。(按：此六書之假借。)可是在古代中國文裏頭，這不是一

個好辦法，因為容易引起兩可的疑義，又因為當時聲音相同可供假借的字的數目還少，不夠流轉。所以文士們又想出一個對付的方法：他們把兩個或三個簡單的圖畫連合起來代表由此而生的聯想。例如一個女人和一個孩子合起來表示中國人的幸福觀念——『好』。同樣，兩隻手畫在一處表示『友』。（按：此六書之會意。）

但是還有困難：這樣恰當的連合字是不容易造的，決不能成千成萬地發明。於是中國人又乞靈於諧音，可是這一次的方法比前次精巧。從前的畫謎法有一個缺點，不十分清楚。倘若你拿『村莊』和『大姆指』，用同一符號——『寸』——來代表，讀者知道你指那一個呢？為補救這個缺點起見，中國人現在寫兩個字——一個字是大姆指的圖象，同時代表這個聲音；另一字則加一『木』旁，木是建築材料，這就表示不是指大姆指，是指有房屋的那個東西。這樣一來，聲音多少有些相同的一系列的字便能夠很輕巧地辨別：例如 *house* 這個聲音可以指『方塊』，也可以指『城坊』，『紡織』，『訪問』，乃至『紡』，『枋』。後面這五個字全

都含有舊時的方塊的象形，這是發音的指南。但城坊的『坊』加『土』，紡織的『紡』加了『糸』即『絲』，其餘類推。這個結合法是解決一切困難的一個簡便方法，所以中國文字的百分之九十是應用這個方法造的。（按：此六書之諧聲。）

中國人就這樣發展出一個局部拼音的制度。他們不是嚴格的語音學家，他們把 Kung, Kiang, Kang 當作一個音看待，用一個符號來表示——『工』，『江』，『缸』同從『工』爲聲。而且，字形固定了以後，千百年沒有改變，而發音却漸漸改變了。因此，從前是可以當作聲音的真實的標記的東西，往往不能確切代表今日的發音。

文字的歷史是人類的愚蠢之冷酷註脚。我們平時頂珍視的文學，哲學，科學，十之八九離不開文字。然而自始至終——而且我們的簡短的敘述還把這個故事丟了一半——人類在胡亂摸索，倔強的驢子似的咬住不合用的方法不肯放，懶惰地等人家幹好了才借來用。甚至希臘人，根本要件也還是從人家手上得來的，

他們的貢獻也是瞎貓碰死耗子似的碰上的。而從圖畫文字進步到聲音文字[●]的動力[●]却是人類的諧音爲戲的低級詼諧趣味！

第十九章 藝術

赤身露體的野蠻人在身上刺花紋，在嘴唇和耳朵上穿孔塞栓子，在額頸上，臂膊上，和脚骨上套些銅環，弄得累贅不堪。幹什麼？要漂亮呀。他們費許多光陰去鑲嵌彩色的寶石，設計種種圖案以裝飾他們的陶器，或在靴鞋上繡花。盛肉脯的牛皮袋上畫着三角形和正方形。籃子上也有花飾。船頭或船尾上顯示着精細的螺旋形花紋（圖十七）。有些地方不但實用物件加上裝飾，並且有為藝術而創造的藝術，例如西伯利亞的科利亞克人（Koryak）的象牙和木頭雕刻，刻成海獅，雪車，力士，鼓手等形象（圖三十一，三十二）。

可見愛美之心，四海相同。不僅是四海相同，而且是古今一轍。歐洲的青銅時代留下些奇形的七尺長的伸縮喇叭，暗示着那個時代的古人也有些懂音樂。同時代遺留下來的有大型的青銅別針，裝飾着繁複而無實用的螺旋形。在比這更早的石器時代，人類便已浪費許多光陰去磨光石斧的兩面，而有關實用的却只有斧的鋒口。甚至在這以前，便已經有了敲琢得很美觀的樹葉形石刀（圖二十三）；在更早得驚人的一個時期，粗陋的石斧便已讓位給更精美的兩邊均齊的石斧（圖三）。真正的彩色畫也至少可以追溯到法國南方和西班牙北方的冰鹿獵人——大約距今二萬年；有幾個山洞裏頭所保存的壁畫大家公認為寫實主義的傑作。

總而言之，藝術的嗜好實為人性中的若干根深蒂固代遠年湮的原素之一。

迂夫們不能明白這一點。他們堅決主張，美術乃實用之從僕。西班牙諸洞的絕佳的畫幅自有其本來之目的：那些畫家在那裏施展『做致法術』（Imitative Magic）。近代的朴卜洛印第安人要天下雨便畫一大片烏雲，外帶雨滴，同時揮



圖二十八 古西班牙壁畫，在今加斯德倫(Castellon)省。一獵人追逐兩鹿，一鹿未畫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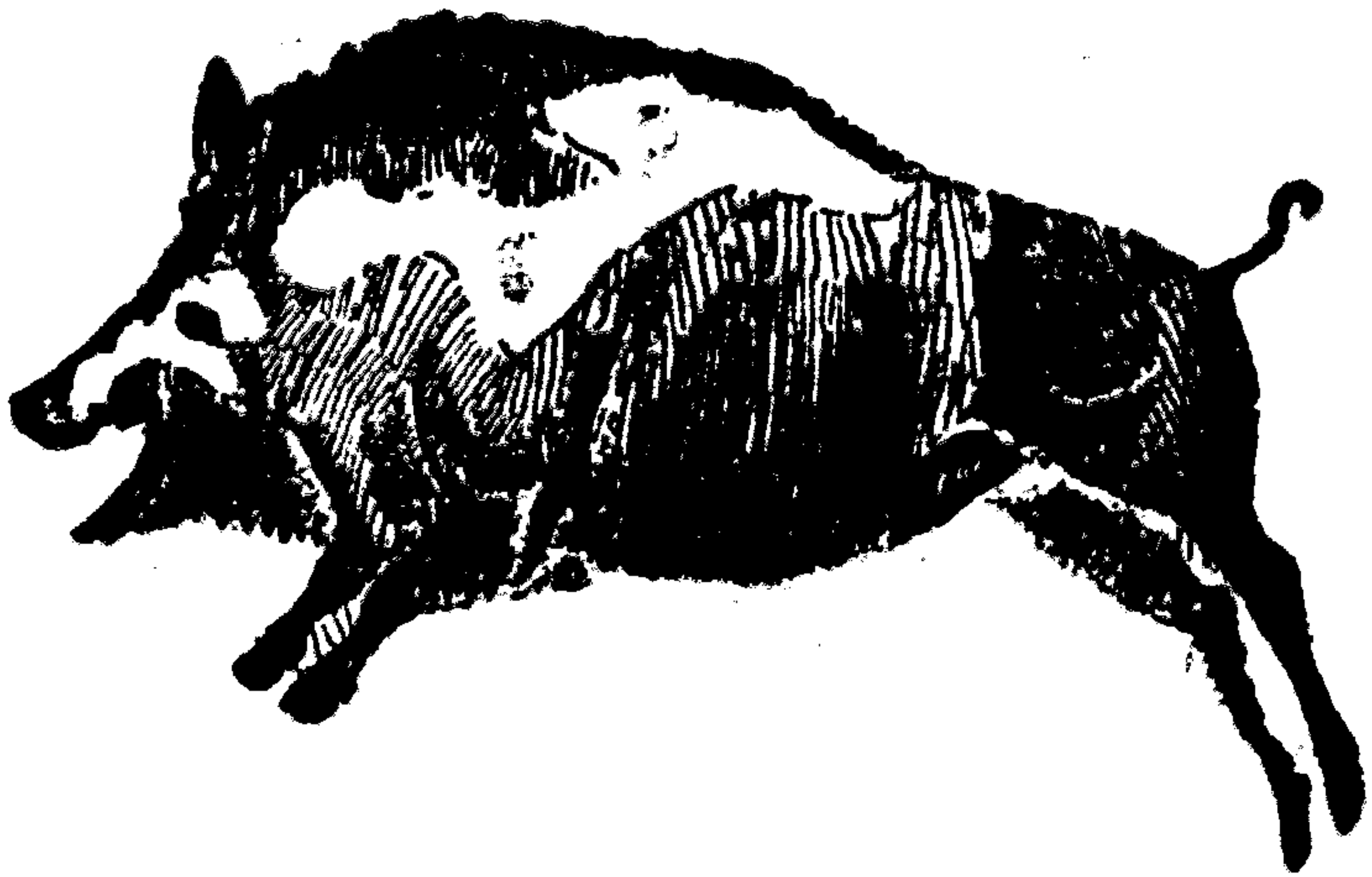
舞一根木棒以擬雷鳴。那些荒古的畫家需要食物，為求出獵有獲起見才畫出他心目中的獸類的圖形。

這個話聽聽似乎有理，但是無論那些荒古的畫家是否懷有法術的目的，這些對於藝術的起原絲毫無所解釋。因為術士並不需要永久的紀錄。中古的巫師造一個人像，用刀刺破牠或用火把牠燒了。野蠻人也是如此。在那些遠古的獵人，在沙土上畫一頭野牛，當胸刺一下，不也就夠了嗎？近代的澳洲人希望某種昆蟲繁殖就在沙土上畫些蟲蛹的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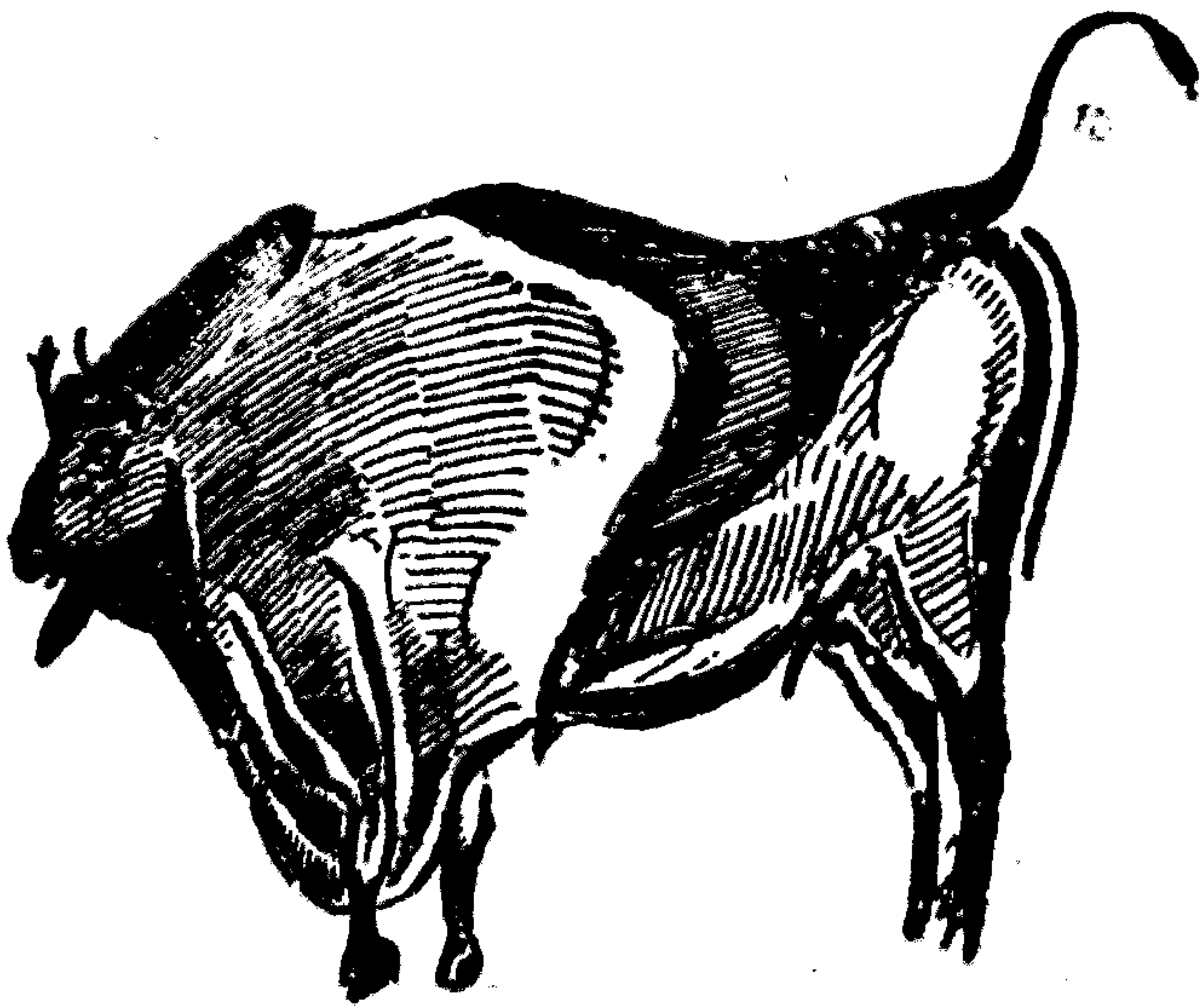
狀，他覺得這已經夠了。但是古代洞穴中的藝術家猶以此爲未足。他們不滿意這種隨時可以抹去的東西。他們發展出一種異常寫實的畫風（圖二十八，二十九，三十），而且隨作畫經驗之增加而改進其技術。在初期，只用一種顏色；後來便紅黃棕黑諸色出現於同一畫幅之中。這個纔是我們要求解說的一點，正唯這一點乃法術動機說所不能解說。弄巫術的人儘可以大概相似之物供應用，爲什麼要這樣小心謹慎的求解剖學上的正確？爲什麼不用線條而用顏色？爲什麼前期的畫只有單色而後期的畫有多色？

明顯的事實是：那些古代的藝術家以技術與美感爲指歸。他當然也能夠把他的藝術和法術的目的相連，但當作藝術而論，牠是一個獨立存在的東西，不能說牠源出法術或任何其他物件。在歐洲，有無數個聖母現身於油畫，但油畫並不起原於聖母之信仰。

迂執的人又曾給音樂一個實事求是的說明。軍樂隊不是整齊軍隊的步伐嗎？



圖二十九 飛奔的野豬；西班牙，阿爾太米拉(Altamira)。



圖三十 野牛，西班牙，阿爾太米拉。

好，在任何合羣的勞作裏頭音樂都有這種功能，有了整齊的節奏來指揮工作的人，無論是打稻，舂米，或划船，都就可以起落一致。這就是唱歌和擊鼓之所由起。這個也似乎有理，可是禁不得嚴正的思考。嚴正地思考一下，這個議論就站不住。節奏不是音樂的全部。爲什麼依節奏的雜音不能像悅耳之音一樣地有效呢？倘若所取僅爲節奏，除鼓以外怎樣會產生他種樂器呢？再還有那些和任何有益之事無關的歌曲——例如美洲印第安人的無數賭博歌——又有何辭以爲說呢？

可見藝術這一道非認爲人生的一個基本事實不可；而且，和文化的其他部門一樣，在人類以下的生物中你找牠不到。黑猩猩不會雕刻和繪畫，也不會做詩，牠們的呼嘯也算不得音樂。但是鳥類呢？百靈和夜鶯不也嚶嚶悅耳嗎？是的，可是牠們的音樂不是我們人類所謂音樂。牠們誠然有悅耳的鳴聲，但是只有人類能把捉多個聲音間的相互關係，而這是最重要的關鍵。鸚鵡能學會一個歌調，但是歲歲年年老是唱那一調，不會高一調，也不會低一調，除非是由於偶然。這就是

重要之點所在。凡人類都有抽象思想的能力，能把多個樂音當作具有一定音程的一系列之諸分子。無論是用次中音來唱或用低音來唱，我們感覺那個旋律還是那個旋律。當南太平洋的土人或美洲的印第安人在留聲機片上收音的時候，他們完全聽音準 (Pitch-pipe) 來決定調子的高低；換句話說，他們能夠把整套的聲音當作一個單位來變換調子，這是任何禽獸所不能為。可見音樂也和其他藝術一樣，乃人類所獨有。

但是人類之所有種族都秉有同等的天賦嗎？驟然一聽，這好像是一個荒謬的設論。姑置歐洲以外不說，英國的大作曲家在哪裏？你能懷疑德國人的音樂天才——他們有巴哈 (Bach)，有莫差特 (Mozart)，有貝多芬 (Beethoven)，有瓦格納 (Wagner)，有布刺謨茲 (Brahms)——高出英國人之上嗎？豈僅懷疑，簡直能完全證明此言之不實。有兩個不同的而能互為佐證的論據。第一，德國的優越是很近的事情。幾百年前她也頗為落後——確實在荷蘭和意大利之下，甚至趕不

上英國。莫差特生在十八世紀，還沒有能擺脫意大利的傳統。就人種特點的發展說，三五百年絕對沒有什麼影響。所以，倘若一四〇〇年的德國人不擅長音樂而現今擅長了，那末他們在這方面的成就便和遺傳無涉。

其次，我們要問，在人種上說，英國人和德國人的差別又如何呢？英國人和德國人都含有諾迭克成分，在英國則與地中海種相雜，在德國則與阿爾卑斯種相雜。因此，如果英人和德人的音樂天賦有不同，那就是由於地中海成分和阿爾卑斯成分之不同。這是按邏輯得來的結論，可是我們越思越想越覺得這個結論的不通。英國人的藝術天賦之薄乃因為他們和古希臘人共有同一人種的成分！在他方面，倘若阿爾卑斯成分使德國人居上風，為什麼法國中部和意大利北部不顯示德國那樣的音樂天才呢？這兩處地方的阿爾卑斯色彩至少是和德國南部一樣的濃厚呀。

這些謎語之不得解決，祇是因為開頭就把這個問題看錯了。我們要老老實實

承認，音樂的才能，雖然在個人是得之於天，在家族是親子相襲，但不爲任何人種之天然秉賦：只要承認了這個，一切困難便都迎刃而解。在過去一時期，德國社會在系統地提倡音樂訓練，而英國社會則否。在這一國，天賦才能有自由發展的機會，在那一國，簡直找不到什麼同情。這是最簡單的解釋——能切合事實的唯一解釋。

希臘的藝術又怎麼樣呢？也適用同樣的解釋。早期的希臘繪畫和雕刻是呆板而粗率的。紀元前第八世紀的陶瓶上所繪人物不會比二萬年前的西班牙石壁上面的高明。至於鳥獸的圖形，簡直還趕不上那些初民：馬是畫的側面，可是四條腿完全顯露。一世紀之後，仍然有軀體是正面而兩腿是側面的人像。一直要到紀元前五百年左右，希臘人方才會畫一個從各方面看來都正確的人像。可是他們還沒有能在雕刻方面完全解決這個問題：要雕一個戰傷的武士的牽扭不正的形體仍然很困難。可是在短短的一百年之內便產生了希臘藝術的黃金時代，這究竟是怎麼

一回事呢？有人高聲大喊，說紀元前五三〇至四三〇間雅典人的生殖細胞和五三〇以前及四三〇以後的都有些不同。無疑，就個人而論，這種差異是有的，雖然沒有人說得出爲什麼那個時期的天才特別多。可是，要說是雅典人的全體在一百年內一變而再變，不能不說是荒謬之談。英國人在前一時代產生莎士比亞和那些伊麗莎白期戲劇家而在後一時期產生頗普（Pope）等人，難道也是因爲當時的英國人的生殖細胞裏頭一回兒多了一種因子一回兒又少了牠的嗎？難道他們的人種裏頭還有別的因子必須變換過然後威至威士（Wordsworth）和丁尼生（Tennyson）才能出世嗎？我們不知道爲何文化要這樣變動，但是我們確實知道和文化比較起來人種是常而不變；以不變解釋常變，這是淺薄無聊的欺騙。

讓我們再來看另外一種藝術。歐洲的音樂以和聲（Harmony）爲基礎；其他各地都只有旋律（Melody）。這是由於人種上的能與不能嗎？不然；因爲和聲學是一三〇〇年至一六〇〇年間發達起來的，古代的希臘人也還沒有這個玩意兒。

可是，倘若我們不能用生殖細胞來解釋這種根本差別，人種的解釋就大可不談。例如，美洲的印第安人的樂器非常簡單，只有木笛，蘆笛，鼓，搖鼓，和一種以刮刀磨刮發聲的列齒木棒。非洲黑人的樂器便比這豐富些。他們有角，豎琴 (harp)，七絃琴 (lyre)，木琴 (xylophone) 等等。印第安人沒有琴而黑人有，難道黑人的生殖細胞裏頭比印第安的多一種『絃樂器』的因子嗎？還有，錫蘭的維達人一種樂器也沒有。難道他們的生殖細胞缺少一種音樂的因子嗎？只要懂得人種說之具體的意義，自然就認識牠的無用。爲什麼貝多芬出現於德國，我們不知道。這不能用諾迭克遺傳來解釋，因爲就這一點說他更應該出現於瑞典，也可以出現於英國。也不能用阿爾卑斯遺傳來解釋，因爲就這一點說他更應該出現於法國中部。可見他的成就不由於民族的種性，而由於個人的天賦。但是，貝多芬之所以能邁越前修也不完全由於他的天才之高。『貝多芬比海頓 (Haydn) 和莫差特多佔一點便宜，當時的管絃諸器的樂手們的能力和技術已經大大的進步了。』這

是最近於實際的解釋。偉大的天才具有他人所不具的背景。他個人的能力和他當時文化的技術，這兩個因子造成一個貝多芬，缺了一個便不成。

初民在藝術上也曾有過什麼有價值的建樹嗎？——有過照我們的標準也當得上一個美字的東西嗎？有的，而且在許多部門裏頭都有。但是，和在工藝方面一樣，初民大抵有一種窄狹的專業主義，長於此者往往絀於彼。古法蘭西的畫家雖然走獸畫得很好，人物便全然不行，也不懂整幅的組織。反之，和他們同時代的西班牙的畫家便擅長畫日常生活，留下許多動人的畫幅，如射者發矢之圖，獵人逐鹿之圖（圖二十八），諸女環繞裸體男子跳舞之圖。可是，雖然這些藝術家能着眼於新題材。他們却全然不注意寫實。人物畫的雖多，在解剖學上看來，無一不是怪物——沒有眼睛沒有鼻子的側影，掛着兩條異常長或異常壯的腿。然而他們的畫裏充滿着活潑潑的生氣。所以，這兩個先史時代的畫派的分別乃是所懷理想的分別。兩派各自發展各自的原理，你不顧我，我不顧你。

倘若用現代的標準來批判，法蘭西那一派壁畫藝術是卓越的，在寫實方面儘可以和現代的動物畫並駕齊驅。奔軼絕塵的野獸也能很正確的畫出，而歐洲的畫家却在照相術通行以前一向都把奔馬的姿勢畫錯了。這些荒古的寫實主義者還不會耕田，也不會做陶器。但是在藝術之一面他們却遠邁許多更文明的民族。紀元前五千年的埃及人在一般的生活上比他們進步多多，但是他們畫的獵獅圖和那些古代壁畫比較起來簡直幼稚得可憐。加德內女士 (Miss Gardner) 在她那本古今藝術 (Art Through the Ages) 裏說得好：『我們所以能繪畫，乃因有希臘人之遺教。』那些先史時代的壁畫家，沒有受到希臘人的教誨，却學會了佳妙的繪畫。

正如古法蘭西的居民之善畫，那不識文字不知耕種甚至幾百年前還不知畜鹿的科利亞克也出人意料地擅長雕刻。早期的希臘雕刻家從埃及人學會雕刻，遵守他們的程式，雕成的人像全是正面的，僵直的，兩臂垂直，左足向前。前人把邁倫 (Myron) 的有名的「擲鐵餅者」雕像當作雕刻上的一大革命，確有道理。

可是，那些無師自通的西伯利亞人却把這迷難古人千百年的問題解決了。他們的鼓手像（圖三十一，三十二）和角力者像的屈曲的肢體，以及法師像臉上的狂喜的光輝，都是雕刻之技的絕詣。約徹爾孫博士擊節歎賞，說：『背部的曲線，背部及腰部的緊張的肌肉，無不一一曲達，具解剖學上的正確性和寫實主義的逼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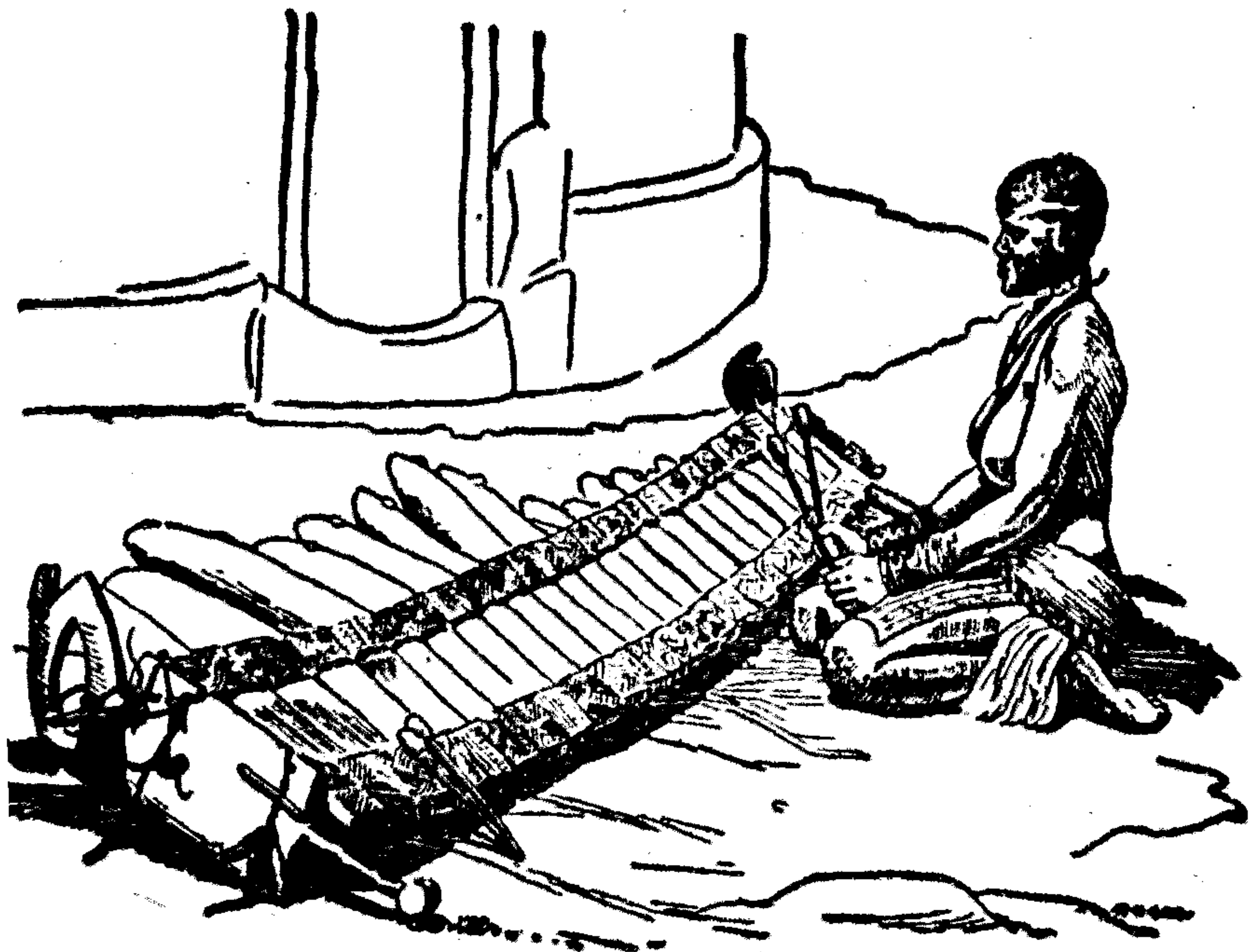
甚至在音樂上，野蠻人也有所表現，不如初見之貧乏。當然，時至今日，他們和我們中間的距離是很大了。可是讓我們退回幾個世紀去，情形便大異。我們十八世紀初年的祖宗的樂隊（管樂和絃樂）也就簡陋得很。至少在量的方面不比東非洲的黑人強多少，他們也有喇叭，角，鼓，笛，木琴（圖二十三），豎琴，曼多林！那烏干達曼多林現在已經廢了，從前却常常用來奏歌曲歌頌國王的光榮，至於豎琴則用來伴奏情歌或酒歌。國王和酋長都畜養着笛手，伴着鼓手奏進行曲。鼓則用以宣告生與死，戰爭與勝利；有一位國王備鼓至九十三種之多——各



圖三十一 鼓手像 (西伯利亞土人雕刻)



圖三十二 鼓手；鑽木者(同上)



圖三十三 黑人奏木琴

有各的名稱！笛和木琴都有兩部合奏，那些會長所養的軍樂隊也往往有八支或十支角，各自吹出不同的聲音。就一般的非洲人說，獨唱往往和合唱相更迭，從這裏面產生一種複音的音樂。歐洲中古時代的情形也就與此彷彿，那時候歐洲人還沒有和聲的觀念。在原理方面，土人祇比白人落後幾世紀。可是在另一方面野蠻人却駕白人而上之，比白人複雜。美洲人一面唱歌一面擊

鼓，却各有各的節奏；你試試看，準辦不到。西非洲的黑人也會一面唱歌一面以鼓多面伴奏，每一面鼓有一種節奏，同時有人鼓掌，却又是另一節奏，有訓練的白種音樂家莫不稱奇不置，覺得難以索解。

在繪畫，雕刻，音樂等方面，初民確有了很好的始基，雖然他在工具方面，材料方面，科學知識方面都不及文明人。在文學方面，野蠻人和文明人的憑藉本來就相等。無論那一種初民語言，所含字彙都足以表達使用此種語言者之全盤經驗。所以任何簡陋的民族都有在詩文方面建樹成績的機會。

初民是沒有文字的，我們却談論他們的『文學』，這不現得矛盾嗎？可是我們要知道，荷馬的詩寫在紙上不見得比唱在口裏更好些。所以那些南太平洋島民，非洲黑人，和美洲紅人口口相傳的故事也儘可以比之土曜晚郵 (The Saturday Evening Post) 裏所載小說而無愧色。在全體的結構和個別的插話上都很像我們的童話。或則敘說食人的巨人騷擾地面，後有英雄出世，或以巧計，或恃神

勇，終於把怪物掃除。或則描摹絕色美女，以美驕人，凡來求婚者俱遭白眼，却終於受到應受的譴罰。神鬼們援助貧苦而奮發的兒童，使他終久能飛黃騰達。文弱而狡黠的野兔戰勝愚笨的河馬。慣以巧計害人的人却踏入自己的陷阱，鬧了個請君入甕。

有時候你會覺得他們缺乏創見。不獨每個部族各有常用的主題，同一主題又往往在相距頗遠的地方重複出現。甚至詳細節目亦有雷同。威斯康辛印第安人有一洪水神話，述一海狸沒入水中求得土地，沒有能達水底便中途死了。麝鼠繼之，從水底撈得少許泥土，由此重造大地。這個故事傳播甚廣，東抵大西洋岸，西達太平洋岸，其間甚少變化。有些地方說那成功的動物不是麝鼠而是烏龜，另外有些地方說是蝦蟆，但各處的傳說裏都有幾度嘗試，先失敗而後成功，成功者所得泥土也總歸是一小撮。有變化的祇是一些無關緊要的細節。

這樣的東西實在很單調。然而文明人的小說又怎樣呢？不也是一套套老調

嗎？無窮期的三角戀愛，責任與慾望的衝突，戀愛着的青年對於憤怒的父親的訕笑——有幾篇小說能超脫這些窠臼？露骨地數說一下，人生的基本事實真是有限得很的，無怪乎寫實主義者非拿牠做主題不可了。倘若命運——或神——鍾愛寒士，他就會飛黃騰達，他的生平也就給實際上含苦茹辛的人許多安慰。強有力

的笨伯的確常常輸給荏弱而智巧的對手。饕餮與登徒子的確會成爲衆人嘲笑的目標。兒童背叛父母。老婆跟人逃走。這些都是任何正規的人類社會中天天發生的事故，怎麼會不在小說中三番四次地出現呢？

事實上，野蠻人的故事不獨反映實際的人生，也給幻想有自由發揮的機會。復次，任何特殊的插話誠然會傳播四海，但任何民間傳說之集團無不有其獨創之點，爲他處所無。有的非常突梯滑稽，有的非常喬麗輝煌。北美土人有一個故事，一個獵人把脚削尖去刺他的同伴。另一故事中的不貞的妻被丈夫砍了頭顱，那頭顱依然能韋革，並就地旋轉着追逐她的子女。有些部族的傳說中的智囊每逢

智慮窮竭便問計於糞矢。在亞利桑那，天上的諸神以雲爲衣，以日光爲帶；坡里尼西亞的愛人常常騎虹登月。

野蠻人也會作長篇敘事，可以夏威夷人的拉依埃卡瓦依傳 (Laiiikawai) 爲證。這個故事的篇幅和我們的長篇小說不相上下。有姓有名的人物有四十個，並且和杜思妥以夫斯基的小說中的人物相似，時隱時現，聰明的讀者最好是給他們列一張表。結構自然是散漫的。只是一段一段的事蹟隨意地連結起來，重要的脚色也會神龍似的見首不見尾。可是歐洲文學中也不乏此例。菲爾丁 (Fielding) 是寫實主義者，他也會叫驛車的乘客當車過某女之門時歷述此女之傷心往事，連情書都一字不漏地一封封背出來！塔克雷雷 (Thackeray) 的『列位看官』和愛略脫 (Eliot) 的道德立場的議論，也都已成爲人所共知的特色。德國和斯干的那維亞的小說家也往往以抒情的章句來代替敘事。總而言之，謹嚴的結構是出世頗晚的東西，就是現今亦復不數數觀。這個問題確有些難於索解，令人回憶人類的政治方

面的努力；他能得安甯或自由，但無力兼獲二者。做小說的人，無論文明或野蠻，能把簡單的故事敘述得娓娓動聽，可是野心稍一擴大，立刻便糟糕一團。所以我們最好別十分責備那些夏威夷人。

野蠻人的散文很接近詩歌。以下是一位克洛族的戰士在菸草禮裏頭誦說的辭句：

「他們出去行劫。我也在裏頭。他們向敵人衝擊，他們殺死了幾個敵人，我奪得一枝鎗。於是我轉回家鄉。我一路回來，看見你們種的菸草長得很茂盛，周圍的野櫻也很茂盛。行行重行行。到了我們的營地，營中無一病人。你們都在這裏平安地收穫菸草。」

當克洛人拿白牛皮祭太陽的時候，他也有一套多少有些定式的言辭，其中頗有節奏：

「父親的宗人啊，我給你做好一件袍子，拿來獻給你。你得保佑我。願我的

戚族和我平安地活到來年。願我的子女加多。我的兒子們出去打仗，願他們能多得馬匹。我的兒子出去打仗時，願他塗黑了臉（戰勝）回來。我出去行獵時，願風吹我面，野牛迎我而來。願今夏百穀繁茂，櫻實紫紫。願冬無邪寒，不罹疾病。願我能見來夏之新草，願我能見闊大之草葉。願我能見草葉之凋零，願我能見雪花之飛舞。願我能見新春，願我及家人俱能平安度此一載。」

以下爲蘇必利爾湖濱之幻見者 (visionary) 自述經驗之辭：

「我夢見萬物——夢見世間的一切；夢見海水太陽與星辰，夢見天空諸景象。我夢見天上的神靈；神靈召我告語，告我將來之遭遇。星辰上的諸仙一一祝福於我，天上的仙人祝福於我；諸仙攜我御風而行，懸行大地之上，示我天宮諸景，示我以夢中所見的天宮。」

真正的初民詩歌是唱着的，僅僅玩賞辭句決不足以盡其妙。更有進者，言辭所蘊之美亦非我輩所能把捉。他們的語言和我們的語言相差太遠了，那怕是最精

細的翻譯也及原文遠甚。然而憑着直譯的字句，佐以原文的對證，我們也就可以窺見一些內蘊之情與表現之美，其本質和我們自己的詩歌初無二致。

瑜卡吉爾少年有如下的情歌：

她的皮膚白如雪，

她的眉毛黑如墨，

她的頭髮軟如絲，

她的光輝如皎日，

我要急急去相就，

和她永久不分離。

少女之感情也有如下之發抒：

我們的帳幕分離時，

我凝視他的後影。

他高大如山嶂，

他的頭髮掩蓋兩肩

如松鼠之黑尾。

他的影子望不見，

我走進帳幕來偃臥。

啊！春天是怎樣的長？

可是黃昏終於來到，

在帳幕的縫隙

我窺見我愛走來；

他走了進來

對我凝眸，

我的心融化了

如太陽底下的雪一樣。

下面一曲的情緒便全然兩樣，這是一個格林蘭的依士基摩女子一面採莓子時唱的：

我在山頭採莓子，

我的心中大傷悲。

日照山頭，

我心傷悲。

我心傷悲，

遠見海水——

海水恬靜何美好，

所歡持漿方就道——

我採莓子於山頭，

我的心中大傷悲。

坡里尼西亞人的社會比格林蘭人複雜，他們的詩風也受影響。凡貴族俱以門第自豪，他所豢養的歌人也就把恩主的世系背得爛熟。『背誦酋長們的世系給他們感情上得極大的滿足。』所以夏威夷人見了舊約上的世系表如魚得水，背得爛熟，說是聖書中最美的篇章。當歌人的必須把他的恩主的世系記得一字不錯，因為錯了一個字也許就要送了他的命。無怪乎坡里尼西亞人的會有絕頂的記誦功夫了。曾經有人把夏威夷島和瓦胡島（Oahu）的同一首長歌記錄下來，六百十八行裏頭竟沒有一行相異。

長篇的世系表定下一個模式，其他可列舉的事物也就成爲衆人所好。夏威夷有一個故事，其中故事的成分很少，大部分是一位青年旅行家所見地名表。在詩歌中這種地名表更形重要。我們不覺得這種東西怎樣美妙，可是當地土人覺得妙不可言。

坡里尼西亞既有專業的歌人，詩歌的技術也便複雜起來。詩法甚繁，文字也以華飾相尙，喻辭也多得了不得。比武的貴族被喻為雄雞：他們頭上的羽冠和他們戰船上的紅色的槳就比如雄雞羽毛的動作。這三樣不全是紅顏色，並且一上一下的動着嗎？

夏威夷是鬥雞場，雄雞們在場中爭鬥。

會長在鬥——深紅色的雄雞半夜裏也醒來作戰；

這個青年鬥得很勇敢——羅埃奧(Loean)，刻奧阿(Keona)之子。

他磨厲他的距，他奮喙以啄；

他爬抓戰場——這個希羅(Hilo)——威奧拉摩(Waiolamo)沙地。

他是肥碩的雄雞。這位會長是完全的，

在煙屋裏頭取暖。直到烘乾的羽毛沙沙作響，

顏色時時變幻，猶如五彩的船槳，猶如磨光的伽希里(Kahili)之堆，

他奮距向前搏擊時那羽毛只顧一起一落。

以下爲夏威夷人公認爲佳作之另一例。這是拉依埃卡瓦依傳裏頭被棄的姊妹們的哀吟：

我們的哥哥，我們的主，

神聖的哥哥，

至高的，至親的！

你在哪裏，唉，哪裏？

你和我們，（從前）這裏跑到那裏，

你，遠行者，

我們，從行的人，

沿山崖，傍水灣，遊泳着，

在威哈牢（Waihalau）洗過澡，

威路阿 (Waiana) 地方的威哈牢；

我們現在無人愛了，

你現在不愛我們了，

不愛你的同伴，她們跟你渡過海洋，

渡過大的浪，小的浪，

渡過長的浪，短的浪，

渡過長背脊的海浪，

她們跟你在陸地跑，

穿過林莽，

經過黑夜，神聖的可怖的夜，

唉，回來！

唉，回來，可憐我們！

聽聽我的哀求，

我，你的頂小的小妹妹。

你爲何要丟棄，

丟棄我們

在這種荒野？

你在我們前面開過路，

我們跟在你的後面，

人家都知道我們是你的小妹妹，

你啊，你就息了你的怒氣吧，

拋了你的冷酷的心，

給你的小東西們一個吻，

願你路上平安。

這當然比依士基摩人的詩繁複得多。可是以詩而論，是否比那依士基摩採莓女子的詩好些呢？這首詩裏頭有許多技巧是依士基摩人所不知。複句來得更細密，對句也未嘗無意味。但是矯飾之處令人不快。另外有些詩篇專門羅列些地名，又在諧音字方面弄些狡獪，坡里尼西亞人驚為瓊寶，在非幼習此體的人却往往只覺得討厭。他們也許覺得還是格林蘭人那種純樸的詩風較為可取。可是這也和先史時代的法蘭西畫派和西班牙畫派一樣，是一個趣味與理想之問題。這裏也是目的不同的兩個藝術派別，他們的產物是不能用同一尺度比量的。

蘇馬里蘭以及附近一帶的非洲土人也有職業的歌人——到處行吟娛客。所以也和南太平洋那裏一樣，技術便繁複起來，也許是受了亞刺伯人的影響。下列是他們的佳句的一斑：

你若是胡椒，我便是芥末。

你若是一根針，我便是一把刀。

沒有血的梭槍算不得梭槍！

沒有接吻的戀愛算不得戀愛！

上帝造了磷毒；也就造了解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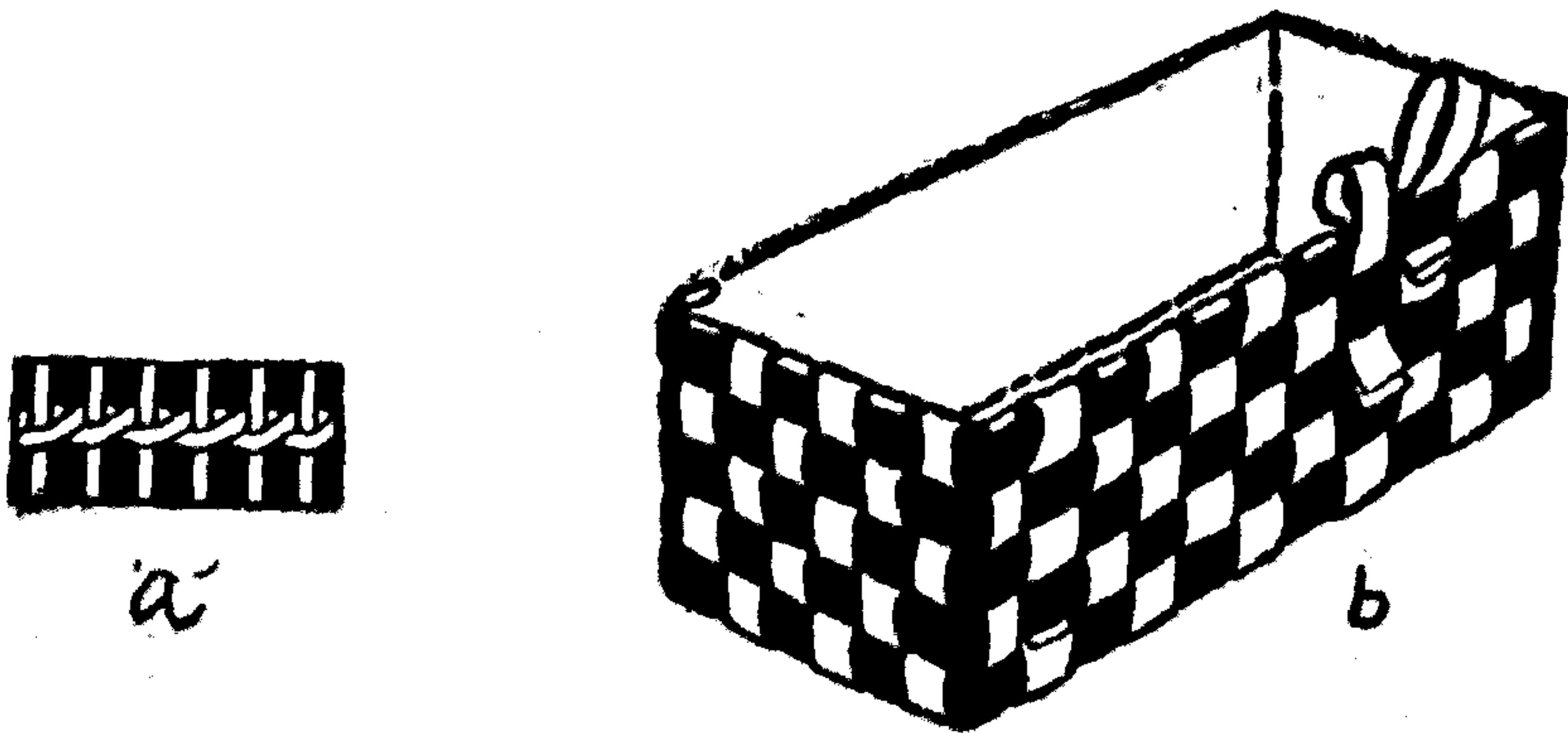
上帝造了戀愛；也就造了忍耐。

這裏確有真實的技術。可是徒事藻飾而內容空虛的毛病也就接踵而至。這些才子不肯以協韻自足，醉心於字面上的狡獪，迷戀着無意義的鏗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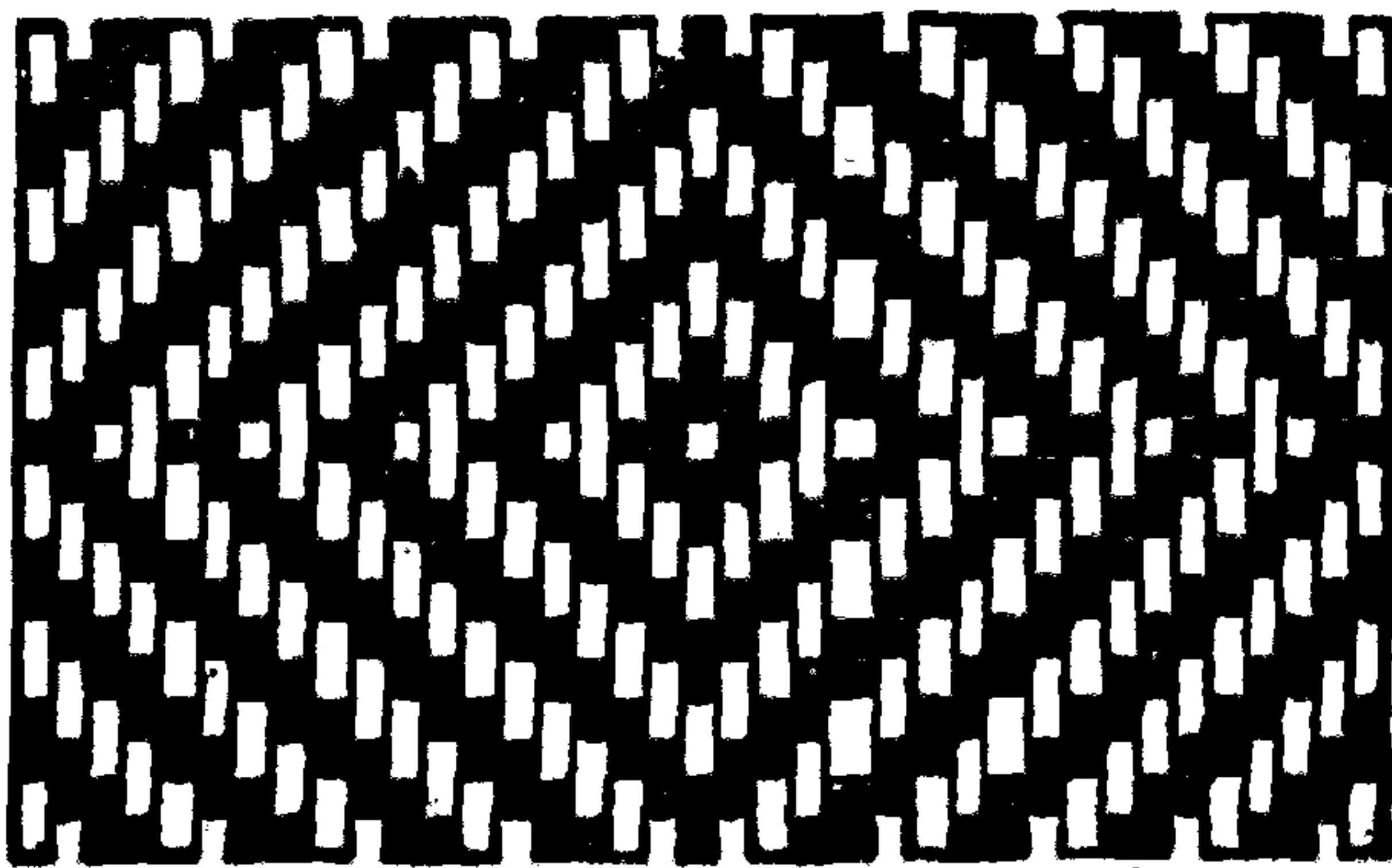
這一個特色也許是由於亞刺伯人，亞刺伯詩人是最重視這些把戲的。他們做詩有許多規定的格律，名手會在一首詩裏押一個韻押到九十個字。他們又造出一種固定的詩體，名爲『伽息體』(Gaside)。此體以愛人之哀訴開端，突然轉而吟咏歌人的駱駝，又轉而抒寫山川景物，往往插一段勇士比武，而殿以贊美恩主或

其部族之頌詞。這種詩體真是做作得厲害——猶如我們伊麗莎白時代的商額大套 (Sonnet cycles)。那個時代的英國詩人也沒有擇題之自由。他必須先贊美他的 (實際的或空想的) 情人之絕色，轉而慨歎天下美色之易衰，而引詩歌之不朽相比照，繼復申訴相思之苦……凡作商額體者誰也不敢不守這預定的程式。

藝術內容之增益也和糧食、工藝發明或文化之任何其他方面一樣，是往往出於偶然的。裝飾圖案之發生往往不由設計而出於自然，先不為藝人所知，後來給他們發現了，才有意模倣牠們。舉個例，平原印第安人的婦女往往在牛皮袋的邊上畫出一塊長方形，在裏面畫一個兩等邊三角形，塗以顏料。這麼一來，剩下來空地自然便成了一個K字形。那三角形是有意畫的，這K字形是無意中出現的，可是一樣的顯明觸目，所以後來也便成了另一常用的圖案。再進一步，拿這種內含三角形的長方條子兩條對稱地合在一處，當中便自然顯出一個滴漏形，於是又添出一個獨立的圖案。這樣便增加了兩種新的圖形，都是得之無意的 (圖三十七)。



圖三十四 (a)絞織法造成的 Guiloche
(b)棋盤格圖形



圖三十五 斜紋織造成對角綫與斜方形

編織工有時也產生意外的花式。倘若一經穿一緯以編籃，結果不但編成一隻籃子，同時也造成一種棋盤格圖形（圖三十四）。倘若經條和緯條的顏色深淺些，圖形便更加明顯，可以移用在陶器上或別的地方。倘若用

的斜紋織法——一經穿數緯——就會造成些對角綫，連合起來便可造成斜方形或他種圖形(圖三十五)。有些編織物是用絞織法編成的，就造成極常見的Guilloche圖案(圖三十四)。

詩歌裏面的特點如協韻之類也會這樣於無意中得之。拿坡里尼西亞語這樣的語言來看，音類少而多母音。兩行詩以相似的母音收尾是極容易碰到的。例如：

Taki taha ngaohi haane mea

Ka tau folau ki he pu ko lea.

(各人收拾他自己的物件吧，

我們就要坐船到那說話的 Puko 樹那裏去。)

祇要那些歌人偶然注意到這句尾的諧音，他就會故意地應用起來。

拿近代的事情來做例子，油畫術是怎樣偷偷地溜進來的，誰也說不出究竟在何年何月。據說維拉斯刻司(Velazquez, 1599-1660)是用油做畫料的第一人，但是

在一四四〇年以前凡愛克兄弟(Van Eycks)已經在荷蘭使用這種畫術。可是他們也不是創始的人。遠在他們之先，畫家便有用油的，他們用蛋白調顏料作畫，然後加塗一層油以增色澤。漸漸地油色便從附加品升為作畫的主體。同樣，管絃樂隊開頭也只是一種唱歌的伴奏，末後却附庸蔚為大國，駕唱歌而上之了。十八世紀初年作曲家的使用器樂和使用聲樂初無二致。交響樂最初祇當歌劇的序曲用。那些樂譜最初祇為絃樂而作，間或加上喇叭獨奏助勁。別種樂器逐漸加入，可是好久好久作曲家把樂器這一部分樂譜看得隨使得很。這也難怪他們，那些聽衆一心只在歌曲上，在開場的器樂單奏的時候，寒喧的寒喧，私語的私語，作曲家又何必賣力呢？所以他們只機械地依着提琴蘇拿他的作風作譜，不去努力發揮各個樂器的特長。他們沒有預料到角的特別性質：這是無意中發現的，因為沒有人能依着提琴的譜來吹角。慢慢地他們才認識了各個樂器的音色，於是便『從冷淡與隨便之混亂產物中誕生了全然新鮮而且極端細密的一支藝術』。

初民藝術也有傑作。科利亞克彫刻家比早期希臘彫刻家還要進步，依士基摩人的抒情詩也不比別的民族的有愧色，先陶器時代的動物畫更是和現代的動物畫一樣逼真。野蠻人藝術之所以比不上我們，不是在質的方面有何優劣可分，乃因牠的範圍較窄數量較乏而已。野蠻人在這方面的吃虧也和在飲食，工藝，科學諸方面的吃虧一樣。長袖善舞，多財善賈，這是一定不易的道理。在加利福尼亞的印第安人，只有編織這一種工藝能產生美術母題 (Motif)。有了幾十種工藝的地方，新奇的玩意兒出現的機會自然要多得多。一個比一個，也許誰也不比誰強，可是以數量而論這一邊却遠在那一邊之上了。

而況文化之全體都影響於藝術之進展，蠻族的藝術家自然更趕不上他的文明民族的兄弟了。先陶器時代的西班牙畫家不知有人體解剖學，米開蘭基羅 (Michelangelo) 却深通此學。又如以音樂而論，倘若沒有近代物理學的發達，

使近代的精密樂器成爲可能，我們到那裏去找我們的鼎鼎大名的作曲家去？

而且不僅是科學知識的問題。能否審知前人的藝術成績，這也是很有關係的。法蘭西的壁畫家沒有能從西班牙壁畫家在布局方面的成就上得到什麼教益。希臘人的趣味也還窄隘。我們繼承了他們的純潔無疵之理想，而繼續有所增益。在技術和主題方面開闢一些新的途徑，也許沒有很大的價值，但是至少能指示出新的發展可能。沒有人敢說十七世紀荷蘭的日常景物畫家是早年的意大利諸大師的敵手，可是他們的確彈開了一種舊時所無的新調。我們有文字書簡，有博物院和美術館，這就有了保存文學和美術以遺後人的方法。野蠻人是沒有這些東西的。他不知道已經成就的有些什麼，可以辦到的有些什麼。他沒有得到觀光於一切時代和一切地方的機會。我們的藝術家從希臘人和埃及人學乖，從中國人和印度人學乖，甚至從初民們學乖。技術和理想都現現成成的擺在那裏。野蠻人却只能從少數鄰人拾取一些零碎。無怪乎他們的藝術製作的範圍非常狹窄了。真正的

說起來，不是蠻族藝術家和我們的藝術家比賽，乃是人類之很渺小的一部分和人類的全體比賽。結果如斯，自不足怪。

倘若不大規模地取法於過去及現在，哪一位近代的詩人，畫家，彫刻家，音樂家會有這樣的成就？倘若沒有希臘，羅馬，意大利，法蘭西的文學，英國文學又將成爲何等模樣？拿莎士比亞來說罷。這是最好的一個例案，正因他受的教育不甚完備。他雖然不能多讀古典文學的原文，他的朋友有許多能夠，再還有許多翻譯家可供利用。因此他就能夠借用普勞塔斯（Plautus）的劇本的結構，又能補綴舊時的編年史——其中多半已爲比他更早的劇作家所利用。甚至他所做的商籟體詩也不是隨着他自己的高興吟詠的，他也未能免俗似的謹守當時通行的章法。

講到商籟體，還可以再說兩句話。英國人開始做商籟體詩是在亨利第八朝。是英國人發明的嗎？不是。意大利人在一三〇〇年以前便使用這種詩體，威特（Wyatt）和塞來（Surrey）二人不過把他引入英國而已。當時有些作家謹守原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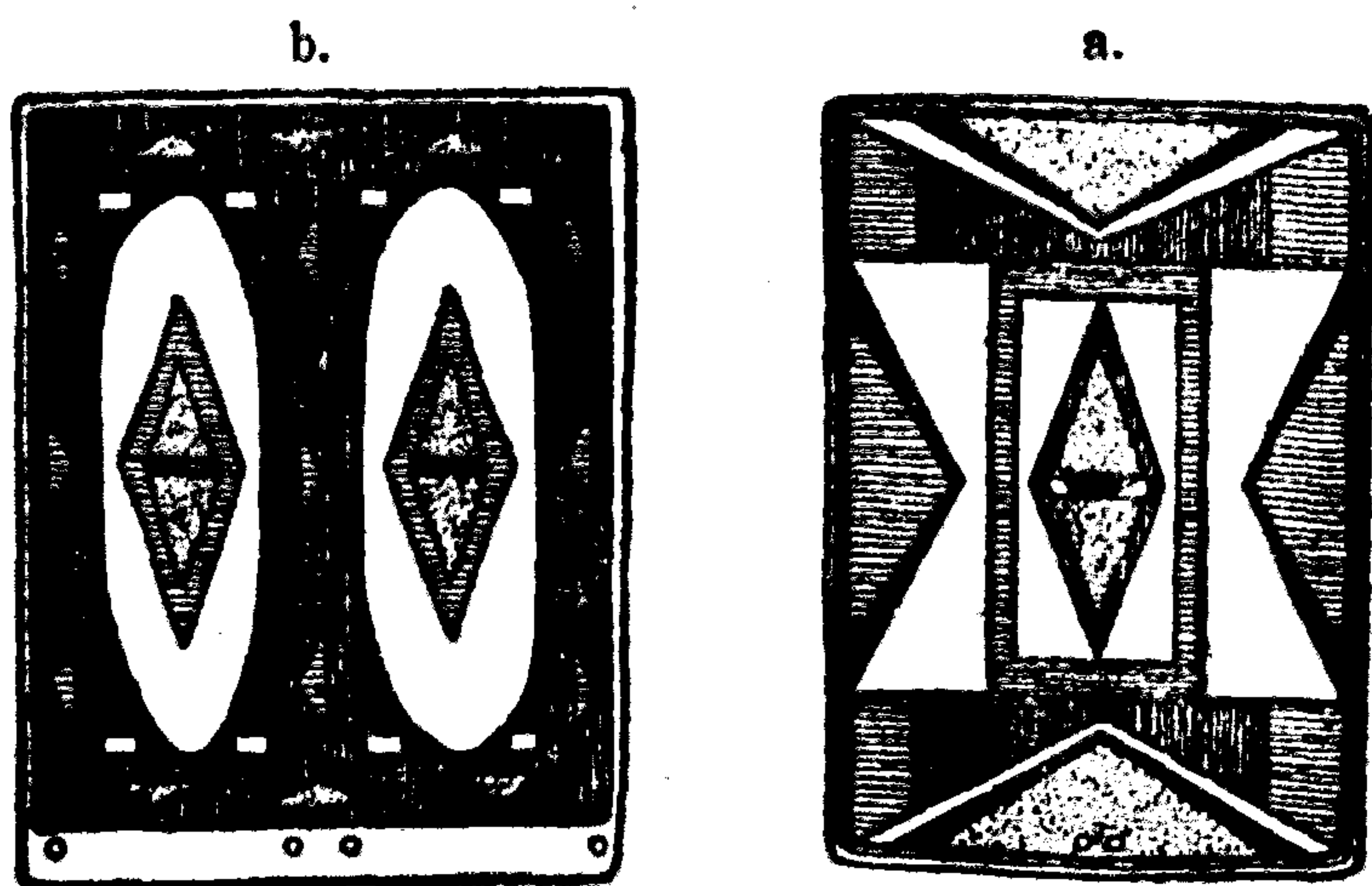
的模式。另外有些作家便像那些西伯利亞人一樣，從騎馬的民族學來騎鹿之法，却發見他們坐騎不能騎在背部中央，却要騎在前腿之上（見第十二章）。這一派詩家，連莎士比亞在內，便把意大利式的協韻法改造一番，使牠和英國人更爲性情相投。可是總全體而論，這種詩體還是從外國來的。設若沒有外來的刺激，莎士比亞決不會做商籟體，英國文學也將失去一種重要詩體。

此外還有一個因子——人口。在英國人發商籟狂的時候，僅僅一五九〇到一六〇〇這十年之中付印的商籟詩便有二千首以上。沒有一個坡里尼西亞或印第安部族會這樣多產。這兒，量和質確有關係。有了成百的詩人努力著作，自然會有兩三人高出衆流之上，在技術和意境方面有所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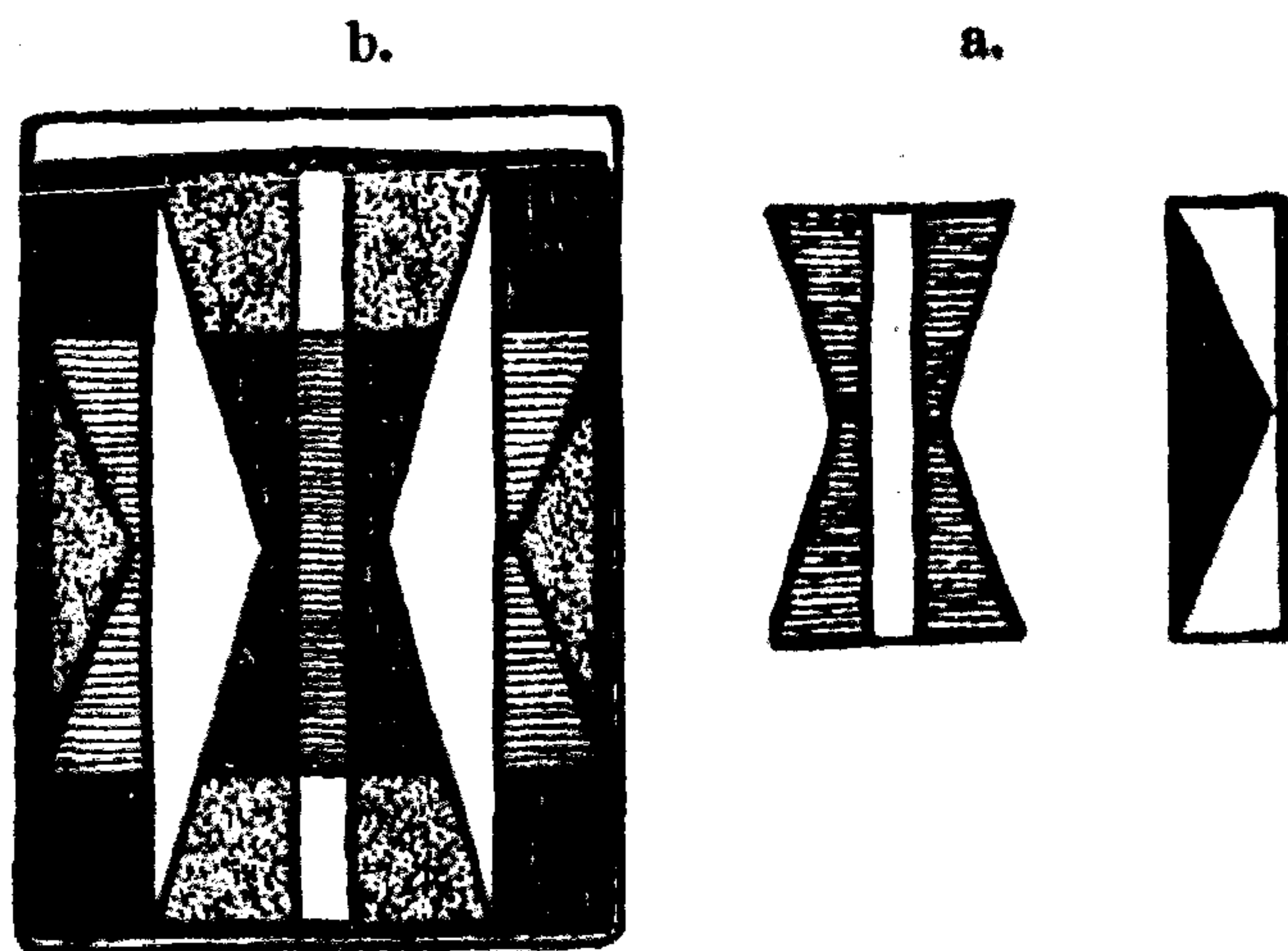
文藝復興時代的繪畫也是如此。幾十個畫家涵育於相同的傳習之中，就着相同的題目努力，決不會大家都甘心做前人的奴隸。達芬奇 (Leonardo da Vinci) 畫『最後的晚餐』時，把餐桌畫得和畫幅平行。所有人物都畫在一條線上；他特

別注目於水平線。別的畫家便嘗試別的途徑。廷托勒托 (Tinoretto) 便把桌子斜放了：提亞坡羅 (Tiepolo) 仍然讓桌子橫放，却分幾個門徒在桌子的這一面，基督 仍然坐在裏邊那一面。這樣一來，看畫的人的目光便不得不從畫的前方投向後方的基督，自然起一種深邃之感。

這種往往出於無意的試驗，初民裏面也可以遇見。所有平原印第安部族都有在牛皮袋上畫三角形和長方形的風氣。這個風氣只在本區中發生一回，後來才傳播到各地，這是不成問題的。然而各個部族的畫風却都具有不少個性（圖三十六，三十七）。歪俄明州 (Wyoming) 的阿刺巴荷族 (Arapaho) 把這些圖案排列成狹長的格子，蒙大拿州 的克洛族 的格子便比較寬些。勺勺尼人 在中間畫一方架，大多數別的部族都不喜歡這個格式。希達茶族 和達科他族 特別喜歡同一圖案的雙格排列法（圖三十六）。當初各部族的裝飾風格自然有一個始創的人。但是，其他情況不管，單以人數而論，平原印第安人 裏頭的牛皮裝飾者的數目決不及意大利的



圖三十六 a.克洛族牛皮袋之裝飾圖案(勺勺尼式)
b.希達萊族牛皮袋之裝飾圖案。



圖三十七 a.克洛族牛皮袋之裝飾圖案
b.五字形及滴漏形飾案之起原。

畫家十分之一；所以意大利繪畫裏頭獨創的新式也就多得多了。

藝術——愛美的本能，溯源遠及石器時代。可是，年歲雖大，青春之氣始終不失。實用主義者常常要叫藝術爲他事服役。託爾斯泰給道學氣質迷住的時候，大斥屠格涅夫的作品——祇有獵人日記是例外，因爲這本書有功於農奴解放運動。由今視之，俄國的農奴問題是多麼古老啊，像在三代以上似的！易卜生的作品也是如此。娜拉初上舞台的時候，歐洲的激進思想者誰不把他奉爲社會的福音？現在，婦女們已經獲得許多在易卜生當日誰也不敢夢想到的權利了，這個劇本連最極端的女性主義者也不足以引動了。但是他的心理劇如博克曼 (John Gabriel Borkman)，詩劇如皮爾根特 Peer Gynt) 和白蘭德 (Brand)，他的除對美之神以外不負任何使命的抒情詩，仍然可以叫我們迷醉。有道理的主義和運動，我們無時無地不有。有些已經成功，反而覺得討厭起來，如女權運動。有些已經失敗，因爲自始就令人厭惡。無論成功失敗，都已成爲陳迹，而藝術却萬古長春。

第二十章 宗教

黑猩猩沒有宗教；一切初民部族全有宗教。但是什麼樣子的宗教啊！東非洲的黑人頂禮一隻羚羊角尖，塞滿了泥和草；北美洲的印第安人把鳥及鼬皮和鳥羽之類打成包裹，向牠膜拜。有一回有一個平原印第安人拿『世上頂偉大的東西』給我看。他掏出一個包裹，把繩子解開，鄭重其事地揭開一層又一層的包皮，末後露出——一捲鳥羽。

這好像是大大的一個滑稽而掃興的事情，但其實並不頂滑稽。這些鳥羽的本身誠然沒有什麼價值。但牠們的主人有一回在幻遇(Vision)中認識了牠們，而那

一回的幻遇却是他的畢生大事。他那一回看見的那位神靈的身上披着這種鳥羽，還叫他打仗時也披上這種鳥羽：倘若他依了神的話，他決不會被殺，也不會受傷。他就依了這個囑咐，果然沒有受傷。無怪乎他要寶貴這些鳥羽了。他無法隨時召請他的神靈，但至少能把這一捲東西藏在身邊，作為奇遇的紀念。黑人的羚羊角也是這樣。他並不把羚羊角當羚羊角來頂禮。倘若那羚羊角能夠辟邪降福，醫治創傷，那是因為有神住在裏頭。羚羊角之所以令人敬畏的性質，源出於此。野蠻人視為神聖的東西，不是那呆木的物件，却是那黏着在那物件上的超自然的●●●力量。這個力量也許屬於一個神或精靈，也許只是一個無人格的力量。但受人禮拜的却正是這個力量，不是那死的物件。甚至黑人雕刻一個木偶，這也不能立即成為神偶，要把力量送進去。沒有這個力量，牠也許可以當作一件美術品，但不能當作一個宗教的對象。

人生是一個大謎。你竭智盡力去打獵，空着兩手回來；那個懶骨頭飯桶阿三

却滿載而歸。同你一起打仗的夥伴一個個打死了，你却逃出一條命。老張可以算得身強力壯，大前天忽然嗚呼哀哉。老李具有他的，爲什麼每回藏鈎歸他贏？爲什麼他的老婆會養雙伴兒？那貓頭鷹天天晚上在屋後叫，不知主的是什麼兆頭？這些事無一不奇異，有些還有點兒神怪。超自然的力量在那裏作怪；宇宙中到處有這種力量，不管用什麼方法。你頂好能抓到一點這種力量，倘若你要太太平平的過活，要在社會上得相當地位，要在賭場中得利，要防止你的太太養雙伴兒。這是個含有無數未知數的方程式，要你來解答：你覺得這個事情不好辦？可是抱歉得很，足下的死生禍福就要看你能不能找到正確的答數。所以，既已置身兩間之內，你就得輕輕的移步。倘若你依着歷古聖賢定下的路逕走，你就可以得到幸福——只要第一六七八八七二號力量不搗亂。究竟該走哪些路，要看你生在哪一個社會。讓我們找幾個來看看。

東非洲的查加人敬神有明顯的範式。一個人生病，出行，或遇種種疑難，他

就找他的祖宗的亡靈。亡靈不是查加人的唯一的超自然力量的貯藏所，但是是最重要的貯藏所。你要用牠，你就得祭祀牠們，因為魂魄雖然比肉體清虛些，却不是純粹的精靈，也不是不成問題地可以永生的。牠要吃東西，吃了東西才可以活命，倘若你忘記了祭牠，牠會和你吵架。前天晚上你沒有聽見營外有獅子吼嗎？老趙多時不到他的祖宗的墳上去上祭了；所以他的祖宗叫野獸來給他送個信。他頂好趕這兩天宰一頭牛，平一平鬼魂的怒氣。

在平原印第安人看來，崇拜祖先不是求福之道，當然，鬼是會作祟的，但是那舉足重輕的神力是另有寄托的。太陽是個大神，該向他祈禱，間或也可以供祀他一次。但最重要的是那些幻遇時顯靈的無數神道。倘若你要到敵營去偷馬，倘若你生病求愈，倘若你想當會長，正當辦法是找個僻靜地方，獨自跑去，禁食，祈禱，並（爲表示你的誠意起見）把手指斫去一節。或許有超自然的神物會憐憫你，把你收爲義子，應允你的要求。這是有志於非常事業的人必須採用的標準方

法。凡是名譽高於同輩幸福大於同輩的人，必定曾經和哪一個超自然的力量會過面，受過他的恩寵。當然，這種奇遇不是人人可以有的，但至少個個克洛人可以按照通行辦法嘗試一下。禁食，祈禱，斫去自己的肉和骨頭，也許有個神仙會來保佑你。

西伯利亞不是這樣。在西伯利亞，這樣的對神道嘵嘵不休好像有點兒胆大妄爲。幻遇不是可以求的，神道要你時自然來找你，既找到你，不管願意不願意，你非接受『薩滿』(Shaman)一職不可——薩滿者合先知，祭司，醫師而爲一，以小鼓一面爲最要之徽幟。第一次受到神的召命時，忽然週身疲憊並且發抖。他開始大打呵欠，高聲譁語，戰慄如遇驟寒。眼睛直翻，跳躍成圈，好像發狂；末後倒在地上，渾身抽搐，像羊癩瘋。他失去一切官覺，手拿燒紅的鐵，口吞尖針，都不受傷。到後來便拿起小鼓，開始敲打。從此以後，神道便附在他身上，以他爲唇舌。

顯而易見，一個人一定本來具有這樣的傾向，纔可以受到神的知遇。照一切記載看來，西伯利亞的薩滿在心理上都是變態的。波哥刺博士 (Dr. Bogoras) 說：『察克奇人 (Chukchi) 裏頭的薩滿照例是異常容易受刺激的，幾乎是歇斯迭里的，其中有好多是半瘋的。』裏面有一個遇有極小的挑動便會忽然大怒，有一個永遠不能坐定，有幾個的臉上常常有神經性的抽搐，有幾個是雌雄性的。約徹爾孫博士在一九〇一年目擊瑜卡吉爾人裏頭的薩滿儀式。那位薩滿召請他的神靈，『尖叫，噁哨，咬牙，臉上抽筋，見者無不戰慄。大概說來，他的儀式像一陣狂病或酒瘋。』他的鼓聲一起，已經足以使他發狂。他的老婆拿一塊燃燒着樺樹皮給他，他便吞了下去。『不能以言語形容的尖叫，週身抽搐，大跳，小跳，繼續兩三點鐘之久。我是一個旁觀者，尙且疲憊不堪，精神恍惚，這天晚上一點事也沒有能做。』一般的西伯利亞人和他的周遭的神力來往，就靠這些病態心理的媒介人。但超自然的力量有許多是無人格的，不能不由另一途徑來接近，南非洲的黑

人叩問休咎不需要薩滿行術。他拿骨頭的骰子來擲，其中自有解說。另有地方野蠻人，要什麼便模倣做什麼，依照一定的儀式，他所要的事情便發生了。在新幾內亞，倘若你要雨，你不去向鬼魂禱告。你只要拿一只盃子，把水倒滿，然後拿小石子投進去，等水漲了出來，雨便來了。倘若雨下得太大，你只要把那個水盃放在火上去燒乾。懷着相同的心理，我們的亞利桑那州的印第安人拿一根小木棒在空中揮舞，使發聲嗡嗡如雷；在一根有凹刻的木棒上磨擦，模倣青蛙的鳴聲，因為青蛙是離不開水的；又在他們的地下教堂中的牆壁上畫些烏雲和雨點。這全不是玩耍。這些舉動全是很認真的，簡直可說是很虔敬的。甚至那卜者擲的骰子也是神聖的。他稱牠們為他的聖經，決不肯賣一副給白種傳教師。牠們是在宇宙中認為神聖之物之一部。

有些行動有法術性，有些言詞也有法術性。在新西蘭，上文已經說過（第十章）一個貴族的教育的主要部分就是學習人生一切可能機緣中應用的咒語。倘

若在播種的時節他的咒語念得不錯，他的收成也就十足。倘若他要變了心的情人回心轉意，倘若他要他的仇人氣絕身亡，也都只要念一套適當的咒語。但是倘若念錯一字半句，那他就活該！神話裏頭有一位天神，因為他的父親忘記了洗兒禮裏頭應用的咒語的一句，那怕他是天神，也不得不死，宇宙間的神祕的勢力，你是切不可跟牠們開玩笑的。這無異不倒出清水而倒出濃硫酸一樣；比這更糟——因為硫酸只是鬧禍而已，不叫你覺得自己是個可憐的作孽的人。

數目也有關係，克洛人排隊到禮堂去，永遠不會一走便走去的。領隊的人故作前進之勢，三前三却，第四次才走出去。一路上停頓四次，每次唱歌四曲。東非洲查加人也以四為貴。他們向太陽或月亮祈禱時，一定向牠們唾四口唾液，向亡靈致祭時也要四獻。飲宴之時，舉爵四次方才入口。每年的四月是最吉祥的一月。另外一個吉祥數目是十；所以播種或蓋房子都在月圓後第十天開始。反之，七是一個凶數。凡是奇數都不祥，身體的左邊也不祥。使左手的人不得從軍；走

道的時候左腳的腳趾絆了一下，便是給你一個警告，最好還是回家去。

有許多物件裏頭也含有或善或惡的神祕的力量。在查加人看來，唾液是一種萬應靈丹，一種普遍的消毒劑，可以防禦一切災難。查加人向新生兒唾唾沫，算是祝福；路上遇見死蛇，或是牛奶潑翻了，都唾口唾沫，算是辟邪；在上祭的山羊的皮上也唾唾沫，西非洲的伊科易（Ikoma）人拿白粉土塗在小孩子身上以求幸福，又相信某種黑色物質有起死回生的妙用。反之，婦女天癸是任何大胆的野蠻人見了都要嚇壞的。有一個路易斯安那州的印第安人，無心吃了他的老婆月經在身時做的飯。後來知道了，立刻肚裏作起怪來，終於全數嘔了出來。在威斯康辛州，溫內巴哥人（Winnebago）甚至到現在還是『不肯在基督教徒家裏吃東西，深恐那食物是月經在身的女人做的，吃了牠便要失去他們的力量。』沾上了一點天癸，神聖的物件便失去神力——『鬼神遇見天癸也要送命。』克洛人也有同樣的思慮，帳幕裏頭如有法寶囊，決不讓天癸在身的婦女居留在裏面；把她們趕出去，

等月經乾淨了方才可以回來。在從前，決不讓她挨近一個受傷的人或戎裝待發的武士。在加拿大西北，倘若出去打獵，遇見月經在身的婦女打路上穿過，一定空無所獲，這是天經地義。

無論是鬼魂，是守護神 (Guardian Spirits)，是占卜骰子，是秘密咒語，是神聖的數目或物件，莫不有一種力量寄寓其中，可以為禍為福，左右人的命運。各有各的活動範圍，往往各不相謀。間或有一位蠻族哲學家把牠們組合成一個統系，但是他至多只能窺見統一性的一斑，即使有一位仁慈的造物主命令一切鬼神佑助向他敬菸的溫內巴哥人，可是有什麼用呢？天癸的勢力真可怕，鬼神也受不了。太陽是偉大的，克洛人向他祈禱。但是那位克洛人的戰爭法寶得之於一位幻遇中顯靈的神祕的水牛，在他個人那位水牛便比太陽更重要；倘若他祈求長壽，他得向一塊奇形怪狀的岩石禱告，太陽無能為力；再說，無論他舉行什麼儀式，他必得做四回，太陽也不能叫他做三回或五回。查加人間或也相信一位大神，但

是仍然是皈依死鬼的時候多，可是，人生真是一個大謎，決不是光憑敬事鬼魂這張方子就可以解決的。有惡眼 (Evil Eye)，有行使模擬法術的巫覡，有辟邪的咒語和符籙。初民宗教決不是簡單的東西。

在組織完備的蠻夷國家裏頭，宗教之繁複出人意料。例如東非洲的巴干達人，他們崇奉祖先的鬼魂，但是此外每個氏族還各有各的神道，還有全國共同敬奉的保國佑君的神道。每個神道有他自己的廟宇，祭司，禮式，和一個媒介 (Dium)，神道會忽然附在他的身上說話。還不止這些。到處都有惡魔的勢力隱伏，要有千百種符籙來辟除。『每個人家各有若干符籙，倘若一個人沒有多少種符籙在身邊，他決不放心，他將時時感覺自身和家族的危險。』農民身上佩帶使會長息怒的符籙；行路的人佩帶辟野獸防疾病的符籙；婦女的腰中佩帶防止不育的符籙；戰士身上佩帶幾種避兵器的符籙，還佩帶幾種令敵人喪胆的。國王遣兵出征時，放六個特殊的羚羊角在他的大軍裏頭——每一羚羊角有一神道寄寓其

中，有一神介守護，常常秉承神意爲將軍運籌決算。這種符籙或法寶由專門一種人製造，不是那些祭司，也不是那些神介，是一些法師(Medicine-men)。他們診治疾病，驅逐邪鬼，出賣藥物和符籙。他們也擲羊骨骰子來占卜疾病或出行之吉凶。擲骰子只是占卜之一法。有些法師拿九根木棒投在水壺裏，看牠們併成幾羣，羣數奇則主凶，羣數偶則主吉。還有術士殺雞以下，看雞血噴出幾次，或者看腸間的油脂的形狀。巴干達人又殺牲及人以祭神；重修神廟的祝典常延長許多天；犯罪與否也用毒藥試驗來決定。稍微重要些的行事無不有一定的儀式。一個人出行時要打老婆身上跳過去，回家時又要打她身上跳過來；她養了一個孩子，孩子取個名字，都得打老婆身上跳過；甚至衆人打魚回來，在分魚之先也得跳過老婆。還有許多時機需要來這一套。

這種信仰與儀式的雜拌實在比文明宗教複雜得多。爲什麼要說牠低劣些呢？答語好像很明白。我們在哲學方面瞧不起牠，因爲牠是一個雜拌，不是一個融和

的系統；在倫理方面瞧不起牠，因為那些超自然的力量行動全不顧及道德原理；在科學方面瞧不起牠，因為牠蔑視我們的因果觀念。但實際上的差異並不像表面上這樣大，大地震來了，毀滅幾百幾千性命，我們不歸咎於魔鬼，我們說，造物之意不可測度。我們的詞句和野蠻人的誠然兩樣些，但是一究真意，我們正是說；宇宙裏頭的超自然勢力，照我們的道德觀念來看，是非道德的（Amoral，和不道德的 Immoral 有別）。科學家對於自然現象有所不知的時候，他們便高談起偶然來。偶然二字聽聽是比鬼啦神啦好聽些，可是論實際還不是同樣不足以說明？至於統一性，我們的關於超自然勢力的一切思想和行動是不是全都必然地合乎邏輯地出於一個至善至強的造物主的信仰呢？

當然，天啓宗教（Revealed Religion）的信徒永遠不會肯把初民宗教和他自己的宗教平等看待的。理由很明顯：在這樣的比較之中，野蠻人的出發點使不利，因為和他競賽的不但是文明，是文明加造物主。倘若拿他的信仰和古希臘羅

馬人的信仰來比較，他就不一定輸到那裏。當那位囉延族的武士旋風出去打仗的時候，不錯，他平時所敬信的任何大神都退隱了，只有那賜他戰爭法寶的神鷹在他的心頭。然而上一次打仗的時候，旋風不是絲毫沒有受傷？他的盔甲處處都打碎了，只有頭上那一塊鷹皮沒有動；危急存亡之際的生命力就在那兒。旋風的崇拜神鷹，不為無理。再讓我們看荷馬的奧德修斯（Odysseus）。當他在河裏泅泳的時候，他不禱告薛烏斯（Neos）大神，却禱告那條河的河神。在那一刻兒，那個小神比奧林帕斯山上的一切大神都重要。在性命呼吸的時節，希臘人和囉延人同樣把哲學丟在九霄雲外。

講到倫理的標準，古希臘的諸神是不敢恭維的，可也不脫他們應有的本色。有人要問：至少他們的思想家和道德家不是曾經發布過較純淨的神道理想的嗎？誠然，但是印第安人和黑人也都有哲學家呀。美洲的神話裏頭的出色英雄的行事往往像個既貪且淫肆無忌憚的小丑，偷同伴的東西吃，甚至化裝去和自己的女兒

胡鬧，這是無怪我們要鄙夷的。但是這只是他的性格的一面，另外還有一面。以某一秘密會社的護法而論，以各種工藝的發明者而論，以祈禱時的對象而論，他的人格很純潔，雖然有點兒模糊。就好像是兩個各別的人物混合爲一，也還不是混合在印第安人的意識裏頭，而是混合在他的名詞裏頭。他用同一名字來稱呼兩個神，但是他心裏感覺他們不一樣。當他說有趣故事的時候，心裏想的是那個胡鬧的東西；當他禱告的時候，他想的是一位正直聰明的神道。當然他不免把兩個誤成一個，但至少高貴的神之觀念是有的。

這種神之觀念非洲也有。西海岸的攸韋人（伊索）行使法術，敬奉那些司旱災，疾病，死亡的地祇。但是他們也相信一個住在老遠的天上的神。他厭惡世人的爲非作歹，隱居到天上，因此不見重於世俗。然而他間或還可以得到白羊作祭禮。攸韋人裏的一支派荷人（伊）敬奉較虔。他們每天早晨灑水於地，禱告道：

『馬武蘇柴（Mawu Sodza），棕櫚酒的所有者，肉的所有者，把我今天的糧食賜

給我，保佑我今天能活命。」這裏所表現的神性可算沒有絲毫劣迹，馬武只賜人福利，不降災患，而且有至大的威力，無人可以撼動。

在非洲東部，查加人有相似的概念。伊路發（Iluvá），天和太陽的神，平時不大受他們敬奉，讓那些鬼魂統治他們的日常生活。然而他是最初的人類的創造者，查加人的故事裏頭一致地頌揚他的仁慈。他們祝福時必引伊路發之名，遇大難也向他禱告，甚至還殺牲祭他，倘若照例祭祀的那些鬼神不能爲力。

同樣，西伯利亞的瑜卡吉爾人，儘管有精靈主義的降神會，儘管山有山神，林有林神，水火也各有主神，一樣也有一個名爲篷（Поэ）的至高的神之模糊觀念；他們的太陽神的性質比較明確些，是「一個仁慈的神，被壓迫者的保護者，正義與道德的監護者。」他痛惡人間的流血，責罰亂倫的犯人。

但是，倘若日常生活中充滿着鬼魂，巫術，以及各種各樣的超自然勢力的信仰，那個間或一現的最高神之信仰又有多大意義呢？不錯，倘若文明人大家都相

信並且真實地相信那普通假定他們相信着的教義，那些野蠻人的模糊觀念的確就相形見絀，卑卑不足道了。但在近代白種人裏頭，理論是一件事，實際又是一件事，正如一個加拿大印第安人對我說的話，『白種人什麼事都幹得出。』讓我們看具體的例子。

一九二七年克洛茲比牧師 (Rev. John R. Crosby) 報告，『在極端唯物主義的匹茲堡 (Pittsburg) 附近六十哩之內，和最嚴厲的福音派 (Evangelical) 基督教並排着，』巫術正在盛行。他在賓夕法尼亞州的印第安那那郡發見一個南俄的通特拉克派 (Thondrakians) 的居留地，那一派教徒把基督教的教條和法術信仰結合在一起。他們說，羊癩瘋是由於惡魔附體；分娩的婦女們身上，有善神和惡神在競雄爭長。駝子，黑人，以及沒有孩子的寡婦，這些人都長着惡眼。白皮牛和白皮雞都能致福；一塊蜜蠟在太陽底下化開的，可以治腫毒；有病的眼睛應該放在鷹頭煮的湯裏頭洗滌；不育的婦女應該找一個有七個活着的子女的母親，請

她當着一位女巫的面調製蜂蜜雞蛋牛奶湯，喝了這個湯就可以有生育。『我曾經看見一個人叫他的患着鼻出血的兒子把血灑在玉蜀黍地上，說是可以使穀子豐收。』巫術是通行的。被人觸怒的通特拉克派教徒把他的仇人的鞋或鞋跟偷來，可以叫他成爲跛子。他把燒紅的煤塊塞在那隻鞋裏，或者把牠浸在熱水裏，同時把他自己的鞋脫了。到了第七天，他便把偷來的那隻鞋送給巫師，她代他保管。這個技術可以施之於身體的各部，手續略有不同。『這個風俗好像非常盛行，大概也確有效驗，因爲那個巫師的屋子很像一個估衣舖子……』要致仇人的死命，只要拿他的頭髮，指甲，或皮膚來處置。

這個團體裏頭的以巫術爲業的巫師名瑪麗康威克(Marie Kountzik)，她的屋裏到處堆着藥草和法寶。黑貓，烏鴉，山羊是她的伴侶。當地的人相信『她的父親和丈夫就是撒但本人，倘若不是他本人，至少是他的徒黨之一。』在夜裏，誰都不敢打她的房子附近走過；一聲聽說她和她的黨羽要開常會，『還敢走出家門一

步的算是一個勇敢的通特拉克人。『那些女巫在晚上化爲黑色禽獸之形，日出又現人身。他們使用一種用人肉熬油製成的蠟燭，『這個燭光使未入門的人睜大了兩眼也看不見她們的會議。』克洛茲比博士發見一個孱弱的七歲的孩子憔悴待斃，因爲他行取名禮那天沒有邀請康威克來與會，康威克用巫術來報仇。她不請而自來，把那孩子的帽子拿去，宣告他將枯萎而死。『那孩子的父母自然不相信醫藥之力或養護之力足以抵抗那位巫師的詛咒，於是聽憑那個孩子自己去長大，把他關在一間幾乎封鎖得密不通風的屋子裏，因爲怕有惡鬼邪神來害他。』

南俄羅斯人當然只是些無知識不道德的外國人。但是沿路易斯安那州的諸港，在意卑利亞教區（Iberia Parish）裏頭，有黑種的，法國種的，英格蘭種的，和蘇格蘭種的混合居民。好，一聽見貓頭鷹的叫聲便嚇得發抖並把鞋翻過來放在窗口或在被單上打一個扣子的，却不僅僅是那些黑人。就在近幾年裏頭，有一個白種的孩子生泡疹，他的父母——很麻煩了一陣——找到一隻黑貓，截斷牠的尾

巴，用那個血在他們的孩子的胸口裏畫了一個十字。另一例案，「一個患白喉垂斃的孩子，他的父母專為他的緣故殺死一隻貓，剖開牠的胸膛，趕牠身上沒有冷，拿來放在那孩子的咽喉外面，一直放在那裏好幾點鐘。」那個地方的黑人得了牙痛或喘氣的毛病，便去找一位背時的醫生，那些鄰居白人得了這些病也會去找這位黑華陀——有時候一面在受同種的醫師的診療。

甚至在有體面的一州如伊里諾斯，系出名門（英格蘭種）的村人也相信口袋裏頭裝一個白薯可以治風濕，相信在左肩之上見新月異常不祥，相信陰天結婚的人一生都多憂患。在安別厘阿（Ontario），同樣體面的世系好像也和同樣荒唐的信念打成一片。在八十年以前，牛仍然會中了巫術不肯出奶，要在兩角和額角畫十字才可以解除。過去沒有多少年，要尋覓溺死的人的尸首仍然要拿麵包往水裏丟，因為牠將在尸首所在的地點打漩或沉沒。這些高貴的盎格羅加拿大人相信第七個兒子的第七個兒子能預言禍福吉兇，能治疑難雜症。他們治目炎用唾液或牛

囊；在一九一八年寫書的窩君 (F. W. Waugh) 還提到一位巫而兼醫的人，他的祖老太爺得了劇烈的消化不良症曾經請她療治過。

你說這是無知愚民的迷信？可是只在兩世紀以前，頂優秀的人也相信御手按摩 (Royal Touch) 可以治療癱。幼小的約翰生曾經被人抱到安女王 (Queen Anne) 跟前去治療癱；在差不多同時，那博學的解剖學家帶奧尼斯 (Dionis)，法國王后的御醫官，寫了如下的文句：『許多人經王上按摩過的都說從此痊愈了；所以我勸患這個病的人先嘗試這樣容易的一種精神治療，且慢去投奔外科醫生。』在登極禮之後，在某幾個節日之先，御醫官和其他內科外科醫師和理髮師檢查擁來求治的羣衆，把輕症送回，只留下那些重症。這些人跪成兩排，兩手合十。國王帶了從人出來，走到各個病人面前，用手指在他的面上畫一個十字，一面說，『王上在按摩你，上帝令你痊愈』 (Le roi te touche. Dieu te guérit) 路易十三登極禮那天治療八百個患癱瘓的人，路易十四在一個昇天節日治一千八百個。他和他

的嗣位者在登極禮後，一個按摩二千個，一個按摩二千四百個。

這個風俗雖然古怪，還無大害。由相信巫術而生的風俗便不能說是無害了。

三四百年以前，西歐還沒有受到東南蠻夷的踐踏，居民的諾迭克血統比現在純潔得多，巫術是合法成立的當局們的通行信仰——那些當局，當然古今一例，是各國的最純粹的諾迭克人。我們聽見說，西非洲的一個會長訴責他的親生女兒用巫術弄瞎他的眼睛，我們爲之橋舌。英國的國王詹姆斯第一從斯干的那維亞回國，途中遇大風暴，那位國王相信是一個蘇格蘭塾師法安博士 (Dr. Fisan) 把貓丟在海裏掀起驚濤駭浪故意和他陛下爲難的。王上親自審訊，吩咐上刑罰：「用鉗把他的指甲拉脫，在那指甲根底下用針刺進去，」到全根沒入爲止。』就是這一位國王，他不滿意伊麗莎白時代所行的巫術懲治條例。照那個條例，只有被訴爲以巫術殺人者才處死刑。因了詹姆斯第一的意思，條例修改了，凡是使用巫術者，不論用意何在，一概處死刑。殺人之罪是不容易證實的。光憑街談巷議便判斷某

人某人和魔鬼往來，這是再容易不過的事。詹姆斯第一在位殺了三十七個巫師，這裏面有十七人倘若在伊麗莎白手上便不致於送命。人類的天賦的且必然的進步之傾向真是堅強啊！

這兒擺在我們面前的可不是無知愚民的迷信了。詹姆斯是一個學者。在他登極之先，他曾經著書研究魔鬼問題，在那裏面定下偵察女巫判別證據的根本原則。女巫的身體上有惡魔留下來的標記，女巫墮水不沉，因為純潔的水不肯接受那推翻聖水的洗禮的惡人。詹姆斯聽到外葉 (Johann Weyer) 的『萬惡的謬論』而勃然大怒，那位德國醫生在一五六三年宣告『女巫』是可憐的瘋婦，沒有傷害他人的力量。詹姆斯在他的書上寫道：『他說這個話，他明明白白自露馬脚，表示他自己是在這個行業裏頭人。』當時的知識階級莫不贊同他的結論。海得爾堡大學的博學的以拉都教授 (Thomas Erastus) 早在詹姆斯之先就罵他的寬容為懷的同僚外葉為巫道中人。在一六五三年，有一位劍橋大學的哲學家亨利摩爾 (Henry

More)印行一本無神論之針砭。他引據巫術故事做有神之神明證。他相信女巫們的夜間會議，他複述一個巫師的軼事，『他騎着一隻黑豬飛過瑟爾福(Shelford)尖塔，給塔頂的風向針把褲子撕破。』這位學者著書的時候正在科學復興的世紀。這有什麼可怪。遲至一七一七年英國一件巫術案裏頭的被告還被那些義憤填膺的民衆逼着受泅泳試驗哩——記好，是一七一七年，牛頓的大著自然哲學之數學原理出版後三十年。還算好，法庭上把她們釋放了。

大陸方面的官吏還沒有這樣進步。讓我們看看瑞士蘇克(Nies)地方一次巫案的始末。

一七三七年八月初九，有一個十七歲的女子名叫喀德鄰喀爾巴哈(Katharina Kalbacher)的投到蘇克法庭，作如下的自首：她在三歲時歸了一個名普芳德(Joseph Pfand)的人撫養。有一天，這個人到教堂裏去做禮拜，他的老婆叫這個女孩子把手割破跟她去。她把流出來的血盛在酒盃裏，於是惡魔便出現了，渾

身漆黑，頭上長角，強逼她發誓和上帝和諸聖徒決絕。於是大家赤身露體騎了棒杖到女巫們的聚會之所。這種會議常常舉行，有時在白天，有時在深夜。這些女巫常人看不見，每人都有她自己的熟魔鬼，他教她怎樣傷人害畜。喀德鄰打四歲上便入了門。從此以後她便常常化爲貓，狗，鼠，黑鴿，貓頭鷹等形相，前前後後把一所尼庵裏頭的牛害死五十頭，雞魚之類無算。她又打尼姑們的鎖得很牢固的鐵箱鑰匙孔鑽進去，偷了他們二百個金錢。喀德鄰還自首，受了惡魔的指使，她和別的巫女們在蘇西城 (Surssee) 引了一場大火；他又拿許多頭髮，毒藥，石子，死人骨頭等分給她們，叫他們向空中拋擲，使盧森 (Lucerne)，閔斯德 (Munster)，蘇西，蘇克等地方冰雹爲災。她告訴了六七個從犯的姓名——全是些靠走販爲生的窮女人。西非洲的法律必定要叫她們受毒藥試驗；在文明進步的中歐她們便享受一點苛刑。裏面有幾個受不了刑罰，供認犯罪，有幾個承認了以後又翻供。

喀德利吉里 (Kathri Gilli) 始終不肯供認，於是便受到非洲都沒有聽見過的待遇。一七三七年八月二十三，檢察官勸她從實供認，以救靈魂。問她認識這些竹杖（據說是她騎坐的）嗎？她不認識，好，看刑。她招認和惡魔立過約嗎？她不招認，好，拿有釘的鐵領套住她的頸頸，把她吊起來。這個刑罰還是不中用；於是拿熱水倒在她身上燙她。她哭得很淒慘，但不承認有罪。好久好久纔把她放下地。八月廿六日，問官又勸她招認，免受刑罰煎熬。她還是指着上帝自白無辜，立刻便被他們把雙目紮住，兩手細好，放到拉肢機 (Rack) 上去。問她跟惡魔往來有幾年了？她一面哀號，一面祈求諸聖來援救，因為她不知道這些事情。於是把她掛在一根套在梁上的繩索的一頭，底下掛一塊大石頭，用轆轤把她扯在空中。法官叫牠招認實話，免得再受苦。她說，她被他們造成一個殉道者，她不知道什麼。於是換第二級，把石頭加重。她高呼耶穌，瑪利，和列聖之名，她說『聖明的老爺們』 (Die Hochweise Obrigkeit) 誤聽誣告的話。再加一級——換上

二百斤重的石頭——這個頑梗的女人還是不招，經過一點半鐘才把她放了下來。八月二十九日，以聖父聖子聖靈的名義，用三根嫩樹枝抽她；過了兩天，又拿鐵領和二百斤石頭款待她；九月初三，又打了三百鞭。

其後中止審問：大約有一個月工夫，喀德利平安過去——關在一個狗洞似的囚房裏，高不容立直，長不容睡平。同時又添加一層罪狀。喀德利所用的販賣袋裏頭發見一袋子白粉和一盒油膏。照告發人（喀德鄰）說，那白粉是害牛和落冰雹的藥，那油膏是塗抹竹杖騎往女巫會去的。那坦率的被告却希望問官相信那白粉是雀麥粉，那油膏只是牛油！這樣簡單的解釋能叫他們相信嗎？那些法官算是還好，叫拿狗來試驗。法吏報告，狗喫了那些東西也不壞，喀德鄰便插嘴，說，那粉本來有毒，但上帝不忍叫無辜的畜生受毒。這個瘋女人的話頗為法官所賞識，喀德利自請以身試毒，法官不許。為免得法庭上一問一答的單調起見，又拿她來上刑具。一七三八年正月二十三日，最後一次審訊。喀德利仍然自申清白，

但是她的體力已經不濟，在法堂上審問時昏倒在地。過了幾天，人家發見她死在囚室裏。和她一同被告的，有幾個被燒紅的火鉗刺燙，後來用火燒死。依法庭的命令，骨灰埋在絞人架底下，『以免行人沾着惡氣。』那個告發人的待遇較佳：

『喀德鄰雖作惡多端，姑念來庭自首，應予特恩，准用糞車押赴刑場斬決。』

法官們是憑着良心辦的。處死幾個窮苦的走販女人是無利可圖的。他們不是愛酷虐而酷虐的凶神，他們屢次三番勸犯人招承免受刑罰，他們的學問無疑是在同時代一般人之上。但是他們的上帝觀念並沒有能叫他們不相信撒但的勢力，他們也看不出女巫騎竹杖半夜飛行，殺人害畜，呼風降雹這些思想裏頭有什麼荒唐所在。四十年後，在一七八二年，瑞士葛拉路斯(Glarus)地方斬了一個侍女——康德，休謨，歌德，百科全書派諸人的同時代者——因為用巫術迷害主人家的孩子。

正如查加人相信有一個仁義的造物主，同時又相信有索祭的鬼魂；正如西伯

利亞人相信蓬神和太陽神，同時不忘記有幾十能為禍為福的鬼神；十六，十七，十八世紀的歐洲人也是基督教派的一神論者兼魔鬼和邪術的信徒。那位生在荷蘭後來在維也納大學當了二十多年醫學教授的大學者得赫恩 (De Haen 1704—1776) 還迫害女巫。無論是基督教，是科學，誰也沒有把野蠻的迷信破除。

我們現在已經脫離了這個境界了嗎？女巫案誠然已為過去之陳迹，可是已經一去不復返了嗎？不要太自信啊。每逢羣衆激怒到極點的時候，法律的形式和理想便丟在九霄雲外。如草市大街的暴動 (Haymarket Riots) (註1) 如德雷福之案 (Dreyfus Case) (註1)，如十年前之世界大戰，無一不是如此。只要邪術之信仰還在，有利的環境仍然會在女巫迫害之上加以法律的核准。五年之前不就有

(註一)指一八八六年芝加哥城的勞動者大會與軍警之衝突。

(註二)德雷福是一個素有猶太血統的法國軍官，一八九四被人誣告賣國，判決死刑。因左拉等人的努力得取消判決而更審。延至一九〇六年始宣告無罪。

一個法國教士被誣爲以妖術迷害本村村民而受私刑嗎？我們儘管能開電燈，能開汽車，但是那叫二萬年以前的法蘭西的冰鹿人心驚肉跳的超自然勢力依然在我們這裏飄蕩。可有誰到旅館裏去開十三號房間？紐約城裏頭那一所房子不是十二樓之上緊接『十四』樓？在今日的美國之內不還有祈雨的術士嗎？不還有許多朋友敲木頭以保佳運嗎？

有人要問，我們不該計及科學的進步嗎？一切超自然的信仰，無論是『迷信』還是『宗教』，不是見了科學的面就要一步退一步了嗎？這個意思很機巧，但是幼稚。科學誠然成就了一些偉大的改變，但是牠沒有能改變人生之基本事實。牠沒有能『征服自然』，如我們所自誇：牠服從了自然，對於實際的情況適得比從前好些，避免了一些可以避免的困難。牠沒有能除絕禍害。有時候牠除去一些舊困難却引起了一些新困難。農業改良了，人口增加了，可是我們對於將來的糧食問題又寢饋不安了。衛生狀況改良，壽命因而延長，但要行攝護腺手術的男子加

多了，要患痛症的女子也加多了。我們的工程師誠然有驚人的成就，但密士失必河的大堤要決口還是決口。地震，颶風，以及類似的大擾動都使我們自覺，宇宙還沒有盡入我們的掌握。倘若我們成了天神，我們自然不再注意所謂超自然。就現在而論，往往我們最需要科學來幫助的時候，牠就掉頭不顧。

人類感覺他在大宇宙中的荏弱無能時，便要皈依超自然。這個可憐的東西，他不想作上帝，他只想在生存競爭中能夠苟延殘喘，只希望吃了多少辛苦能換得最低限度的樂利。他在二萬年以前不能不有宗教；他在二萬年之後還是要有宗教。

同時，人類學家在亟亟研究宗教現象。他們進步得很快；他們已經明白，非洲的黑人不是頂禮一根光光的木棒，是頂禮那木棒背後的某種力量。再過一萬年，他們又將明白，巴威利亞的農民也不是一個單純的木偶崇拜者。或許到了紀元後二〇〇〇年時候，他們的見解將為一般受過教育的人所共有。

第二十一章 醫藥與衛生

船將沈，鼠先逃；人將死，虱先跑——這是格林蘭人的理論。所以身上沒有虱子的格林蘭人心裏異常不安。要好的朋友們沒事的時候，互相在頭上捉虱子，「然後端端正正放在虱主的兩齒之間，」這夠多麼有趣！在野蠻人裏頭，這是極通行的消遣良法。黑龍江流域的土人覺得表示夫妻的恩愛或朋友的交情沒有比這更好的辦法。阿爾泰山及南部西伯利亞的突厥人也酷好此道。他們身上的皮衣長滿了虱子；那些巧手土人整天價搜扒着，捉到了便往嘴裏送，嘴唇嘖嘖不止。喇

枚。無怪乎初民部族的民間故事中常常要提到這種風俗了。

這一類的事情不限於這一端。在上尼羅河域，盆碗器皿全用牛溲來洗滌；在阿爾泰山一帶，則用頂髒的羊皮碎塊。西伯利亞的突厥人永遠不把牛奶桶洗乾淨，因為他們相信這麼一來小牛便要送命，母牛也便不出奶。阿爾泰突厥婦女往往拿起食物鍋裏頭的杓子來抓背，毫不以為意。我自己也曾看見過一個荷匹女子，剛才拿一把小掃帚刷頭髮，馬上又拿牠掃玉米粉。依士基摩婦女天天洗頭髮，常常洗澡，可是不用水——用便溺。阿爾泰山的居民便正相反，從來不洗一回澡。他們的皮膚上積下厚厚的一層醜醜，他們的襯衫變成油透了的破布，要破到不成話說才脫掉。格林蘭人在屋子外邊登坑，野狗是他們的清道夫，可是狗的大便却鋪滿在屋子裏。聽了也要嘔，是不是？

但是另外有些初民部族却值得贊美。西部平原區的曠延人每天在河裏洗澡，甚至大冷天要破冰而入也不間斷。在東非洲的巴干達人裏頭，至不濟的農民也有

一段蘆籬隔開他自己和他太太的浴室。在南美洲查科地方，奇科圭諾人每天爬起來便洗一回澡，一天裏頭要洗好幾回。他們這個部族有一部份住在乾燥的地方，到了無雨季便無法如願，可是至少每天早晨要痛痛快快快洗一回。至於坡里尼西亞人，他們的清潔是遠近馳名的。科克船主在一七六九年關於塔希提人作如下的記載：『除飯前飯後漱口洗手不算，不論男女每天都得洗二回澡——起身後，中午，就寢前。衣服也異常乾淨，所以那怕在多人羣居的地方，決不會聞到臭氣，除酷熱以外也沒有任何不便。』無疑，這些坡里尼西亞人是無比同地高出時代的文明的白種人之上，歐洲人的清潔運動有過不少盛衰起伏，在十八世紀中委實是離高潮綫很遠。

打上古說起，希臘人確然是不錯。在荷馬的史詩裏頭，旅客投宿，第一件事是洗澡；有一個古氣的瓶畫裏畫着婦女們洗淋澡，斯巴達人洗蒸氣澡。公共浴室或備木桶或備水池，常常和健身房設在一處。他們沒有肥皂，但有灰水，燥鹼，

浮石可用，浴後以油塗身。講到肥皂，也有一段有趣的歷史。有好幾種草灰能產出很好的石鹼泡。東方人民現在還用來洗圍巾，古代的希臘人和羅馬人也同樣拿來使用。荷匹族的婦女寄副給人家的時候，他們也拿當地的一種肥皂草泡沫來給她洗頭。但是荷匹人以及古希臘羅馬人都不用肥皂作每天洗澡之用。普林尼（Pliny）說高盧人始從山羊油和灰鹼製肥皂，可是高盧人以及倣效他們的羅馬人都只拿牠當美髮膏看待。生於第二世紀的格林（Galen）才在書上說，洗澡和洗衣服服用肥皂。

初期的羅馬人是些鄉愚，但是至少他們在台伯河（Tiber）裏游泳，至少每天要在廚房旁邊一條狹弄裏洗手洗腳。通常是九天洗一回痛快澡。羅馬城發達起來，台伯河水就越過越不乾淨，但是羅馬人建造好些水溝，把水引到城門外頭特建的水池裏來。希臘的風氣成了羅馬人的標準，羅馬城裏不久便有了大規模的公共浴室。他們稱之為“Thermae”，裏頭分溫水部，熱水部，游泳池，蒸汽室，健

身房，圖書室，美術室。在帝國時代，每天去一回浴室是普通市民的標準，有閒階級的人士是每天要去個四五回的。這些浴室晚間也開放，燈光燦爛，猶如白晝。

中世紀初年可就不是如此。不錯，基督教並不反對洗澡這件事——只要牠是為清潔與健康起見，不是為取樂。但是以苦行為懷的人自然要定下崇高的標準。有一位聖父主張：有病的人不妨常常洗澡，無病的人——尤其是年輕的人——只好難得洗一回，當修道士的人更應該受限制，一年只准兩回，聖誕節和復活節。

聖本篤派修士(Benedictines)每逢土曜沐髮一次。

可是十字軍東征以後，東方的風氣又傳入歐洲。中世紀的巨大的公共浴室於是勃興，成了風行一時的東西。現代的富翁往往捐資興學，當時的富翁的善舉便是捐資建造浴室。現在的那維亞人和德國人給小賬稱為『酒錢』，當時却稱為『浴錢』。為亡故的親屬的便利起見，還有所謂『靈魂浴室』。甚至債主把債戶送

進監牢，還要給他每月洗一回澡。

在十字軍以前歐洲人洗澡都用木盆；現在却時行蒸汽浴。浴室燒熱以後，管浴室的人便吹角爲號，或命從人沿街叫喊。有時候在土曜日組織遊行隊去引致工人入浴。洗澡的方法大體和芬蘭人，俄國人，和許多北美印第安部族相似：把石塊燒到發紅，投入水中，或以水澆潑，由此發生蒸汽。顧客各取柔枝一條，自鞭皮膚，出汗既透，乃以冷水澆身。現在的斯干的那維亞農民和平原印第安人則於此際躍入小溪或雪地。可是蒸浴之法雖極通行，其他方式亦不全廢。例如在巴黎城裏，有些顧客只洗一個蒸氣浴，有些顧客却多出些浴資在蒸浴之後再洗一回熱水浴。

中世紀歐洲的浴室，也和古羅馬的浴室一樣，具有多種功能。第一，管浴室的都是理髮匠，所以洗澡之後繼以剃頭刮臉實在是再自然不過的事情。可是當時的理髮匠大率兼做外科醫生，對於這方面的買賣自然也不肯放鬆。正如現在的理

髮匠有時要引誘顧客作奢侈的洗頭或摩臉一樣，當時的理髮匠也會竭力勸說他們的顧客，說世上更無他法比吸血（cupping）和放血（bleeding）更能增進快樂的。其次，浴室既是有閒階級消磨光陰的所在，自然就成了他們的聚會場所，頗有幾分像後世的咖啡館。在浴室裏既然可以會朋友談天，誰還高興在自己家裏洗澡？在浴室裏頭，有新聞可聽，有骰子可擲，還有皮酒可以和酒友對飲。所以浴室便變成俱樂部，洗澡一事倒成了可有可無了。在丹麥，劫船的水鬼們所事既畢，得酒一桶，自然是帶到公共浴室裏去轟飲一陣。丹王基利斯當第四有一回帶領侍衛官員臨幸卑爾根地方的浴室。他先以射箭消遣，後下了一盤棋，於是擺駕回宮。在日耳曼諸邦，歌人們又把浴室當作練習歌術的研究所。

很自然地這種浴室變成夜間俱樂部和台基。那些理髮匠雇用美貌的女子給客人按摩；男子和女子往往只隔一層最薄的板壁，往往還同坐一盆。宣教師們開始發生疑問了：這種浴室還是浴室的性質多呢還是妓院的性質多？

這種浴室的倒坍就在目前了。虔敬的教徒斥之爲罪惡之源。又加之以傳染病的恐懼。當十五世紀之末，梅毒開始侵入歐洲，醫生們自然勸人莫入公共浴室，有時候官廳也勒令牠們停閉。此外還有一個經濟的原因。浴室裏所需大量木材越過越少了；於是洗澡的價目也隨之高漲起來，到後來普通市民便不敢問津了。

到了『三十年戰爭』時代，洗澡已經不成爲日耳曼人的通行風俗，要再過一百多年才重行有人出來提倡。一八三二年還有一位德國作家說，他遇見過一生沒有洗過一回澡的人。法國人也不比他們的東鄰高明些。巴黎人絕跡蒸浴室以後，索性壓根兒不洗澡。一六四〇年頃出版的一本儀禮備覽裏頭勸人間或洗一回澡，每天洗洗手，差不多每天洗洗臉 (il faut aussi se faire laver le visage presque aussi souvent)。遲至一七八二年，同樣性質的一本書上鄭重地定下這麼一條規則：『爲清潔起見，每天早晨用一塊白竹布擦擦臉……這比用水洗臉好些，因爲用水洗的臉冬天容易受寒，夏天禁不起太陽曬。』

這樣看來，科克船主自然要贊嘆坡里尼西亞人的衛生習慣了。他們比路易十四還要進步，路易十四洗手的時候只叫從僕倒一點香水在手上便算了。他們比馬加勒特那瓦 (Marguerite of Navarre) 還要進步，這位素以雅潔見稱的王后在她和情人的對話裏寫道：『請看這一雙美麗的手；我雖七日以來未加洗滌，敢說還比你的好看。』

不但坡里尼西亞人遠勝近代歐洲人，就是那鄙陋的依士基摩人也不比他們差。在中世紀末年，上流社會的人常常警告他們的兒童，別用右手捏鼻子出鼻涕，在那個不用食叉的時代右手是常常抓肉吃的。出鼻涕應該用左手。一五三〇年時伊拉斯莫斯 (Erasmus) 勸人用一塊手帕，可是也承認用兩個手指是無傷大雅的，只要鼻涕落地以後立即用腳擦去。一世紀之後，用一個手指還是可以的。上流的歐洲人是否嗅虱子，文獻無徵，難於考定，但除這一點以外，他們和野蠻人實在是哥哥弟弟。一三九三年有一位法國的著作家教他的女性讀者爲丈夫去蚤的

六種方法，一五三九年出版的一篇論文裏頭貢獻種種去蚤，去虱，去臭蟲的藥方。盧弗宮裏佳節既臨華筵四列的時候，王公貴婦紛至沓來，薰香盛飾，眩目醉心，可是皮膚上莫不罩上一層塵穢。他們用手指吃東西，油脂全揩在食巾上，每上一道菜就得換一塊食巾。據說亨利第四身上發臭，猶如腐尸（il puait comme une charogne）。從伊拉斯莫斯的書上看來，我們可以推知一五三〇年時許多西歐人士用便溺擦牙齒。十八世紀的貴婦們的高髻裏大批地製造虱子。諾迭克種，阿爾卑斯種，地中海種的人民對付污水排洩何等費勁，這已經在上文一章中說過了。

在歐洲的最漂亮的都會，一七五〇至一八〇〇年間看護病人的慣例如何，倘若不因有最可靠的證據，我們真是難於置信。奧皇約瑟第二遊歷巴黎的時候，考察了當地最大的一個醫院。他在同一張床上發見一個病人，一個死尸，一個正要斷氣的人，不禁駭異不置。十餘年後，路易十六叫法蘭西學院考察此事，委任了

一個委員會，拉瓦節(Lavoisier)、拉普拉斯(Laplace)、庫隆(Coulomb)等人都在裏頭。他們的報告是很有分寸的，可是已經證實奧皇的觀察而有餘。活人和死人躺在一處，有時候六個病人擠在一張床上。醫院裏沒有特備的手術室。在那個沒有通行麻醉劑的時代，病人見了開刀的準備和別的被術者的哭叫之聲，神經上的震動是可想而知的。甚至傳染病人，也沒有隔離的設備。出天花的女子和生熱病的同住一室。這個病人身上的被單揭下來就蓋在那個病人身上。疥瘡之類自然便從這個病人傳給那個病人，甚至看護婦和醫生身上也傳染到。委員會宣稱：『市立醫院(Hotel Dieu)是傳播此疾於巴黎全城的不竭的源泉。』

慈善醫院(Charite)比市立醫院辦理較善，可是在一七八六年以前病房裏也還沒有火爐，病人凍壞了鼻子或耳朵是極普通的事情。凍壞了還有什麼，還不是割掉就完了。

這又是都市生活所遇困難之一。建設公共的病院，這個意思原是可貴的。但

是人類還沒有對付居民過密問題的能力。正和西伯利亞的一部分察克奇人由漁獵改爲遊牧以後發明一種完全背乎行帳原理的行帳出來一樣，城居的歐洲人也給城居生活的難題難倒了，他造出一種完全失去醫院的意義的醫院出來。推爲法國的巨擘的那個醫院竟有百分之二十二死亡率，並且變成一個傳染病的中心。這樣看來，我們的曾祖輩也只能算是野蠻人，『衛生』這個東西乃是出世才滿五十年的嬰孩。

野蠻人知道在腦袋上使勁打一下是有害身體的，但通常不把病和死當作自然現象。一個人的生病是因爲他違犯了喫牛舌頭的禁例，或者是因爲他的祖宗的墳墓多時不去祭掃了，或者是因爲有魔鬼鑽進了他的肚子。也許是因爲有一個仇人拿到了他的指甲，頭髮，或穿過的破衣破衫，發了毒誓把牠丟在水裏了。也許是因爲有『病菌』侵入；有炭屑，毛髮，石塊，蝸牛，小虫等物鑽進了他的身體，在裏面作祟，再不然便是他的魂魄被人拐走了。斯泰因能教授 (Prof. Karl von den

Steinen)有一回無意之間告訴一個巴西土人說個個人都不免一死。這使那個印第安人大吃一驚。覺得這是完全新奇而不可思議的一種說法。在他看，這無異說：「一個人是早晚要給人刺死或遭遇他種殺身之禍的。」

有這種理論，便有根據這種理論的實施。治病這件事便成了宗教之一部而非科學之一部。小毛病是有許多家常的治療法的，但任何嚴重的疾病都是術士，祭司，法師們的事情。拿查加人來做東非洲黑人的代表。他們一生病，第一件事情是去請一位卜士來。這個病是由於巫術的呢，還是由於鬼神的？倘若是病起於鬼神，還要問是新鬼呢還是老一輩的鬼？是父族的呢還是母族的？經過了這一番診斷，便宰一隻山羊來祭那個作祟的亡靈。那宰羊的人還要更迭地在病人和羊身上拍打，這是把毛病移轉到羊身上去的辦法。

在西伯利亞，生病的人是因為他的靈魂給鬼神抓去了；所以醫生的職務是去把牠找回來。他敢於嘗試嗎？他敢，因為他有神道幫他的忙，在陰間指點途徑。

他治病的時候先敲起一種小鼓，把他的熟神道召集進來。或者召請他的祖宗，這也很簡單，只要深深地吸幾口氣。他穿上一件特別的衣服，做成鳥羽模樣，這就可以使他自在飛行。衣服上面畫着許多圓點，代表日月星辰，照他在陰間走路。有了這一套設備，他就可以對付惡魔。於是敲起他的鼓，慢慢地自己催眠進入一種出神的狀態，昏厥在地上。趕他醒轉來，他說出許多神乎其神的事蹟。他到了陰間，追逐他的病人的靈魂。他看見牠被牠的亡故的祖宗包圍着，他就大着胆子挑戰：『我是來取回那個靈魂的。』他們不肯把牠交出來，他就不能不用武了；幸而好，有神道幫忙，把牠奪了過來。爲儲藏嚴密起見。他把那個魂靈一口吸了進去，兩手把耳朵孔掩住，不讓牠逃脫。剩下來的事情便很簡單了，只要把牠送進病人的身體，囑咐他的神道們好好地看守。

譜熱峽 (Puget Sound) 邊的薩里希人 (Salish) 有相同的觀念，他們的醫生施術頗爲奇詭，猶如扮戲一般。病人之所以病，乃因有鬼攫取他的魂靈，帶到了西

方的幽冥世界去了。要去救牠回來，一個醫生的力量無濟於事；要請就得請上八個。他們聚會在一所房子裏，帶着他們的神聖的木板和竿子，面向西方。每人唱一隻神曲。他們在那裏沿着那些鬼走的路走去，一直到了了一條水流很急的河邊。扮戲扮到這裏，每人得在一條很細的竿子上走索似的走一趟，這算是過橋。誰要失足落地，那算是他該晦氣。過了一忽兒他們又遇見第二條河，他們坐着幻想的小船渡過去。這就望見幽冥世界了。可是那些惡鬼不肯好好的把那病人的魂靈交出來，結果是一場惡戰。戲做到這裏，便有一些兒童來扮演那些惡鬼，拿一枝枝燃着的箭向屋頂射去。終於是醫師們勝利了，把那偷去的魂靈奪了過來，且戰且走地由原路回來。到了那個時候，他們的臉全都轉向東方，一面唱着返魂的曲子。那病人一聽到這個歌聲，爬起來便跳舞。大功已經告成，醫師們沒有什麼別的，只等收取酬資。可是倘若病人聞歌不起，那是因為他們奪錯了別人的魂，分文不得索取。

新墨西哥州的科奇提人(Cochiti)也演戲似的治病。疾病起於巫術。巫師做了一個病人的偶像，把仙人掌的刺插進他的耳朵和肚腹。他們把石子或蛇塞進他的身體。並且爲求萬全起見連他的心也給偷掉了。病人親耳聽見他們在他的屋子外頭貓頭鷹似的叫號，野狼似的爬來爬去，因爲他們是會隨意變化形狀的。要對付這些惡人，須得要有一整批的醫師。他們先用鷹的羽掃除病人身內的外物。第二步便得向那些惡巫挑戰，由幾位醫師出去打他們。這是很危險的事情，因爲惡巫們氣力很大，把他們摔倒地上，弄得滿身泥土。喊殺之聲不絕於耳，到後來醫師們氣急敗壞地奔回來，頭髮也披散了，滿頭的泥塵。他們的首領手上捧着病人的偶像，一路撕擄，撕到後來便發見一顆玉米。這就是惡巫們偷去的心，立刻把牠塞在病人口裏。然後他再在病人身上用力吮吸，把惡巫們弄進來的外物——朮啦，螞蟻啦，蛇啦，等等——全給牠吸出來，診療便告畢事。那些惡巫們是誰呢？還不就是由幾位醫師們化裝充當；他們故意改掉本來的嗓子，穿上些破爛衣服，頭

上戴上玉米殼形的帽子，這就和他們的同僚們打了起來。

威斯康辛州的印第安人也有相同的習俗。美諾米尼族 (Menomini) 的醫師們造一所小舍住了，在裏頭禱告，唱歌，搖鑼鼓，用以召請神道。病人和他的親友待在門外，聽着他在裏頭歡迎牠們，詢問牠們。這樣，他就找着了毛病的根源。有時候牠們應允給他幫忙。這以後他就吹起一隻木頭的哨子，這個逼着那失落了魂魄鑽進哨子來。他立刻把哨子的兩頭塞住，不讓那魂魄逃走。然後把這個木管拴在病人的胸前，四天之內準可痊愈；他的魂靈已經返回原處了。可是另外還有一種害病的原因：還許是有巫師在那裏作怪，把好些古怪東西祭進病人的身子。那就比較費事些，做醫師的要從他的傢伙裏挑兩個骨頭管子吞下去，在病人身上發痛的地方吹氣，用一根骨頭管子啄木鳥似的在那裏拍着打着，這就可以把病人身裏作怪的東西給吸出來。那些東西也許很有勁，把他衝倒，可是他一點兒不怕，一口氣把那個管子吞下去，立刻又把前後所吞骨頭和仇人祭在病人身上的

東西全都嘔了出來。他可以拿出些毛羽，蒼蠅，小虫兒，田雞，指甲等等東西出來給旁觀的人看，就是這些東西在病人肚裏作怪。這就完了事。美洲的大部分，澳洲，還有好些別的地方，都頂愛用這個方法治病。牠的原理是：外物侵入病人的身體，醫師給牠拿出來，這就是他的本領的真憑實據。

野蠻人怎麼會聽信這種騙人的玩意兒？對於這種透明的騙局他都會上當，不是十足的笨伯嗎？答語很簡單。病人常常會的確霍然而愈。有時是因為他身體強壯，有時是因為他的病，真病倒是真病，可是一種心理性的病。他常常怕中了人家的巫術，嚇的害起病來。那醫師既然拿出了一塊炭屑或石子，他就壯了胆，病也就退了。倘若病人死了呢？那是因為和他作對的超自然勢力太利害了，醫師們降伏不下。我們的大夫也有治不好的病人。他們的藉口是科學還沒充分進步：他抵抗不住自然。這和蠻族醫師的解釋確有不同，可是在病人和他的家屬這方面，爲什麼他要死是沒有多大關係的。超自然也罷，自然也罷，總歸是醫術不高明，

沒有能盡職。

可是野蠻人也不是完全沒有以經驗爲根基的有效治療法。北美洲，夏威夷羣島，東部及南部非洲等處都有叫病人洗蒸氣澡的辦法。這個往往是一種宗教的儀式，可是其意義不限於宗教。卽令不是有意的，至少是無意的，牠使病人痛痛快快出一身汗，往往就此把病治好。另外一種普通醫術是按摩。克洛人用按摩治胃病。我看見一個老人用一根頭上特大如織補針頭似的棒按摩一個少年的小肚子。野蠻人也常常用多種草汁治腫脹，痢瀉，便秘等毛病。這些家庭藥品裏頭一大半沒有經過科學的試驗，可是這裏頭一定有許多是確實有效驗的。請問，我們的金雞納霜是打哪兒得來的？是從南美洲土人那裏學來的。一六三八年有一位秘魯總督夫人得了一種間歇性的熱病。他的西班牙醫生治不了；於是有人引薦這味土產的藥。她拿來試服，居然毛病好了。她的醫生便把這味藥帶到西班牙。當時頗受一番反對，可是終於成了第一種特效藥。而且牠推翻了當時通行的各種病源理論

(見本章末)。在同一紀世中吐根 (Ipecacuanha) 也從巴西傳到歐洲。再還有我們這裏用的麻醉劑，也是起源於祕魯的高根樹葉的(見第八章)。

就是野蠻人的外科醫術也未可輕視。處處地方都殺豬宰羊，這個教給他們動物解剖學的基本知識。亞利桑那州的哈發蘇巴依印第安人會接折斷的胳膊，用綑帶扎好，用薄板夾起，緊縛在身旁。還有些部族擅長鋸開頭顱，如古祕魯人和先史時代的歐洲人；我們不知道他們鋸開顱骨作什麼，可是他們鋸的真乾淨。近代的美拉尼西亞人也是如此。照魯山教授 (Prof. Von Lushan)的報告，他們十回有九回成功。反之，一七八六年路易十四委任考察市立醫院的委員會却報告道，在那個醫院裏行這個手術的沒有一個不送命。

可是西方文明的內科醫學想來該是不可限量地勝過野蠻人的內科醫學的了？就今日而論，確是如此。可是就是就今日而論，也不見得怎樣可以誇口，至於過去的歷史，更是不甚冠冕。古往今來的文士常常拿醫生們做嘲諷的目標，佩脫拉

克，莫里哀，蕭伯訥等人都狠狠地挖苦他們，大概的確有可以挖苦之道。讓我們看看事實。

西方的科學肇興於希臘，希波革拉底（Hippocrates, 460—377 B. C.）實為古代醫學界之泰山北斗。他的確是個聰明人，因為他不推薦多種藥品，他事事以觀察與經驗為主，對於事實肯下功夫研究。可是，就他的解剖學生理學和病理學來講，這位希臘文化黃金時代的最偉大的希臘醫家實在比初民高明不了多少。他不知道有卵巢，他不知道翠丸和精液有關。依了前代哲學家的說法，他說子宮是有兩翼的：右翼育男，左翼育女。他相信人體是由四種汁組成的——血，痰（Phlegm），黃膽汁，黑膽汁。四汁調和，人體康樂。倘有一汁過盛——尤以痰或黃膽汁為甚——疾病隨之。腦為分泌痰質之腺。心為『氣』（Pneuma）所居，氣的功用，在調和四原汁。

一百年後，亞里斯多德對於腦的觀念還是毫無進步。他說腦的主要功能是清

涼由心臟所生的熱！精液裏頭含蓄着人體的初胚，母體祇是供給牠發育所需的原料，此外沒有什麼作用。又過了四個世紀，格林（Galen, 129—200? A. D.）才對於神經系統有較正確的觀念，對於血液的循環也似乎窺見一點端倪。可是他的包羅萬象的藥物全書仍然登錄着愚昧的藥品如人糞及狗糞，他的一般的生理學和病理學也不比蘇系印第安或夏威夷的祭司或瑜卡吉爾的法師的高明多少。西伯利亞人說人有三魂，一魂居頭，一魂居心，第三魂周佈全身。格林的學說裏的生命原素——氣——也是三重的；在腦，在心，在肝。照瑜卡吉爾人的說法，失魂則病；最普通的是因為惡魔侵入身體，頭上那個魂便逃了出去，格林不談神說鬼，可是自有他的一番無意識的理論。他給醫學下一定義，說是研究健康，疾病，及介乎其間的中立狀態之學問，他說凡人都天生有病的傾向，因為組成人體的四質決不會平均發展，其中定有過與不及的毛病。他說疾病由於人身固體部分與液體部分的變化。他相信各種藥物的作用都由於牠的特盛的氣質。凡藥或熱，或涼，

或潤，或燥；同是熱藥或涼藥，又有強弱之分；也有些藥是兼秉兩種氣質的。這一套道理自然比喻卡吉爾人的複雜得多，離真理可一樣的遠。然而在羅馬帝國和中世紀裏頭，牠差不多是金科玉律。

當然，在科學最背晦的時代也未嘗沒有良醫和良藥。一個人決不會因為學醫便失掉他的常識和機靈。就特殊的例案說，直覺，觀察，和邏輯往往會奏神效。

但是在這一點上野蠻人也不比歐洲人差。從前塔希提島上有一個本地醫生名提烏拉依 (Tirai)，治病有着手成春之妙，這是有現在生存的可靠的歐洲人目覩其事的。無論你怎樣辯護，作為一種科學而論，中世紀的醫學是異常幼稚的。有些地方可以窺見進步的萌芽。亞刺伯人珍重保持希臘人的遺業，傳之後人。有幾方面他們還自己增加許多貢獻。在眼科方面他們超過了希臘人；報達的刺策斯 (Rhazes, 850—923) 寫了一篇頗有價值的關於天花及麻疹的論文。但是他們也在醫學裏頭夾雜些星象學。亞微瑟那 (Avicenna 980—1037) 編的亞刺伯醫學彙編仍然死守

格林的人體四質與藥物四性之說，害人不淺。佩脫拉克說得好，醫生們會擺三段論法，可是治不好病。經院學派的廢話，夾些星象之學，又加以巫術之信仰。甚至還有明明白白的騙局。微拉諾發 (Arnaldus de Villanova, 1234?—1311) 在中世醫學史裏頭是鼎鼎大名的人物。這是他給他的門徒的教誨：『倘若你完全不能懂得你的病人的毛病，你應該很自信似的告訴他他的肝臟生了故障。倘若他說他的痛苦在頭上或身上別的部分，你應該放大膽子說病源在肝。注意，你必得用「故障」(Opilatio) 這個字，因為病人不知道什麼叫做「故障」，而重要之點就是要他不知道。』總而言之，拿十五六世紀的醫學界情形來看，我們只有驚訝。

克洛印第安人相信世間萬事萬物俱以四為歸。四百年以前，歐洲有一位著名的醫生阿古利巴 (Kornelius Agrippa, 1486—1535) 也著論崇七。上帝創造世界不是七天造成的嗎？亞當和夏娃不是在樂園裏住了七個鐘頭嗎？聖經上不是又有七福之說嗎？無怪乎人類的一生都脫不開七這個神祕的數目了。嬰兒初生，育與不

育係乎第七點鐘，七個月長牙齒，二十一個月始能說話，七歲脫乳齒，十四歲發育，二十一歲成熟，三十五歲停止發育，四十九歲而極盛，七十歲而終。

就是這一位醫生——法國國王法蘭西斯第一的恩俸享有者，他的母后路易斯的御醫——他又教導我們關於日月星辰和人身關係。太陽管腦，心，大腿，右耳；水星管手，脚，舌頭，神經；土星管血，血管，背，鼻孔；金星管口，腎，生殖器；月亮全身都管到，腦，胃，肺是牠的專司。同時代的另一醫學家注重黃道十二宮的影響：雙子宮(Twins)管胳膊和肩膀；獅子宮(Lion)管心，肝，背；室女宮(Virgin)管腸；天蠍宮(Scorpion)管內生殖器；人馬宮(Sagittarius)管外生殖器；餘亦各有所司。行醫的人必須注意天象。舉個例，倘若月亮在雙子宮而胳膊受傷，那就非常危險；月亮在雙子宮時也沒人敢放血。醫學專家的意見一致地用天象來解釋瘟疫。路易十三的御醫，巴黎植物園的建立者布洛斯(Guile la Brosse)在一六二三年著一本專書來論述此事。和他齊名的立殊理大主教的醫

官息多亞(Citoyen)也一樣的說得明白：『瘟疫由於星象之變，尤其是土星和火星同在雙子或室女等人物宮（別於獅子等蟲獸宮而言）中相遇的時候。日食月食也是容易引起瘟疫的。』

自命爲醫界正宗的人如此如此。他們瞧不起藥舖掌櫃和外科醫生，更不用說那些走江湖的賣藥郎中了。無庸諱言，那些人的確鬧的太不成話。一六七六年來比錫 (Leipzig) 會議禁止走方郎中帶着俳優賣藥，那些俳優恣意笑謔，猥褻鄙野，實在不像基督教徒的舉動。可是一世紀之後仍然有一位德國著作家說，他曾目覩一個走方郎中帶着一個小丑獻技，一面發賣他的祕藥。這位大夫衣冠齊整的登壇，腳上登的馬靴，身上穿的深紅色制服，頭上戴的三角帽，頂上還插幾根紅的鳥羽。身邊站立他的從人，穿着小丑的衣服，手上拿一根木條，故意誤會他的主人的命令，引動衆人轟笑。那位大夫打開他的藥箱，一一解說他的藥品的功效和價目，那小丑不斷地插科打諢，他的主人常常拿鞭子抽他。誰要買一味藥使用

手巾把錢包好，拋在壇上。小丑把手巾打開，把藥放進去，然後擲還原主，附帶一兩句笑話，藥已賣了不少，他們便準備結束，那大夫先走一趟索，然後玩幾套戲法。

這個派頭雖然有傷大雅，可是就實質上講，那走方郎中並不比正式醫生壞。

他教人手上帶一個戒指可以治痛風 (Gout)。爲什麼不呢？那個身處魯文 (Louvain) 大學深通當世學問的大醫學家赫爾蒙特 (Johann Baptista Van Helmont, 1577—1644) 也說帶戒指可以治痔瘡，還相信用活蝦蟆做腰帶可以治水蠱 (Dropsy)，並且還目覩一個農民患水蠱症的便是用蛇衣做腰帶治好了的 (Vidi rusticum hydropicum sanatum, Alligata anguina senecta per ventrem et renes)。他又說治肋膜炎的神藥是牡鹿或牯牛的陰莖研成的粉，公羊的血也可用——可是得把牠兩角並兩隻後腿拴牢了吊起來閹割取血。

不錯，赫爾蒙特只是一個醫學理論家，怪誕之論容或可想。沙刺 (Moise

Charas) 老先生不能和他一例相看，他是巴黎、荷蘭、西班牙等地的名醫，法國科學院的會員，植物園的教授。他的藥物全書 (Pharmacopoeia, 1691) 甚得法宮諸位御醫的贊賞。巴黎醫學會會長及諸會員譽之為既盡合先代醫術之精英，更廣羅並世科學之成績。好吧，依這本名著的說法，木虱和蚯蚓可以治痛風，孔雀糞可以治癩痢，螞蟻油可以治雙。維沙刺而起者有勒麥呂 (Nicolas Lemery) 。他也獲各方威權者的佳評，他的重要著作頂少的印了五版，多的印到二十幾版。他的藥物全書裏頭有治髌骨神經痛，神經麻痺，及他種神經病的一種油，製油之法：『取初生狗兩隻。切碎，和以活蚯蚓一磅，置盂中煮十二小時，至狗肉及蚯蚓並爛熟為度。』同一著者的藥物字典裏詳列各種石頭的藥性。梭魚頭裏的小石子可以治膀胱結石並清血；鱸魚頭裏的石子研成粉末可作輕瀉劑。他還很精密似的對青鋼玉的藥性加以判別，否認牠有強心消毒的功用，可是承認研得很細時可以治痢疾和出血。

當時的醫學學生的研究題目也和他們的老師們的研究成績旗鼓相當。下面是從巴黎醫學生的博士論文題目裏頭選出來的，各附以論文提出的年代：

一五八九 空氣是否較飲食更爲必需？

一六二二 清水是否較酒有益？

一六三九 害相思病的女子應否放血？

一六四三 每月醉酒一次是否有益 (An singulis mensibus repitita semel ebrietas salubris?)

一六四八 女子貌美者是否多產？

一六六九 女子是否較男子淫蕩？ (Est ne femina viro salacior?)

一七二〇 是否女子秉性愈淫者子息愈繁？ (An quo salacior mulier eo fecundior?)

無怪乎莫里哀等人對於這個行業裏頭的人要大不恭敬了！

在中世紀，甚至中世紀以後，醫學博士們組織成一種同業公會，他們自己原來也只是些無知的學究，却儘力要壓迫那些非正牌騙子出身的賣藥郎中。巴黎醫學會對付那些藥草商和蔬果商的淫威，比羅馬教會的虐待異端還要利害些。那個時候醫生們都把放血當作治天花，麻疹，及一般預防疾病的良法，巴丁大夫（Dr. Gui Potin）在一六五九年自誇他給一個有名的律師放血十七回纔把一場極重的肺炎治好。『倘若他給什麼江湖醫生來治，他早就哀哉尙饜了。』可是醫生們的重要競爭者，真正的眼中釘，還不是江湖醫生，却是那些外科醫生和理髮師。這些賤人們一抬頭，醫生們便斥罵不絕。因為那些大夫們是大學畢業生，會寫拉丁文的上流人，瞧不起一切勞手動腳的行業。在十八世紀以前，他們不肯折節給人治花柳病；手不觸產婦；甯讓病人死不肯失身分親手給他放血。這些事情是外科醫生的事情。在十七世紀中，巴黎醫學會至少每年要解剖兩個屍體。可是並非那些博學的博士們親自動手。他們端坐在椅子裏，讓卑賤的匠人——外科醫

或理髮師——操刀而割。然而醫學會却惡狗當路似的壟斷尸體解剖，倘有外科醫生弄到手一個尸體想解剖時，他們便要拚死來禁止。

從這些一心只爲自己的利益打算的愚人那裏你不用希望有進步。進步來自那卑賤的理髮匠之門。一五三二年巴黎城裏來了名叫巴累 (Ambroise Pare) 的窮孩子。他投奔一個理髮匠去當學徒，學着刮臉，梳髮，治創口，一切理髮匠應有的本領全都學會了。接着便在一所醫院裏混了幾年，後來便成了一位合格的理髮師兼外科醫生，自己開了一家店舖，照他同業的規矩拿三個臉盆掛在門口做招牌。後來法國和外國打仗，他便當了一名軍醫，並且很有膽子，肯用眼睛用心思。在那個時候，鎗礮的傷都認爲有毒，要用滾油把牠燙去。有一回陣仗之後恰巧缺油，所以好些傷兵只能不經過滾油這一層手續使用普通方法來治。巴累很代他們着急，急得不能睡着，可是奇怪！他們比用滾油燙過的好得多。又是一個大發現得之於無意之中。

巴累(1510—1790)被譽爲「古今最偉大的外科天才之一」他的開刀的技术真高，他在外科醫術的各方面都有貢獻。他和一般的改革家不同，非常謙和。可是這也不能叫醫學博士們不來迫害他。學者應該用拉丁文，他怎麼敢用法文著書？他是外科醫生，怎麼敢討論起寒熱來？這不是侵越了內外分科的界綫了嗎？巴黎醫學會說是他們的權利蒙了損害，便到法院裏去告他。幸而巴累的才能已經受知於貴族社會，並且得了國王的恩寵，當了御用外科醫生。可是仍然要國王老先生親自下詔才把訟案註消。

解剖學之有維薩留斯 (Andreas Vesalius, 1514—1564?)，亦如外科之有巴累。這位比利時人是第一個打倒格林的人，他用實際的解剖來證明格林的知識大半以動物爲基礎，和人體解剖大不相同。這自然引起醫學界的激烈反對，他的舊日的業師，巴黎大學的名教授杜步亞 (Dubois) 改其名爲“Vesanus” (狂人) 以譏之。在英國，在生理學方面推翻格林的第一人哈維 (William Harvey, 1578—16

的命運也不見得好些。他費了十七年的功夫才把他的血液循環論完成（一六二八）。馬上也就得了一個惡謔——“Circulator”（循環者，又作走方郎中解）；那篤守舊說的巴黎醫學會排斥他的理論；他的醫業也衰退了大半。

在德奧等國，醫學界之愚頑也不下於英法。巴拉塞爾士（Paracelsus）在一五二九年想印刷幾篇關於梅毒的論文。努連堡的市政會議已經核發了准印證，來比錫的醫學會却禁止他出版。到了十八世紀，情形還是沒有改善。耶納（Jenner）

1749—1823）介紹種痘之法，遇到頑強的反抗，這是意料中事。可是出乎意料之外的是不容他發表意見；他的種痘之理由及效果論被哲學研究（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的編輯者斥而不錄。

到了十九世紀，「科學」一字已經成了口頭禪，事情應該兩樣了吧。不然，有匈加利產科改革者塞麥爾外斯（Ignaz Philipp Semmelweis, 1818—1865）的可悲的遭遇為證。他年輕時候在維也納產科醫院當助手，見患產褥熱而死者之多深為

駭異。在一八四六那一年，第一院死四百六十人，第二院死一百零五人。當時的頭等權威的產科學者對於產褥熱之原因持有種種古怪論調。有人說是和丹毒(*rysipelas*)有關；有人把牠當乳熱症(*Milk-fever*)。往往把產婦疾病之流行歸因於天時的變化，據說有時有隱密的氣候變化橫被數郡，常人感覺不到，而產婦感應甚快。

在那個時候，奧國的醫師每天都須檢驗甚多尸體，然後趕去診療病人。塞麥爾外斯忽然觸動靈機，莫非是醫生們的手在尸體上帶了病菌到產婦身上，無意中自己做了疾病的原因？他就囑咐他底下的助手們先把手消毒了才去接生。效果神奇而一致。死亡率立刻從百分之八降落到百分之一·二八。

塞麥爾外斯做了許多統計。結果證明那依了他的方法辦的那個病院比用老法子的那個病院的死亡率低得多多。他取笑那些說產婦之死是死於空氣不流通，起床過早，居處人太多，及天時不正等議論。他證明沒有趕到醫院而中途生產的產

婦，雖然情況不利，却不生產褥熱。他指示在產科女學裏頭比在醫學校裏頭的產婦死亡率少得多。當然產科女醫是無需檢驗尸體的！可是講邏輯也不行，做統計也不行。考查此事的委員會已經任命了，可是那些醫閥不讓他們開會。塞麥爾外斯的助手位置給取消了，國內國外的名教授異口同聲的罵他，終於被趕進瘋人院。

有些歷史家喜歡描寫教會之阻止進步，描寫得悲慘驚人。可是迫害塞麥爾外斯的却不是教會。老是對這位大胆的改革家抱着懷疑的態度，到醒悟過來要想幫他的忙時已經趕不上的，是那鼎鼎大名的威爾和夫 (Virchow)。誤會他，說他的謊，造他的謠言的，是符次堡大學的斯坎仲尼 (Scanzoni of Würzburg)，格丁根大學的錫波爾德 (Von Siebold of Göttingen)，以及其他著名的教授。

照此看來，難道當醫生的全是搗鬼的騙子，無情的惡鬼嗎？這又不然。他們大多數都很老誠，很仁慈。可是我們得知道，合千百人於一業，無論是醫生，是

藝術家，是賣文章的人，其中的普通分子決不是一個智慧上的壯士或道義上的英雄。塞麥爾外斯有懺悔的勇氣，敢宣言在他發見錯誤以前他必定已經害了無數婦女的性命。可是我們不能指望一般的大夫都能這麼坦白，他要謀生，要養活老婆兒女，尤其重要的是要保住他的面子。再就智力方面講，唱唱天時影響孕婦的老調是容易的，要找出產褥熱的真原因却難得多多。有人出來指明那個真原因了，那可憐的大夫怎麼能知道這不是『聰明，可是靠不住』的怪思想呢？在心理上，他所處的地位完全和一個批評家面對一種新的藝術品一樣。拿瓦格納的音樂來說，你怎麼能一望便知牠是貨真價實，不是徒有其表呢？在兩者之間只有一種實用方面的差別。倘若你說斬龍遇仙曲是下里巴人之音，沒有誰蒙受實際上的多大損害。反之，倘若你聽了塞麥爾外斯的語而嗤之以鼻，照舊解剖了屍體不洗手便去接生，你就代閻王當了勾魂使者。可是我們能因為有這種分別而責備醫生獨重嗎？不幸得很，老天並不按照人們的職務的緩急輕重而分配他們的聰明才智。

從頂低的估價，以全體而論，醫生們並不比一般人壞些，也不比野蠻人裏頭法師們壞些。克洛族的醫生，拿什麼方法給人治病，也就指望那個方法可以治好他自己的病。巴丁大夫在一六六一年給一位同僚治病，是放血二十二次治好的，過後自己得了重傷風，也便放血放了七次。

「好也吧，壞也吧，這是我的職業，」這句話表示着敏銳而可悲的團體意識，其真摯殊不減志士愛國之忱。一個研究心理分析的人怎麼胆敢給人治精神病？一個化學家（如巴士特 Pasteur）怎麼敢討論到疾病的來源？這種態度久而久之甚至能孕育出一種殉道精神。金雞納霜已經風行了。柏林的斯塔爾（Stahl, 1660—1734）還是不肯拋棄他的寒熱病理論。他說，寒熱是天生的，一種特別治療法，不可妨害牠。他宣言甯死不服此藥，無疑，他是心口如一。有些人醉心於自己的理論，真願以生命為殉。可悲者是他們要別人也拿性命來陪送。

總而言之，醫學的發展也和文化的其他方面一樣。瀚海浩無垠，綠洲少且

稀。有些時期，正宗的醫學簡直是胡說亂道；有時候最偉大的醫學家也會時而有極正確的判斷，時而和野蠻人一樣的無能。維也納的赫恩博士（Dr. Haen, 1704—1798）是首創在病室中用寒暑針的人，可是竭力辯說巫術之實有其事，並且虐害女巫。

醫學上的真正進步，也和其他方面一樣，往往是不期而遇的，有如巴累之取消滾油燙傷口。進步由於轉借，規模頂大的轉借。醫生們不但從祕魯人那裏借來高根和金雞納霜；他們又從純粹科學方面獲得不少助益。倘若沒有愛克司光線，沒有顯微鏡，沒有照相術，沒有血清療法，沒有化學分析，試問現代的醫學又將何似？可是我們必須記住：這些好東西裏頭，一大半是百年以來的產物。試想，在赫爾姆霍斯（Helmholtz）發明網膜鏡（Ophthalmoscope）以前，眼科毛病如何診治！然而網膜鏡之發明遲至一八五一年。十足表示人類的特性，和赫爾姆霍斯同時的一位外科醫生告訴他，他決不用那個鏡子，因為那炫耀的光芒有害於

病眼。另一位同業願意承認那網膜鏡對於目力不濟的醫生也許有幫助，可是他自己的目力很好，無需乎此。

讓我們記好，我們離目的地還很遠哩。我們的大夫們對之束手無策的固不止癌症一種。西班牙人的那句古話現在依然適用：『傷風不請大夫，那得一個月纔好；請大夫，得三十天。』

第二十二章 科學

初民也有科學嗎？只要想起本書裏頭提起過的幾種信仰，誰也會懷疑。說是唱歌唱一遍和唱四遍大有分別，把水注滿盆子天就會下雨，唱一只法曲去打獵就可以滿載而歸，路上遇見月經在身的女子就一無所獲，有理性的人會這麼想嗎？再聽到野蠻人關於世界及人類起源的解釋，那更是愚昧可憐。叫創世主差遣禽獸到海底去抓一把泥土，讓他拿來製造我們的大地，這是多麼幼稚的思想！講到初民的天文思想，克洛印第安人告訴我們，從前有一位女郎和六個兄弟逃出惡魔的手掌，決意變成永存的東西。辯論了一番之後，他們昇到天空，成了大熊星座

(北斗七星)。依士基摩人的天文學也是同類性質。從前月亮和他的妹子太陽同住
在一個屋子裏。天天晚上他在黑暗之中和她同睡。後來太陽生了好奇心，要知道
她的愛人究竟是誰。她用煙灰塗在手上，睡覺的時候擦在她的情人的兩肩。早晨
時候，燈點上了，她才發現她的哥哥亂倫。她發怒把她的奶割下一個拋給她的哥
哥，說：『你既然這麼喜歡我，你就把我喫了吧！』於是她拿一根頭上生苔的
木棒沾了些油，點着了，衝出門，昇到天空。月亮拿起一根同樣的木棒去追她，
可是他的燈頭的青苔燃完了，祇剩一點餘燼。所以月亮的光輝始終趕不上太陽。

格林蘭科學大率如此。兩個老婆婆在天空搶一塊海豹皮，把皮竭力磨擦，便
起了雷聲。雪不是別的，就是死人流的血；雨呢，是天空一隻盆子裏的水。最初
創造的地是很平坦的，沒有河海，可是上帝不愛那時的居民，他就把地給裂成許
多塊。大水便衝了出來，人都衝到裂縫裏去，變成陰間的鬼——闊臉，沒鼻子。
地又重行造過，最初完全給冰掩蓋着，慢慢的才融化了。於是有兩個人從天上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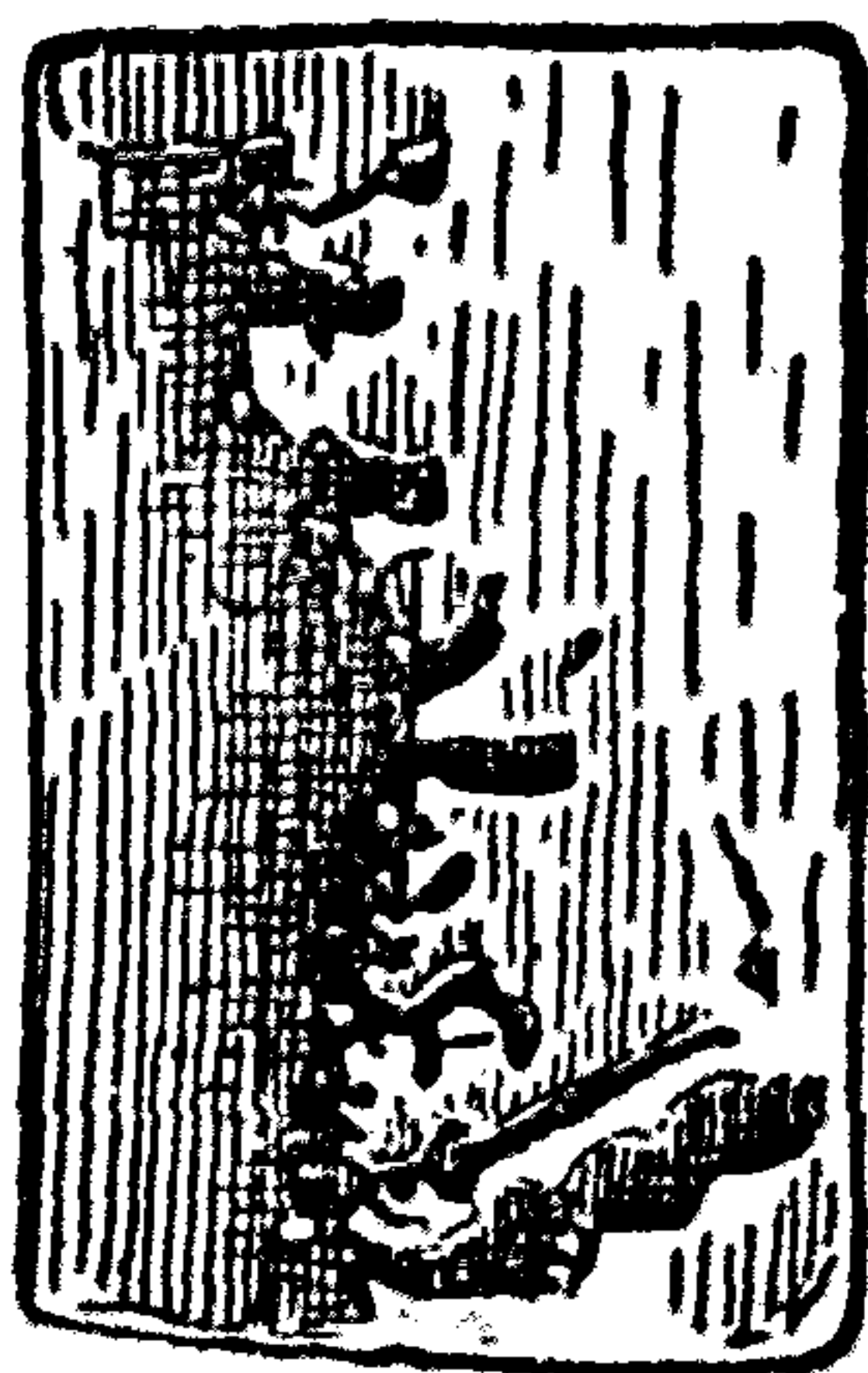
了下來，他們的子孫便成了今日的居民。

這些思想誠然孩子氣。但是依士基摩人也有可以稱贊的本領。他們認識的星座比美國的普通城市居民認識的多得多，他們也知道以新月分年。他們注意牽牛星第一回在晨曦中露面。從這顆星的出現和太陽的位置上，他們能夠說出最短的日子（冬至）已到。尤其是他們的地理觀念，倘若不是因為有許多白人遊歷者的證明，簡直說來無人肯信。依士基摩人在一個地域旅行過一次，終身不忘。多年之後他還可以說出，什麼地方有一角鯨，什麼地方有熊或海豹或海鷗。和爾姆船主在一八八三——八五年劃了一個從北緯六十六度到六十八度半的東格林蘭海岸圖。他那時還沒有親自探測過那一帶地方，畫地圖完全以土人的敘說和圖畫為根據。過後在一八九九——一九〇〇年阿姆德魯船主（Captain Amstrup）到了那個地方，照和爾姆說起來，「那個地圖十之八九實際相符，令人驚異……有幾處地方和幾個島嶼的位置定得非常正確，牠們所在的緯度或與地圖上畫的完全相同，

或相距極近。『格林蘭人自己也在木頭上刻地圖，不獨畫出一地之疆界，連地勢高下都表示得清清楚楚（圖二十八）。近來他們又學會在紙上畫圖。』在這件事情上，依士基摩人表示很高的正確性，爲許多早年及近歲的旅行家所證明……『霍爾船主（Captain Hall）曾經印刷過一張地圖，是一個完全沒有受過教育的依士基摩人根據他的一千一百英哩的旅程畫的。哥爾通（Francis Galton）拿來和這個區域的海軍部地圖比較，作如下之判語：『其後數年中我見過許多旅行者畫的路程圖，那個時候的科學的探測比現在幼稚得多，我可以很有把握地說，無論是白人或有色人種，是文明人或野蠻人，在亞洲或非洲或澳洲，我不知道有哪個旅行家不帶着測量的器械，純靠本人的目光和記憶，可以畫出廣大而又正確之地圖能與此圖相比者。』』

斯塔克教授告訴我們，東北加拿大的印第安人也表現同樣的地理天才。他們能記牢各處山川形勢，政府派遣的測量人員常常利用他們的本領。『印第安人在

樺樹皮上用刀尖或炭條或鉛筆畫圖，畫出一處處湖泊，河流，河流間的陸運道的大小遠近，揮寫自如，確有把握，『其他地勢一概忽視，因為他們打獵或旅行都只用水道，其他地勢對於他們毫無實用。』



圖三十八 依士基摩人之地圖

在這方面，密克羅尼西亞人也值得提及。他們往往被風浪或海流飄送到很遠的地方，喀羅林羣島人有飄流到台灣的。可是馬沙爾羣島人也試作地圖以助航行——拿些葉柄綁成架子，以灣曲的梗子代表海流，以螺殼代表珊瑚島。

各處的野蠻人都有種種知識，堪為科學之基礎。他認識他那個地方的植物，動物，礦石，認得清清楚楚，為我們

普通人所不及，只有博物學者才可以相敵。挑出任何一方面，只要是那個地方的土人關切着的，你將看見他們的語彙之豐富而喫驚。他在語言方面既分辨得如此細密，就可以證明他觀察事實之正確。中央亞細亞的遊牧民族吉爾吉斯人叫馬有各種名稱：純白的叫 *kyssyl*；口旁及兩脇無毛地方作黑色的叫 *koz*；頭部，臀後部，鬃毛及馬尾作淺椶色的叫 *kyssy kök*；倘若這幾處地方帶上一層深灰色便叫 *kara kök*。椶馬而白腹者名 *schodir*；鬃毛及馬尾作黑色者名 *ker*。白馬而週身有大黑斑者名 *ala*；有小斑者名 *schybar*。我們會預期他們對於種馬，馴馬，牝馬，小馬等各有特殊名稱。可是吉爾斯人決不如此簡單。初生小馬叫 *kulun*；兩歲的叫 *tai*；三歲的叫 *kunun*；四歲的叫 *donon*。牝馬沒有生育過的叫 *batat*；已經生過小馬的叫 *bia*；倘若夏季沒有生小馬，便叫 *kyssyr bia*；倘生育已絕便叫 *tu bia*。舉一隅以三隅反；加上鞍轡羈勒等物以及與宰馬，騎馬，牧馬，取奶等事相關的字眼，那總數真是可驚。種玉米的荷匹

人的玉米語彙，打野牛的平原印第安人的野牛字彙，無不與此相同。這些民族各自以一定的方式適應自然，對於和他們有重要關係的事物作精密的觀察。他們應用着的心理作用正自和我們的相同：他們觀察，分類，演繹，作實際的實用。同一種人民，剛纔鬧的極荒謬的思想，一刻兒變成了邏輯能手。在這一點上，他們不但和文明民族裏頭的普通人相似，也和大科學家相似。

可是這些都是實用方面的事情，他們能超出了這個界限而不立即荒謬起來嗎？是的，野蠻人有時也露出頗帶幾分學院氣息的智慧方面的研究趣味。讓我們傾聽那在查加人裏頭傳教的谷特曼牧師 (Rev. Mr. Gutmann) 的話：『時候是黃昏後，山風颯在鉛皮屋頂上直響，我聽見我的年輕的教民們爭辯不休，間以喧笑。忽然門口有剝啄之聲。我說，「請進。」我的從人走了進來，看好我，微露煩惱的模樣笑着。我問他有什麼事，他說，「主人，我們在那裏打賭，請你來判決。」這沒有什麼稀奇，他們常常打賭：關於這個或那個外國字的意義，關於聖

經裏頭的人名地名，還有桑給巴爾島（Zanzibar）是屬德國管還是屬英國管，人能不能在水裏睡一夜，某種玩耍要得要不得，一個人敢不敢黑夜裏在荒墳堆中走路，諸如此類的問題。可是我的從人把今天打賭的問題一說，我不禁驚異起來了：他說，「我們正在討論數目是否有一個極限，是否我們儘管數下去會遇到一個數目，再不能往下數，只能倒過來往回數。」這是他們跳出他們的狹隘的算術經驗的範圍而踏進「無窮」的第一步。」

這也許不過是抽象思想的一點兒微光。可是古墨西哥的馬亞人却不止於此：他們確實發明了一個代表零的數字和一種以位置爲主的記數法。你覺得這沒有什麼了不得嗎？請你尋究下子西方文明中這些好東西的歷史。希臘人沒有零的符號，也不用位置法記數。因此，很簡單的算術，給他們演算起來就麻煩的不堪。槐特赫德說的好：『讓希臘的數學家知道了因強迫教育之故西歐的全數人民無論貧富貴賤都會演算極大數目的除法，恐怕現今世界上再沒有什麼比這個更能叫他

喫驚了。』羅馬人稍有進步，但發明我們現有的數字系統的却是印度人，而把牠傳進歐洲的却是中世紀的亞刺伯人。這個抽象思想中最偉大的功業之一，爲希臘人及一千年前的相當純粹的諾迭克人所未能成就者，却給一個中美洲的民族成就了。歐洲人要直接從亞刺伯人而間接從印度人轉借，這才趕上了那個紅種土人。

在科學方面也和在文明的其他方面一樣，是無所謂『天選之民』的。我們誠然有許多東西得之於希臘人，可是希臘人也毫無拘束地向埃及和巴比倫轉借。埃及人的幾何學是純憑經驗的粗貨，可是牠是希臘數學的基礎。退利斯 (Thales, C. 600 B. C.) 很樂意能交接尼羅河域的祭司因而獲益。德謨頡利圖 (Democritus, C. 420 B. C.) 自誇多才的時候，也說：『依照一定的條件而作綫，誰也不能勝我，連埃及人裏頭那些所謂作綫專家也勝不了區區。』在天文學方面，巴比倫人可謂傑出。在紀元前七〇〇年以前他們已經懂得日規的原理，立垂直之竿，視其投影以計時刻，後來亞諾芝曼德 (Anaximander, 547 B. C.) 把這個方法傳進希

臘。希臘的黃道十二宮也是從巴比倫傳來的。大多數星宿的希臘文名字都是從巴比倫原名翻譯過來的。大約在紀元前八〇〇年光景，希臘學術離牠的黃金時代還遠得很，巴比倫的欽天監已經能預告月食的日期。

其次，希臘科學誠然是偉大，可是也有牠的弱點。他們的貴族主義的傾向叫他們瞧不起應用科學的人，認為這種人只是工匠。而且有許多奴隸給他們忙衣食住；因此便沒有什麼刺激誘發他們在機械方面有所發明。不錯，阿基米得 (Archimedes, 287—212 B. C.) 不獨計算出圓周率因以建立理論力學，他也曾設計多種戰具以助敘拉古城 (Syracuse) 防禦羅馬人的攻擊。可是照波盧塔克 (Plutarch) 的名人傳上說，他並瞧不起這種實利方面的應用，『不願在這方面有隻字片紙遺留後世，』他專心在『那和日常生活的粗俗需要無關的純粹思考方面』。

這種態度一定妨害科學的進步，甚至純粹科學也受妨害。赫爾姆霍斯也許要算是十九世紀德國的最偉大的科學家，他鄭重的告訴我們，物理學者必須帶三分

機匠性質。他自己常常要用什麼器械使自己動手做，爲的是要明白實際上有什麼困難。器械上差以毫厘，我們的知識便謬以千里。在這個地方，物理學者也許束手無策；只有那熟悉材料的性質的工匠才能解決這個問題。倘若他成功，科學研究的結果也使正確；倘若他失敗，那研究結果也許便毫無價值。赫爾姆霍斯問道：『倘若沒有實用機械學的不斷的且靈巧的助力，我們的物理學及天文學便將何似？我們的天體觀念及氣象觀念又將何似？我們的望遠鏡，電報，電燈又將何在？我們的航海學和測量學又將何如？』

在這方面，羅馬人能補希臘人所不及。他們的實用的建築與工程確實在人類的功業中填補了一個缺陷。他們在這方面的工作爲後人所不能望其項背者殆近千年。中世紀的摩爾人和西班牙人只能心服誠悅地行走羅馬帝國造下來的大道。我們現代的文明的工業方面也確實有若干出於羅馬。

甚至在理論方面，希臘人也有他們的弱點。他們那種麻煩透頂的記數法使算

術和代數學不得和幾何學並駕齊驅。在這方面，幸而有印度人。印度人的功績不僅是送給我們一套數字。亞歷山大東征，使印度得與地中海世界交通。印度人由西方獲得教益，又轉而有所貢獻，例如負數 Negative Numbers 之觀念。亞刺伯人雖則創造力稍差，可是拿希臘人的遺產和印度人的貢獻併合到一處却是他們的功勞。他們在西班牙發展出一個文化，比十世紀時任何地方所成就的都要高些。他們的代數學著作在歐洲的多數地方做標準的教科書，直到中世紀終了才被廢置。我們用來稱這一門數學的名字——Algebra——便是亞刺伯文。我們天文學上有許多名詞也是借用他們的，如 Zenith (天頂) 及 Nadir (天底) 之類。

顯而易見，我們現代的科學實在是一件百衲衣，埃及，巴比倫，希臘，羅馬，印度，亞刺伯，什麼地方的布條子都有。

科學是文化的一部分。牠不是單獨飄浮在純粹理性之以太裏頭的東西。工

匠和農人，養牛羊的和當領袖的，他們的若智若愚的二重心理也是研究科學的人所常具。科學史裏頭不乏明證。

有時候，那不講理性的特色也許長久下去並無多大關礙。例如科學界也有所謂風氣，常常變化，和穿衣梳頭之有時裝一樣。六十年前的口頭禪是進化。進化之概念給人無分別地應用於太陽底下的一切東西——生物，天文，歷史，社會。特殊是在動物學和植物學方面，頂時髦的事情便是研究物種的世系，比而列之，自原始生物以迄人類。忽然風氣變了，大家集中注意於遺傳。現在還有生物學者在探究動物的譜系嗎？稍知自愛的生物學者莫不望望然去之。何必理會那些老朽，何必管他們的低級趣味？然而這些新派人物並非不信進化，他們相信，和老輩一樣的相信。然則爲什麼不讓人研究進化的步驟呢？問這句話等於向我們的太太小姐們爲什麼不再穿傘形裙，爲什麼不再在她們臉上貼膏藥。不幹啦就是不幹啦，您別問爲什麼。您以爲生物學者會老是這樣只管遺傳不管別的事情嗎？決不

會。除非我們的未來的生物學者的父母的生殖細胞裏發生了什麼新的因子，使他們的子孫有以異於過去及現在的人類，否則我們仍然可以預言再過一百年生物學者又將致力於完全新異的問題，對於現今捧着遺傳二字嘵嘵不休者又將鄙夷不顧。

同一時代的科學家會沒道理地統一他們的興趣，同時也會沒道理地紛歧他們的眼光。這是因為他們的氣質不同。有些是先知，有些是懷疑家，還有些是藝術家。還有些人是擇業有誤，最好是去當車夫或訟師。有些科學家時有非常創見，可是大半生光陰浪費在無用空想之中。有些人永遠不會荒謬，也永遠不會超出於高等常識之上。另外有些人却是既穎悟而又清明。還有些科學家非常謹慎，非到他的最後的懷疑已經冰釋以後不肯公布他的思想。牛頓的大著幾乎無出版之機會。達爾文辛苦研究多年，可是他的物種原始倘若不是因為某種與他本人無關的事件一定不會在一八五九年出版。巴士特『居常默默，要等他的工作已經成熟才

肯公表。平時絕口不提，連在實驗室裏也不提到，他的助手只看見他的試驗的外形，一點也不知道那些試驗的意義。」

和這些例案極端相反的是像去世不久的解剖學者及人類學者克拉契 (Hermsmann Klatsch, 1863-1916) 等人的態度。他的腦子裏不斷有新思想在那裏喧擾，他也來不及似的趕着把他們付印，往往毫不去試驗牠們的價值。例如他在澳洲旅行時愛上了澳洲土人；他就努力證明他們是白種人的近支——「比馬來人或蒙古人跟我們親些」，也比非洲黑人更值得我們的同情。他甚至相信他們的語言和白人的語言相近。昆斯蘭土人稱肝爲 (Jepah)，克拉契立即想起希臘文的 (Hepatos)。諸如此類的相似點，數目並不多，克拉契却認爲已經足夠證實他的議論。跟這個典型的人相處，私人關係非常重要。克拉契有一個朋友名豪塞 (Oskar Hauser)，是個古董商，今人已完全證明他是不學無術，克拉契却推尊他爲石器文化的最高權威。又如法國的冰鹿時代留下大量的馬骨，和許多剝製甚精的石刀一

並堆積在懸崖脚下。顯明的解釋是：這些二萬年以前的先民把野馬趕下危岩，正如平原印第安人之逐野牛。但是克拉契覺得這個解釋『太平淡無奇』；他要叫這些獵人變成騎馬橫戈的壯士。他明知連在巴比倫地方在紀元前三三〇〇年以前也不知有馴馬，但是何必理會這區區一萬五千年的先後。甚至在他的專門研究比較解剖學的範圍之內，他也只見問題之一面而忽略其他方面。他偏愛澳洲土人，因為他恰巧和他們見過面。同樣，在進化的研究上他也偏重由四肢方面得來的證據，因為他恰巧在四肢方面作專門研究。因而他說人類不出於猿類而出於靈長類（*Primates*）中比猿類低下多多的一種動物。從血液試驗和比較解剖方面得來的一般證據他全然置之不理。

然則這些科學界的浪漫主義者豈非學術進步之一大損失嗎？這又不然。牛頓和達爾文的小心謹慎只要略略過分一點，他們一定永遠不發表他們的著作——物理學和生物學將大受損失。再還有內安得塔爾頭骨之例。一八五六年德國地方出

土一個異常扁平的頭蓋骨，額塌而眉間起脊甚著。顯然是人類的頭顱，可是和任何現代人種都不像。莫非代表一種前此所不知的人種，LOHME屬之另一新種吧？德國科學界的懷疑大家威爾和夫（Rudolf Virchow）否認這個假設，他說只是一個因病變形的頭骨。許多學者都震於他的大名，依從他的說法。幸而有赫克爾（Ernst Haeckel）等狂熱的進化論宣傳者，他們堅決主張這個頭骨代表人類之一新種，較爲初期之一人種。其後五十年中內安得塔爾型之顱骨出土者漸多。到了現在，再沒有人會假設這出現於歐洲各地的幾十顱骨個個都是因病而變形了。再沒有人懷疑歐洲從前有過一種和我們不同的人類居住過的了。熱心家終究勝利了。爲學之道，須策萬全，這句話沒有保證。我們固然不可輕信，也不可輕於不信。倘若你太信任新奇見解，自將常爲捕風繫影之事。可是，反過來說，倘若你對於新說一概置之不理，你將失却發明之靈機，停滯學術之進步。人生無懦夫容身之營壘，科學之進步往往由於氣質逕庭者之無理由的衝突。

科學是生活的副產物。對付日常生活的時候，打獵和掘薯的時候，敲剝石器和燒製陶器的時候，野蠻人集聚了許多知識，那就是我們的生物學，礦物學，物理學，化學，工藝學的基礎。天文學，像高等文化中的其他許多方面一樣，是打側門偷偷的溜進來的。那些巴比倫祭司們凝視天空的動機是什麼？他們要想知道星宿及於人生的影響。他們的天文學植根於占星之術；他們從星宿的位置上推測未來的事變。他們特別注意一個人誕生的那個刹那的天體景象，從這個上預言他一生的成敗禍福。在巴比倫科學中古希臘人特別重視的也就是這方面！

在科學裏頭，也和在文化的其他部分裏頭一樣，不少事情有賴於僥倖。十六世紀末年，荷蘭地方發明了望遠鏡，完全出於偶然；究竟是怎樣發明的，有好幾個說法。照一種說法，一個製造鏡片的工匠的孩子拿兩塊鏡片玩耍，忽然發覺遠處教堂的尖塔看得很近。他們的父親便把這兩種鏡片組合起來，當作玩具出售。

一六〇九年伽利略在威尼斯聽見此事，回到巴士亞（Padua）以後，他便自造一具望遠鏡，後來又加以改良。倘若沒有從荷蘭傳來的報告，他或許永遠想不到這個意思。既聽見有此一物，他憑着他的光學知識便能夠重複發明此物。如果有這樣一種器械，一定是一個凸鏡配合一個凹鏡，因為單用凸鏡則印象模糊，單用凹鏡又不能放大。可是這個東西到了伽利略的手裏便不是玩具了：牠成了探測天空的工具，在天文學上劃分一個新時代。

舉一個更近的例子，使眼疾治療法上起革命的發明品當首推赫爾姆霍斯的眼科鏡。他怎麼想出這個檢視活動的網膜的器具的，有這位大科學家的親筆記載着。他不稱之為發明而稱之為發現：一個巧遇的機會恰恰呈現於一位知道怎麼利用牠的熟練工人之前。事實如下：赫爾姆霍斯渴望研究物理學，可是沒有力量，不得已而習醫。可是這不幸的開端末後却證明是極大的幸運，因為研究醫學的時候他才知道醫學界急迫地需要着他後來發明的那麼一種器械。顯然這還是不夠：

在他之先至少已經有過一位生理學者幾乎發現此器而終於失敗了。爲什麼？因爲他沒有能操縱這個問題的物理學的一面。赫爾姆霍斯天性好此，光學的原理知之甚悉。他看到了醫生的問題，他能駕馭物理學者的技術。他解決了這個問題。赫爾姆霍斯居然會習醫，一八五一年的時候有這麼一個兼通醫學和物理學的人，那個人會有赫爾姆霍斯這般見識來綜合兩種學問以爲用——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幸運的機遇。就原理說，這種事件不是獨一無偶。由於同類的幸運，有一個聰明的西伯利亞人想到騎鹿之法。那冰鹿是早已馴伏了的，已經用來駕雪車，同時又有那大膽的外國人騎在馬背上。爲什麼不像他們使馬那樣使鹿呢？可是倘若不看見那些外國人，這個意思也許永遠不會有人想到。

科學家也和傭工女子，公債經紀人，以及醫生們一樣，是住在大街上的。『要跟大眾一致，』再沒有比真理之信徒更努力的了。他的老師傳給他的知識，

他的同業一致接受的知識，是神聖的。任何懷疑，任何新思想，都有離經叛道的嫌疑。倘若你說原子並非實有其物，說疾病由於細菌，說移民的子孫的頭形和他們的祖宗的不一樣，給某先生聽見了不知道要說什麼？一想到自己的名字要給同業列入罪籍，真有點兒不寒而慄。

能力不滅，這在今日已經成了物理學的常識了。能力只能轉換，一種形態（如電）之一定分量可以變為他種形態（如熱）之一定分量，如此而已，可是這是很近纔有的一點知識，最初公表於世的時候科學家們絕對沒有大喜若狂。邁爾（J. R. Mayer）寫了一篇關於這個題目的論文，送給德國最有名的物理學雜誌的編輯坡根多夫（Poggendorf），坡根多夫不肯發表，後來（一八四二）刊布在利比喜（Liebig）的化學及藥物學年報上。坡根多夫還有所藉口：邁爾是研究醫學的，不熟習物理學上的一切觀念和術語，所以論文裏頭未免有大錯而特錯的地方。可是這個藉口不適用於赫爾姆霍斯。他的力不滅論（一八四七）在技術的正確這一點

上是無瑕可擊的；然而最初所受的待遇也和邁爾的論文相同。

伽利略在天文學上作大發現的時候，巴士亞大學的首席哲學教授不肯從望遠鏡裏看月亮行星，甚至論辯新發現的星辰無存在之可能。他的論據如下：『動物頭上有七竅，空氣由此入軀幹以照耀之，溫暖之，滋養之。這小宇宙的七竅是什麼？兩眼，兩耳，兩鼻孔，一口。所以大宇宙裏頭也有兩顆吉星，兩顆凶星，兩個光明體（日月），和一顆中立無特性的水星。自然中還有其他同類之例，如七種金屬等等，難於盡舉，從此可以推知行星之數亦必爲七（譯者按：時以日月爲行星）。其次，木星的衛星爲肉眼所不能見，所以在地球上沒有什麼影響，所以沒有用處，所以不存在。還有，猶太人和別的古代民族，以及現代的歐洲人，都採用七日一週之制，而以七行星之名名之。倘若我們把行星的數目增加起來，這個美麗的星期制立刻就要崩潰了。』

其實呢，十八世紀的瑞士法官既然可以像西非洲黑人一樣聽取巫術的證據，

爲什麼十七世紀的學者不可以發克洛印第安人一般的議論呢？希臘大數學家畢達哥拉斯精究數術之玄奧，宣言十爲最全之數。可是宇宙中只有九個可見的星辰；所以他的學派中人便造出一個『對地』(Counter earth)來湊足十個。區區二千年固不足使伽利略的反對論者較此更有理性也。他真也可以算得『吾道不孤』。有那位名醫阿古利巴，還有同時代的科學界聞人，都是他的同志。刻卜勒(Keppler, 1571—1630)固然沒有否認伽利略的發現。可是他的確詫怪，爲什麼會有六個以上的行星；他在天體中看出神聖的三位一體；他死的時候還當着華林斯敦公爵(Duke of Wallenstein)的占星官。然而科學理論中最重大的一條，牛頓的萬有引力論，却以刻卜勒的定理爲根據。

在那個時候，占星術還沒有被逐於學術園地之外，是大學課程中的重要部分。梅蘭克吞(Melanchthon)在威丁堡大學講授此學；波倫亞(Bologna)大學和巴士亞大學裏都有占星術的講座。丹麥的天文學大家布刺厄(Tycho Brahe, 1546

—1601) 的精確而廣博的觀察實為刻卜勒創設他的理論的根據，然而布刺厄是占星術的忠實信徒。他嘆息當時占星術士但觀一人出世時的星辰位置之魯莽從事，冒不知以為知。這種行為真堪痛恨。但是真正的占星術還是有的，要有精深刻苦的研究纔成。布刺厄作文以辯其有，並應用其原理上以預言他的恩主丹麥國王的諸子的生平。

真的，占星術的證據有時是令人滿意的。彌蘭多拉伯爵 (Count Pico della Mirandola) 是個懷疑論者；然而有三個各別的預言都說他活三十二歲，他當真死於三十二歲。一個物理學者遇有三個不同途徑的實驗產生同一結果時，是不是也應該滿意了呢？還有奧皇腓特烈第三的例子。他誕生的時候，正是火星皺眉頭的時候。他又知道匈牙利國王的命生的很好。因此他竭力避免和匈牙利打仗，而以外交政策達到他的目的。梅蘭克吞誇獎道，這是應用占星術的一個佳例。還有，麥哲倫起航的時候，邀請他的朋友法來洛 (Ruy Faleiro) 同行。法來洛沒肯

去：他看星象知道這次航程中管天文的人是要遇難的。後來他的替身果然在一個島上被殺。

布刺厄自己也著有令人難信的神驗。他預言丹麥國王的兩個兒子的命運。基利斯當第四生時，他斷爲『好武功，多外寵，愛正義，熱心宗教，亦因此熱心大涉危難（三十年戰爭），富諧趣，解藝術，嗜音樂，好繁華，採鑛大盈，婚姻多故。』據丹麥史家特洛爾斯隆德說。綜觀基利斯當一生，沒有比這個更恰當的評贊。可是布刺厄的預言王子漢斯的命運，更爲神妙。他說這位王子十八九歲上要遇極大的危險，只有上帝出來援手才可以逃脫。特洛爾斯隆德書上記道：『漢斯公爵十八歲時遠離本國去參加西班牙人俄斯坦德（Ostende）之役，知道布刺厄的預言的人莫不爲之危懼。召回之後，又由海道赴俄，因爲基利斯當第四已經代他訂婚俄皇之女。兩弟兄垂淚而別……他到了莫斯科，俄皇款饗甚隆，繁文縟節費了許多時日。公爵病倒了，俄皇還不斷地差人來商量婚儀。到了一六〇二年十

月二十八日。他便去世，遠離家人戚友，新娘尙未謀一面。土星畢竟勝利了。噩耗傳到丹麥時，誰也不敢懷疑了，布刺厄看星看對了。

但是野蠻人的信仰有時也有此種證明。拐去的魂靈送回原處，病人真會霍然而愈。新墨西哥的組尼印第安人在一九二八年八月舉行一個祈雨的儀式，在場目覩的克勒門茲 (Forrest Clements) 博士告訴我，每舞畢，大雨傾盆。我自己也曾看見亞利桑那州的一個法師以口噓氣逐雲，雲竟散去，雨患遂免。這種親眼目覩的憑證還能懷疑嗎？

和野蠻人一樣，科學家既沒道理地輕於置信，同時又沒道理地輕於懷疑。他們極肯相信占星術，但是不肯承認能力不滅說。理由很明顯。占星術有歷年長遠的威權，牠是古老相傳的聖學之一部。此外，牠又利用着人類關心未來禍福的心理。牠有這兩重壁壘，所以就攻之不拔了。可憐的邁爾和赫爾姆霍斯那有這種與援。庸儒的思想家只會依了最少抵抗的一條路走去。他們應用那頗有道理的原則

——一個新的思想總歸是錯的分數多，對的分數少。不幸，他們把這條原則應用到一個例外的例案上來了。

科學之所以迷誤，或由傳統，牠使他們先入為主；或由畏葸，即令無傳統之說也不敢睜開眼睛來看真理；或由幻想與感情用事，乃至徒勞無功。這些陷阱比外來的壓力重要得多。有許多歷史家把基督教會當作科學史上的贖罪的羔羊。可是基督教並沒有造出巴比倫的占星術或畢達哥拉斯的數目神祕論。牠既沒有叫布刺厄看星象作預言，也沒有用天時的影響來解釋產褥熱。科學停滯的時節，多半是因為科學家不稱職——因為他們是盲目崇拜過去的人，因為他們像坡里尼西亞祭司們一樣的搗鬼；一句話，因為他們沒有能超出野蠻人的平面。

科學家無需怕教會，倒是對於他們自己的門戶思想應該戒警恐懼。由於命運的必然，既有師不得不有弟子。大科學家之所以為大，乃因敢向傳統挑戰。他的門徒把他的一切學問學了去，單單把他的精神遺漏了；把他的錯誤思想和他的真

知灼見一例吞下去。組織團體，互相標榜，排斥外人，等到新的大師出來，把他們的教條一古腦兒掃進垃圾箱。

可是這是過去的事情了。在我們這個唯理主義的時代，思想獨立已經變成大家的口頭禪。傳統的意見到處受人譏嘲。我們已經變清明了，再不會像布刺厄似的把學問和無稽之談混而為一了。這種樂觀主義又可憐又可笑。有多少現代的科學家是刻卜勒和布刺厄的等倫？爲什麼假定他們不會做出前世紀的蠢事？

但請一看優生學，就足夠打碎這種妄自尊大的心理。那些江湖派優生學者姑且放過一邊，讓我們來訪問哥爾通爵士(Sir. Francis Galton)，優生運動的創始者，是一個天才也是一個英國的紳士，真夠得上放在那些偉大的天文學者一處評論。

我們要感謝哥爾通，他貢獻我們那個卓越的思想——人之天賦不同。他們生

來就不同。有人長於記憶，有人善爲幽妙之思，還有人以想像之力見長。叫兩個人處於同一地位，他們的成就決不會完全相同。倘若天賦不足，任怎麼訓練也不能彌補。

這是大胆的一擊，因爲牠直接蔑視一種已經公認的理論。在哥爾通之先，通行的意見都以爲『鏗而不舍』可以成就一切，教育可以完成任何人類的才能。哥爾通的話把心理學理論和教育方法全都推翻了。倘若那個孩子在數學方面或繪畫方面註定了趕不上他的同學，那又何必浪費光陰去教誨他這門功課呢？

哥爾通更進一步主張，天賦的厚薄不是隨便配佈的。有才能的人出於有才能的種；笨爸爸養傻小子。遺傳大有關係，比環境重要得多。養馬的人選擇好種交配，已經得了驚人的結果。爲什麼人類繁殖不應用選擇法呢？進化太慢了，叫人心焦；不能設法加快嗎？讓我們來限制不適者的生產率，促進適者的結合。不久之後，一般的人都可以和牛頓，貝多芬，米開蘭基羅並駕齊驅；傑出的將成爲

我們現在難於想像的超人。

這些目的誠然是很高。在這個信仰日衰的時代，牠們的創始者自然把他們當作一種新的宗教來宣傳。可是哥爾通去世纔有幾年，他的教義已經給人踐踏了。

至少在美國，優生學已經成了排外主義（Know-Nothingism）的飾詞。在哥爾通，自古及今所產偉大天才仍嫌不夠；他的美國的門徒却以有數幾個平庸的新英蘭家族爲已足。哥爾通說，增加優種比抑制劣種『重要得多』。我們的排外主義者却整天價拿着我們公立學校裏的『墮落種子』和我們的移民裏的『低劣』血統鬧個不休。從好說，這些宣傳家太沒有幽默；頂壞的時候，他們簡直是肆無忌憚的說謊的人。人種混合的最徹底的研究要數斐西耶教授關於西南非洲的利河伯『雜種』的研究（見第四章）。他們高大像諾迭克種，頭髮蜷結像霍屯督人，淡皮膚像歐洲人，黑眼睛像非洲人，餘亦準此。可見兩種雜交，並沒有偏向此方或彼方的人種的趨勢。可是這個結論不合排外主義者的口味。這些宣傳員認爲唯一重要的事

情，是登高大呼人種混合是一樁罪惡。因此我們的最有名的優生學者之一便大胆宣言：白人與印第安人交，生子爲印第安人；白人與黑人交，生子爲黑人；白人與印度人交，生子爲印度人；歐洲人與猶太人交，生子爲猶太人。『人種雜交所生子女屬於較低劣的一種。』

這句話誠然不是出於一個專門研究科學者之口，可是說這句話人却是一個有好些大名鼎鼎的生物學者給他保證和辯護的人。在他們看起來，他的目的足以寬恕他的手段。只要是爲限制移民之政策張目的，就是打兩句說話也是可以原諒的。我們相信，哥爾通自己決不肯縱容這種策略。但是他把人類的天性看錯了；他沒知道科學家感情用事的時候會得變成惡訟師的。他真是老實得可憐，他說我們可以信託一個社會去按照他們的『公民價值』(CIVIC WORTH)去選擇牠的合式的公民。倘若連真理的衛士還靠不住，那廣汎的社會還可以信託嗎？蘇格拉底是哥爾通認爲古今最偉大的哲學家，前五世紀的雅典是哥爾通稱爲古今最有光輝的社

會，把這位古今最偉大的哲學家判處死刑的不就是這個古今最有光輝的社會嗎？

再說，所謂『公民價值』的意義又如何呢？柏拉圖主張把詩人驅逐出境，哥爾通自己也說藝術家之流是『嗜慾荒淫，生活極不規則。』更進一步，我們便要禁止他們結婚。然則科學家的『公民價值』又怎麼樣呢？哥爾通說他們是『不憚考問，不怕真理，』如果此言不謬，那他們也就沒有公民價值。在許多國家裏頭，這是頂不合式的性格：牠們所需要的是隨波逐流，盲目的服從。我們美國的優生學者裏頭有人明白說出：喜歡批評固有的境遇，就是邪惡之徵。

所以華勒斯 (Alfred Russel Wallace) 見優生學而却步，評為『倨傲的科學底祭司階級之謀出其位，』委實不是由於無端的傷感，而是出於健全的直覺，哥爾通信託政府官吏乃至科學家去實施優生事業，實在透着有點孩子氣的樂觀，這種樂觀之不近事實和前世紀中人類可以無限制地遷善之信仰全然相等。我們可以信託人們隨着他們的假定利趣去行動；我們可以信託他們去窮凶極惡地把自己的理

想強制別人信奉；但是我們不能信託他們能爲人類全體之最終利益去管束人類。

哥爾通是樂觀的，凡新宗教的創建者都非樂觀不可。他喜歡用機智應付別人的反對。倘若要改良人類，要把體質的，智力的，和道德的優點連合起來是否可能呢？哥爾通頗有把握地說，一切優良性質都有連帶關係。不錯，著名的英國法官的子女都很稀少，這未免在繁殖優種方面有些不利。可是哥爾通不肯承認。法官當然要娶嗣產女 (heiress)；而嗣產女照定義便是一個獨養兒。所以，負不育之責者不是那些法官，而是那些出於劣種的嗣產女。還有，倘若優生學要有效，體質和智力應該連帶發達纔好。哥爾通一點也不沮喪。倘若伊麗莎白女士挑選她的主教的時候，果如傳聞之言，注意他們小腿的瘦壯，那是很對的。『後來變成英國的法官，主教，政治家，和進步之領袖的那些青年，在他們那個時代的確可以組成無敵的運動隊。』可是我們應該記住，英國的學者和官吏多半來自常常玩棒球騎劣馬的上流階級。試看一看法國或意大利的學術會議，裏面可有多少運動

家？

遺傳催眠了哥爾通，正如星兆催眠了刻卜勒一樣。牠把他的判別力麻醉了。伯里克里斯時代是一個有驚人功業的時代；所以不得不拿人種說來解釋。由於一半不知不覺的選擇，雅典『造成了一個人類的良種』。所以在紀元前五三〇與四三〇之間她產出了十四個名人——以人口比例言之為任何時代之任何其他民族所不及；而且這十四位裏頭有兩位至今尚無等倫。『我們找不着什麼人可以和蘇格拉底和菲狄亞斯 (Phidias) 相比，因為全歐洲的千百萬人，育種育了二千年，沒有能造出可以和他們匹敵的種。』可是雅典人太不自愛，隨隨便便的和劣等的外族通婚；所以他們的子孫的品質便低落了，他們的光輝燦爛的文明也衰歇了。

當作科學的論證看，這是澈頭澈尾的搗鬼。什麼雅典先曾一半不知不覺地選種，有誰知道？什麼四三〇以後因為和外人通婚而使人種變壞，又有誰知道？可是這些有趣的鬼話還不及拿大人物來稱斤論兩之幼稚可笑。世間沒有比排列天才

之高下更難的事情。他們不但在量的方面差異，質的方面亦復有別，無論評判那一門人物，評判者本人的好惡都不免要影響他的結果。哥爾通輕輕巧巧引述人物的估價，天知道從那裏檢來的，他却當作有絕對的正確性。誰說米開蘭基羅不及菲狄亞斯？附帶還可以問一句，現在沒有一件作品是確實知道出於菲狄亞斯之手的，這是不是一個事實？再請問，依什麼標準非把蘇格拉底排在康德，牛頓，來布尼茲之上不可？最後，哥爾通憑什麼標準把他的雅典政治家和將軍放在『名人』裏頭呢？關於忒密斯托克利 (Themistocles)，米太雅第 (Miltiades)，亞立司泰提 (Aristides)，賽夢 (Cimon)，和伯里克理斯等人，可有誰知道些什麼，足以擔保我們把他們放在畢德 (Pit)，的士累利 (Distræli)，羅斯福，福煦，和腓特烈大王之上或並列呢？絕對沒有什麼保證。統治一個小小的城邦以及指揮那個小邦的軍隊，和統治現代的龐大國家是迥不相同的兩件事，其間難覓共同標準，哥爾通應該見得到呀。

我們覺得這個道理很明顯。哥爾通爲什麼見不到呢？他見到的——當那神聖的狂熱不在他身上的時候。歐洲的文藝復興時代也是一個光輝燦爛的時代，和伯里克里斯時代正不相上下，哥爾通也注意到的。可是不知道爲什麼牠沒有引誘他荒乎其唐的胡說。他很清明地加以解釋——用環境來解釋。他問道，爲什麼這個時代和前一時代面目全異？是因爲世世相傳的才能突然起了變化了嗎？哥爾通毫不含糊地答道：不是。『這些突如其來的智慧大進步的時代不會由於人種的天賦有什麼變動，因爲時間來不及，乃由於這種天賦才能用之較得其道。』這裏不來什麼不知不覺的選擇這套廢話了，也不強不可較者以相較了，也不依樣葫蘆地引述輾轉得來的評價了。除下他的眼罩，哥爾通的目力原不比別人差些。但是建立信仰的人是不容易叫他的目力常常清明的。想要控制人類的命運的人是和想在星空窺測人類的命運的人同樣容易錯誤的。

哥爾通這個例案應該可以給後人一個教訓，可是不成，因爲人類永遠不肯從

歷史上求教訓的。我們的科學家將繼續搜集新事實，並加以新解釋。知識之庫將日益深廣，我們的『征服自然』——那就是說，我們的越過越聰明的服從自然——也將日益進步。但是個別的科學家仍將繼續逞其遊談，意志薄弱的同僚和門徒仍將奉以爲金科玉律，爲自己的宗派的光榮起見仍將排斥異己，掩飾顯明事實，甚至縱容有意爲之的虛說。科學誠然已有進步；科學家却仍然沒有超脫初民心理。

歐戰給科學家的智力來了一個試驗。以全體而論，他們慘敗了。同時那一輩人，在國際會議裏剛纔絮絮不休的談着科學之大同主義，一聲宣戰便變成狹隘的愛國主義者。化學大家阿斯特瓦德（Ostwald）爲一種世界的語言和民族間的諒解努力已有多多年。現在他忽然宣告德國是優越的組織國家，其他各國都還在個人主義的基礎上浪費光陰，所以德國非出來把她的效率來強制各國前進不可。著名的德國科學家把英國學術團體所授的名譽學位與職位一概屏棄了。英國人和法國

人也立即回禮。他們的說辭的要義是：德國科學本來沒有多大價值；牠的盛名純是虛聲。在歐戰之先，法國的物理學史家居恩（Duhem）對有幾位英國物理學家的評語實在不敬得很。他說他們的缺乏嚴密邏輯是英國的國民性，和法國及德國的思想家正可對照。可是到了一九一五年，他的條頓民族心理評價突然改變了。德國人毫無靈感，只會做瑣瑣屑屑的功夫，和中世紀的僧侶相似。在英國，拉姆則爵士（Sir William Ramsay）和郎刻斯忒爵士（Sir Ray Lankester）的議論也出以相似的口吻。一九一六年有一位加拿大的科學家在自然界上大發牢騷，說德國的科學家相約緘默，故意埋沒英語民族的科學家的成績，他要叫德國人自白所受於牛頓，法拉第（Faraday），和馬克斯維耳（Clerk Maxwell）的恩惠。這位自作聰明的朋友顯然沒有寓目赫爾姆霍斯和波爾茲曼（Boltzmann）稱頌牛頓等人的文章；他不知道美國在精確科學的深奧面第一出色的人物季布茲（Willard Gibbs）之幸而不致沒世無聞者乃由阿斯特瓦德之力；他也不知道馬哈（Ernst

Mach 的科學史論文中幾乎無處不對偉大的英國科學家的成就表示熱烈的贊賞。可是到了一九一六年，大多數科學家已經忘其所以，也不管自己寫的是什麼，只要能表白他們是和大衆的成見一致的。這種情感在休戰以後仍然盛行，到現今還沒有完全消滅。至少有好幾年，協約國方面科學家不肯和德國科學家交際。他們組織並舉行國際會議，可是不要德國人和奧國人出席！

這已經夠受的了。可是拿來和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初年的往事一比較，更叫人難爲情。大約在一七四八年，西班牙和英國正在交戰，烏略阿（Ulloa）恰巧測量了一處子午線弧度回來。他在中途被捕，送到英國，英國的學者們立即出來營救。他被釋放了，而且被選入皇家學會。英西戰爭只是小小失和嗎？好，拿破崙戰爭總不能算是小小不睦了吧。以時代而論，那個戰爭的規模是可以和一九一四年開始的不幸事件相比的。然而在普魯士兵敗國破之時，洪保德還是泰然地和他的朋友吉呂薩克（Gay-Lussac）探險維蘇威火山，仍然繼續做法蘭西學院的八個

外國會員之一。得了他的國王的許可，他把巴黎當他的本營，把他的重要論文用法文發表。一八四一年法國和德國又有開戰的消息。洪保德寫信給他的老朋友阿刺各(Arago)，問他是否這種政治上的衝突將影響他們的私人友誼。那位天文學者接了這封信很不高興。他在一八四一年三月十二日寫了一封回信，『我不能相信，我不肯相信，你當真問我是否歡迎你到巴黎來。你會懷疑我的不變的敬愛之心嗎？你要知道我是要把這方面的任何狐疑當作最殘酷的污辱的(Taplus cruelle injure)。』試拿這個和巴黎醫學院的哥舍教授(Prof. Gaucher)的態度比較，他毫不覺得羞恥的在一九一六年自白，打一八七〇年起就沒邀請一位德國人到他家裏去過。

又如德斐(Humphry Davy)，他在一八〇六年寫了一篇論電之幾種化學的發生法。法國的科學家送他一個電氣實驗之最佳成績之獎章。雖則當時英國和拿破崙正在拚個你死我活，他却把這個獎章接受下來了。他說：『有人說我不應該接

受這個獎章；報紙上也有無聊的文字表示同樣的意思；但是，兩國的政府雖然失和，兩國的科學家並沒有對壘。倘若科學家也成了仇敵，那真是最可歎的內戰了；我們甯願靠科學家的中介來減輕一些兩國相爭的殘暴。」一八一三年的秋天，由法拉第陪伴着，德斐渡海入法，雖則兩軍炮火正濃，法國的科學家却羣來歡迎這位尊客。也許是由於他的私人的癖性吧，他沒有能始終和他們處得很好，但是他們仍然把他當尊貴的同志款待，而且他們真愛法拉第。

一八一三年的科學家和一九一八年的科學家之間，氣度之相去何其甚也！百年以前，研究學問的人還沒有中國國家主義的毒。他們裏頭也許有德斐這種裝模作樣的人，也許有洪保德這種趨附王侯的人，但在智慧上他們是自由人，為全人類的利益而努力。

自紀元前二萬年以迄今日的科學史可以總括如下。在知識之累積這方面，已經有了很大的進步。在研究科學者的心理方面，從冰鹿時代以來沒有根本的變

化。在科學道德上，最近百年表示着一個退化的時代。

第二十三章 進步

把文明的歷史遠遠的回顧一番，覺得有點兒懊喪嗎？可是除懊喪以外你能指望什麼呢？人生本是悽慘的。野蠻人相信險惡的力量八方來襲，這實在比樂觀主義的哲學家更近於實際經驗。文化是實際之一部，所以在文化的歷史的每頁中人生的鬼臉都在瞪視我們。有一位德國的科學家說得好，人類跟着他的生存的條件一同發生，沒有等待他的善生的條件成熟（Man developed with the conditions for his being, but before the conditions of his well-being）。關鍵就在這裏。人類社會能夠以最底限度的合理的適應而生存。佛伊哥人可以象徵人類的命運（見

第三章)。他在那裏挨凍，却不至於真要凍死；他在極端苦惱之中繼續生存，繼續生殖。同樣，十八世紀巴黎的極不衛生的醫院也還留下充分的法國人在革命時代和拿破崙時代趁熱鬧。同樣，二十世紀的大戰直接間接也沒有能殺掉交戰員的一半。戰後遺黎也許頗受了些物質的精神的苦楚，可是他們終於渡過這一關，又像從前一樣繁殖了。

初步研究進化論的老實人常常給一種奇異的現象惑住。爲何到了現在還有微菌之類的簡單生物存在呢？萬萬年來牠們不是和人類同樣有飛黃騰達的機會嗎？爲什麼到了今日牠們還沒有變成人體，或至少變成哺乳類呢？這位老實的學生迷惑住了，因爲他假定進化是自發的。進化不是自發的，祇有逢某種特殊的——而且大體說來是不容易有的——原因登場，纔會有新變化——而且新變化發生以後那個生物也許更適宜生存，也許因此毀滅。這條原則也適用於文化。沒有相當的原因，變化不會發生，這個變化也許是變好——任取這個涵義廣汎的字的任何意

義——也許是變壞。往往一種變化的本身很可取——例如麥牧冰鹿之俗或都市生活——但是牠攪亂了舊時所已養成的良好均衡。棄舊迎新的一切可怕的麻煩都來了。西方文明之應付城市生活問題已有七世紀之久，成績可不能說是很高明。男女女都成羣結隊往城市裏來的時候，農民社會所已養成的均衡被打破了。結果是擁擠，污穢，疾病，盜匪，不安全。當然這些東西沒有能阻止都市生活之繼續，可是就社會的和諧這方面說城市社會比鄉村社會低落得多了。

在克洛印第安人裏頭，動手打本族的人是奇恥大辱，多年之後他的鄉隣還要拿手指着他竊竊私議。丹麥宣教師埃格德熟悉了格林蘭的風俗以後，深以他們無法律無官吏而能太平為怪。『爭鬥與口角，憎惡與虐害，在他們裏面幾乎絕迹。他們看見我們的水手打架，他們說這些人好像忘記自己是人了。他們又說那些軍官鞭打水手是不拿他們當人，簡直是拿他們當狗。』財產的安全正如手和腳一般。

一九〇七年我住在亞伯達州 (Alberta) 南部的阿息尼波因人 (Assiniboine) 裏

頭，離開最近的白人頗遠。我在白天裏要到處跑，訪問我的分住各處的報告人；可是我沒有丟一個大，在平原印第安人的村落裏頭，這種保險是不成問題的，而現代文明却辦不到。

統治一百萬人比統治一百人難，統治一千個和你平等的人比統治利害衝突的數個階級難，這是確實的。重要之點是：野蠻人把他的簡單問題解決了，我們沒有能解決我們的較複雜的問題。也不是說野蠻人因為是野蠻人便一定靠得住。他在非洲創立了君主政治，在坡里尼西亞創立了貴族階級以後，人類的尊嚴便成了沙地主義的犧牲，和在任何官僚政治之下的現代國家一樣。自來人類生長的環境使他適應小羣生活。他還沒有經過一種生物學的變化，能使他適應龐大無倫的城市和國家。所以雖有科學，民主政治，宗教等物的聯合努力，『大社會』的罪惡仍然治不了，只是略略減輕而已。

人類所要應付的生物學的問題和黑猩猩正復相同。兩者都要竭力對付毀滅的

力量，對付不了便要滅亡。人類勝過黑猩猩之處在能以一代的經驗傳之次代。這纔漸漸積聚起許多謀生之法，不獨謀生，且謀所以善生。不幸，他在這寶貴的遺產裏攪雜了許多渣滓，兩相膠結，難解難分。後世子孫學會截石爲刀，也學會用刀截指以服喪致祭。火器射禽獸也射人類。君主立法以治國，也制刑以殘民。生物學者研究遺傳，也妄想修補人類。

結果是兩相抵銷。好像人生的苦惱還嫌不夠似的，人類無端又自己加上一副重擔。人類的奮鬥不僅是適應自然，還要對付『騷擾我們的心和腦的魑魅魍魎』。得失可相償乎？我們的黑猩猩誠然沒有得到祖宗的什麼遺產，如工具，衣履，宮室之類；但是他也不至於被控以邪術傷害同類而慘受刑戮，也不至於要犧牲性命去當猿王問訊祖先的使者。倘若他沒有夠的上『萬物之靈』，他却幸而免於『天下至愚』。

希望破壞之後自然要有幻滅之痛，可是這一陣過了以後，我們便可以獲得一

種更清明的見解。當然，那種淺薄的樂觀主義我們是非捨棄不可的了。人類不是自然的主人，而且永遠不會成爲自然的主人。生和死的奧妙決不是這位小哥兒所能參透，宇宙萬有的重量也不是眇眇之躬所能肩荷。無論天文學怎麼進步，牠不會幫我們把月亮變成餡餅。我們輕輕巧巧的誇口征服自然，其實自然已經定下界限叫我們不能越雷池一步。然而我們既明白我們在宇宙中的真正地位以後，我們的失望便可以減輕。人類跟着他的生存條件一同發生，沒有等到他的善生條件成熟。生物學地看來，現在的人類還是二萬年前的人類。他的腦筋並不比最新紀的冰鹿人強些。他的科學是適應自然的過程中所得副產。他的社會組織是對於（比現在）簡單的環境的反應。生物學地說，我們沒有理由指望他行事必定漂亮，除非在不漂亮就不得活命的場合；他的生殖細胞裏既沒有新發生新的因子，我們也沒有理由指望他合理地組織一種複雜社會。

我們還是野蠻人。列位不必介意。只要我們記得野蠻人的功績，我們就會不

以爲忤。人類畢竟是人類，卑陋的原人已經知道取火，知道截石爲器，知道趕野獸下懸崖，他們和猿類相去又豈可以道里計！說我們是野蠻人就是說我們是人類啊。

和那個最古的人類比較起來，或者和那較後的冰鹿人比較起來，我們已經前進多了。至少在物質的文化方面以及單純知識方面可說不斷有進步。可是我們必得用千年或萬年來計算，不得用百年做單位。帝國時代的羅馬在她的衛生及工程兩方遠在中世紀歐洲之上。在某幾方面紀元前五百年的希臘人比紀元後五百年的歐洲人進步得多。所以，一千年以後的人也許在多方面趕不上現代的人，這是很可能的。可是要說會跑回到一萬二千年前的遊獵時代去，那又就不至於了。單個民族誠然有放棄農耕重行去靠打獵過活的，但人類全體在生產手段上開倒車却幾萬年來沒遇見過一回。反之，他們一直在那裏前進，雖然很慢——從掘根採果進爲鋤耕，從鋤耕進爲犁耕。他們的工具也是一樣：個別的民族也許有學會了鍛冶

又忘記了的，但從紀元前四千年一直到今日鍛冶之術沒有在世界上失傳過。在真實的知識方面，也沒有過永久的亡失。退步之潮流並沒有能妨礙大江之東去。黑暗時代並不如所說之黑暗，刻卜勒，伽利略，牛頓出世以後科學也就跨過前人的故步。

道德方面的觀察就不能給我們同樣的鼓舞。石器時代的野人和依士基摩人及克洛人一樣，是和我們同樣博愛的——在一定的羣界之內。我們的確聽見過人類之福音，但牠的實現還受着天選民族及特殊階級等原則的抑制。退步是常有的，而且是隔了不久便非有不可似的。據說國家主義是大同主義的必經步驟，就算這個話是對的，請問在哪一個大國家裏頭國家主義已經成功？我們不還有那牢不可破的南方嗎？加拿大不是還堅持要在華盛頓另派代表保護她的權益，以示和整個英帝國的有別嗎？甚至在那小小的挪威國裏不還有個吵鬧不休的少數民族要求承認一種和挪威國語不同的方言嗎？中世紀歐洲在原則上是大同的，一世紀以前的

學術界也是大同的。從那個時候起，開了倒車了，尤以知識階級爲甚。拿一八〇六年的接受法國獎章的德斐和一九一四年的一脚踢開英國名譽學位的德國科學家比較比較看！拿那個普魯士廷臣洪保德的精神和現在住在一個西方大共和國裏頭的著名生物學者們的無恥的排外主義比較比較看！

也許我們期望太殷了。古代的冰鹿人一定也不是一個大同主義的信徒，倘若一個敵一個我們的科學家不比他強，那也是意中事。也許到了紀元後五〇〇〇年時候他們又像洪保德和德斐一樣大同起來了。也許到了紀元後二〇〇〇〇年的時候自然已經拿人類的生殖細胞改造過一番，幼稚的部落主義和較爲粗野的幾種沙地主義將屈伏在自我批評和更洪大的寬容心之下。這不見得怎麼可靠，可是一萬八千年之中是很可以有些變化的。

我們裏頭不見得有人會活那麼長壽。我們不得不求安慰於他方。好吧，能聽見過人類大同的福音總還算不錯，能時而聽到有孤獨的熱心人在荒野之中重申這

個信仰總還慰情聊勝於無。這一點兒是我們比黑猩猩和野蠻人進步的地方。再還有，能和自大主義沙地主義和排外宣傳殺個一刀兩鎗也要算是不錯。勝也好，敗也好，密爾頓的話是對的：

亦知終不勝，

戰死有餘榮。

中華民國廿四年拾月七號 收到



文明與野蠻

每冊實價壹元
外埠加寄費

原著者 R. H. Lowie

譯者 呂叔湘

發行者 生活書店

上海福州路
第三八四號

印刷者 生活印刷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月初版

活生

\$1.00